

澳 大 利 亚 文 学 作 品 选

心中的 Benang 明天 from the Heart

[澳]吉姆·斯科特 著

Kim Scott

郇 忠 李 尧 译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CHINA

吉姆·斯科特创作的长篇小说《心中的明天》因其首次揭露白人殖民者试图用改变血统、改变生存背景的办法改变土著人历史的秘密而引起强烈反响。这部作品1999年出版后，连续三次再版，并获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文学奖和西澳大利亚图书奖。

ISBN7-5366-6425-7/I·1162

定价：21.00元

ISBN 7-5366-6425-7



9 787536 664258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中的明天/(澳)吉姆·斯科特著;郇忠、李尧译.—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3.10

ISBN 7-5366-6425-7

I.心… II.①斯…②郇…李… III.长篇小说—澳大利
亚—现代 IV.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806 号

心 中 的 明 天

[澳]吉姆·斯科特著
郇 忠 李 尧译

责任编辑 陈小丽
封面设计 王 多
技术设计 张 进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01 千 插页 2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66-6425-7/I·1162
定价:21.00 元

目 录

从心底说出/2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5
成 长/8
葬 礼/12
成 功/14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20
多毛的天使/41
什么理由/48
动听的日常演唱/52
善意的朋友及其冒险精神/60
走近厄尼/84
杰克和凯瑟琳建造了什么/102
威 胁/112
草丛中的心跳声/116
浮躁的心/117
黑白之间/123
一个小港湾/124





淡褐色的眼睛/126
各种各样的镜子/128
我们出发了……/132
苦 旅/145
小森迪/155
头 痛/174
暴风雨中诞生的孩子/181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189
卡德里斯/190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198
悄声讲的故事/200
作 家/205
登岸码头/206
也许有储量丰富的矿脉/220
我在觉醒/223
库尔曼和学校/237
城里和城外的土著人/243
白人就对吗？/248
谁被豁免了？/255
钢铁栅栏/268
凯瑟琳/274
交易中的凯瑟琳/278
进入墓穴前的性高潮/280
杰克干活的地方/295

能否钓到大麻哈鱼/300

汤 米/302

警察的报告/315

黑树皮/316

绝不当狗/317

凯特大婶/318

母 亲/331

大海,公路/335

我的变蓝/343

水与冰/344

呼喊与选择/345

最后的见面/360

我 说/374

并非开端/379

大海的轰鸣/390

延 续……/391



如今，许多土著人都满怀深情地谈论着那片荒凉的、狂风横扫的土地。他们讲述在大屠杀中丧命的老一辈乡亲的故事，回想起母亲叫他们不要在那个地区逗留的告诫。有人描述土著人经过雷温索仑普的情景时说，他们把车窗摇上去，就连吃饭、加油也不在那里停留。整个地区已经与世隔绝，那里笼罩着一种不欢迎他们的气氛。那是鬼魅出没之地，根本不适合人生存。

摘自1984年伊迪斯、罗伯特给
土地委员会的《仲裁报告》

混血儿：种族灭绝的途径。

当今的世界面临着许多问题。混血儿问题却不能列入其内。他（或者她）只不过是过渡时期的产物、一种历史现象，一种我们称之为“进步”的有趣的后果、一种我们理解为文明进化的自然蜕变。混血儿问题将通过消亡的途径自行解决。这是非常肯定的，毋庸置疑的。所谓考虑或者着手处理混血儿问题，都是词句上的滥用，真正的问题只是它能延续多久。也许几个世纪，

也许更短。

……对我们来说，混血儿只是一种令人讨厌的现象，我们应该加速它的消亡。

摘自1933年7月22日《西澳大利亚报》

土著人可以演化成白人：土著种族升华的成果

土著人将演化成白人。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便是澳大利亚土著人逐渐被白人同化的典型例证。

这与一小股浊水汇入一大股清水的情况类似，那一小股浊水的颜色迟早会消失的。

摘自1933年10月3日《每日新闻》

从心底说出

我知道我令人感到不安，甚至使那些前来听我唱歌的人感到尴尬。我虽然为此而遗憾，但不知为什么，当我从地面飘浮到空中并且在篝火的烟雾中盘旋的时候，所有的谈话和不安的笑声都消失了。于是我慢慢地转入对以我为中心的那个小圈子里的人物命运的思考。

人们都意识到我在思考，便一起陷入沉默。

虽然无论什么也不能阻止一个执著而绝望的犬儒学派信徒偶然发出的呐喊：“看啦，烤肉馆！”或者“叉烧！”可是，我一旦唱起歌来，所有那些愤世嫉俗的言词就统统不存在了。

唱？也许放在这里并不恰当，因为这不是真正的唱歌。而且，

真正唱歌的也不是我。因为，虽然我在表演中踏及地面仅仅一次——在白色的沙土和灰烬上留下一个脚印——但是，通过我，人们却听到许多只脚在地面上踟蹰的节奏，听到无数颗心脏强有力的跳动。同时，伴随着不同的风声，伴随着各种植物的嘎吱声和簌簌声，人们也听到无数双翅膀发出的拍击声，还听到聚集在这里的动物那奇特而悦耳的吼叫声。

在寒冷的深夜，歌声停止了，而白腰杓鹬却叫了起来。

死亡之鸟，我的亲人们说。

然而，我还活着。欢蹦乱跳地活着。

亲人们向我微笑着说：

“你可以一直讲下去。”

“不要隐瞒你是什么人。”

“现在你意识到了？”

然后，他们用拳头捶着我的胸膛说：

“那就把它从心里说出来。”

可是对我来说，唱比写容易得多，因为写这种表达方式使我感到苦恼，使我犹如履足于盐湖周围地表上那层薄壳之上，必须小心翼翼地举步，轻轻地踏过……

快点儿吧。

开头，我们总以为这不是最佳的途径，却又别无选择，不得不硬着头皮前进，只要穿过那段弥漫着难闻气味的路就好了……

这样一来，纵然这种气味使人觉得我的言词不是发自肺腑，而是出自身体中的其他部位，我也只得在这种难闻气味的伴随下介绍自己的身世。

可惜，我的介绍最远只能从我的曾——曾外祖母时代开始，因为正是他们——范妮、老森迪·梅森，以及他们的孩子小森迪千方百计地屏住呼吸，不让那股难闻的气味钻入他们的鼻孔，而

在政府修建的水塘旁艰难地跋涉。

哦！哦！

什么东西死了。老森迪诅咒把尸体随意丢弃在城边的那个杂种。他想，死去的是只袋鼠。

哦……不。实际上那是一具孩子的尸体。是个小男孩。我想象，范妮虽然带着鄙夷的神情嗅了嗅周围的空气，但我的亲人们连想都没想到那竟是一具孩子的尸体。

那个可怜的孩子来到人间只有短短的几年。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叫……我真想把自己的名字送给他，可是，他的名字应该是位名人的名字，应该是位探险家、先驱者、政治家的名字，虽然我也想写一部历史，但却不是一部影响深远的历史。

不管怎么说，若干年前，确实有一位探险家——一位先驱者——曾经在同一条路线上留下探索的足迹。那是在淘金热之前，甚至是在他的足迹上方架设起电报线路之前。电报线是一种非常奇妙的线；它是那么的细，在看不见也听不着的声音中颤抖着，从一根电线杆呈弧形延伸到另一根电线杆，乃至遍及整个国土。

我承认，我绝对不知道那个男孩的名字，甚至连他的尸体被随便丢弃的原因也一无所知。我只不过是在时断时续地增补祖父的研究成果时，从舅舅们的记忆之中才偶然发现了这件事情。凯利湾的卫生委员已经向土著事务部提出申请，申请拨款销毁上述那个男孩的尸体，因为它一直寄存在城区靠近土著人的地方，对城市卫生造成危害。

开始这项研究工作的时候，我渐渐意识到自己也吸入了某种被人丢弃在海里任其漂流、现在才被浪头冲上岸来的东西的气味。于是我觉得，自己和那个男孩有某种类似之处，我与范妮和森迪父子的亲密关系也因此而变得更亲密了。这是一种令人渴望、交织着愤怒与背叛的气味。当然，它的浓烈程度也许和祖

父那种奇臭无比的气味，和他那令人恶心的粪便的气味不相上下。也许是嗅觉神经被一个男孩的思考激活了，它摆脱了迟钝和毫无知觉的状态，嗅出了别人嗅不到的气味。

但是，我期待着。我不希望这本书是关于我的故事——身体的康复方面除外——而是关于我的先人的故事。我无非是想写一部家族史，一部最具地方色彩的历史而已。此外，我想使某些事情的真相大白于天下。

虽然我不愿意面对这一事实，但我完全可能是由失败者排成的那个长长队列终点最后的那个成功者，或者倒过来，我是这个队伍的“排头兵”？

啊……啊，就把它作为本书的序言吧：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

依我之见，我们必须做的，就是把这些人的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都提高到我们自己的水平上来。

A.O.内维尔

作为家族中成功地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我感到有种可怕的压力，而鼻子和前额上的压力尤其大，于是就以为自己双目失明了。其实不然，是无物可看，只有一团白花花的东西在眼前晃动，它仅是一个平面，既没有深浅，也没有大小的变化。

最后，我才意识到我的面孔紧紧地贴在天花板上。

我伸出双手一推，立即被天花板反弹回来，慢慢地向下沉去。被地板撞得昏昏沉沉之后，又向天花板飘去。我伸开腿，极力想用脚钩住锻铁床架。虽然这件事情很难办，方法又笨拙，但



我还是成功了。我牢牢地钩住床架（一定是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的），然后就钻到床架下面。躺在那儿，虽然安全，却浑身颤抖，我凝视自己那双紧紧抓着床单的手。

我不甘心像掉在陷阱里那样呆着，便鼓起勇气向上活动，这才发现我有一种飘浮的本能：只要全身松弛，脑子里一片空白，就会飘浮在空中。

我觉得身体特别虚弱，但是显然不是由于努力支撑身体重量的缘故。

我在一面镜子前徘徊，看见暮色中有个陌生人，虽然视线模糊，但镜子里面的映像还很清晰。那人瘦瘦的，腰上系着一条围巾，淡蓝色的血管在乳白色的皮肤下面延伸着，乳头和嘴唇的轮廓甚是分明。

那映像移动着，变幻着形状，就像我看见过的云朵环绕着大海之上的花岗岩变化一样，看到那不断变化的形状，就令人感到恐惧，因为我觉得那就是不断变化着的自我。

面对下沉的太阳，我静静地凝望着，姿势优美，表情单纯，相貌漂亮。

看见我自己低头弯腰地走着，龇牙咧嘴地笑着，满脸皱纹，手中拎着一个酒瓶。

一个橄榄球运动员，拳击手，西部乡村歌手。

一个小小的人影，四仰八叉，躺在背景荒凉的土地上，他死了。

然后，我看见自己摆出扔飞镖的架式，飞镖飞向天穹，又画着弧线飞了回来。但是现在，它就是我在镜中小小的“车轮般旋转的映像”。那映像飞回来，渐渐变大，和其他拥挤着的、推搡着的“映像”合并成一个微微闪光、步步攀升的“我”。

我闭上眼睛，头顶徐缓地顶到天花板上。那时，我看起来一

定像是经过精心策划造就而成的某种淡淡的幻影。也许这正是祖父所说的升华状态中我最聪明、最有用的含义吧。

再次落下是轻而易举的事。我继续闭着眼睛，让父亲寥寥数语——我现在认识到那是一种最浅薄的论述——在脑海里萦回。因此，是愤怒使我又回到地面。哦，至少是落到地板上。

我小心翼翼地穿好衣服，打开房门。

我想轻松自如一些，但步态却十分古怪。难道我不知道如何走路吗？我挺胸甩臂，轻点脚尖，踩准步点，拼命向前。可还是走得摇摇晃晃。也许，我本来就荒唐可笑，可我还是由于绝望而泪流满面，因为我渴望成为一个正常人。

我掌握了一种走路的方法，尽管比橄榄球运动员持球触地的动作稍微柔和一些，但仍然把地板踩得像敲鼓一样响。

一定是早晨了，因为推开最后一道房门时，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

我眨了眨眼，看见祖父的背影。随后，我们爷孙俩都向外眺望着大海、海岛，以及从窗框右侧看到的陆岬。老人把苍白而布满皱纹的脸转向我。

“你康复了，”他说。

他用手背拍了拍我的下巴，又用手指摸了摸那里的疤痕。

“我的孩子，看起来你好多了，你还有什么也记不起来吗？”

他的脸闪闪发光，是因为消除了忧虑，抑或是因为成功的喜悦。

哦，我的记忆尚好，而且越来越好。但我一声未吭。你们可能说这是我天生的狡诈吧。

在窗框中，我看见海浪拍击着海岸，冲上来，退下去，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

我的心脏平稳地跳动着，均匀的脉搏使我安静下来。我盖着



床单躺在床上，祖父的脸离我那么近，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他的双唇嗫嚅着，似乎想说些什么，接着又伸出手来拍了拍我的手背。他竭力噙住泪水，我默默地躺着，什么也没说。

“你会好起来的，”他含糊不清地说，“我们会让你康复的。我的一切都属于你，这一点你该明白。”

啊。

我想让他听到我的声音。

“谢谢。谢谢，爷爷。”

我知道他听到了，他笑了，泪水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病榻旁边，他显得那么可爱。

我从死亡的边缘返回来了。显然，还没有完全康复。面色苍白，记忆朦胧，但作为祖父的后代，我意识到了一个机会。老人来日无多，我则任重道远。适者生存，让生存下来的人尽最大的努力吧。

成 长

七岁时，父亲把我送给他的父亲抚养。

祖父拥有并经营一家供膳食的旅馆。他和父亲在那幢房子后面握了握手，算是完成了交接手续。

父亲和祖父分手以后，我跟在祖父身后，经过几道瓦楞铁皮围成的墙、一堆摇摇欲坠的装货箱和一些空酒瓶。我吃力地拎着装衣物的塑料袋，嗅着尚未洗过的脏东西和相当差的气味的食物，跟在祖父身后，登上嘎吱嘎吱直响的楼梯，穿过一片黑暗，眼前才出现明媚的阳光。我们面前有一排桌子，桌子上摆着餐巾、餐具和辛辣的佐料。它们正耐心地等待着将要接待的客人。

祖父认为,这是我起步的最好的地方。

一条过道通向我右侧的一间屋子。屋子里摆着书桌、文件柜、电视机和床。祖父把我介绍给他的合伙人——某某大婶,我没记住她的名字。他们成功地合作已经有好几个年头了。大婶穿着一件薄薄的晨衣,坐在床上。床上放着收据、钱、账簿和杂志。床边摆着一个书桌。桌上放着一台旧打字机、一盒巧克力和一个堆满烟蒂与巧克力包装纸的烟灰缸。墙上挂着一幅女王的画像,女王庄严地凝视着挂在对面墙上的那幅基督受难图。大婶从女王和基督之间望着我笑了笑。

我被领到一个用玻璃百叶窗封闭起来的旧阳台上。这就是我的房间。里面有一张双人床,紧靠床脚,放着一个书桌。另外三面墙壁前面都放着书架,书架上摆满了书。供我在周末和漫长的假期中阅读。我将渐渐熟悉它们,熟悉油墨的气味,熟悉阅读的方法,最终走进书本之中。

在这间屋子里,每天早晨都是照在脸上的阳光把我唤醒。向前迈一步,就能走到百叶窗前,看到一幢幢破旧的、墙皮剥落的楼房。下面,在低矮的混凝土围墙中间,野牛草毫不理会向它们开来的汽车。一条小排水沟的上方,安装着一个水龙头。

“我们都得依靠自己的力量在这个世界上争得一席之地,”爷爷说,“我想给你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而在你父亲那里,你永远不会得到这样的机会。”

我的祖父——厄尼斯特·所罗门·斯考特——告诉我,我父亲也承认这是最好的安排。

首先,我得适应新的环境。我有尿床的毛病。为此,每当我尿湿床单之后,祖父使用他自己设计的一个精巧的装置电击我的阴茎。治好之后,我便进了一所非常好的寄宿学校。

他那套装置效果确实不错。

学校放假期间,爷爷就让我在旅馆里干活儿。此外,我还得保证读书。他给我制定了一个时间表。我伺候住在旅馆里的客人,收拾、整理房间,洗碗,洗衣服,洗床单……除了做必须做的那份工作以外,其他时间,我尽量避开那些寄宿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酒鬼。

好多家书店给爷爷邮寄来书籍。有文学名著,也有五花八门的说明书、畅销书……我都一本不漏地读完了。

闲暇时,就像许多孤独的年轻人一样,读书成了我的享受。

我原来以为爷爷只是个爱读书的人,直到他的晚年,我才知道他对地区和家族的历史也很感兴趣。他一直在做笔记,那是为了从事一项计划而记录他的活动和研究的。

爷爷要求我在学校里一定把功课学好。而那时,我还非常幼稚,竟然把一份表明我没有发挥潜力而且一直在偷懒的成绩单带回家里。爷爷站在我身边读成绩单的时候,一声没吭,可是读完之后,突然把我打倒在地,紧接着狠狠一脚,踢得我滑过地板,滚到门旁。我吓得蜷缩着身体,一动不动地躺着。他严厉地命令我,整个假期都必须呆在屋里学习。屋子里只剩下自己时,我才松了口气。

许多年之后,为了不吵醒大婶,我蹑手蹑脚地穿过她的卧室兼办公室,进入餐厅。白塑料台布、不锈钢餐具、肮脏的有饰带的窗帘、灰白色的光线。老人家威尔舅舅——我来爷爷家以前就依稀记得他——独自呆在餐厅里。祖父曾经吩咐过我,不要叫这个人舅舅。

老人家向我招手,示意我到 he 坐的地方。他目光炯炯,湿漉漉的头发贴着头皮梳到脑后。

“你的女朋友怎么样呀?”他问道。

他这带有评论性的发问使我惴惴不安。因为我晚上经常偷偷溜出去与女朋友约会。女朋友的妹妹虽然是她家的养女,但她俩的关系非常亲密,而且互相支持。她们中的一个曾经说过:“想想看,如果我俩是孪生姐妹,那会怎么样呢。”

“可是,”我说,“你俩一点儿也不像呀,而且……”

她俩轻轻地笑了,对我的木讷表现出一副容忍的样子。

我们实际上做的事情远远超出别人的想象。也许,我只不过是步祖父和父亲的后尘吧。这就是男性的本质,尽管我当时是那么趾高气扬,那么自以为是,但事后我相信,那中间有更多的含义,更大的激情。的确,就连隐含在我们亲热中的爱也远比我们三个人知道的多。我的愉快久久不散,因为从那以后……

哦,纸包不住火。

威尔舅舅问:“她寻找过她的亲人吗?”

我没回答。威尔笑了笑,他似乎有点紧张。

我正处在祖父称之为最危险的年龄阶段,而且说不上是什么原因,祖父在如此漫长的暑假里竟然对我变得漫不经心了。也许他只顾关注最近那位生意合伙人——我只记得称她为另一位新来的“某某大婶”,或者是威尔舅舅为我打了掩护的缘故。但是无论出于哪种原因,倘若祖父知道我在多大程度上摆脱了他为我制定的时间表的限制,那他一定会说我简直就像大海上漂荡的一只无桨的船了。

但是,在那个最危险的年龄,我实际上有桨——或者有类似于桨的某种东西——它就隐藏在我裤子中的某处。作为我坦白交待的回报,威尔舅舅成了我的铁杆同党。毕竟,我孤独,我自尊,我需要向什么人倾吐内心世界的秘密,于是我就告诉了威尔舅舅,我和两个女朋友已经……

请原谅我的含糊其词吧。现在才刚刚开始,我怎么能和盘托

出所有的一切呢？

威尔舅舅会心地微笑着说：“如此说来，你精疲力竭就不足为奇了。”

我恳求他帮忙。

后来，我的一个女朋友寻根问祖时，出了许多麻烦，我也因此而重新考虑自己究竟是何许人也。

我受人养育，替家族的一方接续香火，而完全忽视了家族的另外一方。我希望把这种抚养关系颠倒过来，这不仅仅是为了我自己的儿女们，也是为了我的祖先。反过来，又是为了他们的子孙，因此，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我自己……

葬 礼

在父亲的葬礼上，我是多么孤独啊。当我踉踉跄跄地向墓穴走去时，脚下突然一滑，砂砾便滚进了墓穴。记得那时，我心里想，墓穴里应该有更多的尸体，而那里的尸体还不够多，为什么只有一具呢？应该更多。

我的心中充满了自艾自怜。谋杀者竟然出现在受害人的葬礼上，这正常吗？

一小群人围在墓穴周围，低头默哀。微风吹落了橘子树上的花朵，花瓣儿宛如螺旋桨似地旋转着，飘向远方。极目远眺，看得见蔚蓝色的大海和四周泛着白色浪花的海岛。几张熟悉的面孔在我的眼前浮动着，闪烁的寒星模糊了我的视线。

怎样才能说清楚我现在和当时心中的感受呢？我可以说，手腕上的镣铐很重，把我弄得非常难受。我可以说，我想把它套在衬衣袖子上，保护皮肤。我可以说，我感到深深的屈辱。我不想理

睬旁边那个人,但是无论他向哪个方向拉,我都得乖乖地跟着他走。另外那边是我的祖父。你以为,这是表示他对我的支持吗?

我的姨妈、姑妈刚有一位向我伸出手,那两个人就连拉带推地把我弄走了。

以后的事情就不可思议了——哦,的确不可思议,荒谬,奇特。对我而言,无论从哪方面讲,都是错的。也许把我从墓穴边缘拉回来的正是那副镣铐。

坐车返回青少年拘留所的途中,路面突然向下倾斜,原来,那儿曾经是一条小溪,当时,我只感到腹部的颤动,而现在,我却想用尘封在档案里的记载来说一说这条小溪了。

“土著人事务和渔业生产”检查员的日记这样描述那条小溪与河流交汇处的水塘:那里有大量的刀鱼。他继续描述说,鱼尾伸出水面。他还描述露水如何浸湿了河的两岸,刀鱼似乎从河里跃入笼罩在河面上白茫茫的雾中。检查员说,河水很满,流入水塘,又从河流转弯处的水塘流出来,汇入海湾。检查员还写道:听说有一个土著妇女,领着一群漂亮的孩子沿河流宿营、狩猎,因此他们追踪来到这个地方。那时是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比我出生的时间早多了。那些被追踪的人极有可能是我的亲人。几代人之前,他们从世袭的领地逃了出来。

如今,那条河依然流入海湾,而我对我的祖先那时使用的语言,对那条河的河水减少但并未完全干涸的原因却知之甚少。

那个海湾的土著语名字叫梅里奇。有雾或者雾滴的意思。但这个词与阴茎一词相似,又非常类似刀鱼一词。刀鱼、阴茎、雾滴。都有相同的词根。

那里再也没有刀鱼了。但依然有雾滴,我从基地向远处的大海望去,依然可见海水撞击海岛时那浪花翻飞的情景。河水流淌依旧,尽管现在它是夹带着杀虫剂流入那个浅浅的海湾的。而我

的阴茎,它的雾滴,情况又如何呢?

感谢你们的关心,感谢你们对这种隐晦曲折的叙述不厌其烦。我很高兴,比你们想象的还要高兴,请相信我。

言归正传,我要说的是青少年拘留所。那里进行了一场法庭诉讼,对我的指控被撤销了,法庭宣判我对父亲的死亡没有任何责任,并再次把我交给祖父抚养。

我们搬到宁静的海滨小城沃尔拉普港。威尔舅舅帮助我们安顿下来。

爷爷有他自己的计划。他会把什么任务交给我呢?我得与他一道修整房屋,共同撰写地区和家族史。你的祖先,他说……

我还在病中。无法充分领会文化和精神上的提高对一个人的作用。他也头一次患了中风病。

成 功

威尔舅舅、爷爷和十六岁的我。对我来说,与车祸有关的事情好像骤然结束了。我正处于从那次车祸后康复的阶段,而我认为那场车祸根本就不是意外的事故。我害怕,我虚弱,我感到空虚。祖父用所谓科学方法观察我,说我是放纵自己,这话使我很难感到舒服。

我承认,有时候我也想有人为我感到骄傲。无论他是何人。但我的希望成了泡影,因此感到内疚。甚至怀疑这是对祖父的背叛。

我们制订了一个时间表。祖父是个实干的人。但想到他对我期望过高,就不能不说他目光远大。他向来强调时间表的重要

性,强调有计划有步骤地处理问题。而延续香火就是他的一个重要目标。

因此,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们制订了一个时间表。他说,退休后要住在那里,还说要留给我一些东西。

“要把你父亲的去世看做是一种不幸的必然结果。”他确实就是这么说的。

从他谈话的那副样子我就知道,他已经开始草拟广告传单了。“我们需要做的,”他说,“只是为那些愿意避开喧嚣的人世,来放松一下的有钱人提供食宿。我们这里有原始的海岸,碧绿的海水,洁白的沙滩,裸露的花岗岩。我们可以诚实地写出开拓者的历史,说明这里曾经是怎样一个非正式的港口。很久很久以前,穆斯特尔先生就在这里开拓创造,接待捕鲸人、海员和其他冒险家。他们用朗姆酒当钱币……”开拓、进取、梦想等等,他不停地走下去。

凿啊,凿。我开始把这座古宅墙上的灰泥凿下来。我觉得也许不该提到这件事,但在这本小说里,它却极具象征主义。而且,舍此之外,我又能做些什么呢?姑且把它看做是真实的写照吧。凿啊,凿。有很多墙需要凿,而我每次却只能凿下一点点。我无精打采,可是繁重的任务,我使用的工具,以及那些装进口袋里的灰泥碎屑,都在催促我坚持干下去。

每天早晨,爷爷埋头于他的研究。威尔舅舅偶尔前来拜访时,我还是没完没了地凿啊,凿啊,不知道该对他说些什么。他给我们做好饭后,我看了一会儿电视。

我担心爷爷如愿以偿,担心我会成为一个成功的实验品。

凿啊,凿。威尔舅舅轻轻拍着我的肩头,打断了我的胡思乱想。我小心翼翼地放下锤头和凿子,握住他伸过来的手。



“我要走了，”他悄声说，“我不喜欢他看我的那副模样，我把一些东西留在你的屋里了。”

我望着他离去的背影，瘦长的身躯挺得笔直，每一步都迈得十分精确。他走起路来像一种鸟。其实，他不是我的亲舅舅，他只不过是父亲的一个远房亲戚。他从车里向我挥了挥手，便驾车离去。

敲啊，敲，现在，我的手指是敲在键盘上。那是威尔舅舅离去以后过了很久的事。

敲键盘，做饭，收拾屋子，在庭院里干活儿，干一切必需做的家务。几个星期，还是几个月了？在耗时而单调乏味的家务劳动中，我发现自己无形之中漂流到祖父研究工作的航道上了。我甚至没有信心让自己去考虑这件事，但又极想得到某些证据，以便证实那些引起我恐惧的事情，证实父亲和那两个姑娘最后一次告诉我的那些话。

屋子整洁，井然有序。也许只是由于我办事缺乏条理，打乱了他的秩序，在以后的几个月里，竟然使他老人家大光其火，好吧，就随他尽情发泄去吧。

我守候在公文柜旁。一拉就吱吱嘎嘎作响的公文柜抽屉里，放着一册册文件和分门别类放在塑料封皮中的材料。有出生、死亡和结婚证书；也有剪报，警察报告和来往信件（私人信件和历史协会的信件）；还有教区记录、公墓登记册、书籍、照片……

照片。我把它们胡乱堆放在一起，即使掉在地上，我也漠不关心。照片上的人形形色色，但统统可以归类为土著人。有些照片是成双成对放在一起的，其中一张是快照，用标签标着：他们是我发现的。另一张是在照相馆里照的，上面有文字说明：与前面的孩子相同。有的家庭是按照肤色分类的，这足以使我大吃一

惊,我突然想到自己的形象。

一个男孩,长着一对招风耳,雀斑脸,身穿学生制服,打着领带,牙齿外露,龇牙咧嘴一笑,活像个白痴,活像个傻瓜。

照片上的说明文字是:纯血统,黑白混血儿(第一代杂交),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有一张纸上写着一串串数字和公式。当然,在数学语言中,这些数字算是最简单不过的了,无非是从整数划分成分数,总后又回归到整数。我大概是一个已经被划分的分数,这一点毫无疑问。

我父亲的照片上就有这样的说明文字:

有八分之一黑人血统的黑白混血儿(母亲有四分之一土著人血统[No.2],父亲,苏格兰人)。脸上仅有微量雀斑。

我发现我的照片插在第三或第四行,而且总是排在最后一列(即使现在,我也因想到自己处于这种位置而有失常态)。每一行都标着:三代(从右到左),每个人都有一个分数标明。

我匆匆翻阅着这些文件。

人种的改良。在第三或第四代中,土著人血统的迹象就完全消失了,再重复寄宿学校的培养过程和精心的育种……两代或者三代之后,其进展就会如此之大,以至于其子女能像其他人一样生活了。

一声咳嗽,爷爷倚着门框,站在门口。

我的记忆力怎么那么差呢?父亲曾经想对我说什么来着?

我把脸背过去,发起脾气,不过是有节制的——唉,真有点



孩子气——我把文件从抽屉里抽出来，扔在地上，把一本本书扔得漫天飞舞，索引卡片“惊慌万状地逃窜”。

在极度惶恐迷乱中，我偶尔也停下来，看一看手头那些书。有一本书，每一页上几乎都有几段文字下面画着横杠。书的扉页还印着两幅家谱。家谱？更确切地说，它们是用直线勾画出来的一些图表。每张图上的直线，最后都终止在我的名字上。书的另一页上，还有第三幅、第四幅。所有的直线都终止在我的名字上。

问号在印着这些图表的扉页上“发芽”，那是我自己播的“种”。

夹在书中的纸条从各处伸出来，仿佛干枯萎缩的舌头。

无论从生物学还是社会学的角度，都需要淡化血统。

祖父还在门口，但他现在是跪在那里，一只手紧紧地捂着胸口，另一只手无力地向我挥舞着。我猛然想起类似的一幕。不过，这一次我没有逃避，而是踏着散落在地上的书籍，小心翼翼地前进，轻轻地慢慢地踏过那些文件。文件沙沙作响，声音刺耳，而又微弱。

让被歧视的种族升华。

“好了，老家伙，让我这个白人见他妈的鬼去吧。”

说罢，我扶他站了起来。

我还记得那些长方形的白色物体在我身边飘飘扬扬、缓缓下落的情景。仿佛它们是船上的帆，而我就是那吹动风帆的狂风。不过，那白色的物体是纸，它们一片片散落在我的周围。

正是在那儿,在那个枯燥乏味充满敌意的环境中、在那些杂乱的信件、卡片、文件和照片中间,我开始定下心来充实自己。周围的景物虽如贫瘠的不毛之地,但经历了那段我曾经披露过的生活之后,我已经有所长进了。

我认识到,在我身上,在类似于我的那些人们的身上,他已经花费了巨大的心血。他处心积虑要把我当成一个长期的社会实验工程的产物,而且,他已经得出了一个结论。

呃哼!

整个实验的过程原来就是一部家族史,它对想成为科学家的祖父非常有益。他以其训练有素的头脑和强烈的愿望,在对土著文化的研究中,在对具有共同特质而可以互相繁殖的人群的生活历史的研究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并且对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了帮助。可是,他走的恰恰是左道旁门。

这个过程就是有选择地切断人的家系渊源。这才是实验的要害之所在。在这个过程中,祖父的考虑有欠周全,他不该拉着我父亲和他一起在这个领域犯罪。

这是开拓殖民地和进行传教的伎俩的一个组成部分。

想原原本本地追述实验的全过程是不可能的。一百年,是年复一年地轮回一百次啊……不过,我还得尽我的所能,追述实验过程。我一向信守“以史为据”的原则,追述中,凡能引用文件的地方,都引用有关的史料和文件。我向你们保证,我将会努力工作,不过请你们记住,我同时还得照顾一个老人,而且还得花费时间收拾屋子——至少在开始阶段。

如此说来,我就很忙了。此后,随着我对自己的历史地位日渐了解,“正本清源”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了。我原本不想写书。写书是祖父的打算。从写书中我得到的最大乐趣便是通过给他

读我写下的东西，而分享悄悄传递信息的喜悦。而他却不欣赏这种乐趣。尽管他已经中风，但还能瞪眼睛，还能把面孔涨得通红。我扶他到床上躺下，理平枕头，擦去他下巴上的口水，再重读最能让自己满足的那些部分——对我而言，这是对他的一种报复。

实际上，我想通过我来证实他的失败。或者，最低限度是证实他的错误。

人，应该从他们所犯的错误中学习，难道不是吗？

我需要时间。祖父不也是需要花费几代人的时间去证实他的计划的成功吗？而我的时间却比那少得多。

“你拥有我，”我微笑着对他说，“你的一个活证据。你研究我，爷爷，作为你研究结果的证物。我是从可能存在的邪恶的‘第三种族’的大树上‘摘下来的’一个无根的果。”（显然在爷爷的年代里只有两个种族。）

我想强调说明的是，我并非为自己的行为得意，但也不否认我的愤懑。我愤怒的是我的那位祖父，他的严酷，他的所谓科学方法，他的兽欲。从祖父开始追述历史虽然不无勉强，但恐怕只能从他和他的计划入手，没有别的选择。

不过，话说回来，即便真的如此，难道从愤怒与反抗开始追述就是件坏事吗？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

我把书稿读给他听。听的过程中，他常常表现出对自己如何步入青年时代十分关注。意识到他的焦虑不安之后，我便使劲儿向他摇动着书，挥舞着双臂在屋里走来走去，这些动作表明，

我已经时断时续地恢复了活力。我嘲笑他，动摇他的意志、尊严，蔑视他所谓的杰出成就，而且偏偏守候在离他无力挥击的双臂更远一点的地方。“我究竟造了什么孽，得到你这样的回报？”

老人的话缓慢、低沉、沙哑。我觉得他的话了无新意，当然更没有些许安慰我的意思。

他下颚不停地颤动着向我咆哮。最危险的年龄。我照顾他已经有几个月了，可是他刚刚恢复到能流利说话的程度，便对我吐出这种话来，他是想不择手段地攫取权力，再次把我置于他的控制之下。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趑趄趑趄地朝我走了几步。我连忙伸出双臂扶住他，他身体的重量使我产生了反作用力，我觉得自己的力气变大了。我微笑着，把他搀扶到椅子上，抵挡住想看 he 摔倒在地的狼狈相的诱惑。

尽管在应付这种特殊情况时我感到自己还有点力气，但是一般情况下，我依然觉得自己浑身乏力，精神疲惫，而且日渐消瘦了。似乎因为在这部短短的家族史中，祖父给我留的位置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它看起来宛如一个不可阻挡的过程，一个把“我们”变成“我”的过程。这种变化，把原本是各种各样的、可以任意选择的位置归结为一种脆弱的位置，连我的知觉都麻木了。

我这部篇幅不长的小说本来只想写写这位牢骚满腹而又十分不幸的作者。这个精心培育出来的“第一个操蛋的白人”。这个一心希望祖父试验失败的无足轻重的撰稿人。这个(让我去掉虚荣心吧)毫无个性、阴囊空虚、阴茎疲软的被培育出来的第一代白人。

我认为，我是从祖父的研究工作中开始知道我身世的。那时，他已经病倒了。是他自己病倒的。可不是我把他推倒的。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身患重病躺倒了，不是别人推倒的。他的孙子和他呆在一起。他的孙子也正处于一场车祸以后的康复阶段。在那场车祸中……唉，真是一个不幸的时期。至于他的伤势如何，有赖于你们的“先知先觉”，你们可能说他是皮肉之伤，也就是说，没有伤及要害。

孙子发现了祖父的研究。虽然祖父为他制定了工作时间表，但他不得不改变这个时间表。虽然不那么情愿，但有点紧张。

现在，孙子一方面得照顾祖父，另一方面又发现了祖父视之为生命的研究机密，而且，还认识到那个研究课题似乎还没有完成，尤其是发现了祖父的研究直接与自己有关以后，前面提到的那个男孩便想去帮忙。他想扮演一个更积极的角色。

追溯更为久远的历史固然重要，但由于我处于四堵墙壁的包围之中，对历史的追溯只能局限在这个范围里。这是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找到一些历史上有规律的东西，于是决定从很久以前名叫范妮和老森迪·梅森的人入手进行研究。但祖父竭力想使我变成聋子，变成瞎子，因此我只能从有文件可查的地方开始，从白人来到这里的时候开始。

无论家谱多么扑朔迷离，毫无疑问的是祖父处心积虑地想创造我这个白人。即使这个主意不是出自于他，但实施计划的却是他，因为内维尔先生不可能亲自去干这种事情。

对厄尼斯特来说，这是他野心勃勃的合理解释。这是一种挑战。他想成为抗战中的先驱，可惜他生得晚了。好在征服这块“工地”的行动还没有中止，在驯化当地居民的活动中，他还能扮演一个重要角色。

而对我来说，这却是怨恨，是愤怒。是由怨恨引起的愤怒。

每当我写书的时候，老厄尼斯特就看着我，额头上的皱纹间流露出焦虑和怀疑。当我随意走动，胡乱涂写，站起来又坐下去

的时候，他的目光就一遍又一遍地在堆满文件和杂物的房间里扫视。

起初，每天上午我研究、写作几个小时。写什么呢？家族历史？地区历史？抑或是实验报告？幻想小说？

我为什么要坚持写它呢？是泄愤？是任性？还是想达到使祖父失败的目的？抑或是想超越他？其实原因很简单，就因为在这种与世隔绝的环境中，我一无所有。

下午，我就遵照吩咐干家务活儿。由于没有计划，活儿干得时断时续。何况我也没有力气，没有技巧。我用锤头和凿子凿着，有气无力地在庭院里胡劈乱砍。劈，砍，破坏。

我做饭。在洗衣服的日子里，我发现用双手紧紧抓住晾衣绳荡来荡去十分有趣。我把自己成功地比做洗衣房、洗衣机和旧汽车。

我常常用轮椅推着祖父外出，可是推的时候，我的双脚必须使劲蹬地才能使轮椅在人行道上不断前进。尽管我的口袋里塞满了碎砖和泥土，尽管我松开了变速齿轮，但我还得紧紧地抓住轮椅，不然就有“飘”走的危险。

有一次下坡时，轮椅突然加速，弄得我脚不着地，我在后面追赶着，就像飘动着的一面旗帜。轮椅沿着坡道滑行到平地以后，我才镇静下来。我把脚后跟插入泥土，才终于使轮椅停了下来。

我决定最好让厄尼步行，我坐在轮椅上，转动椅轮，使轮椅保持恰当的速度，以便他正好能跌跌撞撞地跟上。而且，即使在我困乏的时候，也能保持轻松的心态，而不必时时全神贯注地留意轮椅前面的路。回家时经常这样：我坐在轮椅上，精疲力竭的厄尼坐在我的腿上。这种情景显示出我们早期的关系还比较友好。对于这种关系，我既觉得可笑，又很反感。



无须刻意安排,反正每隔一个月左右,我就开车送怀揣养老金的爷爷去吉巴拉普购物。开车的当然是我(我用安全带把自己系在座位上),可是有时候,在我眼角的余光里,老人竟然变成了上次旅行时我父亲的幻像。我不得不回过头来,才能证实坐在后面的人是老厄尼。

汽车嗡嗡嗡地响着,在黑色的路面上行驶。公路两旁的树都死了,满眼灰白的颜色。那里曾经有过很多、很多树木。活着的时候,它们摄取雨水,再把雨水反馈回天空。如今,树木的根浸泡在盐水里,早已枯萎。光秃秃的枝杈伸向天空。

公路两旁,一块块黄色的、有时是绿色的荒野伸向远方。阳光穿过玻璃车窗射入。车里空气污浊,打开车窗,风扑面而来,撕扯着我们的头发。

吉巴拉普有一家加油站,一家旅馆。周围是绿色褪尽的草坪、黄色的广告牌和暗红色的砖墙。空气中弥漫着柴油味儿,飘浮着小麦和大麦的花粉,呛得我直打喷嚏。从大街中央望过去,看得见一个个黑色长方形路标,标明去某地有多远,沿哪一条白线才能到达那里。我从车里取出可以折叠的轮椅,打开之后,推到爷爷那边的车门跟前,然后我坐在轮椅上,让他扶着慢慢走过那微微泛光的水泥路标。

苍蝇蜂拥在我的周围,嗡嗡叫得人心烦,有时还撞到我的眼角。各种各样的小鸟落在前面的小道上,最后又倏然飞去。每次到吉巴拉普,我都会看到这种情景,但每次我都漠然视之,继续推车而去。

不论遇到谁,我都咧嘴一笑,并且说上几句他们爱听的话。穿过马路之后,在一扇窗户的玻璃上,我看到我们的映像。我两只手吃力地摇着轮椅,爷爷紧紧抓着椅背,趑趄趑趄地跟在后面。

这种走法使我不至于像上次下坡时那样脚不着地，差点摔倒。不过，第一次去拜访律师和银行经理的时候，却没能让他们体会到其中的妙处。

我虽然小心翼翼地抻好爷爷的衣服，盖住我给他留下的伤疤，并且通过长时间的演练使他克服了说话的困难，但依然忐忑不安。

银行经理不无同情地瞥了一眼蜷缩在轮椅里的年轻人。我一声不响，全神贯注地抓着轮椅的扶手。瞬息之间，仿佛飘然而起。那一刹，我羞愧难当。然而，令我惊讶的是银行经理没有移开凝视的目光。我在空中观察着那三个人——确实是一个“三人组合”。银行经理、祖父和轮椅上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除了皮肤上明显的斑点以外，和任何人都没有区别，但目光敏锐的观察家能够发现，他呼吸缓慢，而且微弱。

那个年轻人就是我祖父处心积虑培育出来的一个成果。只不过是一个被吸收和同化的活物罢了。

“共有银行户头，您拿定主意了？”银行经理问道。他的眉毛虽然因为提问题而扬了起来，脸上却荡漾着表示同意的微笑。

祖父点头表示同意，说出来的话也突然流利起来。“他将接替我管理我们的事务。别看他现在这副模样，实际上他是很能干的。”

我觉得，这是我的一个胜利。

我们和经理握手道别，然后掉转轮椅，等爷爷站好位置之后，“带”他穿过银行职员拉开的大门。我“驾驶”着轮椅兴高采烈地穿过停车场，时而加速，时而停下，时而又掉转轮椅，爷爷跌跌撞撞地相应行动。不过，我没让他摔倒。

有一段时间，每天晚上，我让祖父分享我写作的成果。

我读给他听。随着工作的进展，他显然觉得索然无味了。我

想,那是因为我轻而易举就写了这么多东西,他看了之后又气又恨罢了。我写了一页又一页,而他完成的只不过是一些笔记、引文出处,以及精确无误的文献索引而已。

他的“作品”中问号丛生,尽是些“证人、证言”和家族血缘图。我却张开想象的翅膀,大书特书。

“你竟然如此粗制滥造?”我耐着性子,从他含糊不清的话语中听出这样几个字。“那你有什么证据呢?”他大发雷霆了。哦,他似乎在质问,我是否应该相信父亲曾经告诉我的一切呢?

当我读到我的祖先在云雾缭绕的山峰中一步步向上攀登的段落时,他轻蔑地哼着鼻子。我希望,当你读到这些章节的时候,能给予我更多的敬重。

“语言,”他说,结结巴巴地说,声音低沉而沙哑,“那是你不——不——不可——逾越的障——障碍。”

我明白这点。

“即使丹尼尔,”他说出他决意要说的话,尽管无须着急。我等待着,眼巴巴地看着他那因欲说而说不出话来而大张着的嘴巴。“即使丹尼尔·库尔曼会讲几句土著语,也不过是几句骂人的脏话。方言土语,就这么回事儿。而现在,能说出你想知道的东西的人,一个也不剩了。你永远也别知道了。”

但是我知道,而且我说了出来……我想说出来……

对这个口出狂言,面部几乎永远带着狂吠表情的人,我该如何反击呢?

我真想揍他,但我明白,一则没有揍他的充足理由;二则,由于我自己处在一种类似失重的状态,倘若揍他,自己就会被打出去的那记重拳从屋子一边反弹到另一边。

这依然是他的叙述,他的语言,他的笔记和粗糙的手稿,他的精确的家族血缘图和那些靠不住的分数。这些分数把我升华

到一个种族,而从另一个种族中消失。

我想知道得更多一点。

我估计,这当儿,他一直在想,我将在何时、如何出现在这部历史之中?希望,却又担心。

哦,我保证,我明白他的心思。

我没有继续读下去。

也许,我一直就想改变自己,甚至是自我怨恨。而这种怨恨使我联想到用刀子切开自己的肌肤,把祖父那些言词植入身体之中。我很快又把注意力转到祖父的肌肉。我想给他留下一个标记,以便发泄我对他如何塑造我的怨恨。

现在,我暂且把年老昏聩、缺乏自信的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从记忆中抹去,转而把对他的描述移植到那个久远的年代——他来到可敬的奥伯尔·内维尔先生的办公室,对办公室里的文件做深入的研究。那时,祖父刚刚离开家乡,前来投奔他的远房亲戚A·O·内维尔先生。内维尔是土著人首席保护官。直到最近,居然一直是那样一个不伦不类的部门的代表人物。这个部门是西北部地区事务、土著人事务与渔业生产的联合体。

那时,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是个身材瘦削、面色苍白的年轻人,在英语中,厄尼斯特是认真的意思,名如其人,他天生就是块爱钻牛角尖的料。他埋头于那些档案、文件之中,在他摆放好的架子中间走来走去。他凝视着“文字的走廊”——未来妻子的某些家族成员仍然凝视着这条历史的“长廊”。和他们不同的是,厄尼斯特不懂得什么是小心翼翼,也无须准备逃避。他朝我们走来了,那么自信,那么自在,意识到自己抓住了一个机会。

“他已经升华成白人了!他没有资格代表土著人讲话。”

起初,厄尼以为是在骂他呢。首席保护官奥伯尔·内维尔先生正在大发雷霆,屋子里的书架和公文柜被他的怒吼震得簌簌

发抖。激烈的言词出自书架和公文柜中间那个怒不可遏、隐约可见的人影之口。由于对这位首席保护官的脾气了解甚少，厄尼不可能知道这种盛怒的发作是多么罕见。好容易鼓起勇气走进奥伯尔的办公室，厄尼又想退回到门外去了。可是，退回去以后又怎么办呢？左拐右转地回到大街上，登上隆隆作响的火车，“扬长而去”？到达目的地之后，转过头来匆匆一瞥，估摸一下码头和轮船之间的距离，跳上轮船，然后，乘风破浪回家？不，他不能这么干。厄尼斯特甚至连想都不这么想。不管眼前发生什么事情，也要按照自己原来的打算行事。

奥伯尔·内维尔带着早已习惯的优越感打量了他片刻。在那种目光下，厄尼斯特即使是个白人，也觉得自己像个不请自来的闯入者一样尴尬。

“是厄尼斯特吗？对不起，厄尼斯特。我正为这几张报纸发火，”他指了指办公桌上的报纸说。“报上登载这样的消息，他们当然高兴了。”厄尼斯特觉得自己被内维尔当成了知音，顿时松了口气。“这个人是个什么东西？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严格地说，他逃脱了土著事务部门的控制，这是很不幸的。他有什么权利来干涉土著事务部的事务？他究竟代表什么人讲话？”

奥伯尔·内维尔接着以十分平和的口气一一列举了他所做的事情的正当性和理由。然后说：“恰恰相反，我们的权力应该加强，从而使我们有能力对土著人提供更进一步的保护，并且，使我们的这种保护得到公正的评价。”说到这里，他使劲拉了拉夹克衫，又使劲搓了搓双手，然后一边端详自己的手指甲，一边为自己的粗鲁表示歉意。厄尼马上觉得自己的手上打满了老茧，指甲也很脏，不由得感到难堪。而这种难堪也是因为奥伯尔·内维尔先生的地位并不像他的亲人们原来料想的那么高而引起的。他的整个部门只不过是一条走廊加上两间办公室而已。显然，这

是个既不重要又很穷酸的部门。他之所以如此盛气凌人，是因为等待会见这位首席保护官的那些人的身份过于卑微罢了。土著事务部的房子和在后门外边排队等候的人群都遮掩在一座朴实无华的大教堂的阴影里。奥伯尔的职员包括一位秘书、两个办事员和一个巡回检查员。此外，还有若干‘地区保护官’，他们通常是由当地的警察来兼任的，不属他管辖，分散在各地。

“啧，”奥伯尔不赞成地啧啧了一声，目光落在办公桌上的报纸上，厄尼斯特的目光也落在了报纸上。哦，厄尼斯特是这样的一位读者——即使在那种情况下，读起朝他倒放的报纸来也像读起顺放着的一样容易。

由一些善于言辞、受过某种程度良好教育、有一定阅读能力的人士组成的一个独一无二的西澳大利亚土著人代表团，昨天上午晋谒了总理，并且得到总理对土著残疾人的同情和给予医治的允诺，他们努力就这一问题……

厄尼斯特抬起头来望着奥伯尔·内维尔，只见奥伯尔目光炯炯，似乎也在审视着他。“这不会产生任何结果，”奥伯尔把目光又移向报纸说，“我了解这些人，知道他们需要什么。”

书架上的文件静悄悄地躺着，既不沙沙作响，也不轻声叹息。那是一些家谱图、个人历史档案、法庭案例、结婚和求职的申请书，以及根据土著人保护条例提出的限制豁免申请等等。现在，书架上又要添上一份文件了——一个关于代表团的文件。

“你也许可以帮帮我们的忙，”奥伯尔接着说，“这些已经升华为白人的土著人可能制造麻烦。”他要厄尼斯特陪同部里的一位官员去进行一次考察。因为澳新军团士兵俱乐部曾与奥伯尔

联系,请他考虑推荐一名男子,以退伍军人的名义申请加入他们的俱乐部。

“因为他是个黑人,而我真正想知道的是,从法律的角度讲,他究竟是土著人,毛利人,还是只有黑人血统?”奥伯尔说。“嗯,他叫小森迪·梅森,当然,我不想让这个人……知道我正在调查他。有人告诉我,说他是混血儿,可是我竟然不知道他属于哪一种血统。”说到这儿,奥伯尔生气了,不仅仅为自己生气,也为他的部门生气,尤其是生他那个档案系统的气。

“我们希望知道他属于哪个等级,”奥伯尔继续说。“因为这关系到他是否有资格加入澳新军团士兵俱乐部。”

我在这儿写的未必十分真实。奥伯尔也许没有使用过这么准确的语言。那就让我从曾经代表土著事务部“访问”过我的舅爷小森迪·梅森的那位官员的文件中摘录出如下的一段吧:

摘自有关小森迪·梅森的文件

在斯坎特先生的陪同下,我曾三次访问格林山,但均告失败,直到昨天我们才与小森迪取得联系。我们到他家访问时,他正在家里。

在我看来,小森迪有一副典型的混血儿外貌,但肤色比一般混血儿浅。他的年龄在四十岁左右,身材高大,但瘦削。他的头发完全白了,举止十分文雅,看起来像个病人,可能是由于肤色较浅的缘故。

他住在一所普通的住宅里,房子的外观相当整洁,但四周没有刻意种植花草。

我们牢记首席保护官关于暗中调查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行使保护官权力的命令,我不能直接向小森迪询问有关他的经历的问题,但当我旁敲侧击地

尝试时,也未能迂回到有关他的家庭关系的话题上。

不过后来,我设法向穆斯特尔先生打听了小森迪的情况。他对小森迪的品德和在当地的表现赞扬备至。穆斯特尔先生告诉我,小森迪住在紧邻黑孩子营地后面的格林山已经六年多了。就他所知,小森迪从未和任何女人在这所房子里同居过,尽管有一段时间他打算和一位白人妇女结婚。他还告诉我,小森迪患有肺病,因此从来不曾工作过,他是依靠领取战争抚恤金生活的。他住的房子是从穆斯特尔家租来的。

穆斯特尔先生似乎对住在吉巴拉普的小森迪的姐姐和她的孩子们了解甚多。他告诉我,小森迪要求承认他具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身份,并且说,他从未听小森迪说过他有毛利人血统。与穆斯特尔的谈话直来直去,我要求他不要把我们调查小森迪的事透露给他本人。他答应照办。

今天早晨,我向在遣返部门工作的一位朋友提出有关小森迪情况的进一步查询:

- 一、森迪所患的疾病
- 二、未来生活的展望
- 三、抚恤金

C.普鲁德

1931年7月29日

厄尼听到越来越近的脚步声,那声音轻轻的,从容不迫。小森迪为他们打开房门时,他站在普鲁德身后。他俩彼此交换了一个眼神。厄尼在心里琢磨小森迪给他留下的印象——困惑不解的神情,令人吃惊的白皙的皮肤,柔和的声音——很难确切地说

出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印象——他联想到幽灵,联想到某种幻觉,小森迪的一只手扶着门,不安地打量着突然造访的不速之客。而厄尼心里十分明白,主客双方的表情实际上应该颠倒过来。

这是厄尼第一次介入我的家族,多次介入中的第一次。正如进一步的研究所揭示的那样,尽管小森迪·梅森相信自己比得上任何白人,实际上,别人却不把他当做白人看待。首先,他的住地毗邻黑孩子的营地;其次,奥伯尔不想让他们的代言人向总理请愿惹出更多的麻烦,因而想把这个人置于他的控制之下。其实奥伯尔不用担心,因为过不了多久,几乎是一生都逃脱了土著事务部侦察的小森迪·梅森再也不会作为一个可能引来麻烦的人物出现了。

瞧,厄尼是个多么精明的人。他刚在这儿落脚,便与表兄奥伯尔挂上了钩,并且在建立信息库的过程中找到了一份工作。从而,纵然不是满腔热情,至少也通晓了表兄关于需要从社会学和生物学的角度吸纳土著人的独到见解。

我喜欢想象,因此,就想象着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先生从轮船上走下来,穿着皮鞋的脚踏在码头上。声音虽然不大,却引起了一连串的回声,尽管这回声在去往火车站的路上越来越小。但随后,火车的轰鸣代替了他脚步的回声。那轰鸣一路回荡,直到火车抵达车站,最后的回声才消失在沙土之中。从铁路的起点到小城吉巴拉普,过去是,现在也依然是一段漫长的路程。而沿途经过的土地,保留着对发生过的事件的记录,就连祖父第一次踏上这片土地时的脚步声这种琐碎小事,它也记录下来了。以后,我们可能从它记录下来的这些事件中进行选择、增补,还会考虑它们引起的“回声”。

不错,我的祖父的确是个精明人。他有老鼠般狡诈的头脑。

亲爱的读者,请记住我的话吧。(读到这儿,我得中断片刻,以便记录下祖父听到我读出这些段落时的反应——他的嘴闭得更紧了,鼻子和面颊开始抽搐。而我却为他的这种反应心花怒放)。

那么,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究竟是何许人也?他是一个苏格兰人,以其精明的谋生之道和所受教育的程度,当个办事员绰绰有余。作为家庭中最年轻的一员,他深知飞黄腾达的必要性,并且知道耐心和信息会有助于他达到目的。他需要证明自己的优势,而不相信任何人。

他离开家乡,告别了大街上那些骨瘦如柴的妓女。中途在南非停留时,看到了年轻的有色人姑娘。肌肤不同的颜色。各种各样的入门之道。

他为什么对小森迪·梅森感兴趣呢?这个男人对他有很大的吸引力吗?还是因为能从他这类人身上体会到权力的好处?

我不想再追问下去了,倘若那样我会很不舒服。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代表表兄奥伯尔的部门对前面提到的小森迪·梅森——血统不明的混血儿——所做的专门调查,不仅首次把我的家谱图画在了纸上,而且把从沃尔拉普港到吉巴拉普那条孤零零的铁路线展现在厄尼面前。那条铁路就终止在吉巴拉普,看上去像是地面上一道小小的疤痕。由此往西,再骑马走上几天,才能到达庞大的铁路网,那里,每一条铁路的两侧都绵延着麦苗茁壮的麦田。

看起来这样做是合乎逻辑的——买进那条孤零零的铁路和铁路网之间的土地,因为那条铁路很快就要和铁路网连接起来了。

厄尼斯特陪同土著事务部的巡回检查员詹姆士·塞格尔外出巡视。

詹姆士·塞格尔知道这个年轻人对他的印象之后,便不再约

束自己了。他见多识广,长于辞令,是位行家里手。他向未开垦过的灌木地带挥了挥手,又指着铁路两侧的麦田对厄尼说,他在西北部的几个车站工作了一个时期以后,已经办起了自己的农场。“现在,只有投机商才能赚钱,”他以十分轻蔑的口吻说。“他们在铁路修到之前就先购买土地了。”

厄尼马上抓住了这个信息。他在心中暗暗地把这个信息归入字母O打头的档案——O是英文中“机会”一词的头一个字母。然后又用字母C给档案标明“相互参照”——字母C是英文“证实”一词的头一个字母。他还打算日后向詹姆士·塞格尔先生请教,下一条铁路将会通到哪里?

詹姆士继续谈他的生活经历,他说,自从1915年第一个土著居民点建立以来,他就一直与奥伯尔·内维尔紧密合作,一道工作。他一直是那里的监管人。而另一个土著居民点在一个暂时取代奥伯尔位置的不称职的蠢货的命令下关闭了。

“土著居民点,”詹姆士说,“为土著人提供了机会。土著人是个幼稚的种族。教育他们做有用的工作,以防止他们受到或引起伤害是我们的职责。他们可能是社会的累赘,”他停了一下,仿佛在思考说它是个累赘的种种理由。

“理想的营地,”他接着说,“应该建立在离城镇不远的地方,以便土著人在粮食和生活必需品缺乏时前来领取政府发给他们的配额,但他们必须在警察和其他地区保护官员的监督下前来领取。必要时,还得让他们做一些义务劳动。土著居民点又始终远离白人聚居区,以免白人的抱怨,并防止大家都不希望发生的白人的骚扰。”

詹姆士的话使厄尼想起他抵达这个国家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脸不由得红了。

像加速的火车一样,詹姆士的谈话也逐渐加大了“马力”。

“在社会定位的格局中,没有他们的位置,因此,他们完全变成了社会的累赘。许多上流人士对政府的政策持有不同意见,并且声称,让他们死光,死光,统统死光……”

火车有节奏的隆隆声和詹姆士的谈话声似乎压倒了他讲到动情处,用手拍击大腿的声音。厄尼一边努力让自己恢复镇定,一边耐心地听着。“选择只有一种,”詹姆士继续说,“要么听任他们在肮脏的营地里自由繁殖,然后提高配额的价格,使他们受不到教育,变成废物,使他们远离我们的视线;要么把他们吸纳到我们的种群中来。”

吸纳,他说这是可能的,就是同化。

由于某种原因,詹姆士的话激起了厄尼的情欲——也许因为他还在努力摆脱色情的记忆和犯罪之感。总之,下边的勃起干扰了他心里正做的记录,仿佛一定要证明这枝“铅笔”有足够的“铅条”。

詹姆士却蒙在鼓里,大谈特谈有关繁殖与血统的问题。这就使祖父的状况变得更糟了。“奥伯尔正准备写一本关于这方面的书,”他说,“关于如何把这些人吸纳到我们的社会中来,我们知道怎样去做,但是需要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

于是,一路上伴随着火车、马匹、马车、摩托车和脚步的响声,詹姆士·塞格尔向厄尼详细说明了这个计划。而对于这些话已经产生的反应他没有发现;对将会引起的其他反响他也不曾预见。他向陪同他的年轻人展示了他所谓的“书面证据”。那是奥伯尔提供给他阅读的一部分书稿。他俩肩并肩地坐着,詹姆士拿出许多照片让年轻人看。

这些照片和书稿一定给祖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他后来搜集的那些照片和写的东西都是它们的仿制品。尽管如此,上了年纪之后,他把它们看得重于自己,就像他的命根子一样。厄

厄尼还十分欣赏詹姆士·塞格尔讲的故事。欣赏的程度，正像他绝对不欣赏我写的故事一样。詹姆士·塞格尔的故事真是五花八门。什么发生的内地的大胆的变节行为；恭顺的土著人和令人讨厌的土著人；纯种的绝灭；备受歧视的贫穷混血儿的故事等等。厄尼津津有味地听故事里讲到的女人的皮肤又光滑又柔软；聚精会神地听繁殖与血统的话题背后隐含的科学原理，于是就领会到，在涉及到繁殖和血统的领域里，他可以大显身手，大有作为。

也许是启蒙于那次与詹姆士·塞格尔的谈话，也许是在别的时候又得到奥伯尔的指教，总而言之，厄尼把他收集到的照片都编了号，还把说明照片特征的便条别在上面。我知道他用心良苦。

一个指关节处有红色皱折、皮肉松弛的指头，在一张照片上来回地指画着。“喏，这儿，看清楚了吗？这个妇女的血统是纯正的。

照片上那张面孔呆板，两目无神，令人生厌。

“再看这张，”詹姆士·塞格尔以权威的口吻接着说，“这是她的女儿，是个混血儿，是第一代杂交的产物。”年纪较大的詹姆士想当然地认为厄尼关于人种改良学的知识和人种繁殖的理论水平和他无法同日而语。

厄尼端详着照片。“她的外貌相当不错，”他吞吞吐吐，突然想起亲友们中间曾经流传说，奥伯尔写过一本小册子，目的是招徕英国人向这个国家移民，因而被当成推销新娘的供应商而被人嘲笑。

“你知道，人种的改良决定于基因，”詹姆士，或者是奥伯尔，曾经这样说。这话也许是在另外的场合下厄尼自己说的。“他们的肤色一代比一代浅。”

詹姆士仿佛要炫耀自己手中的王牌，变魔术似地取出第三张照片。

“这是一个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他得意扬扬地大声说。“你看，他土著人肤色的痕迹只剩下几粒雀斑了。”

“这个女人的眼睛一定是蓝的，或者是绿的！”厄尼开始体会到詹姆士的巨大兴趣从何而来了。

厄尼不得不承认他很寂寞。想起来到这个国家的第一个夜晚，他感到尤其寂寞。那天晚上，他就落脚在前面提到的那个营地。“好了，”他的同伴说，“我现在已经把基本知识传授给你了。”他们摇摇晃晃地离开时，身后传来一阵抱怨声、玻璃杯的碎裂声，然后便寂静无声了。

可是厄尼还在听“讲座”。“人种改良是土著事务部应该提倡的，这是帮助土著人的一条途径，也是解决土著人问题的办法。为了达到目的，有时候我们不得不灵活一点。”说话人的腔调偏离这种高尚的关心，兜了个圈子说道：“我知道八十个白人与土著姑娘结婚的实例。”

“他们的后代有返祖现象出现吗？”

“没有，”回答十分果断。“没有，这一点毋庸置疑。至于肤色嘛——这毕竟是最令人关心的事情，而且也是最不利于他们的因素。不过，就我们所知，就肤色而言，返祖遗传是不明显的。”

说话声中断了片刻，仿佛讲话的人正在重新草拟一段结束语。“也许，与其说是肤色问题，倒不如说是心的颜色问题……不，不，这么说合适。”

厄尼平静地说：“你是个聪明人，詹姆士。”即使不是对詹姆士的为人，他对詹姆士的思想还是深为敬重的。任何一个聪明人，任何一个当代的进步人士，终归都会有这种思想的。

看，他打算制定计划了。他要寻求他的前程。他把奋斗目标



对准了我。

不错,奥伯尔手里捏着所有的资料,他知道八十个白人与土著姑娘结婚的实例,并且知道他们都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

还有别的实例吗?事实上还有第八十一个。那就是我的曾外祖父丹尼尔和曾外祖母哈莉特·库尔曼。难道知道这件事情的只有詹姆士·塞格尔,奥伯尔就不知道吗?

就连詹姆士也认为,首席保护官有时过于狂热,以至于人们觉得,应该再来一个保护官,保护他们不受首席保护官的伤害。詹姆士是听了年轻同伴说“受到詹姆士的信任而深感荣幸”之类的奉承话,才这样说的。

“这儿的警官是我的好朋友。这地方过去是个相当大的城镇。警官曾经目睹过它的兴起,又亲眼看到了它的萧条。”

“你是个木匠?”霍尔警官问道。随后,厄尼看见酒馆老板与警官彼此交换了一下凝视的目光。霍尔警官那胖乎乎的手握着一个啤酒杯。如果你一直在值勤,怎么能不喝酒呢?是的,你不得不喝。

厄尼感到一阵突然而来的欣喜,因为他意识到他在这个地区能够有所作为了,而且周围都是些对他有用的人。就拿詹姆士说吧,他竟然是一个人种改良方面的先驱人物。丹尼尔·库尔曼在这个镇子初建之时,就在这里了。还有霍尔警官……他们对可怜的土著人的情况都了如指掌,是了解这个地区的权威。

男人们弯着腰肩并肩地坐在酒馆里,只有丹尼尔是个例外。他身材非常高大,只是因为身上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才和别人保持一定的距离。

那些与我血脉相连的人才是我的祖先。妇女中,我必须提起哈莉特和范妮。她俩坐在小屋后面的一个小火堆旁边。和我不同,她们都是与众不同的人物。她们的那堆火就生在院子里几个

底儿朝天放着的储水罐、四轮载货马车和一堆木料的正中央。院子在警察局的隔壁。她们微笑着，声音柔和，回过头向小屋张望着。从警官夫人那里悄悄脱身的凯瑟琳正在屋里安顿年龄最小的孩子睡觉。但是，上学的孩子必须先和别的孩子复习功课。

学校里的教室不能容纳更多的孩子，就像这个镇子没有房子容纳这些孩子一样。因此，明天他们就得挤在四轮运货马车后部用篷布苫着的车厢里，再去丛林。也许，很快就能设法把另一个孩子送进学校。

有人问厄尼：“你见过土著人的营地吗？”

“没有，”他连忙说，想起抵达这个国家的第一个夜晚。想起光溜溜的膝盖上沾着泥土，想起她的肉体接纳他的插入时把脸扭过去的情景。

“这么说，你是个木匠了？”酒馆老板又问了一次，然后就给了厄尼一件活儿干。

整整一个晚上，厄尼坐在酒馆里，一边在白纸上写自己的计划，一边喝着一罐啤酒。他在心里掂量着就要投下的赌注。得等待多久呢？他已经查看过地图，而且向别人打听过了。

厄尼估计那里的雨水正好能满足小麦生长的需要。但交通是个问题。那条该死的铁路再稍微向前延伸一些该有多好！或者是有人资助，使轮船的航线延长同样的里程该有多好！厄尼也注意到这座小镇的经济情况：几座金矿（时断时续地开采），几个与马有关的小作坊（马厩、饲料加工、钉马掌……），一家小商店，一个照相馆（橱窗里陈列的照片已经发黄而卷边了），还有两个酒吧和一个自行车铺……

厄尼登上屋顶，停下脚步，从大街两旁几个街区破旧的房屋上面望去，他看到辽阔的天空。

眼前辽阔的天空，脚下坚实的墙壁，使他信心倍增。他有点

自命不凡。仰望天空,徐徐的清风抚摸着他的坚毅的下颚。他想,如果在这个地方拥有自己的土地,该有多好!正是在这里,只要铁路一连接起来——啊,建设一座属于自己的农场就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了。

然而,他首先需要钱,而且需要不断地积累。

可以预见,未来的铁路一定会绕着山脉的北部蜿蜒铺设,因为那里有足够的空地供它穿行。

他打量眼前那些房屋,只是一些破破烂烂的小屋,而且,有许多已经荒废坍塌了。

厄尼看到,警察局有个马厩。已经是1929年了,这里的警察依然骑马出行。哦,在别的地方,就连一英里的路也骑摩托车了。

警察局隔壁有一所大院子,院子最远的一角有一间小屋。小屋不但尽可能远离警察局,而且,爬满藤蔓的围篱掩映之下,那小屋仿佛刻意隐藏在周围的许多储水罐中间。

他从木匠的角度仔细观察那个院子。那里有许多木材。院子的前门半掩着,一条小径长满荒草,显然很少有人走动。然而,院子里却有一条踏得很光的小径,形成了一个漂亮的圆圈儿。圆圈中央,有一个圆锥形的东西。从这个圆锥形的东西里,伸出一根长长的木轴。厄尼估计,这根木轴能由一匹或几匹马拉动。另一根木轴由圆圈中央一直通到靠近警察局的一个有顶棚的地方,驱动安放在那里的木锯。

厄尼在心里思索了片刻,思索着圆锥形东西里那些错综复杂的齿轮,它们在那里必定相互协调地啮合着。院子里有木材,有锯木设备。

隔壁警察局后面,一个走动着的身影吸引住了厄尼的目光。

那是一个女人。年轻姑娘。身材苗条。皮肤发黑?还是耀眼的阳光照射的结果?

她倚在把警察局和堆放木材的院子隔开的铁丝网上，向院子那边有顶棚的地方大声呼喊。然后，大步走到警察局后面，抬腿跨过低低的篱笆，绕过一个个储水罐，最后消失在小屋后面的那道藤蔓缠结、歪歪斜斜的篱笆后面。

厄尼突然想起巡回检查员詹姆士·塞格尔关于土著人的谈话，也想起了奥伯尔手中的照片。

他想到那个堆放着很多木料的院落和铁路。

机遇来了？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仰头望了一会儿天空，然后回过头，四处张望。他曾经踏上码头，坐过火车，看见过电力和电报网线，走过叫不出名字的道路，但很少触及农田。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以与我不同的方式终生漂泊，只是他从未意识到这一点。

他虽然很少来这个地区，但在吉巴拉普——这个被死亡和被遗弃的矿山填充的地方——他的脚步却发出阵阵回响。哦，这真是一件难于捉摸的事情。他是许多人中的一员，但他脚步的节奏有别于他人，非常特殊。然而，正是这种特殊的节奏才使我注意到其他节奏，注意到它在那儿留下的别的记忆。

多毛的天使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看了看怀表，望了望天空，然后爬上屋顶。他又看见一位妇女在暮色中推着一辆独轮车走在小径上。

他看见丹尼尔·库尔曼离开工棚。那位妇女把独轮车推到他身后，车头一低，库尔曼笨拙地往后一坐，全部重量便都落在了

妇女的手上。库尔曼好像坐在一个十分狭小的浴盆里。那是一个让人逍遥自在的宝座。妇女推着他沿着小道走进警察局后面的院子里。

厄尼看见那位妇女瞥了他一眼，便举起一只手，打了个招呼。她轻轻地点了点头。厄尼想，她是对他挥手致意的动作表示回应吧。也许是表示疑问，甚至示意他走开。这可是他从未遇见到的。

走到屋子后面，她再次把独轮车的车头一低，身驱高大的男人便双脚着地，然后步履蹒跚地走进屋子后面的阴影里。妇女把独轮车往旁边一放，跟着库尔曼走了进去。因为背朝厄尼，所以妇女没有看见厄尼只顾偷偷地看她，结果把举起的锤子砸在自己手上。自然错过了嘲笑厄尼像孩子似地吮咂拇指的机会。

朝街的门都关闭着，厄尼只好向院子后面的小径走去。小道只能供一人骑马通过，当然，一个坐在独轮车上的非常肥胖的人也能通过。

一匹灰颜色的高头大马绕着圆圈缓慢走着。走到离工棚最远的地方，它就走得非常慢，因而锯木声也非常轻。可是一走到接近库尔曼的地方，它便加快速度，锯子便发出汽笛般尖锐刺耳的啸叫声。厄尼听那忽高忽低的锯声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

没完没了的转圈儿把那匹可怜的畜牲累得筋疲力尽。加快步伐走过接近工棚的那段路程时，就像跨越锯子的驱动轴一样吃力。库尔曼坐的那个凳子很高，仿佛是坐在半空中。帽子却压得很低，而且还歪戴着，因此那顶帽子几乎遮住了他的面孔。他的衣服一定要妻子亲自缝制，腰带和鞋带都系得很紧，看起来好像是为了防止把自己变成毛发丛生的一堆腐尸烂肉。

丹尼尔·库尔曼在顶棚投下的阴影里，在一大堆加工过的干透了的木材旁边工作着。显然，活儿不轻。周围烟雾缭绕，他自

己也仿佛在缓慢地燃烧。可是就连弥漫的烟雾也难以冲淡什么东西发出的难闻气味。那是某种已经腐败的东西,某种已经坏死却又掩埋不当的东西。

“我累了,”他嘴里不停地念叨。“那个老骗子。老眼花昏。”

他转过身来,摇摇晃晃地向厄尼走去,那只伸向厄尼的手也随着蹒跚的脚步颤抖着。“现在,我每天都要喝两杯杜松子酒,”他苦笑着对厄尼说。一股腐臭的气味直扑厄尼的面孔。老人鼻子下面的胡须也像窗帘一样不停地颤动。原来,他的上嘴唇烂掉了,湿漉漉的胡须像帘子一样,遮掩着满嘴黄牙。

有时候,木锯的啸叫声仿佛在召唤厄尼。于是,他就走进那个堆放着木材的院子,去拜访丹尼尔。怀表和他所占据的有利地形帮了他的忙。使他避免了与那个年轻女子直接碰面。而有时候,他却能看到,那位年老的妇女一打早便赶着马车出门了。

丹尼尔的妻子——我的曾外祖母哈莉特·库尔曼常去打猎。库尔曼一家的生活正是靠她维持的。为了城里人心理上的安宁,这个家出头露面的事都由丹尼尔去做,哈莉特只管每天把孩子们偷偷地带到灌木林里,晚上再回来,因为她毕竟是个土著人。她希望孩子们学会她所知道的东西,学会打猎,学会采集一家人所需的大部分食物。城里是个不安全的地方,常常对她充满敌意。因此,她每次去购物,都要带上拖着脚走路的丈夫一道去。因为有丈夫做后盾,她会安全一些。她惟恐别人说三道四,就尽量把家收拾整理得像别人家一样干净整洁。她不停地洗呀,缝呀,尽可能把我们家族中那些幸存下来的人收留起来,保护好。

厄尼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还是不断地前来拜访。院子里那堆木材不断地增高。库尔曼坚持着他养成的工作习惯。

“你也看见了,我现在干不了多少活儿了,”他说(虽然厄尼要想完全听懂他的话还得费些时日)。由于风湿性关节炎,他浑

身的关节又肿又痛。烟斗又害得他患了唇癌。厄尼对他的这番合理解释倒是感到心悦诚服。

丹尼尔·库尔曼的话不像是说出来的,而是像呼哧呼哧喷出来的。烂掉的上嘴唇使他说话的方式就像吹奏一个走风漏气的长笛。不过厄尼发现,一旦适应了,听懂他的话并不十分困难。

“伸(生)意弗(不)好做呀,”丹尼尔说。

聪明的厄尼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厄尼从未见过有顾客走进这个院子。后来回忆起这次谈话,厄尼还是情不自禁地纳闷,不知老人是否想到过决算或者资本的增益与现在的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

“过去,我常常罕(赶)着马车出门。喝(可)是现在……”说到这里,库尔曼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膀,胸前那根凑合着系衣服的鞋带也随之动了一下。他的年龄、健康状况和面临的问题本来就很多,更何况他能发出的声音又十分有限。

有一次,厄尼又去拜访库尔曼的时候,那匹灰颜色的高头大马突然倒毙在它的“工作岗位”上。马身触地的瞬间,发出嘭的一声闷响,接着便寂然无声了。厄尼和丹尼尔彼此望了一眼,便向死马走去。可是这么一小段路却走了相当长的时间,因为丹尼尔只能拖着腿一步一步地慢慢挪动。他从遗传学的角度解释马的死因。他说,那匹马必定是因为从它的祖先那里继承了一颗衰竭的心才猝然死亡的。他认为,这种衰竭在那匹马的家族中一直一代又一代地延续着。他满脸忧虑,口气温和,用啾啾作响的声音说,经过几代以后,某些特征怎么还会隔代遗传呢?这实在令人费解,是个谜团。他俩低下头来看那头已经死去的牲畜,它跌倒时,在地上砸了个坑,那坑比它的躯体稍大一些,是它尸体被匆匆移去以后留下的惟一印记,是一个真实的记录。

厄尼经过艰苦的努力才谋得一件修理马厩的活儿干。除了

吃饭和住宿的花销以外,他还有了一点点积蓄。短期之内,他的胃口不会比这更大,而且他十分喜欢这份工作。哦,这虽然是件苦差事,但他喜欢。他一直喜欢修建什么东西。用木头、铸铁器件和一堆堆的砖头,从无到有地建起什么建筑物。不过,他对修建这座马厩的兴趣是如此之大,连他自己也感到诧异。

哦,如此看来,祖父在怀疑他的居心所在方面毕竟与我有了同感。

酒馆老板有时可能会请他喝上一两杯啤酒。他更心满意足了。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估计那位姑娘快要出现的时候,就登上屋顶。可是酒馆老板却在下面喊道:“这个屋顶恐怕要盖很长的时间,才能完工吧。”

酒馆老板向他解释说,那位年轻姑娘名叫凯瑟琳,在霍尔警官家干活儿。霍尔警官对她很好,就像对待自己的养女一样。“毕竟,她使两位老人从困境中挺过来了,”酒馆老板说。“从什么样的困境中挺过来的?”厄尼没有问。事情明摆着,这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可以问的问题,而且很少有人想知道它的答案。

厄尼问丹尼尔,“她的父亲是白人吗?”

“嗯,细(是)白人,”丹尼尔呼哧呼哧地回答说。有时候,厄尼一听到丹尼尔咝咝的说话声就想起锯木头的声音。那声音仿佛响在远处什么地方。锯木厂的那匹马已经悄然不见了,那条圆圈小路却依然留在院子里。也许,这位老伙计吹长笛似的咝咝的说话声只能引起他的回忆。

“只要你看到她,你就会相信,她像太阳一样闪闪发亮。她们都很漂亮,哦,我的孩子们,像太阳般闪闪发亮。你勿(不)会知道的。姑娘们嫁给矿工和农夫。哦,我们现在勿(不)会见到她们的。我的……”

丹尼尔滔滔不绝地详细讲述着他的经历,厄尼仔细听着,并记在心里。他让这个孤独的老人说下去,说出老人当初来到这个地区时的情形,曾经当过卡车司机,筑过路……

厄尼一边听丹尼尔的话,一边在心里琢磨,他提供的信息中有哪些可以补充到奥伯尔所画的“示意图”上,有哪些还可以丰富他的“伟大理论”。他怎样做才能帮上忙呢?

他以挑选木材为借口,想尽量多待些时间,会一会那位姑娘。

他想起了“混血儿”这个词。语言仿佛为他提供了证实丹尼尔这番话的理论根据。

厄尼该娶个老婆了。丹尼尔也曾和他谈过这个话题。“我有个称心如意的老婆,”丹尼尔说过。“讨老婆,指望她干什么呢?”厄尼同意丹尼尔的看法——无非是让她服服帖帖地为男人尽义务罢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丹尼尔说:“她既要当贤妻,又要做良母。”

后来,有一天,厄尼又来到丹尼尔家的院子里,看见一个陌生人正在锯木料。丹尼尔从荫凉里走到阳光下,伸手指着那个陌生人对厄尼说:“这是火(我)的外甥杰克。”

他就是我的舅舅杰克·坎特朗。我又一次觉得这是一个多么古怪的名字。不过,作为一个小伙子,这名字对他还是挺合适的。我和杰克舅舅头一次见面时的情景,满有意思。威尔舅舅介绍我和杰克舅舅相认时,威尔舅舅那么大方,杰克舅舅却寡言少语,那情景显得非常别扭。可是杰克舅舅一旦与我熟悉起来,他的话就像水库里积蓄了很久水,突然打开闸门,滔滔不绝,淹没了祖父的声音,把我爷爷那些归档的便条和书稿冲刷得支离破碎,就像暴雨过后的遇难船只漂浮在海上的一堆堆残骸。祖父那些玩意儿的确是堆垃圾,可是长时间以来我却不得不死死地守着

它们,因为在遇到杰克舅舅以前,那是我了解事情真相的惟一信息来源。

杰克·坎特朗的家只有一间极其简陋的小屋。其实,即使你把它称之为小棚屋也有点过奖了。那是当年老森迪·梅森当矿工时租赁的一块宅基地。“在海边吗?”监护人曾经问道。“不关你的事。”老森迪回答说。坎特朗住在那儿,但他没有租约。他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还以为自己是独立自主呢。他从睡梦中醒来时,能听到海涛的声音。透过沙丘间的空地,可以望见狭长的海岸。

倘若站在海岸,你就会发现,那是一道布满窟窿的、狭长的石灰岩。它从海水的边缘凸起,向陆地方向延伸,没有多远,就消失在干燥的沙丘下面。再远处,生长着一丛丛桉树。

在杰克舅舅脚下,海水卷着石灰岩的碎块奔涌而来,然后,翻滚着泡沫渐渐远去,露出一块块与海岸全然不同的灰褐色岩石。它们坚硬而光滑,再向海里延伸,就和珊瑚混合在一起。它们一同羁绊着海浪,把海水蓄留在礁石中间。海岸是平静的,但海水永远在颤动。

沿海岸向西,或者向右,大约走上十多分钟的路,就接近了一个弯入陆地的小港湾。那里有一个地方,虽然非常小,而且离海岸不远,但你不得不把它叫做小岛。小岛的背部微微隆起。往西看,海岸蜿蜒伸展与大陆连成一片,伸向远处的海里,越出了视线。坎特朗经常沿着蜿蜒的海岸去设在沃尔拉普港的临时收容所。

在临时收容所里,至少可以躲避夏天的台风和冬天的寒风。

杰克·坎特朗经常外出去农场打工,因此,他的小屋只是个临时的栖身之地。但他在修建这个小棚屋的过程中,还是费了不少周折。盖房的材料是一点一点从垃圾堆里拣来的。木料是从

丹尼尔的大木料堆上一根一根地偷回来的。墙是用包装麻布和砸平的煤油桶围起来的。他想,只需简单地维护一下,小棚屋的寿命就会比他自己的寿命还长。

他给当地的农场主们干各种各样的农活儿和家务活儿。有时赶着马车运送木材,有时拉水。偶尔在小商店里呆上一天,修理自行车,帮着运送或者堆放存货。此外,他还要定期在斯坦尔家的大牧场里连续工作几个月的时间。

作为劳动报酬,斯坦尔遵照往昔的约定,应当让他多少学点文化,再供他吃的和穿的。但是坎特朗发现他的技术很有价值。倘若在别人家干同样的活儿,不仅可以享受到同样待遇,还能赚到一些钱……于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他当然要辞去斯坦尔家的活儿了。他从不与别人交往,但偶尔去那些为农场清理土地的人们居住的营地里拜访一下。清理土地的活计越来越少,依赖清理土地打工的人被闲置起来,于是他们被迫离开自己传统的谋生领域而另谋出路。

沃尔拉普港没有警察局,从杰克的孩提时代起,当地就只有少数几个人认识他,而且,现在还记得他是老森迪那个野性十足的小外孙。大多数夜晚,他都要去酒吧,与待在那里的几个工人喝酒。

后来,有一天,酒吧来了个新老板。

什 么 理 由

吉巴拉普 1929年10月26日

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敬启者:

依照《土著人法案》的有关条款,我系混血儿,不曾与土著人共同生活。我像白人一样依靠自己辛勤劳动谋生。我的母亲是土著人,父亲是白人。我能读会写。可是,我被酒吧拒之门外。为此,恳请您根据有关规定,准许我获得“豁免证书”。

您忠诚的

杰克·坎特朗

主管官员

吉巴拉普警察局

参考文件:《土著人法案》1905年第二条63款——
豁免条例

我收到沃尔拉普的杰克·坎特朗关于申请获得“豁免证书”的申请。为了便于我妥善处理此事,倘若您能提供对下述问题的答复,并尽快按照我提供的表格回复,我将感到不甚荣幸。

您的

A.O.内维尔

土著人事务暨渔业管理部首席保护官

《土著人法案》

第63款——豁免条例

1.豁免申请人全名:杰克·坎特朗

2.别名(如果有的话)——

3.年龄:28岁左右

4.家世: 母亲——土著人,名叫戴娜;父亲——

不详

什么理由

5. 申请人住址及生活状况：童年时与老森迪·梅森和土著妇女范妮一起生活。现在，独立谋生。整洁而体面。青少年时代虽然被认为与某些不体面的土著人有过来往，但却规矩而不失体面。

6. 申请人婚否？未婚。

7. 申请人生活来源：体力劳动、兽医、卡车司机、牧羊人等。

8. 申请人与其他土著人或混血儿有什么来往吗？除去母亲和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以外，很少见申请人与其他土著人或混血儿有来往。他因被认为向经过城镇周围地区的土著人提供酒类饮料而受到过警告。据说，老梅森在世的时候，土著人曾经拜访过他的营地。老梅森去世以后，拜访尤其频繁。

9. 申请人品行端正吗？端正。

10. 申请人嗜酒成性，或者引诱其他土著人或混血儿喝酒吗？未见嗜酒成性。不过，向土著人等提供酒类的机会始终很大，但是，我们通常能采取措施严防土著人接近这个城镇。

交下属秘书办理

土著人事务暨渔业生产部

所附关于《土著人法案》的豁免申请，是呈递给尊敬的部长先生考虑的。从事实出发，该申请仅仅是为了申请人进入小酒馆而提出的。如果批准这一申请，申请人就有机会向土著人提供酒类饮料了，因此，本人建议拒绝该申请为妥。

A.O.内维尔

首席保护官

杰克·坎特朗先生(混血儿)

沃尔拉普港

先生：

依照土著人首席保护官先生的指示，谨就你10月26日的来信中关于根据《土著人法案》提出的豁免申请回复如下：你的申请不予批准。

此致

你忠诚的仆人……

沃尔拉普港

1929年12月17日

呈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先生：

10月26日我提交了要求颁发“豁免证书”的申请，并已得到答复，通知我申请未被批准。为此，我诚惶诚恐地再次向您提出请求，请您向我说明我的申请未获批准的理由。此外，我还希望知道，我本人是否应该受到《土著法案》的约束。如果回答是的话，我认为那是不妥的，因为我既未与土著人交往，也未与他们一道生活过，我一直与白人来往。

您的忠顺的

杰克·坎特朗(混血儿)

杰克·坎特朗

沃尔拉普港

1930年1月30日



什么理由

先生：

就你上月17日的来信回复如下：我十分遗憾地通知你，你的申请未被批准的原因是你未能提出足够的证据来说明你的申请应该被批准。此外，作为混血儿，你应该受《土著人法案》的限制。尽管法案的各个条款中没有明确地提到如何对待混血儿。除此之外，我还应该提醒你，向土著人或混血儿提供酒类饮料是要受到惩处的。

此致

您的忠顺的仆人

动听的日常演唱

霍尔警官来到厄尼干活的地方。马厩的墙快围起来了。霍尔对他的活儿称赞了一番以后，就问他是否可以考虑去警察局干一件类似的活儿。他们快有摩托车骑了，因此可能把马卖掉。现在是1930年。今非昔比。厄尼在心里盘算，如果接受下这件活儿，除去为了维持生计以外，还能得到别的好处吗？

厄尼同意了。是经过盘算以后同意的。因为此时此刻他即使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计划，至少这也是计划的开端。这样做，他就能在这儿呆上更长的时间。

他在丹尼尔锯木材的工棚旁边搭建了一间临时居住的小屋。有时候，他听到从院子里那些储水罐之间传来奇怪的声音。起初，他以为那是孩子们玩耍的声音。后来，经过分析、推断，他得出结论，认为那是由于储水罐接收到别的声音，并使它们产生了畸变，加以放大形成的。不管怎么说，那儿的确有许多声音，尤其是清早他被吵醒的时候。

天黑了,坎特朗站在门口。丹尼尔宁愿他呆在门口,最好永远呆在那儿,或者伸手把他举起来,扔到院子里。可是,实际上丹尼尔连站都站不直了。哈莉特故意拿他气呼呼的样子开了个玩笑,说只要搔他一下,他就会像只仰面朝天的螃蟹了。然后,她又向坎特朗解释说,丹尼尔正在着急。因为政府已经给霍尔警官发来了与我们有关的信函,而丹尼尔不想有人给他的家庭惹来麻烦。

哈莉特和坎特朗坐在储水罐和木材中间的空地上。坎特朗似乎不愿说话。他吐了一口痰。尽管天冷了,也黑下来了,但他还是盯着两脚之间的地面,仿佛在期待着什么东西从他的痰液中间长出来似的。他又抬起头,望着对面警察局的屋顶。波纹铁皮屋顶微微泛光,宛如月光下波浪起伏的海面。不过这片缓慢起伏的“海面”被“冻结”了,而且,倾斜着向远处伸去。他俩周围都是这样向四面八方倾斜而去的弯弯曲曲的平面。

坎特朗不想说话,不想说出脑海里闪过的一幕幕的情景。可是,他又忍不住想说,统统说出来,以便今后再也不去谈论这种事情。那是他的耻辱。是持续不断被人出卖的结果。

他去了凯利湾。

“哦,后来又去过一次。”

学校里依然没有孩子。一个也没有。专供土著人用做营地的地方只有几间小棚屋,周围是粪坑和垃圾。被驱赶到那里的人们像垃圾一样拥挤在一起,很少有水供给他们。哦,他们蜷缩在零零落落的矮树下的帐篷和小棚屋里。住帐篷和小棚屋本来无可非议,但是,那样的营地实在太可怕了。杰克本来是不想去那个地方的,但有人让他去,而且非去不可。

他给斯坦尔家押送马群,去过那里,亲眼目睹了那种景象。他到那儿时,偏偏生了病,浑身瘫软,连站立都很困难,也说不出



话来,于是就进了医院。有人把他领进一间屋子。屋子的地面是沙土的。那是土著人看病的地方。它只是一个远离其他建筑的铁皮棚屋,顶棚上面还有洞。看病的是个护士,一天来一次。几天以后,他就急忙离开那里。他一无所有,甚至没有往回返的力气。

现在,他在丹尼尔的院子里,苦思冥想。我们那时……你们记得吗?哦,想起来了,有段时间,老森迪开了一个金矿,但中途就停下来了。也许他们可以再开下去,只是不知道丹尼尔有没有兴趣。

次日清晨。被黑暗洗涤过的每一件东西在晨光中又恢复了本色。装着储水罐的车一大早就套上了马,储水罐和马车侧板之间的大部分空间都用打包麻布罩上了。

丹尼尔的妻子哈莉特站在马车旁边。她看起来神情冷漠,其实是在欣赏新的一天的开始。她腰板笔直,肩上披着一条毯子,像披肩,又像折叠起来的翅膀。突然,她发出嘶嘶的响声,轻轻地敲了敲马车的侧板,车上的动静骤然停了下来,再也没有声音传出来。

坎特朗站在马旁,把头转向警察局。丹尼尔站在小屋的荫凉下,咒骂着。

霍尔警官迈着他早已习惯了的那种步子走过来,歪着头,双臂伸直,僵硬地前后摆动着。

“早晨好。那个小伙子是谁呀?”警官用手指着坎特朗,问丹尼尔。

如果他是给丹尼尔干活的话,就应该得到霍尔警官的许可。但愿警官不是因公而来。“他不是你家的亲戚吧?”

“不,不是,他不是我们的亲戚。老森迪和那个老娘儿们只是抚养过他罢了。”

“嗯，那好，既然他不是你们的亲戚，他就不应该呆在城里，即便他是你们的亲戚，也不能呆在城里。”

“好了，开个玩笑，杰克，”霍尔说。玩笑毕竟是玩笑，但从另一方面说，霍尔的确是个小人，因为他在戏弄他们，因为他认识这个小伙子，还拍了拍杰克的脊背。“还回斯坦尔家干活吗？”

“对，没错。”

杰克怒火中烧，因为刚才丹尼尔出卖了他。

“来杯水喝，好吗？”

丹尼尔拿起一个杯子递给杰克，又扬了扬眉毛，瞪大眼睛，似乎是命令他做什么。

“好吧，”警官说罢，就抬脚，走到阴凉处，与丹尼尔一起坐在小屋后面的一个小火堆旁。杰克把水递给他俩，转身走开之后，霍尔说：“他知道他的父亲是谁了吗？我们要不要告诉他？”

霍尔是个与众不同的人，我是在探讨他的散文风格时认识到这一点的。现在，他不像刚开始写“警察值班日志”时那样勤奋了，但他的字迹依然漂亮，就连诸如“巡逻，严格执勤”这类的词句都写得一丝不苟。这个城镇在逐渐变小，巡逻和日常执勤的范围也随之缩小，因而治理得更严格了。只有陌生人经过小镇的时候，旅馆里才偶尔发生一些争吵之类的小纠纷。若不是早年间令人讨厌的小森迪和他的朋友们给他造成难以对付的麻烦，他的日子本来会过得很平静。他娶了斯坦尔的一个姑娘为妻，又把把这个城镇治理得安然无事，用他的话说，就是相安无事，秩序井然。他甚至自我吹嘘，他尽到了一个保护人的职责。这话可不是哪一个警察都可以随便说的。绝对不能。这话也不是凭借胡乱猜测就可以随便说出来的。你瞧，人家不是允许土著人住在自己的隔壁吗？人家不是让他们的孩子融入这个社会了吗？那是宽容。说明他是可以做到宽宏大量的。



就拿凯瑟琳来说吧，霍尔和他的妻子简直把她当做自己的女儿。也许，假如他们有亲生儿女的话，也不会像呵护凯瑟琳一样呵护他们。丹尼尔·库尔曼是幸运的，因为得那种可怕的疾病时，他的子女已经长大。不管如何评价死去已久的弟弟，事实是，如果没有弟弟帕特里克·库尔曼，他就不可能拥有现在的房子和木材生意。霍尔警官也很难允许他们这样一个家庭在他所管辖的镇子里落脚。

这个镇子不存在土著人问题，霍尔警官为此感到很骄傲。他知道土著人引起的麻烦在多年以前就被平息了。这倒不是说过去有过很多麻烦，而是因为穆斯特尔、斯坦尔以及丹恩等家族千方百计地驯服、平定了这个地区。

对于库尔曼一家，甚至包括凯瑟琳，必须密切关注，以免他们倒退回那种不太文明的生活方式中去。令他感到欣慰的是，在解决那个麻烦而又异常吸引人的土著人问题中，他非常荣幸地扮演了一个配角的角色。

厄尼正在全神贯注地干活儿。凯瑟琳走过去看着他的背影。他正弯腰曲背，脑袋朝前，一只脚踩着地，一只手在两腿之间上下拉动着锯子。

厄尼正在锯木头，锯了一根又一根。

“霍尔先生问，您要不要喝杯茶？”

厄尼暗想，她身材苗条，也很年轻。当然，她是个土著姑娘，但穿着皮靴，衣服虽然褪了颜色，却十分干净。头发闪闪发亮。厄尼屏住气嗅了嗅，她身上散发出的肥皂和清水的气味扑鼻而来，于是就更深地吸了几口气。

可怜的厄尼想，对一个白人男子来说，在这个地方呆着，真不好受。

凯瑟琳转身离开，厄尼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背影，欣赏她藏

在衣服下款款扭摆着的臀部，和纤巧的脚踝。他也许还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赞美，但不管怎么说，他贪婪地望着她。

不错，她只不过是土著姑娘罢了，可是话说回来，在吉巴拉普这么个小地方，又有几个白人姑娘呢。

霍尔警官和他的妻子异口同声地喊：“凯瑟琳，凯瑟琳。”他们想和她聊聊天儿。“请坐，”霍尔和他的妻子先后说。凯瑟琳和他们夫妇坐在一起，坐在同一张桌子的旁边。她使用的茶杯也和他们使用的一样，都是上等的瓷器，只是她用的那只茶杯边缺了个小口，绘在茶杯上的那朵血红的玫瑰看起来便少了点什么。凯瑟琳喝的饮料也和他们喝的一样，都是盛在一个壶里的加了牛奶的咖啡。

“那位是建筑工人厄尼斯特先生，你刚才是不是和他谈话来着？”

霍尔警官像詹姆士·塞格尔一样，喜欢穷聊。他也非常熟悉奥伯尔·内维尔的思想。霍尔警官的思想也非常进步，身为警官，他的表现尤为突出。他还深知提高诡辩水平的必要性。

提高诡辩的水平？提高为把土著人视为一群土生土长的令人讨厌的动物而诡辩的水平；提高为控制所谓“害人虫”采取的种种行动而诡辩的水平；提高为通过屠杀而根除一个种族而诡辩的水平；提高为把人像动物种群一样饲养而诡辩的水平。

几年以后，呈递给皇家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就揭示了围绕我的家族的那些人是何等的“进步”了。

关于土著人及其繁殖过快的问题——混血儿也有这种倾向——我建议对他们采取绝育的手段，以防止他们繁殖。不然的话，他们就会像兔子一样迅速繁殖起来，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因此，我们应该立即采



取措施……

我会为此而感恩戴德吗？

还要我重复援引一下这种当代极端“进步”的思想吗？

他们的英语，重新结构……采用强而有力的手段……寄膳宿舍以及繁殖……像一小股肮脏的溪流汇入清澈见底的大河一样，吸纳、稀释……

不。

“你喜欢他吗？”

凯瑟琳当然看得出，他们希望她回答喜欢。

“喜欢。”

“你真是个明事达理的姑娘，凯瑟琳。你可以使自己过上好日子，也会使你的孩子们过上好日子。”

凯瑟琳羞得不知道往哪儿看才好。

“你也可以有自己的家。有这样的房子，这样的茶杯。”

霍尔太太说，霍尔警官很快就要退休了，他们一家将离开这里，到很远的地方去。他们不再需要她伺候他们了。

凯瑟琳看得明白，霍尔警官一直想把目光移开，不去看她，但后来又放弃了这种努力。“我认为，这么做是最好不过的了，而且也只能这么做。”

厄尼的活儿早早就干完了。凯瑟琳给厄尼斯特和霍尔警官端来两份三明治，一瓶啤酒，两个酒杯。

酒杯里泛着白色的泡沫。他们很高兴，酒杯碰得丁当作响。霍尔警官又请来丹尼尔，三人一道共饮。

他们津津有味地谈论着血统和人种改良的问题。厄尼斯特

和霍尔,这两个长毛的天使,伸出了长长的手臂,想把人们抓住,然后拉到他们那个层面上。于是他们的脑海里就浮现出耶稣和白白胖胖的天使们盘旋着飞上天空的画面。他们仿佛看见通向天堂的那个石头锥形塔的一道道台阶,并且认为,尽管那些台阶就在眼前,但总有一些人是攀登不上去的。他们尊贵地坐在塔顶,却看不到自己的眼睛也斜着,脸上挂着微笑,把一块块石头抛向台阶下面的人群。

这几个长毛的天使,一边搔着腹股沟,打着嗝儿,一边品尝着啤酒。

“你可知道,除了某一地方的一位白人以外,还没有发现返祖者出现,这是遗传学上比较有力的证据。”

“我对此也深信不疑。那些女人们就是证据。父亲是白人,母亲是混血儿。哈莉特的姐妹们,个个长得非常漂亮,文明而且彬彬有礼。”

“那些有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的混血儿往往可能出现在欧洲的南部,你知道吗?这也是那个地区的一个亮点吧。”

“你可知道,基因有很多种,不同的基因几乎创造出不同的人种。”

丹尼尔的妻子帮凯瑟琳接待客人。一会儿端茶,一会儿上糕点,直到霍尔太太离开。后来,她又端来啤酒。西番莲的花枝穿过铁丝网,被一片阴影笼罩。斑斑驳驳的阳光渐渐变淡,最终消失。

无论厄尼怎样试图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事实是,他的腰部总在震颤,尤其夜深人静孤独寂寞的时候。实际上,他手淫的次数远比他计算得多。他想颠倒过来,让白色的溪流注入黑色的水池。他仿佛看到那些“分数”中的数字推推搡搡,你争我抢,向上拥挤。结果,分母上的数字变得越来越大,分子的数字越来越小。

霍尔警官和面带温和笑容的妻子经常带凯瑟琳去野游。凯瑟琳知道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霍尔警官也邀请厄尼一道去。他们坐在一条溪流旁边的白桦树下面，那里绿草如茵，美得像公园一样，而且还有可供采摘的美丽的野花。凯瑟琳把那伞状的花冠指给他们看，但她很聪明，没有提及它那甜丝丝的块茎。因为那些块茎是供自己人从地里挖出来，然后一边唱歌，一边食用的。

善意的朋友及其冒险精神

小时候，我对尚处中年的厄尼斯特了解甚少，只知道他为人奸诈，是个狡猾的好色之徒。（当我用这样的词句描写他的时候，并没有忘记得意洋洋地向他挤挤眼，而他却气得咬牙切齿，脸色铁青，色迷迷的微笑消失得无影无踪。）后来，我对他的了解越来越深刻，甚至比他还了解自己。我不仅专心致志地读过他的“大作”，而且还亲身体验过他对我的小小的“探索”。他对我的探索就是研究我那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的肤色。那是在我稍稍长大一点、重新接受他照管的时候，他经常用手指分开我鬈曲的头发，把头上各处的头皮仔细查看一遍。同时，一边捏着我的脸蛋儿，一边嘟囔着对我说：“再看一看肤色上留下的痕迹。我们都是粉红色的，你的却有点发紫，而且，你的眼白也有点发蓝。”

他刚开始查看的时候，还算冷静，可是过不了多久，就不由自主地喊叫起来。

“把眼睁大，再睁大一点，”他一边喊叫着，一边用一只手紧紧地捏着我的脖子，另一只手摁住我的肩膀。“把眼睛睁大。”他至少相信，这种情况下，我只能背对着他，只能盯着面前的墙壁。他便向我插入了，踮着脚尖儿，像踩高跷一样，希望插得更深。如

果他的兽欲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泄的话,他就一直停留在里面,直到他完全疲软。

塞进去,再拔出来之后,他手忙脚乱地收拾一番床单、枕头。

这当然是绝对不可饶恕的兽行,我却只能任他摆布。因为我身体很弱,那时我正为父亲的去世极度悲伤。

需要我写一写厄尼自欺欺人的鬼把戏和他的阴险毒辣吗?我不可能相信他,但他却真是我的亲人。父亲曾经对我说过:“他是你的亲人,你不能选择,无法改变这种亲缘关系。”

这么说,我真的别无选择了。那就回过头来再说说年轻时代的厄尼吧。

厄尼年轻的时候,有一次发现自己走到一潭死水旁边,而且潭里的水还是咸的。那时,他到处漂泊,找零活干。

他在沃尔拉普港的盐湖找到一份工作。午后,海风吹起,大海欢笑着汩汩作响。浓浓的盐水撒泼在脸上、身上,舔着他皮肤上小小的伤口和擦痕。伤痕渐渐裂成一道道清晰可见的溃疡,而且可怕的溃疡面还在不断地扩大。

刚开始和他一起“分享”我们的故事时,我帮助他重温了他在盐湖时的记忆。我用盐水给他洗澡,轻轻地、慢慢地揉搓他的肌肤。我给他造成的“创伤”以始料不及的方式扩展开来。我费了那么大气力写下的文字,变得难以解释。

厄尼与霍尔聊天,除了对他曲意逢迎之外,很少暴露自己的想法。仿佛霍尔是雇主,而他是为霍尔盖房的雇工一样。或许,一个是这个地区的保护人,有着骄人的治安业绩;另一个,则是通过土著人首席保护官的官方渠道被介绍到这个地区的。因此,两个人一拍即合,谈论起土著人的问题,头头是道。他们慷慨陈词,但又不着边际,毕竟,这不是他们的“专业”。不管出于哪种原因,他都会说,他对这个问题的兴趣是被奥伯尔·内维尔和那位

巡回检查员的谈话激起来的。他绝不允许思路回到他走下轮船的第一个夜晚,而是坚定地走到他目前孤独寂寞的处境中来。

那个夜晚,他的喷射是多么令人销魂啊。而且,翻身下来,重新打开灯以后,他依然感到精力充沛。

霍尔警官对他家的佣人凯瑟琳未来的幸福非常关心。说起这事儿,他满脸真诚。他把她当做自己的女儿。他又说,他对凯瑟琳有种发自内心的爱。表达了心中的感情,他激动得满脸通红。这是一种父爱。他还说,凯瑟琳不同于大多数土著人,她从来没有在土著人营地生活过,至少她记不起有过这样的经历。她是我们一手拉扯大的,像白人姑娘一样把她培养成人。

的确如此。她虽然十分尽责地给我们干活儿,但我们从来没有把她当佣人看待。我们让她跟我们一起吃饭,教给她优雅的举止,把她当做家庭中的一员,带着她去教堂。霍尔警官、他的妻子和他们的家人去郊游野餐时,也邀请厄尼一同前往。

夜晚,他们经常打桥牌。只要库尔曼在牌桌上,不管丹尼尔叫起牌来多么难,厄尼总是聚精会神,使牌局顺利进行。这样一来,夜晚的桥牌结束了,厄尼也累得精疲力竭了。

霍尔是位心地善良的警官。对于这一点,全镇的人都心里有数。人们碰见那位姑娘,总是满脸堆笑。因为她是警官家的姑娘嘛。她是一个典型。她向人们展示,警官先生是何等宽容。倘若警官拒绝什么人进城,只能说明被拒绝的人确实是饭桶,无赖,理应受穷,活该被人家拒之门外。有些人,首先得向霍尔警官报告,说明他们进城的目的,霍尔警官批准之后,才可以进城购物。

厄尼对凯瑟琳的追求差不多已经到了公开的程度。跳舞时,他一本正经,动作笨拙,手指僵硬地扶着凯瑟琳的胳膊肘,从起居室的另一边跳到另一边。厄尼小心翼翼地与凯瑟琳的身体保持一定的距离,舞步很不灵活。

厄尼很自豪,为他的大胆进攻而自豪,为他的开诚布公而自豪,可是我们却不得不坦率地指出,他追求凯瑟琳的同时,也在想丹尼尔的健康状况,打院子里堆放的那堆木材的主意。如果丹尼尔死了,那些木材和那块地皮会落到何人之手呢?你瞧,厄尼和霍尔警官已经在谈论,倘若丹尼尔给哈莉特留下遗产,将给她带来什么危险呢?现在,由于婚姻关系,把哈莉特当做白人妇女对待尚且是合法的,可是一旦丹尼尔死了……哦,再把她当做白人妇女,就是一种冒险。这件事有赖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

丹尼尔总是向霍尔警官指出,把凯瑟琳当做女儿看待的不仅仅是他霍尔一个人。丹尼尔对凯瑟琳也怀有同样的感情,而且更为强烈。于是,这两个男人就这一问题展开激烈的竞争。

厄尼对财富的梦想——梦想比密谋策划显得更清白一些——比起那两位的争风吃醋更为卑劣。这一点毋庸置疑。那早已变成一潭死水的咸水湖?他曾经不得不从那里开始他的追寻。现在又把这个地方看做一生的转折。他已经有了计划——梦想——对那些木材的计划或者梦想。这个镇子没有木材市场,只有他才能使那些木材派上用场。他可以在那块地皮上盖起几幢房屋,可以重建这个城镇。只要铁路一连接起来……那里就会出现大片大片的麦田,还有工厂。

当然,他知道经济发展的速度减慢了。他明白,这是一个小麦跌价、偏离常规的年代。

厄尼申请收集、处理城里的粪便,并且希望能有一个正式合同。杰克·坎特朗在一旁对凯瑟琳说:“这下好了,瘸子坐破车了!”他说话的声音很轻,可是厄尼和霍尔警官都听到了他俩的笑声。厄尼和霍尔的手握在了一起,算是批准了厄尼的申请。此后就安排杰克干这件活儿,领取适当的工钱。

厄尼第一次有了自己的雇工。

杰克·坎特朗和凯瑟林是姐弟俩。也许这有助于解释杰克的所作所为。也许是霍尔警官把他父亲的身份告诉了他,否则,他的愤怒就不会那么异乎寻常,那么不计后果。他很可能一点儿脑筋也没动,就只凭一时冲动鲁莽行事了。

他们向矿井走去,走得非常慢。之所以慢,因为自从哈莉特上次来这儿,已经过了很长时间,灌木丛已经长得很高;因为不必着急;还因为丹尼尔的拖累。“不用扶我,”他固执地说,“我走得了。”他停下脚步,靠在一棵小树上,气喘吁吁地说:“这儿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矿藏,那是入海的地方,除了沙丘以外,不可能有别的東西。”

矿井上方有一个不太大的、细长的装置。从那儿进入矿井,里面就很狭窄了。杰克对他们说,他把一件很重要的东西遗忘在井底了。

他下了矿井,别人在井上等着他。

随着嘎吱嘎吱的声音从矿井里上来的时候,他又一次想起丹尼尔对他三番五次的出卖。想起凯瑟琳对他说的这些话。

他改变了主意。他们不想看到他藏起来的那些古老的骨头,不希望被别人提醒这一切。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这么做有什么好处呢?想到这儿,杰克·坎特朗扔掉了手里的那个小包。

矿井不算很深,但是,当他从井上慢慢上来的时候,他还是看见矿井的入口宛如无边黑暗中的一条裂隙。他仿佛看到一道道流淌着光线的伤口。他想象着把双手插入井口,然后,手心向外,手背靠着手背,伸开双臂,慢慢地画弧。那样,双手就会把他送到天空。那时,再把双掌向下伸去,就会把这个世界翻它个底儿朝天。那将是另外一个世界。

他一把一把地反复拉动着滑轮上的绳子,身体也随着节节上升。

在哈莉特和凯瑟琳看来,杰克·坎特朗仿佛冲破无边无际的黑暗,突然之间就出现在朦朦胧胧的光线中。而杰克·坎特朗向上看姨妈和姐姐时,和她们看见他时的感觉一样,仿佛她们也是突然从黑暗的地下冒了出来。她们的侧影融化在那道流淌着光线的伤口里。

他升到了应该安放梯子的地方,令他茫然和惊讶的是梯子不在那里,于是,他就站在吊桶里等待着。

在离他有几英尺远的地方,姨妈和姐姐正合力把梯子往下放。接着,听到丹尼尔嘟哝着喊道:“对,好,好,行啦。”

杰克·坎特朗登上梯子。丹尼尔向他伸出一只手,杰克立即抓住它,抓得很紧,力气也很大,的确像个男子汉。杰克·坎特朗把身子突然向后退,但依然紧紧抓着丹尼尔的手,这样一来,他全身的重量就完全吊在丹尼尔的那只手上了。杰克·坎特朗心中想象着他们两人的身体组成的几何图形——是正方形,直角三角形,还是菱形?就在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两人的手分开时,他猛地拉了一下丹尼尔的胳膊。尽管他们的体重相差那么悬殊,丹尼尔的身体还是画着弧线从他的头上翻了过去。气球般肿胀的身子,连枷般挥动着的双臂,不停乱蹬的双腿,一齐擦着杰克的后背向下掉去。谁能想到杰克有这么大的力气呢?

丹尼尔惊恐的叫声突然变成沉闷的回音,然后寂静无声了。

当杰克·坎特朗披着阳光出现在井口的时候,看到两张惊慌、恐惧的面孔。那面孔甚至有一丝“松了一口气”的表情。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她们并没有看见他拉丹尼尔呀。她们只看见丹尼尔一头栽了下去。看见最后蹬了几下的腿。

丹尼尔的棺槨非常大。

霍尔警官不请自来。他绕过一堆堆木材和底朝天乱扔着的储水罐,来到记忆之中死者的工棚。令他十分惊讶的是,后面那

间棚屋里聚集了不少人。那些人中的成年人饮着茶。霍尔原来以为只会看到丹尼尔一家人，没想到还来了那么多正在玩耍的孩子。尽管他只瞥了一眼，但凭借那双训练有素的眼睛，就不动声色地立刻弄清了这些人的关系。

那个个子高高的老妇人是范妮。纯土著血统。曾经嫁给一位英国人，现在守寡。年纪嘛，大约有六十多岁，七十多岁，甚至更大一些。

哈莉特，范妮的女儿，死者的妻子。混血儿。与一个白人结婚，刚刚守寡。年纪多大？五十岁左右吧。

霍尔警官看见那个妇女用愤怒的目光盯着他，便转过身去，这种情况是极其罕见的。

他的凯瑟琳，老范妮的外甥女，还是外孙女？是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还是混血儿？其父是白人。大概就是帕特里克·库尔曼吧。母亲是土著人，名叫戴娜。生死不详。凯瑟琳再也不是个小姑娘了。是的，他喜欢她，而且不想失去她。他的妻子也不想。

男孩子威廉。多大年龄？十二岁？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

杰克·坎特朗，那个赶粪车的家伙。想必有三十多岁了吧。是混血儿？

还有那些孩子们。他们望着他，一声不吭。从蹒跚学步的幼童，到十几岁的青少年，他们的人数是那么多。他实在算不清楚了，只得忽略他们肤色的差异，而把他们统统称为“混血儿”。那儿，有一个孩子，腿肚上有一道伤疤，或者是来自遗传的胎记。另外一个孩子，两只脚又瘦又长，可能因为经常被人从一个城镇驱赶到另一个城镇不停地奔跑而磨成那个样子的。第三个孩子的肤色更让人吃惊。黑、褐、棕黄、红、白，甚至还有蓝色，斑斑驳

驳交织在一起,那是烧伤之后留下的疤痕。霍尔的目光被一个像喝醉酒一样走路摇摇晃晃的女孩子吸引住了。她可能受到过某种未知原因的伤害,站立不稳,行动不便。女孩子的眼珠滴溜溜地转动着,朝霍尔伸出一只手来。第五个孩子有一头炫目耀眼的红头发,脸上的雀斑宛如洒泼在脸上的鲜血般醒目。霍尔还认出那个大下巴,仿佛看见一个个宛如漫画中的人物。那些人,有的曾经在他的管区内住过,有的现在仍然住在他的管区里。穆斯特尔家的人,斯坦尔家的人,甚至还有库尔曼。还有霍尔家的人吗?这些人的面孔像走马灯一样在他的记忆中掠过。

这儿有许多值得追踪的对象。霍尔警官不希望非得把这些人都写在他的报告中。这么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几乎就像一个教区,一个小小的居民点。这儿可是他管辖之下的街区啊。他的脑子里嗡嗡作响,那是计算数字的旋律。黑白混血儿,具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具有八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下一个数字是什么?十六分之一。不,那样一来,分母就会大得算不过来了。

厄尼斯特也在那里,像一条贪婪的狼狗,舌头耷拉在大嘴外面,目不转睛地盯着凯瑟琳。他的面孔涨得通红,手也是红的。抑或是因为激动,不小心擦破了皮?

再过几个月,霍尔警官就要退休了。他的继任将怎样处理这些孩子的事?霍尔警官将如何介绍他们呢?所以,年纪较大的妇女们就向霍尔解释一番,孩子们的父亲都抛弃了他们,而母亲们又不可能……他们还能去哪儿呢?还能投靠谁呢?范妮和哈莉特生怕说得太多,便暂时停下口来。

可是霍尔警官没听进去,他挥手示意她们别吭声了。他心中暗想,所有这些人,就在警察局的隔壁。他们让这些孩子住在哪儿呢?那些储水罐,工棚……

市民们竟然没有抱怨,这倒出人意料。霍尔警官的头由于刚才的“数学运算”而痛了起来。

他看见凯瑟琳正在看他,那目光是从眉毛下面的眼睫毛后面射过来的,像平常一样,羞答答,怯生生。他想……有一会儿,他纳闷自己是不是被愚弄了?

他是警察,是管区的保护人。他提醒自己,那些人需要帮助。想到这里,感到一丝慰藉。

丹尼尔被骗了吗?

从公务的角度来说,他现在并不当班。他生硬地说了声“再见”,便转身离开了。

厄尼斯特煞费苦心地猜测着……他关心今后可能发生的情况。他研究过法律,也听奥伯尔和詹姆士说过这方面的事情。极有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警察把丹尼尔的财产变卖以后,转到土著人事务部作为基金,然后再把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遣送走。通常都是这么处理的。不过,丹尼尔家的情况与大多数人家的情况略有不同,因为哈莉特的丈夫是个白人,而且他们一家像白人一样住在城里。

厄尼与丹尼尔相处得很好。他了解丹尼尔。丹尼尔口齿不清,言不及义,能做到这种程度,已经很了不起了。

不论从哪方面看,厄尼都在赌博。厄尼斯特虽然工于心计,可是偏偏在判断铁路能延伸多远的问题上出了差错。

奥伯尔曾经用诗歌般的语言赞颂过那些土著妇女。詹姆士也同样,而且更为深刻。对于事件的结局,厄尼有自己的看法。例如,丹尼尔和哈莉特收养的那些孩子们,他们实际上应该被当成白人。他认为,应该允许他们得到自由。

厄尼早就想把他们当成像我这样的白人了,想允许他们如同鲜艳美丽的花瓣那样随风飘荡,想允许他们四处漂泊,最终漂

泊到海岛上去。

厄尼自言自语地详细诉说丹尼尔关于女人的谈话中所包含的意思。说到底,就是究竟为什么男人需要女人?其实,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就是要让女人作贤妻、当良母,而且也不难让她们明白,没有男人,她们就寸步难行。厄尼斯特没有明说他隐含着的选择,也没有打算有朝一日背着城里的白人乡亲们偷偷地搬进丹尼尔留下的空屋。

他所考虑的问题是从那些人中选择去“救”谁,以及往哪儿投资。当然,他也感到寂寞难耐,明白我的意思吗?我最了解寂寞的滋味了。

不错,我感到寂寞。就连坐在键盘旁边,手指不停地敲打它,写这本书的时候,也还是感到寂寞。我的脚跟还没有站稳,心里犹豫不定。我担心失去亲人,选择的余地一直在缩小。我正在失去选择的机会。当亲人们表示欢迎我回到他们中间去的时候,即使他们那么小心谨慎,我还是犹豫不定。可是,甩掉祖父这个包袱时,决断就变得容易了。

我担心,却又自豪。

第一次在篝火的旁边唱歌时,我的胸膛随着歌声而起伏。一位经过介绍而相识的表弟主动表示要和我一起唱。可是我们怎么也唱不到一块儿。他大声说:“别紧张,放松点儿,你怎么唱得像牛叫一样?”说罢,一跺脚,扭头走了。听了他的话,我几乎哭了起来。我又唱起歌来,起伏的胸膛像迪吉里杜管一样,发出共鸣。只是音调那么高,而且不断地变化。然后,我的表弟又回到篝火旁。

可是我的歌声依然使人不舒服。我想,有人看起来像我一样,也在这样唱歌,不觉有几分尴尬。

但是……

霍尔警官小心翼翼地望着厄尼，心中暗忖这倒不失为一个可以考虑的建议，以前他只是对以哪种方式处理这件事情觉得没有把握。

厄尼提出的这种安排比他原来的计划要好一些，这样做对凯瑟琳的伤害也比较小一些。是的，他不得不承认他对那个姑娘的喜爱与日俱增。这似乎是一个折衷的计划，把各个方面都考虑到了，对有关的人来说这是一种最好的安排。相安无事，秩序井然。

霍尔警官说，无须得到部里的批准，“我是这里的保护官，我毫不含糊地裁定，凯瑟琳是个白人姑娘。”

霍尔不愧为心地善良的警官。他只能在这么短的距离内做到视而不见，也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权通达变。接他位子的人很快就要走马上任了，因此，厄尼和他抓紧时间达成了以下必须明确的共识：

- 1.这些人不是白人。
- 2.由于丹尼尔的死亡，那些人现在不能住在城里。（可以肯定，警官从来不知道他们那样地聚居着。）
- 3.让凯瑟琳为他们所累是不公正的。他们会成为她的累赘。
- 4.市民们不喜欢他们这样生活，学校也会永远拒绝他们的孩子入学。
- 5.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必须采取行动。

霍尔警官临时租用了一辆结实的运货马车。他不可能搞到任何过于奢侈的东西，因为土著事务部是个典型的“清水衙门”，这地方本来就很穷，所以没有更多的东西可捞了。然而，在法律上，他还是有所得的，而且比马车上的东西还多。哈莉特依然接受霍尔警官和厄尼斯特善意的支配。这两个人向她保证，保证她们的一切都与现在不同。除了凯瑟琳，其他人都将被送到另外一

个地方。那里有一所学校,好像是农学院。那是一个可以学习文化、逐渐学到技术、为自己今后的出路做好准备的地方。

哈莉特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只希望他们的话是真的。

霍尔警官力图安慰他们。“我有一个朋友,”他说,“他会照顾你们的。”他把他们交给另外一个警察,然后做了一个最后送别(一去不返)的手势。

在火车中转的地方,有一个人监视他们。他轻轻地叹息了一声,然后把运载他们的那辆本来是运载牲畜的车厢用钢缆挂在另一节客车车厢上。于是,土著人就向莫加伯尔土著居民点进发了。

农场主一再标榜自己是个亲切友善的人,主张人人平等。他靠在围栏的木桩上和杰克·坎特朗聊天。

“干完这件活儿以后,你马上能找到别的活儿干吗?”农场主一边说话,一边使劲儿往木桩上靠。其实,他是想找一个给杰克的工钱打折扣的借口。围栏桩纹丝不动。

杰克摇了摇头,栓好最后一根绳索。

“听说他们在丹尼尔的院子里发现了一群乱民,他们把所有乱民都遣送走了。”

杰克用力蹬着自行车。他转向沙地,树影和阳光交替着在他身旁一闪而过。他全神贯注地凝视着车轮要碾过的小道,树影像一个挨一个的人。它们沉默着,祝愿他保持身体的平衡、充满驱动车轮的力气。

丹尼尔的院子里空无一人,只有储水罐静静地躺在那里。一对喜鹊在他面前欢快地跳来跳去。他凝望着地面。铁路离这儿有多远呢?

当夜幕完全笼罩大地的时候,他已经气喘吁吁了。他继续猛蹬自行车,直到筋疲力尽,睡了一觉,第二天早晨继续蹬车前行。

还没有到达中转站，天就黑了。汽笛长鸣，火车正在离开中转站，背后拖着团团蒸汽。他奋力追赶，一头扎进宛如迷雾的蒸汽之中。自行车轮在他的身下飞快地转动。过了一会儿，他弃车飞奔，枕木绊得他跌跌撞撞，但他仍然继续狂奔，追赶火车。尽管心里知道自己多么愚蠢。他在黑暗中大声呼喊，微弱的声音淹没在火车嘶嘶喘息的声音和巨大的金属与金属碰撞的隆隆声中。后来，他的手抓住了什么，火车拖着他，他呼出的热气被远远地甩在身后。这时，一个身影倏地跳出车厢，重重地撞在地面上，不停地翻滚。他虽然被火车拖着跑，但还是看到了这一幕情景。跳车的是范妮吗？

火车减速，停了下来。

警卫们把他拉了起来，然后清点运送牲畜的车厢里的人数。连同这个想跳车逃跑的人在内，一共是七个人，一个没少。

车厢里的人们思念着老范妮，也许她在不远处的灌木林里。这么重重地摔了一下，她活下来的可能性几乎很小。她本来连跳车的力气也没有。

火车继续行驶着，车厢里的那些人虽然个个愁眉苦脸，但现在好了一些。更有趣的是，想到杰克·坎特朗的双手被拷着，他们甚至有点儿高兴。大伙儿都知道，把杰克拷起来是怕他逃跑。这看起来自然不是什么好事儿，可事到如今，只能这样。谁想逃跑，谁就得被拷起来。

他们中的一些人将不可避免地走上生育第一代白人的道路，而另外一些人则不在种族或者“分数变化”的考虑之列。他们的未来将全然不同。我担心，事实将再次证明，我本来应该更强大、更完美。我担心，我们原本应该是一大群，现在却只有我。

不过我可以提供一窥之见。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的命运与我亲身的经历，与我落在厄尼手里以后所受的虐待是何其相似。

这些事情都是后来别人告诉我的。

有人打开车厢的门。起初,就连沙子也被当成奢侈品,人们情不自禁要把脚插入沙子里。那是大地。

“明天早晨,会有人在这儿迎接你们。”你们能做什么呢?你们连自己现在在哪儿都不知道。我们中有的人将发现,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

清晨,你们看到一节节各不相连的车厢。车里的人都已经下了车。其实,车上坐的不仅仅是你们一家人。你们被几个身穿便服的家伙包围着。他们身穿夹克衫,手持皮鞭、梭镖、大棒,和土著人用做武器的木棍。

“往这儿走,”他们大声呵斥。于是,你们就像牲畜一样被驱赶到一个居民点。的确像牲畜一样,但不是为了宰杀。难道是为了培养吗?不错,也许是为了培养。这么做的确是为了达到育种的目的而严格按照饲养动物的原理来进行“培养”的。

而那个纯粹的、被排斥的人种,一定已经被吸纳到远离铁路线的大地中去了。

孩子们被“分等论级”,然后“各得其所”。

窗上装着围网。太阳一落,你们就被锁进集体宿舍。床垫上的小虫叮咬着赤裸的脚。听得见光脚丫踏在地板上的声音,压低嗓门儿的说话声,悄悄的耳语。又有几个孩子爬到你们的床上,对新进来的人“调查研究”。

小孩子在一间屋子里的沙土地上拉屎,然后像猫儿一样用沙土盖在一堆堆粪便上。

如果走运,一位在厨房干活儿的妇女就会对你们说:“叫我大婶,戴娜大婶。”

他们把梳子粗暴地插进你们的头发里,发表他们对头皮的看法。“白的,没错。”有人猛然扯开你们的衣服。“看一看阳光

没有照到那个部位？”

“再看看别的部位。肤色浅的孩子要送到另外一个地方。”

他们把你们关在这个大院子里，一直关了好几天。

在学校里，一位老师站在教室一端，向教室另一端的一个小姑娘大喊大叫。细小的唾沫珠子从嘴里喷射出来，画着一条条弧线落了下去。小姑娘被拖出教室。

还有个小姑娘坐在地板上，手脚都被绑在桌子腿上。

有个小姑娘回到教室时，头发被剃光，身上披着一条当做衣服穿的麻袋。而那些掩嘴窃笑的孩子其实遭遇不比她强。因为下一个遭受凌辱的可能就是他。

晚餐时，你们一起坐在一条长凳上，一声不吭。饭菜冰凉，碗上结着一层黄色的硬壳。你们用一个硬硬的东西轻轻地敲一下，那层黄色的硬壳便裂开了。

目光掠过那碗灰呼呼的汤，你们就看到面包的干壳上有老鼠啃过的牙印。倘若走运，你可以得到一只磨坏了的汤匙。

晚上，房门被锁起来，窗口围着铁丝网。床垫上的小虫叮咬着你们。你们希望别人爬到床上，和你们一起睡。因为那样会暖和一些。

你们梦见自己被处罚的情景，就像曾经见过的那个男孩一样。他被装在袋子里，用绳子高高地吊在树上，荡来荡去。睡梦中，你们拼命挣扎，想摆出一个头朝上、脚朝下的姿势。觉得不再摇晃的时候，吊你的绳子却松开了。你自由下落，被扔出去，被抛弃了。天暗下来，从麻袋布网眼望出去，只看得见长方形的“景物”。辨别不出树木，只能辨别出天和地。

撕开一个口子，你从袋子里爬出来，走不了路，便倒了下去。爬起来再走，又倒在地上。大地从你的身下离去，转动着离去，把你抛在身后。

天亮了,你又被塞进一节车厢。这次的车厢是名副其实的客车车厢,一位身穿制服的男人看守着你。一位穿着笔挺的、白色服装的太太在站台上接你。

你走着,几乎是跟在太太身旁小跑。天气非常热。天空湛蓝,热浪滚滚,吞没了条条马路,幢幢建筑物的红色砖墙。空中架着那么多的电线,有轨电车隆隆响着迎面驶来。

是的,这里所有孩子的肤色都很浅,你想必是获得了“解放”。这一点,从那些检查员的眼睛里就能看出。这儿的条件好多了。

难道你就这样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吗?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吗?你就心甘情愿地接受这种结局?对记忆中那么多的苦难、欢乐和笑声永远保守秘密?

有的人去土著居民点参观回来之后,写了些文章。这些文章让人哑然失笑。恐怕那个时代的人看了也一定觉得可笑。只是,这笑充满辛酸。“丑人协会”曾经向那个土著居民点派遣过一个代表团。我敢肯定,我们的一些白人叔叔、白人父亲也是那个代表团的成员。他们回来之后写的报告刊登在教会出版的一份时事通讯上。

对我来说,参观土著居民点从始至终都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任何一个关怀照顾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地方,都会得到把这个国家视为自己家乡的人的同情和支持。

在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我们分乘单人二轮马车和两匹马拉的二轮马车,前去参观。穿过一片沙丘后,就看见那个居民点。肤色黝黑的居民们兴高采烈地奔走相告,为参观者的到来兴奋激动。到达居民点的时候,

午餐已经准备就绪。稍事休息之后,我们便沿着一条长长的沙土路,去参观公墓。和我们一起前往的有大约一百五十个土著人。

土著人能有这么富有同情心的主管人和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管理人员为他们服务,实在是上帝对他们的恩赐。

对土著人来说,惟一的问题是种族隔离。可是,这种隔离是人道的,是为了把他们培育成为有用之人……

我对厄尼说过,我真的希望成为有用之人。真的希望我是个有用之人。

不管怎么说,他们总算没有分离。大家一起分享着生活的酸甜苦辣。一家人只要在一起,就不会那么不幸。或者别人这样说。正是这种“团聚”,才使杰克·坎特朗舅舅变得那么坚强,从而使我最终回到亲人中间。尽管我的近亲——比如哈莉特的孩子们——还是弱小的,而且还在四处漂泊,但毕竟获得了自由。

杰克·坎特朗舅舅呢?

督察员把他领到营地。倘若把他留在大院里,他的年纪显得大了点,而且是男性。往别的地方送,他的肤色又太黑。因此,只能送到营地。营地里搭着一座座帐篷,还有用包装箱和油桶铁皮搭建起来的棚屋。几个拖着鼻涕的孩子站在门口,大人都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没有几个人面带欢迎的微笑。

“你们可以供给他食宿,”督察员一对老年夫妇说。杰克想表示心中的歉意,脸上的表情一定有所流露。“他们是瞎子,你可以帮帮他们。”杰克本想拒绝留在这里,但麻木得说不出话来。“我们想让你先去厨房里试试,明天早晨查理会来这儿接你。”

杰克舅舅在厨房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包括对人情世故的领悟。他的母亲戴娜教给他很多知识。

一切都那么突然，葬礼之后便是婚礼。丹尼尔尸骨未寒，他和哈莉特的女儿们就忙着与周围小城和远在传统地区之外的镇子里的白人丈夫们举行婚礼了。

霍尔警官在未经部里批准的情况下，就毫不含糊地裁定凯瑟琳为白人姑娘。遗憾的是，婚礼那天早晨，她生病了。她浑身发烧，满脸通红。

凯瑟琳的确满脸通红。她披着洁白的婚纱。在婚礼上，霍尔警官坚持由他把新娘交给新郎，以此表示对刚刚死去的丹尼尔的崇高敬意。面对神父，他在凯瑟琳身边站了那么久，以至于他那位心地善良、娴静温和的妻子也不得不对他发出嘘声，并且用力推了厄尼斯特一把，才让厄尼斯特站在新郎的位置。

我在那场婚礼的上空盘旋。一场婚礼。白人的婚礼。我面前放着几张婚礼的照片，手里拿着放大镜端详着他们，希望看得更清楚一些。我常常祝福他俩彼此相爱。他毕竟娶了她。我希望得到一些帮助，支持我与这个老人生活在一起的事实。

他们甚至还举行了一场婚宴。桌上摆放着为数不多的礼品，铺着洁白的台布。台布的网眼花边儿在地板投下锯齿状的阴影。桌上还放着一个座钟。我认出，就是一直摆在祖父书房里的那个座钟。此外，桌上还有一个双层结婚蛋糕，一把瓷茶壶，几只杯子和有卷边儿的小圆碟。还有一只花瓶，里面插着玫瑰花。

我全神贯注地看着那些照片，但是有一种向天花板漂浮而去的感觉。祖父一定觉得，我眯着一只眼睛，拿反了放大镜。

这张照片下面，还有一张照片。也是一张夫妻合影。男的是白人，女的是土著人。这一定是丹尼尔和哈莉特的照片。男子站在后面，一只手放在自己的胸前，另一只手搭在坐在他前面的妻

子的肩膀上。至于她身上的裙子,我只能勉强地看出它的式样。

男子的双手显得特别白,看起来就像连指手套,或者更像是一双爪子。也许他戴着手套,于是我就想象,他的那双手笨拙地、毫无用处地摸索着,希望抓住永远也抓不到手的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

座钟敲着钟点。

座钟的玻璃上,甚至还映出站在三角架旁边、弯腰照相的摄影师。摄影师是厄尼雇来的。看起来只有他为婚礼的开销出钱才是正确的。钟面上的映像,除了摄影师和我以及别人都赞不绝口的那些礼品以外,还有某人茄克衫的袖口和一条裤腿,这些东西当然是穿在某人身上的,而且,钟面上还映出一只从茄克衫里伸出来的手。这只手正好抓住了一只婚宴用的玻璃杯。厄尼告诉我,那是他的手。

座钟敲出另一个悦耳的钟点,听起来声音更为纯正,因为没有人声的干扰了。

还有一张照片,也是在婚宴上拍的。照片上,厄尼被一群妇女包围着,是哈莉特和她的女儿们。妇女们彼此张望的瞬间,被拍摄在照片上。她们面部表情,都显示出她们在分享着这一盛宴的喜悦。她们的下巴都仰得很高,举止似乎有点夸张。凯瑟琳手里捧着一束鲜花。她身旁,站着一个身材较矮的妇女。我说不出她是谁。她肤色较黑,胖乎乎的,咧嘴笑着。她是谁呢?不可能是范妮,对吗?倘若对那个年代已经发明的照相技术和器材有所了解,她就一定会忍住不笑了。

透过放大镜可以看出,那位妇女正用一种蔑视的眼光盯着照相机,虽然面带微笑,但表情严肃。她仿佛是故意做给我看的。

厄尼虽然也盯着照相机,但看起来有点儿焦急,仿佛正在推测自己的未来。

根据家谱,我发现有几个男人还真的与众不同。他们与土著姑娘结婚,而且肯承认自己的孩子。但是,他们的孩子却在一种被人抛弃的氛围中成长着,以至于无论他们的精神多么坚强,也难以用言语表述自己蒙受的耻辱。还有一些不被承认的孩子。厄尼抵达这个国家第一个夜晚的寻欢作乐就是这些孩子惨遭蹂躏的证明。尽管厄尼拒不认账。他认为那仅仅是一时糊涂。这以后是一次又一次的“一时糊涂”无数次地重复这种勾当。哼!至于凯瑟琳,那是我骨肉相连的祖母,无论她的养父和警官怎么说,她是被她的父亲抛弃的。和他们一样,她的父亲是白人。然后,是我的父亲……

我又一次陷入困惑,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我注意观察婚礼上另外那几个白人男子,他们娶了丹尼尔和哈莉特的其他女儿。婚礼结束之后,这几个白人连襟与厄尼握手道别,然后带着各自的妻子匆匆忙忙四散而去。

研究档案材料的时候,我偶然发现了几位老祖宗的照片,而这些照片偏偏被从已经收集起来的资料中抽走了。也许因为他们肤色过黑,子孙后代们感到难堪。

我的家族,我的亲人们,居然做出这等事情。显示出这样的耻辱与自我憎恨。很难想象,我能与他们分享什么。也很难想象,我们竟然在这种自我灭绝中参与了合作。这些道理是威尔舅舅讲给我听的。

可是,我现在写的是威尔舅舅还是个很小很小的孩子时的故事。我的祖父怎样不顾法律的规定而娶了一个土著姑娘为妻。他为什么偏偏选中了凯瑟琳?因为她住在那个堆满木材的院子里。因为他可以从中捞到好处。因为他的贪婪。因为这是对一个跨越几代人的长远计划的挑战。因为赋予他的权利将大于赋予她的权利。也许还因为在土著营地寻欢作乐的经历至今激动

着他，而凯瑟琳有可能使他重新体验类似的激动，并且从个人卫生的角度出发，增加了吸引。哦，这也许是爱情。也许这就是爱情。

厄尼与那位警察保护人就这个问题有过一次长时间的谈话。更确切地说，“日理万机”的警官退休之前，尽可能抽出时间和他促膝长谈了一次。霍尔先生有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操心事，但是，这位土著人地区的保护官，最担心的是厄尼的动机。而厄尼给他作了一个假设，说他如果仅仅为了干那种事情的话，只需去土著营地作一次短暂的旅行就能满足。说罢，厄尼用胳膊肘轻轻地揉了揉警官，然后又心照不宣地向他挤了挤眼睛。作为主宰这个世界的男人，他们俩都明白，这种事情一直都在发生着。再说，从法律的角度讲，凯瑟琳当然是个白人姑娘，父母正式结婚，父亲是个白人。她自己也一直像白人一样生活，当然——天啦——就在警察的隔壁，她一直伺候着他（霍尔又一次感到不自在了。）

买下丹尼尔的房子、堆满木材的院落，和所有的生意合同，接着就拆散了他的家庭，厄尼也许感到内疚。可是他向凯瑟琳解释时却说，他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付出的价钱是公平的，否则，土著事务部就会把丹尼尔的财产全部没收，那就更糟了。

在莫加伯尔土著居民点，杰克·坎特朗为那对老夫妻砍伐木材，然后用马车拉回来。他还给他们挑水。他们通过声音来识别他。夜晚，他坐在火堆旁边，把木材加到火堆上，然后再拨旺火苗。他一边从他们失明的双目中观察他们的反应，一边听着他们的话。虽然他可能听不懂那些话，但那声音却能传到他耳朵的深处。他觉得他们好像在拨弄着什么乐器一样，不过这种乐器的音质非常差，他只听见一片嗡嗡声。那声音，与其说宛如清晰可懂

的歌,不如说更像挣扎喘息的声音。

他绞尽脑汁想识别这些声音,也企图跟上它们的节律,可是突然觉得所有的元音都消失了。

坎特朗突然发现自己说不出话了。就连很容易发音的单词,很容易说出口的话,不假思索就能滔滔不绝地说出来的话,竟然都说不出口来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说也奇怪,经过很长时间的失语之后,他能说出来的第一句话就是:“不,不,不,我不。”杰克持续不断地说着表示拒绝的话。营地里正在举行一场夜间歌舞晚会,但他不肯去跳舞,他不肯去露一手,也不会干那种事情。这方面,他是外行。

他当了个观众。他躲在被树叶遮掩的暗处,远远地观望着这场晚会。人们用河床里白色的淤泥涂抹在黝黑的皮肤上,他在营地认识的那些人现在都认不出来了。

有时候监管人员也来观看。

老夫妇唱起歌来。他们的歌声传到悄悄躲在那里的坎特朗的耳中。他们的歌声摧毁了人们的外壳,鼓舞了人们的灵魂。

晚上,坎特朗看见监管人摇摇晃晃地走进他住的屋子里。看见他脸朝下躺在地上进入梦乡。

一只全身长满羽毛的大鸟被捕捉到一群人的中间。那些人也许是听到它的鸣叫才被吸引到那里的。人们望着它那笨拙而又十分痛苦的样子,望着它跌跌撞撞从门口走到人群中间。那只大鸟来到人群中间引起的暂短沉默过后,杰克·坎特朗听到了一种模仿白人妇女的声音。

一片片小小的羽毛在大鸟的身后盘旋着。这才看出,那不是鸟,而是一个人。他是因为恐惧和沮丧发出阵阵叫声。他走到院子的中央,转了几个圆圈。然后停住脚步,转过身来,跪了下去。他把羽毛粘在涂满焦油的身上,就连眼皮和鼻孔也有长带般的

羽毛垂下来。他的耳朵里也必定灌满了焦油。

他的眼睛和嘴巴看起来那么脆弱容易受伤。

装扮成大鸟的男孩低着头，啜泣着。涂满焦油的身上粘满了鸡毛。沉默。周围传来一阵嘲笑声。

上了一课。这就是所谓在道德、文化方面的提高。

我们的杰克·坎特朗正在学习。当他用汤匙舀起淡如清水的汤时，仿佛有人悄悄地对他说，谢天谢地，能自己动手，挑着吃点什么了。母亲站在他身旁，柔声说道：“不管心里怎么想，可千万别说出口来。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小心谨慎，不然的话，你就说不定会死在什么人手里。”端起杯子喝水时，在那圆形的水面上，坎特朗看见自己的鼻子、眼睛和那长长的眼睫毛的映像。

他们听见那个满身鸡毛的小伙子在小棚屋里说话。小棚屋的四壁是用瓦楞铁皮围成的。没有窗户。屋顶上装有铁丝网。大铁门用手铐锁着。一个身穿破烂茄克衫的追捕者领着杰克从厨房走过满地尘土的院子，院子里的脚印都被清除掉了。那个人朝杰克点了点头，示意他把一小破罐水和一块馊了的硬面包片放在棚屋的门旁。

“他们想要我给他们下个鸡蛋，这就是他们把我抓在这里的原因。我来不及变成一只鸡，我不是鸡呀。”

杰克从门缝里向闷热的暗处望去，看到墙里的柱子，墙上的小孔变成细小的光斑。还看到屋顶上的铁丝网刺破从头顶飘过的云朵。

离开的时候，杰克依依不舍地把手轻轻地放在瓦楞铁皮墙上，缓慢地移动着。

“不关你的事儿，快走吧，弟兄。”仿佛是另外一个人的声音在说。

下午，一群凤头鹦鹉鸣叫着飞过大院上空。飞得很低，人们

能看到它们光亮的黑色的羽毛。它们排成一排，灵巧地扇动着翅膀，人们能感觉到翅膀扇起的风。看到鸟儿白色的尾巴，杰克联想起那些跳舞的人们身上涂着的白泥。鸟儿们飞过来，又飞走了，杰克意识到这也是跳舞，跳得多么美妙啊。

满身鸡毛的人听到鸟鸣，想必也透过墙上的小孔看到了飞翔的鸟群。鸟儿们沿着弧形路线，两次飞过他头顶上方那片小小的天空。鸟儿们也会听到他的声音。

他不停地尖叫着，直到鸟鸣渐渐消失在远方的天际。

在那个当做监狱的小棚屋里，杰克还听到其他人的声音。他们第一次走进监狱时，口中唱道：“你是我们的光明……”从监狱出来时，他们披着打包麻布，头也被剃光了。阳光刺得他们睁不开眼，于是就用手搭起凉棚，遮挡刺目的阳光。他们的脸上也可能挂着一丝无可奈何的苦笑。

那个满身鸡毛的人在一个大雨滂沱的夜晚消失了，不过没人看见他的身影。他逃走了。

戴娜对杰克说：“明白吗？你也能逃走。”

杰克故意让别人知道他身怀绝技，他善于养马，并能熟练地驾驭它们，精心照顾它们；他还会补车胎，修马车；千真万确，他甚至会开汽车。

如果他们把他派到农场干活，他绝对是把好手。

在土著居民点中的那些人们当中，有几个是我的亲人，就让我们权且把他们称做与众不同的人吧。他们后来有的各奔东西，有的团聚在一起，并且团结成一个强有力的整体；还有一些人背井离乡，流落到了他们可能去的地方。

我的祖父，从我们家族之树上落下来，落到我的身上。

走近厄尼

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有一个名叫范妮·彼耐

彼耐恩？听力不佳的人可能会胡乱地拼写为：毕南恩、皮茵、威尼、温茵。他们会认为这是同一个人。我们也不例外。

范妮？这的确不是一个名字，的确不是一个有什么含意的名字。我们无法把这样一个名字写到文件上。我觉得这个女人是戴娜，她继承了母亲遗传给她的东西，现在怀里抱一个小男孩，身边跟着一个像是小男孩姐姐似的小姑娘。可她也许就是范妮本人，只不过因为跳车逃跑、因为和老森迪的生离死别而“返老还童”。也许，她们俩在离家很近的地方，融为一体，面对种种艰难，保持了她们地久天长、英勇无畏的精神。

布莱尔警官被临时派往吉巴拉普。这只不过是尽义务而已。其中，一部分义务就是向土著事务部报告类似范妮·彼耐恩这类人的活动情况。既然这个名字已经广为流传，他们来往的信件也就这样写道：

……范妮·彼耐恩大约在沃尔拉普港和杜比奇湾之间的乡间流浪。她身边有两个孩子，都是混血儿。一个是小姑娘，年纪大约在九到十岁之间，另一个男孩大约四周前出生在杜比奇湾。这是我听人说的。人们还说，那个妇女目前在与沃尔拉港大约相距五十英里的地方。从一位畜牧工人和另外一些人那儿得知，她是

个臭名昭著的妓女。说清楚究竟谁是孩子的父亲是非常困难的。我建议,一旦有机会,就应该把她和她的孩子们一起送到某个土著居民点。

吉巴拉普的厄尼斯特先生是位声望很高、心地善良的人。他对我说,如果您允许的话,他愿意收养那个年纪大一点的混血儿。

P.C 布莱克

1930年7月1日

布莱尔警官

吉巴拉普

对于把那个孩子收养在城里的意见我无异议。不过,要求警察对那个被收养的孩子的幸福予以密切的关注。

A·O·内维尔

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土著人首席保护官内维尔

您对我1930年7月1日的信的回函已经收悉。在接到您的来函之前,那个土著妇女范妮已经带着她的孩子们离开了原居住地。迄今为止,我无法确定她们的下落。

现在,她大概在离吉巴拉普八十英里的地方。有消息说,她正向吉巴拉普方向去。

布莱尔警官

1930年11月17日

爱德华·布莱克关于土著妇女范妮及其子女的报告

检查官塞格尔

我怀着极大的敬意给您寄去有关土著妇女范妮·彼耐恩及其女儿汤普茜的全部资料。

您上次访问吉巴拉普期间，曾经仔细地阅读过这些原始资料。不过，这是一份目前刚刚完成的文件。日期被推迟的原因是由于去年八月，在别的土著人的劝说下，范妮去了离吉巴拉普九十至一百英里的巴尔林岬和利那普。11月27日，我在沃尔拉普港抓住了她和她的孩子们。

她的女儿汤普茜是个肤色非常漂亮的混血儿，年龄也许是十岁，而那个男孩子（六个月），据说是混血儿，但依我看，他可不像混血儿。充其量，他父亲是个混血儿罢了，所以他的肤色还非常黑。

关于这个土著妇女和那个男孩，目前的情况是这样的。据说，她愿与一个名叫泰德·卡德尔斯的土著男子结为夫妻。卡德尔斯是一位值得尊敬的土著人。他是丹恩家雇佣的惟一的土著人，住在离吉巴拉普二十英里的地方。因此，我认为应当允许她留在那里。鉴于男孩尚在襁褓之中，我意至少目前，让他呆在母亲身边为好。至于那个女孩，那天，在R·M·穆斯特尔先生在场的情况下，已经把她交给了厄尼斯特·斯坎特先生。上述意见若能得到您的关注，我将不甚荣幸。

爱德华·布莱克警官

呈警察局长

尽管你局的官员呈上了报告,尽管吉巴拉普各界人士提出了建议,但我对让那个土著妇女留在吉巴拉普地区,而不是把她送往土著营地的决定仍持异议。随信附上对遣送她所提出的必要警告。对那个男孩的处理意见是:如果他的白人血统占优势的话,最好还是把他遣送走,除非我们对返祖遗传现象尚无足够的信心,除非我们身边有人愿意关照他的幸福。令人遗憾的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的社会中确实没有更多像厄尼斯特·斯坎特先生那样心地善良的人了。

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1930年12月22日

我的亲爱的祖父大人既认识检查官,又是首席保护官的亲戚,还和警官是邻居,所以十分信任那些人。善良的心使他慷慨大度地收留下那些无家可归的人。他让凯瑟琳和她的母亲,还有最后收养的那个小女孩一起在阳台上拍了照片。小姑娘非常瘦小,非常虚弱,他充满了怜惜之情。能够给她帮助,那种感觉是何等美妙啊。

就这样,那几个妇女终于团聚在一起了。

小时候,甚至在我知道了一些关于自己的身世,以及在祖父处于我的照顾之下的时候,我都曾有过短暂的犹豫。在那段时间里,我几乎赞美过他。毕竟,他娶了凯瑟琳,这件事比他做过的许多事情都重要。

你们可知道,厄尼人地生疏,可是他有胆有识。好吧,我姑且尊重他的这种品格,甚至也尊重他的“机会主义”吧。

我非常清楚,他的‘地区与家族历史’的组织结构和那些社会实验工程的文献资料远比我的努力更为有效。他是一个严格



而有心术的人。仔细想想他如何主宰了我的生活，在我遇到车祸以后他又如何夺回我，然后又如何把我当做寄人篱下的可怜虫来对待的事实吧。

他力图使我恢复体力，并给我制定了一个工作计划。他煞费苦心地把我们迁移到这个与世隔绝的海滨花园住宅。他亲自给建筑工人下达修复的命令，严格地计件论价。还告诉工人们在庭院里怎么干活。

我的窗户旁边有一棵树，孩子们可以爬上爬下。它还把凉爽的树阴投到地上，让微风在它的树叶间低声细语。那是一棵高大的灰白色橡胶树。院里其他橡胶树中，有一棵树的树皮剥落成条状。这棵树的树冠超过了屋顶，爷爷认为它的根会对房基造成威胁。他的判断是正确的，它的根确实使一堵墙裂开了缝儿。

爷爷写道：把树砍倒。烧掉它。再把它的根挖出来。他可能还写过：取代他们，驱散他们，让他们四处漂泊……我的朋友们，你们熟悉这种语言。

就在他中风那天，他给我下达了砍树的命令。在那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在舅舅们援助之前——我只剪掉了紧靠窗口的树枝。他穿过窗口仔细望去，没有看到树的踪影，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令我十分开心。

我带他走出屋子，他才恍然大悟，原来我剪去的仅仅是从窗口可以看见的树枝，树的其他部分依然完整无损。这时候，看到他的反应，我就更开心了。树，依然活着，而且会继续长大。我真想把他从地上抱起来，把他的脖子和下巴卡在两根截短了的树枝的树杈上，让他知道一下他自己体重的负荷有多大。让他知道一下，它仍然是一棵能把他吊起来的大树，或者是一棵也能把其他什么人吊起来的大树。

当然，我没干这事。我不晓得没干的原因。也许是他的脆弱

使我心软的缘故吧。可是,我只是在杰克·坎特朗舅舅和威尔·库尔曼舅舅搬来与我们同住以后才充满信心和力量,对可怜而愚蠢的老厄尼斯特产生了恻隐之心。

我常常观察墙上那些砌在一起的笨重石块和它们之间的沙石与灰泥。石块是长方形的。挖出石块之间的沙浆,便露出一条条黑黑的缝隙,冷空气穿隙而入,在我周围流动。随后,我就坐在墙下,眼瞅着石块的缝隙中间“渗透”出斑斑点点的光。

尽管我一直不停地掏着,但墙壁依然没有倒塌的迹象。天花板上的木料也牢牢地架在墙上。我索性揭掉几间屋子的屋顶,桁架顿时就像对着星星的一根根肋条了。

土著语。文化……我对这些东西知之甚少。联想到我是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四处漂泊,没有根基,我便漂浮起来。我自暴自弃,漂浮,漂浮……

我一直漂浮到桁架旁边,使用脚尖钩在一根梁上,把自己倒悬起来。我想,我这样做是前无古人的。我想,我这样做也是后无来者的。

或者,我是一粒种子。我知道现在有许多多这样的种子。我们一同向天空飞去。我们横越天空,在白昼的天空上布下一个又一个点。我们的数量越来越多,宛如夜晚的星星,把天空点缀得更加完美。

可是我返回地面以后,感到周围一片寂静。而且看到桁架变成了另外一个光的栅栏。

后来,他们告诉我,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都来了——我至少如愿以偿了!他们站在坐落在山坡上的这所老宅下面,看到墙上的每一块石头周围都勾画出形似矩形的黄线,亮光穿过石块间的缝隙。曾经是屋顶的地方星星闪烁。他们还看到,窗口就像在墙上打开的一个黑色框架,仿佛在慷慨激昂地说着胡话。时而高

昂,时而低沉。随后又高昂起来。

一轮黄色的满月从屋后冉冉升起。月亮升起时,窗口那个黑色的轮廓中出现了月亮的影子。月亮停下来,似乎就固定在屋顶的中间。

房门上响起了急促的嘭嘭声。杰克舅舅风风火火地闯进屋来。“哈利,他妈的,哈利!你关在屋里瞎折腾什么?是要马戏,还是干什么?”我看见他又把目光移向在墙角吓得缩成一团的厄尼斯特。我站起身来,皎洁的月亮离我更近了一些。低悬的月亮是温暖的,它抚慰着我。我看见杰克舅舅蹲在厄尼斯特的身旁。当老家伙一边流着眼泪一边哭诉的时候,他轻轻拍了拍老家伙的肩膀。从墙壁的上方望去时,就能看见威尔舅舅,他正站在房子旁边。

“哈利,”杰克舅舅说,声音虽然不高,但我听得很清楚。“我们对发生的这些事情都感到遗憾。可是,你想想我们——你的亲人们,你的孩子们。错就错在我的身上。”

我不大明白他的意思,只是听清一个大概。我用脚尖勾住屋顶下的桁架。一轮满月照耀之下,他可以看到我的身影。我也望着那轮满月,又顺着月光向大海那边望去,看见宛如凝结成一个黑色斑点似的海岛。海岛那面,波涛滚滚,浪花汹涌。

从那以后,我们四个人就生活在一起了。清一色的男性。

那幢房子几乎被我摧毁了。风在墙壁上的石头缝隙之间呼啸,多数地板也不翼而飞,屋顶也不见了踪影。院里的树木被我胡劈乱砍,每棵树只留下一个分枝,以便悬挂绳索来支撑某种重物。我不晓得我在想什么。甚至不知道我是否想过什么。

蠢,他们说。但口气是温和的。

这样做毫无道理,他们望着我说道,目光中充满了好奇和同情。对我有时候会“漂浮”起来的那种奇特方式,以及在月光朦胧

的夜晚摇头晃脑地唱歌的方式，他们的目光中甚至还充满了某种程度的敬意。

“你想弄清事情的真相？”杰克舅舅问道。我把我知道的一些事情告诉了他。“老厄尼是个什么东西？他是个狗杂种。不折不扣的狗杂种。可是，你知道……你跟他不一样，对吧？”

杰克舅舅把一只胳膊放在厄尼的肩头上，粗暴地用力搂了一下。他端详了我一会儿。“可是你长得有点儿像他。”

这可是我最不想听的话。杰克舅舅说完之后也有点后悔，咬着舌头，把脸扭了过去。

我把那些照片给他俩看完以后，杰克舅舅生气了。“嗯，原来你是这样理解和看待这些事情的，大概这就是使你感到难过的原因吧。这只不过是白人的思维方式罢了，仅此而已。你应该宽容一些，让心绪安定下来。”

尽管他的这番话是对我说的，但厄尼的脸上却露出了感激的神情。也许因为我对他太冷酷无情了，相比之下，杰克舅舅那番话使他感激涕零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伸手把他的鼻涕擦干净。

威尔舅舅似乎始终犹豫不决地站在离我们稍远一点的地方。越过杰克舅舅的肩头，我看见威尔舅舅用手指抚摸着石块之间的缝隙，间或抬起头来望一望被摧毁了的屋顶，或者走到远处的汽车旁边，把手放在汽车的顶篷上，仿佛在考虑是否要驾车离去。他很瘦，当你看到他一条腿弯曲，双手反剪在瘦瘦的脊背后面时，他身上的某些特征就格外明显了。

他们一直给我讲厄尼的事情。我记得，起初，说话的主要是杰克，威尔只是不停地点着头，偶尔也插上一两句话。说话的间歇，我们有时扭过头去看看厄尼，这时他便低下头。过了一会儿，抬起头用乞求的目光望着我们，又羞愧地低下头。他一声不吭，知道此时此刻，没他说话的份。

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虽然都明白,但我更明白。我知道,我得在他们提供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严肃认真的思考去写作。毫无疑问,这是惟一的途径。

那个女孩一生下来,厄尼就说:“我可不想让她走到阳光之下。”

哈莉特看了这个男人一眼,他还没抱过那个婴儿呢。凯瑟琳怀中抱着婴儿,背靠枕头,坐在床上。深色的木质家具,有网眼的衬垫上放着一个座钟。在哈莉特看来,凯瑟琳独自承受了分娩的艰难痛苦,把孩子生下来之后,可以说是已经离她而去了。她满怀懊悔之情,意识到,站在门旁那个紧闭嘴唇、少言寡语的人将把凯瑟琳禁锢起来。她知道那个孩子不是他的。他知道吗?哈莉特想起孩子亲生父亲的允诺,心中十分痛苦。

让凯瑟琳和孩子呆在屋里当然不是难事。除了晾晒洗完的衣服和其他东西以外,厄尼不让凯瑟琳离开屋子,只允许她在清晨和傍晚去小菜园,菜园由她和汤普茜负责料理。

该去侍弄蔬菜了,厄尼说。他给了凯瑟琳一副手套。这样一来,手上就不会粘上泥土。

她仔细地梳洗打扮以后,把定单送给商店。开饭前,地板已被擦得闪闪发亮。

一切准备就绪以后,厄尼就把抱着婴儿的母亲塞到卡车里。他摇动曲柄发动汽车时,凯瑟琳隔着无沿软帽的面纱望着他。她情不自禁地想,他要带着她出门,这可是从未有过的事情呀。而且,还是在白天,这就更难为他了。她还看见他宁愿自己一个人摇动曲柄,也不愿意唤她下车帮忙,以免汽车突然发动起来,把她的胳膊打断。她转身向汤普茜挥手道别。小姑娘的脸上流露出感人的庄重神色。

路很远,厄尼把车停在离开大街的地方。他认识这儿的户籍

员。“还是小心点为好，”他说。这是为了以后好办事。

完成了户籍登记的各道手续以后，户籍员对厄尼说：“这位就是孩子的母亲？字写得不错。”然后厄尼和凯瑟琳回到汽车旁边。

“你就呆在这儿别动，”厄尼对凯瑟琳说。说罢，他从凯瑟琳的怀中抱起孩子，转身走了。

凯瑟琳望着他的背影，然后凝视着那幢房子的墙角，那儿是厄尼身影消失的地方。过了一会儿，有两个男人出现在墙角。他们跌跌撞撞，满脸通红，说话的声音很高。她看见他俩瞥了她一眼，接着就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起来。那两个家伙朝她大声说，他们要去一趟土著人保护区，她能不能让他们省了这麻烦？也许是那辆汽车使他们“敬而远之”。

“照片，”厄尼说。“我拍了几张照片。”他也买了一架袖珍照相机。

我有一次向厄尼指出，他不但和凯瑟琳结了婚，而且极力把哈莉特留下来，目的就是想炫耀一番。他瞪大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望着我。这时，恰好传来威尔舅舅的脚步声，我只好作罢，没有进一步给他施加压力。他本来想让哈莉特留下来，作为自己炫耀的资本，一个佣人，一件服服帖帖的贡品，可是哈莉特过惯了独立自主的生活，而且大家都知道她是丹尼尔的遗孀，所以，一直按照自己的心愿跟他们来往着。

厄尼坚持要汤普茜与凯瑟琳一样，除了上学，不得离开他家院子半步。

厄尼知道，大多数城镇都不允许哈莉特居住。可是，哈莉特，凯瑟琳，威尔，汤普茜……厄尼斯特对城里一些心怀戒心的人详细解释他的“进步思想”。他说，那位母亲，还有那几个小姑娘，和别人不同。看看汤普茜在学校的出色表现吧，那是具有白人血统

的人才能做到的。像麻疹、虚弱的体质，都是耻辱。这种耻辱使他们多数的子孙后代不能存活下来。可是在这个镇里，这种耻辱并不多见。他叹了口气。他的名声不错，大家都认为他心地善良。

在家里，厄尼有时一看到那个孩子，就担心，自己的志向太高远了。也许他应该娶一个肤色更浅一些的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看看哈莉特的儿子威尔。如果不知道底细，你根本就看不出他有土著血统。不仅仅因为威尔穿着漂亮的礼服、出现在土著人不能涉足的地方，还因为他说起话来文质彬彬，几乎像上流社会一位年轻的绅士。

可是，没有多久，厄尼就不得不承认，他那个孩子生就一个穿制服的警官。是的，她虽然是个女孩，但长着和霍尔一样的招风耳。头发的颜色、脸上的雀斑也和霍尔一样。他总觉得，人们的笑声都是冲他来的。

可怜的厄尼斯特。对他来说，这事儿虽然出人意料，但是已经没有必要再否认事实真相了。那个警察竟然给他戴了一顶“绿帽子”。但他没有对凯瑟琳提起他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而是表现出一副竭力要把这件事从心里连根挖掉的样子。可是有一次他帮助妻子抱孩子的时候，孩子突然从他的怀中掉了下去，脑袋重重地摔在台阶上。

好几天，哈莉特和凯瑟琳轮流抱着孩子在地上走来走去。孩子满脸通红，没精打采，四肢瘫软，像个破损的玩具娃娃一样。厄尼看见她俩对孩子的照料不起任何作用，而且这本来就是他们力不能及的事情。于是，他说服自己，不管怎么说，这个孩子不是他的，最好把她送到一个能够提供专门护理的地方去。厄尼说要开车把她送到另外一个城里的一家医院，但走到一个小火车站的时候，便把孩子丢弃在车站上，还留下一个纸条，写明孩子的情况，并且说明她的父亲是个警察，但没有留下姓名，也没有留

下地址。

这件事使他变得更坏了。他想,你不能相信人,无论他们看起来多么道貌岸然。就像霍尔警官那样的人!他仔细端详汤普茜,观察她,希望从她身上找到某位父亲的影子。

处理掉那个孩子以后,厄尼再次暗忖,他要信心十足地使生活走上他所希望的轨道。而且,不会把别的有病的孩子列在计划之中。他将成名,留下业绩,而且仅仅是自己的业绩。他已经有了财产——一座工厂。铁路和麦田也几乎近在眼前。

厄尼着手谋划情况略有好转之后的行动计划。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想要一举成名,这就是他的目的。

厄尼雇佣凯瑟琳的表弟——年轻的威尔赶卫生车。一来,那个小伙子需要一份工作做;二来,这对他也是个锻炼。厄尼就是喜欢用这种方式帮助凯瑟琳的亲人。

酒馆老板劝他,有了他继承下来的木料,作为木匠,他何愁没有活儿干。通常他都是在镇子附近干活儿。赚钱以后,就买了一辆卡车。

外出干活时,他睡在卡车里,如果有人提供住处,他就睡在屋里,为了省钱,他只用一瓶啤酒细饮慢酌地消磨整个夜晚。他喜欢回吉巴拉普,在那儿,生活费用便宜,可以省下他积累起来的钱财。

如果心血来潮,除了想起妻子以外,他还会想起岳母、汤普茜和威尔。他们都是他骨肉相连的亲人呀。他得关心他们。他对凯瑟琳表白说,现在,只有她和汤普茜关心他,照顾他,再也没有别人了。她的亲人们可以留下来,但他们只能作为他的客人。如果把他们赶出去,他们就无家可归了。他还给她讲解社会机构、土著居民点、他的朋友们和立法对土著人的作用。土著人居无定所,四处流浪,任何土著人的结局都一样。



可是厄尼发现,为了找活儿干,他自己也走得越来越远了。

干燥的风,似火的骄阳,没有水喝。厄尼驱车飞快地穿过很快就要变成一片沙漠的土地。树,光秃秃的,树皮也被海风刮走了。土质流失的地面露出坚硬的地表,厚厚的,早已盐化。农民们抛弃了枯死的禾苗,谁也不希望自己种下的庄稼颗粒无收。

矿工离开矿井,农民离开土地……难道他们都离他而去了?厄尼在高低不平的沙土路上颠簸着。眼前的路很窄,他不得不集中精力,保持适当的车速,因而无暇顾及及其他。后来,他才明白,自己正行驶在回家的路上。农场和农民们向后退去,铁路线会聚在某个中心车站。他被光秃秃的树和沙土包围着。可是在某个地方,始终有茂密的灌木丛,有鲜为人知的水源。

他有个土著妻子,有个土著家庭。他们吸引他回吉巴拉普。

吉巴拉普是一座垂死的城镇,因为没有新来的居民,穷得连税都免除征收。没有铁路,没有电话,只有无固定路基的公路通往其他新开辟的领地。这个镇子似乎正在消失,正要被淹没在沙土之中。

而厄尼却坚持自己的看法,即使他的看法总是变来变去。他无视事实,认为这只是暂时的挫折。他暗自叮嘱自己,要有耐心,因为总有一天,铁路会延伸到这么远的地方!雨水也会充沛起来。这儿将到处是良田。他在梦中追逐着铁路,但铁路却龟缩回去了,于是他就被搁浅在铁路不能到达的地方。即使这是个梦,但他依然迷恋着自己的计划,相信它会实现。

正在变小的城镇却留住了布莱克警官——一个厄尼培养起来的年轻小伙子。可是在我们研究这段历史的过程中,这位警官所写的工作日志却使我感到厌烦。因为日志中没有别的城镇感受到的那种压力。那些城镇边缘的土著居民点总是因为人口过剩而威胁着隔离区的边界,土著人要强行闯入,威胁着城镇的安

定。可是由于某种原因,吉巴拉普却几乎没有土著人。

田地里务农的人们说,无论哪个城市的居民都像这块土地一样,是靠不住的。他们应该像那些为了适合我们的习俗而被驯服、被压制的人一样,努力工作。他们应当被改造。而那些城镇,所有的城镇,因为农作物歉收,原本就不景气的市场也倒闭了。市民们付出了代价,他们累得精疲力竭。如今,面对衰退,他们发现我们中的一些人正在城镇的边缘向城里窥视,窥视的目光落在墙角,扫过城镇的街道。于是,他们便鼓足勇气,要和原来的那些土著居民们较量一番,把对手压倒,制服。

厄尼觉得需要有人给出主意,需要得到安慰,获得一种安全之感。于是返回那个城市,待了短短几个星期,还为他家的好朋友奥伯尔·内维尔干了一些活儿。

厄尼得到安慰,返回吉巴拉普。年轻的威尔一改往日那种彬彬有礼的风度,粗野地说,他能把粪车粘在屁股上带起来。厄尼听了十分惊诧,甚至觉得可笑。

公共卫生,收集粪便……卫生车成了厄尼斯特生意的主要支柱。尽管依然是经济萧条时期,尽管城市还在萎缩……

厄尼斯特蹲在城里那些人的白屁股后面,捡拾人家留下的东西。

对威尔舅舅来说,这是一个自尊心的问题。是一个尊严的问题。他给斯坦尔家干过许多活儿,押送马匹,用马车运输檀香木,伐木,干农场里所有的农活儿。他是个很有进取心的年轻人,他那深浅适中的皮肤,他的文化程度,他的孤傲,都使他的进取比较容易一些。他知道,他的本事可以和任何人相比。

年轻时,威尔的强烈愿望是在镇里买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那是斯坦尔先生给他出的主意。可是,辞掉厄尼介绍的环卫工作以后,他突然发现,他也像其他人一样找不到工作。他也像其他

人一样想领取政府支付的“失业救济金”。办事员看着办公桌上的公文，连头也不抬。年轻的威尔身后，人们排着长队。

“抱歉，这儿不能给你提供帮助，不管怎么说，你太年轻了。”

威尔一声没吭。他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他认出这个办事员是他中学时的同学，只是年纪稍大一些。他的办公桌其实是搭在支架上的几块木板。隔音欠佳的走廊里不时传来匆匆忙忙的脚步声。

“来这儿没用，”他的老同学从办公桌后面，从他的钢笔后面，从他的公文后面，带着微笑望着他，说道：“你得到土著事务部去试一试。”

可是……可是……威尔是个本事不比任何人差的人。父亲还把他称为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呢。

厄尼又把赶粪车的老工作交给威尔，解释说，他的境况也不好，因此，不能给威尔发工资，只能给他提供食物和容身的地方。威尔可以住在院子后边那些储水罐中间。

哈莉特理解威尔的强烈欲望，因此向他提起威尔的舅舅小森迪·梅森。他打仗去了。她说，小森迪在这儿谋到一个职位，但霍尔警官把他排挤走了。这倒不是因为男人与男人之间的愚蠢的争斗，而是因为霍尔警官想当小森迪的保护人。小森迪当然不能容忍。

威尔舅舅喜欢谈论他的舅舅小森迪·梅森。威尔舅舅是个爱读书的人。他能把他的舅舅放到他读过的小说中，甚至放到他贪婪地读过的地区历史中，让他舅舅扮演书中各种各样的角色——敢于冒险的开拓者，新领地的探险者，富有创新精神的勇敢而自豪的人。他对我们讲述他的母亲是如何评论她的弟弟小梅森的。她为他骄傲。她说，小森迪舅舅有一块面积很大的土地。他到别的地方旅行过。他能做任何事情，就像白人一样。他打算

与一位白人妇女结婚。这使她不安。因为这件事立刻就会动摇她家族的历史。这样一个妻子能让我们的孩子生活得好吗？也许，她觉得这是一种报复。

如果这样，她就会远远地落在许多人后面，晚些时候才能按照新的思路考虑问题。

“听着，”威尔舅舅说。他那时鼓足了劲儿，精力也显得特别旺盛。

听着……火车哐啷哐啷地响着，听起来像是出了什么毛病。车厢锈渍斑斑，烟囱冒着烟，火车飞快地行驶着。火车驶过河流时，声音变了。没等火车停稳，小森迪舅舅就跳了下去。他匆匆向那座城市奔去，心里想，要勇敢地对付面临的一切。他拿着一张纸，上面记着地址，而且事先查过地图，可还是到了那条大河跟前，才发觉走过了头。别紧张。走得还不算太远。他沿着河岸，又向铁路走去。一座山丘。一座很大的教堂。他向一幢房子走去。

房后的游廊上赫然出现了排着长队的人群。走了一小段路，他已经平静下来。来到乡亲们中间就觉得安全了。他排在队列的后面。他的乡亲？没错，他们是一群没有家园的人。倘若他不是那么小心翼翼，不是那么骄傲，他也会觉得自己是个无家可归的人。那些人，不是左右环顾，就是上下张望，绝不彼此相视。他看见一个人手捏着帽沿，帽子挡在腹股沟前面。有的人扯起衣领，脖子像乌龟一样蠕动着。有位妇女扭过脸去，抬起小腿，目光越过自己的肩头看自己的脚后跟。

他离开人群，从远处看他们，这样便省去了说话的麻烦。

排队等候的人渐渐少了，小森迪又加入到他们的行列。已经进去的人一个个低头弯腰走了出来。

就在小森迪要进门的时候，从门板后面探出一个脑袋。小森

迪强忍着没有伸出拳头敲那扇门。

“午饭时间到了，”那人满脸堆笑地说。门关上了。咔哒一声上了锁。

小森迪的拳头依然攥得紧紧的，离门口只几英寸远了，却被拒之门外。

他坐在游廊上，又点燃了一枝香烟。

“我知道，母亲和亲人们都在莫加伯尔土著居民点。我想让他们离开那儿。她们可以到我的住地与我一起生活。”

对面那个人手里握着一枝钢笔。他的身后是一排又一排小抽屉。抽屉里装着文件。

“我是首席保护官内维尔，想必你一定知道，”那人面带微笑说。“你贵姓？”

小森迪意识到他的回答对这位内维尔先生意味着什么。内维尔先生每说一句话，都要张开嘴，吐出一个长长的“啊”字来：“啊……啊……你是退伍军人，对吧？在乌卢乌鲁路？”

首席保护官手里的钢笔在文件上晃过来晃过去，在空中画出一一个个小圆圈儿。就像一只老鹰虎视眈眈地俯视着地面，时机一到，便猛冲下去，抓住猎物，得意洋洋地飞走。

首席保护官内维尔仔细打量着小森迪，然后向一个文件柜走去。小森迪环顾屋子。墙上挂着一幅国王的像。内维尔的目光又落到小森迪的身上，双手捧着一本厚厚的文件。

“嗯，没错，你的母亲就是范妮。”

“对。”

“她是纯种土著人吗？”

“是吧，”说罢，小森迪就留心这个魔鬼内维尔要把话题引到哪里去。“我不大清楚。但我父亲是位白人。”

我们的首席保护官想仔细察看一下眼前这个人。他同意普

鲁德先生对小森迪的评价：混血儿。再说，有谁比他自己更见多识广、更值得尊敬呢？他不停地自言自语：混血儿，但异乎寻常地有教养。同时，他那敏捷的头脑立刻联想起一幅与之相关的图表。第一代杂交的产物，他相信。长得挺漂亮。说话非常得体。

一位年轻人走进屋来。小森迪认出他就是一年或者两年前拜访过他的那个好打听别人秘密的造访者。年轻人的目光避开了小森迪的凝视。

“放在这儿吗？”

一叠文件放到了内维尔的办公桌上。

“谢谢。”

“唉，她去世了？我本来应该去看望她的，尽管霍尔……”

“你这个结论做得太仓促了。不过，请允许我向你保证，你不必为葬礼的安排而担心，土著事务部……”

“不，我不希望土著事务部插手这件事。”可实际上已经插手了。

“这事与你无关。土著事务部正在处理孩子们的事，你无权过问。”首席保护官从办公桌上那一堆文件和索引卡片上抬起头来望着小森迪。“森迪，你必须遵守法律，你不能违背它们。”

“我不是土著人，对您把我说成是土著人提出抗议。”

首席保护官勉强挤出一丝微笑，两只耳朵也变得红了起来。他用指尖轻轻地弹了弹一页公文翘起的边角。文件和小卡片整整齐齐地放在他的周围。

“你认为你的同居伴侣是什么人？”

“是白人。”

内维尔摇了摇头，发出一阵表示轻蔑的啧啧声，然后说：“不，她是个混血儿。”

小森迪·梅森争辩道：“她的父亲是白人，她的祖父也是白

人。”

家谱,那张奇特的血缘关系图浮现在眼前,仿佛漂流在黑暗的海面之上,而他自己则悬挂在像树一样的家谱那个向上伸展的树枝上,宛如一枚不稳定的果实,摇摇欲坠。

他了解法律。“我虽然不是土著人,但却被当成土著人对待。我想申请豁免。我的亲人们和我自己都不是土著人,不应该陷入贫穷的绝境,不应该受到《土著人法》的限制。”

首席保护官把一双手放在胸前,然后向上一摊,说道:“证据恰恰相反,森迪。决定谁是或者谁不是土著人的是我,或者我的代表。我正在考虑你们家的事,森迪。你听说过针和骆驼的故事吗?”

小森迪舅舅想向屋内的什么东西望去,任何东西,除去这个人以外的任何东西。

首席保护官——魔鬼内维尔,咧嘴一笑,说道:“好吧,根据警察关于你的报告,我可以告诉你,当骆驼穿过针眼的时候,你就极有希望得到豁免了。”

霍尔警官的报告,背离了他所谓的相安无事,井然有序,严格的日常巡逻……多年前霍尔警官写的报告现在派上了用场,把小森迪舅舅推进一条死胡同。

哦,还没有。严格地说,还没有走进这条死胡同。

杰克和凯瑟琳建造了什么

发动机发出一阵阵噪音,大风撕扯着汽车的金属车身和帆布顶篷。接着,汽车猛地一颠,他俩便左摇右晃地挤作一堆,最后,汽车向旁边一滑便一声不响地停下来了。

寂静。

厄尼的话虽然像被扼住了喉咙，含混不清，但尚能听出是在不加掩饰地咒骂。

凯瑟琳望着远处。她本来想笑，但想到厄尼正在气头上，便忍住没笑出声来。厄尼一直想让凯瑟琳离开哈莉特，把她接到自己身边。现在，正在回家的路上。

昆虫在鸣叫，大地在旋转。阳光明媚，凯瑟琳自由自在地呼吸着。

厄尼检查完汽车的故障以后，回到凯瑟琳身旁。

“前轮坏了。我知道。刚刚丢了备用的车轮，我就知道迟早得出事儿。”

车轮不圆了。

厄尼拆卸车轮时，凯瑟琳在离汽车不远的地方生起一小堆火，用茶壶煮水。

换了几根辐条以后，厄尼也没能使车轮恢复原状。

凯瑟琳望着他。过了一会儿，慢慢地转过脸，把目光投向地平线。他们走过的沙土路蜿蜒着伸向远方。路边，低矮的油桉轻轻摇曳。远处，有什么东西，在热浪中跳跃。

厄尼的衬衫被汗水湿透了。他猛地一使劲儿，擦伤了指关节。喘一口气，骂一声，一声比一声高。

厄尼背靠汽车坐下来，手腕放在膝盖上。这时，暮色已经笼罩四野。尽管厄尼的气稍稍消了一些，但嘴巴依然紧闭着。他没能把车轮装上去。没有车轮，永远别想把汽车开出周围这片平坦的土地。

“搭扣太紧，没有办法固定辐条，”他自言自语道，半是为了想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半是为了发泄一下心中的怒火。他可能死在这儿，风干成木乃伊，最终被人彻底遗忘。



“你看，我可以坐在车轮上，就像这样。”

她坐在车轮上，身体的重量就压在轮辋上，这样一来，车轮倒被她压得更圆了一些。

凯瑟琳看见厄尼脸上露出一丝喜色，便在车轮上反复地压下去，再弹起来。

“停。”

她耐心地等待着，直到车轮差不多就要恢复原状，然后再轻轻地压下去，弹起来。她转过脸，从肩头上方望着厄尼，望着他头皮上粉红色的斑点，望着他擦伤的指关节。厄尼神情专注，正想着什么。

厄尼看着她在车轮上颤动的屁股、她的脊背、扭动的脖子和咽喉，突然想起那个警察，仿佛听到一阵笑声。那笑声似乎从灿烂的太阳，从广阔无垠的天际传来的。

凯瑟琳站起来，厄尼扶住车轮。他用手指沿着车轮圆形的周边摸了一遍，意识到这个圆形的东西是多么重要。他对轮毂、轮辐和轮辋技术的应用推崇备至，就是因为这些技术，汽车才被支撑起来。这就是文明。

厄尼把车轮安装好。

“哦，好了，”厄尼说。“再露一手，显示一下你是个能给我们找到水源和宿营地的聪明伶俐的土著姑娘吧。”

凯瑟琳已经坐进驾驶室，指着前方引路了。

夕阳西下，天空的颜色仿佛是地球给涂抹上去似的。他们来到一片树林跟前，洒在身上的光线已经变成粉红色了。

树木高高地挺立着，它们的躯干和向四处延伸的树杈呈乳白色和杂色。树杈伸出的上方，是粉红色的天空。

厄尼觉得那些树杈几乎就像自己的四肢。柔和的颜色略带暖意，柔软，修长。躯干中仿佛有液汁在流动。在树干和树杈相

接处，有一些褶皱缝和裂口。

“我跟母亲来过这儿，”凯瑟琳说，“我想，就是她把我们带到这儿的。”

“你母亲！”厄尼哼着鼻子道。

“我指的是哈莉特姨妈，哈莉特。”

厄尼渴了。

周围还算安静，他俩又坐了下来。发动机在树荫下冷却的时候，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这里有丰富的地下水。

“这是一个很好的营地呀，”厄尼说。

凯瑟琳微笑着，但依然望着树，没有看厄尼。

“喂，”厄尼龇牙咧嘴地笑着说，“弄点水喝好吗？”

“我想……”凯瑟琳向树林走去。

“你怎么知道这玩意儿能喝呢？”

“我也说不上。反正从我是个小姑娘的时候起，哈莉特就总说，要带上一把刀，或者一把小斧头。”

凯瑟琳围绕一棵树来回转着。

厄尼低着头，手里提着一把斧头快步朝她走来。厄尼一抬头，看见一个土著人和凯瑟琳拥抱在一起。两个土著人拥抱在一起。一个男人——土著男子。另一个是他的妻子。

凯瑟琳松开一条胳膊，向厄尼打一个手势。

“这是我弟弟，”凯瑟琳说。“杰克，这是厄尼，你一定还记得他。他是我的丈夫。”短暂的沉默，三个人似乎都在调整自己的情绪。

杰克在树的四周挖着，刨出根之后，砍下其中一条，举在厄尼朝天张开的嘴巴上方。厄尼觉得，这是他从来没有尝过的最凉、最净、最纯的水。但他却不愿细细品味，好像那是被污染过的东西。

“我不得不从那儿逃出来，”杰克说。“找一个没人认识我的地方呆下来。那时，我也许就安全了。”

像个大姐姐，他说过，像大姐姐一样对我。其实不是他的姐姐，他的亲姐姐。

厄尼想起他俩恋恋不舍地松开他们拥抱在一起的胳膊时的情景，心里酸溜溜的。凯瑟琳回到他的身边，拉住他的手。

还是她理解我的心情。他从凯瑟琳的肩头偷偷地瞥了一眼，杰克咧着嘴笑了起来。笑他，笑他们两个。

凯瑟琳需要我。我。

杰克忍不住摇头晃脑、龇牙咧嘴地笑。那天夜里，篝火映照之下，他也还是在龇牙咧嘴地笑。他说，他被派到一个农场去干活，刚刚逃到这儿。可是……他俩对杰克说，你不能进城。他们只给土著人留下一天的时间购物。如果他想购物，留给他购物的时间也中止了。这和有钱没钱倒没有关系，而是一道无形的堤坝像围栏一样，挡住他的去路。

听说过莫加伯尔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吗？任何人都可能被驱赶到那儿，除非你能和白人结婚。犯人，手提皮鞭的土著人追踪者。那是一座监狱、狗窝。

杰克刚刚逃出来，想找一个安身之地。但他需要找到一份儿工作。如果你想活下去，就得找活儿干。

他们驾车离开宿营地，杰克的自行车放在驾驶室后面，用绳子牢牢地捆在一堆相互扣在一起的箱子、工具和杂物上。

厄尼在纳尔斯顿揽到一件工程，是给那里的一个酒馆老板盖房子。先把游廊建起来，再盖几间房子。

酒馆老板是未见其人就闻其声，大肚皮更是先于身体任何部分出现在阳光之下。厄尼站在身后。

那人对厄尼说，可以为厄尼和……他的太太准备一个房间。

凯瑟琳向那个人走过来时，他的目光就盯在她的身上，一直目送着她与他擦身而过，穿过房门，走进光线昏暗的那间房子。那个人把目光收回来，又上下打量杰克。杰克还是背靠汽车站在原地。那人搔了搔了脑袋。纯粹是为了取乐，杰克也搔了搔脑袋。还好，那个肤色褐红、身材高大的人没有察觉到杰克对他的嘲弄。

“那个女人嘛，只要她不惹麻烦就可以住在屋里，可是那个小伙子就没有屋子住了。嗯，我虽然听说澳洲土人中有些人还是不错的，可是我没亲眼见过。”

厄尼说，没关系，杰克可以睡在卡车车厢里。

厄尼没有狗替他看车，又担心自己的工具。所以让杰克睡到车上，倒是一举两得的事情。

杰克身上裹着当毯子用的帆布篷布，头枕工具箱，听着从酒馆里传来的各种声音，脸上感觉到夜晚空气的阵阵凉意。现在，人们的谈话声突然变得亲密起来。接着，玻璃杯丁当作响，似乎还夹杂着含混不清的胡吹乱侃的声音。

“看见那个建筑工人了吗？他身边的那个女人是他的什么人呢。你们说，他真的和她结过婚吗？”

杰克的手在自己的身上漫游，找到那个硬邦邦的东西以后，便自我放松起来。

厄尼问心无愧地爬在那个“不是他的姐姐”的女人身上，有节奏地来回抽动着。

大部分建筑材料已经备齐。厄尼安装起一台电动带锯，把酒馆老板存放在别处的圆木锯成板材。

城边有块浅水洼地。不远处，散落着各式各样的小棚屋和帐篷。妇女和儿童们来到浅水洼地对面，用长柄勺从淤泥的上方舀上清水，慢慢地倒进破旧的煤油桶里。有的人用扁担把两桶水挑



在肩上。

凯瑟琳从眼角瞟着那些人,心里想,他们不会是我们的亲人吧。就连对土著人营地记忆犹新的杰克也没有多大把握。按照种族分类,被隔离出去的人群变得越来越大了。该怎么说呢?难道是承蒙天恩……

杰克和凯瑟琳建起一座砖窑。然后又花费了几天的时间到周围的灌木丛里捡木柴。他们用镐头把黏土挖出来,再把水浇在黏土上,最后,把一匹马赶到加水的黏土上去踩踏。凯瑟琳牵着马笼头,围绕着黏土不停地兜着圈子,最终,泥土被搅拌成又稀又黏的泥,任何东西放上去都会被它吸住而提不起来。

他俩又把搅拌好的泥放入砖模,制成砖坯。

窑火昼夜不停地烧,直到乱糟糟的一堆木柴完全变成灰烬。窑膛里白色的灰烬柔软而又纤细,让人产生一种难以名状的欣慰。风儿刮起,把灰烬扬向他俩。

杰克和凯瑟琳把烧好的砖码起来,码得尽可能地高。他们一把接着一把地把细细的沙铺在两层砖之间。风把沙粒吹进他们的眼睛、鼻孔和耳朵里,刮到牙缝里。灰尘涂抹在他们的皮肤上,使他们的声音变哑,还钻到头发里。阳光从码得很高的砖墙的上方照射下来,杰克和凯瑟琳又累又渴,被灰尘折磨得十分恼火、难受。他们把身体转过去,背向从土著营地前来看热闹的人群。

杰克和凯瑟琳听见厄尼汽车马达的轰鸣声。那声音仿佛来自天上,或者从天上和别的什么地方一起传来。他们却只能看到面前那道砖码的高墙。等到他们离开那堵砖墙时,那里只剩下取土时挖得湿漉漉的洞,还有那座已经坍塌的黑乎乎砖窑。

杰克在酒馆后面的空地上挖地基壕沟的时候,厄尼和凯瑟琳就用马车把砖运往工地。高大的砖垛逐渐降低成一片“废墟”,可以把汽车开进去。

杰克和厄尼砌墙期间,凯瑟琳留在他们指定的房间里,一旦他们召唤,就再去干活儿。

杰克睡在砌起来的墙中间的地上。一到晚上,就能听到住在酒馆里的人三三两两地向城边的浅水洼地走去。

杰克睡在游廊里,这样,太阳刚刚升起,照射到他头上的阳光就把他唤醒。他走到储水罐旁边,把水浇到头上,驱走残留的睡意,然后在院里点起一堆小火煮茶。酒馆老板派一位姑娘给他送来早餐:面包、茶水。他抓紧机会和那个姑娘说上几句话,姑娘便匆匆返回酒馆。

杰克被吵醒了,尽管牙关紧闭,嘴里仍有沙石的余味,他听到厄尼的声音夹杂在那些溜出酒馆院墙的其他人的说话声中,伴随着酒瓶相碰的丁当声、发动机的起动声和马蹄的得得声,消失在通往城边浅水洼地的方向。

杰克不知道凯瑟琳是否也被吵醒。

因为威尔已经到小森迪舅舅那儿住去了,厄尼就叫杰克和哈莉特赶着粪车去掏粪。汤普茜已经从学校毕业,厄尼不愿意让她干家务活儿,但又觉得如果让她去帮助哈莉特的话,那实在是一件很丢脸的事。

看起来凯瑟琳是不能给他生孩子了,因此,他就让她给城里的市民们打扫家、洗衣服、熨衣服挣钱。如果揽的活儿还不够她干的话,就让她帮助哈莉特去掏粪。“我们的确不需要你跟着哈莉特去灌木丛打猎。”

虽然厄尼没有意识到,但他确实在用心观察汤普茜,而且毫无疑问,正如内维尔先生描述的那位科学家那样,他是那么的客观、公正。

以他训练有素的头脑、敏锐的思维能力和强烈的

愿望，致力于土著文化领域和种群生活历史的研究，从而为土著事务部提供帮助。

他发现，小汤普茜已经长大了，她的乳房发育得像含苞的花蕾，走起路来臀部扭动着，和先前大不一样。

厄尼给她买了书籍和英文杂志，甚至还为她聘请了一位家庭教师。在厄尼看来，她显然已经长大，不需要再上学了。哈莉特竭力提醒凯瑟琳，厄尼对汤普茜的所作所为已经比丹尼尔对自己的女儿们有过之无不及了。

厄尼热衷于给汤普茜购买时装杂志，还让她在他面前走来走去。他说，希望她学会优雅的举止风度，学会如何打扮得像个小姐。

一位新来的警察进驻到隔壁的警察局。厄尼斯特很快就告知那个警察，说他的妻子有部分土著人血统，而他的佣人是个纯土著人。他向那个警察宣扬关于提高土著人社会地位和素质的“先进思想”，以及提高自己孩子素质的方法和好处。“我的妻子……”厄尼刚把话说到这儿，那位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身后站着的什么人的新警官便接过话茬，替他说完了这句话：“很年轻。”

厄尼注意到警官脸上流露出来的羡慕和赞赏，便转身把妻子介绍给警官。可是他见警官出神地盯着的不是凯瑟琳，而是汤普茜。善于见风使舵的厄尼连忙说：“她的实际年龄比她看上去要大一些。”接着，便不失时机地把汤普茜作为他的妻子介绍给了警官。厄尼接着介绍道：“这是凯瑟琳。”说罢，他瞪了凯瑟琳一眼，示意她不要戳穿他的谎言。厄尼十分激动，甚至有点害怕。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居然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

厄尼认为，自己这样做合情合理。凯瑟琳生下的那个孩子是霍尔下的种。凯瑟琳对她的哈莉特姨妈过分亲近。再说，凯瑟琳

不但个子老高,而且已经开始发胖,正在厄尼的指导下减肥。她变了,变得不合厄尼的口味了。而汤普茜……汤普茜不仅年轻,而且长得小巧玲珑,浑身上下的骨骼纤细得就像鸟儿一样。她是那么与众不同,头发有时候看起来几乎就是金黄色的,言谈举止也十分优雅,而这种优雅当然归功于他一向的严格训导。她看起来几乎就是一个“新品种”。

凯瑟琳发现厄尼从后面抱着裙子完全卷起的汤普茜,趴在他们俩的结婚床上,惊讶地叫了一声。厄尼抬起头看了她一眼,把汤普茜的头摁到床罩上,咝咝地说:“等一下,别动。”汤普茜脸埋在床罩上,一动不动,两条胳膊分开放在床上,活像一个被丢弃的洋娃娃。她是多么小啊。厄尼直起腰,弄了弄裤子,走到门口,砰地一声,把凯瑟琳关在门外。

凯瑟琳向屋外奔去,既没有摔门,也没有跺脚,而是来到尘土飞扬的大街上——就是在这个地方附近,许多年以前,姨妈哈莉特向白人强暴土著人妇女的地方跑去,那时,她还是个蹒跚学步的小孩子,不懂得害怕。她的父亲老森迪赶上去抓住她,把她交给她的母亲范妮,范妮赶忙把她藏起来才免除了一场灾祸。

现在轮到杰克了,他看见姐姐凯瑟琳向远处飞快地走去,便追了上去。

我的祖父厄尼斯特刚走出前门,杰克·坎特朗便大步流星地向他走来。其实,对厄尼来说,杰克这样急匆匆走过来,已经就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可是他不识相,还在那儿唠唠叨叨发牢骚,结果加快了他的倒霉。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想到他会挨揍,而且被揍得那么重,那么迅猛。

警官从隔壁的警察局跑到他们跟前时,厄尼正仰面朝天,躺在台阶上。看到警官,他立刻伸出一只手来回摇摆着说:“没事,没事,没什么,只要把他们赶走,我就不会把这事放在心上。”

能够说出这种宽宏大量的话来,而且态度那么从容,厄尼不禁产生了一种美滋滋的优越感。

哈莉特回来,打了许多野兔。有的野兔背在身后,有的挂在那辆破旧的马车两边。这些野兔是打算卖给城里人的,每只三便士到一先令,价格不等。

“我不知道杰克到哪儿去了,也不知道凯瑟琳在哪里,”厄尼对哈莉特说。这话倒也不假,但他没有提及警察把他俩带走的事。哈莉特为他俩担起心来。除去留在附近等待他俩的消息之外,她还有什么办法呢?汤普茜没有讲发生过的任何事情。她太年轻了。不过,说也好,不说也罢,结果能有什么不同呢?

厄尼应许哈莉特住在院子里的储水罐中间。不过,她大部分时间不在那儿,而是沿着海岸打猎。为此,厄尼斯特十分高兴,因为他认为哈莉特对汤普茜只能产生不良影响。他现在已经把汤普茜称为自己的妻子了。

威 胁

我那亲爱的祖父大人有理由为他那辆粪车骄傲。因为有了它,即使在经济萧条时期,他也有存款入账,有酒喝,有面包吃,软硬“通货”样样不缺。

汤普茜是个自命不凡的姑娘,她为厄尼做饭、洗衣、打扫屋子,还把前面提到的存款中的一小部分投资在菜园里。厄尼一直教她各种有用的技巧,帮助她熟悉自己的角色,满足他的享受。

厄尼驾驶汽车带着汤普茜去远处的一个城镇。他把车停在城外的一处高地上,从那里可以鸟瞰城边垃圾堆旁边的一片高低不平的林中空地。厄尼斯特一边把他们脚下各种各样的东西

指给汤普茜看，一边给她讲解诸如土著保护区、居民点，以及救济机构之类的事儿。

那片灌木丛里，夹杂着一些小棚屋和帐篷。

你可以看见人们在那个灌木围成的厕所四周转来转去，或者看到他们走上很远的路到街上的饮马槽里打水，然后再用马车把装在旧煤油桶里的水运回来。

在许多人中间，汤普茜认出了杰克和凯瑟琳，但他俩没有向她和厄尼站着的地方张望。

土著人保护区附近，有些人家的窗户正对保护区。他们认为，土著保护区不是什么好地方。大人游手好闲，小孩子更是无所事事，小棚屋、帐篷破破烂烂。那些可怜巴巴的城里人说：如果愿意，这景象可以让你想象出他们的全部生活。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他们希望情况有所改善：把土著人保护区从他们的视野中移出去，让那些孩子们都去他们自己的学校里读书。

杰克在丛林里搭起一座小棚屋，正好在镇子的另外一边。搭屋子的材料是旧木料、打包麻布和煤油桶铁皮。他在一个小农场里找到一份不定期工作，但不久就丢掉了。接着，城里又有人对杰克和凯瑟琳在丛林里搭棚生活表示不满。于是，一位警察和一位公共卫生督察员便来查看。督察员说那间小棚屋不适合人居住。

杰克和凯瑟琳得到允许，可以利用原来那间小棚屋的材料在土著保护区的另一个地方重新搭建一间，两个人便离开丛林。几个星期以后，新搭的棚屋不仅被认为“适合人类居住”，而且被当地的土著人保护官员——一位警察和一位牧师——当做“典型”广为宣传。他们说，只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别人也可以学他们的样子，自己动手搭建棚屋。

这样一来，保护区里的乡亲们立刻疏远了杰克和凯瑟琳。对

于凯瑟琳,这是“正中下怀”的事。因为她希望和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这一点,对她来说很重要。比如说,他们可以围坐在餐桌旁边吃饭。而她吃饭的时候,只能席地而坐。她可不想让那些住在大房子里的白人看了笑话。

保护区里的一些人说凯瑟琳自命不凡,目空一切。“她以为自己是个白人呢!”不过,只有保护区里的人才这么说。城里人才不这么说呢。他们见到她,不是怒目而视,就是装作没看见的样子。

不错,凯瑟琳的确希望自己能像白人样——享有应得的权利,享有人的尊严。每当步行去饮马槽打水的时候,她都要穿戴得整整齐齐。

有人看见她一手提着一个水桶离开棚屋时,就会大喊大叫道:“嘿,快来瞧啊,这儿来了一位白人妇女呀。”

凯瑟琳不和他们计较,只是轻轻地说一声:“别胡闹。”

“哦,说得对,说得对,妹妹。我们还以为是位白人妇女流落到这儿来看望我们的小伙子来了呢!”话音刚落,响起一阵哄堂大笑。

凯瑟琳和杰克棚屋里的地面是泥土的。凯瑟琳把水洒在地上,再在上面反复地踩,直到把地踩得闪闪发亮。她又用保护区里家家都用的那种树枝扎成的扫帚不停地扫啊,扫啊。

她还挖出一些没长大的禾木胶树,钉在餐桌周围,权当凳子使用,又在打包麻布缝成的袋子里填上草和树叶,做成椅垫。

杰克阅读捡来的旧报纸。这种行为本身,就戳穿和批驳了类似这样的报纸对他,以及对他的民族所散布的谬论。可是他却很难意识到这一点,而且他是在孤军奋战。他觉得这些出版物就像横在他面前的一道墙壁,把他推得越来越远了。

我们的生活当中存在着威胁:城里的土著人营地。

这样的标题令人十分费解。这样的言词甚至使人不屑一读。

凯瑟琳经常去饮马槽打水，她宁愿独自一人去。她留心观察，等别人打水返回来之后，才赶在别人下一次去饮马槽前，把水打回来。她想，能在天黑之后去打水，该有多好。可是，对土著人实行宵禁令，天黑后不能出门。

她阅读酒瓶和罐头盒上的标签以及旧杂志。她和杰克已经厌倦了阅读那些从垃圾堆里捡来的旧报纸。

凯瑟琳把树皮剥下来，烧成细灰，等灰冷却以后，就用这些灰来擦拭刀、叉、勺、锅和盘子，直到把它们擦得就像一面面镜子那样闪闪发亮为止。

就像一面面镜子。

杰克·坎特朗和凯瑟琳常常对着镜子里令人沮丧的、扭曲变形的脸发呆，尽管谁也没有向对方提起过这事儿。他们凝视着自己鼻子、嘴唇和皮肤，心里想，难道土著人的脑容量真的像报纸上说的那样，比白人少吗？我也仔细端详过镜子里的自己，寻找和亲人之间到底有多少相似之处，对祖父显而易见的成功所感受到的苦涩与日俱增。我不明白，我的遗传基因有多少被改造，还留下多少？

杰克发现靠捕捉野兔可以赚点钱，于是离开家，有时一去就是好几天。

凯瑟琳开始在夜间打水，不管宵禁与否。路很远，在别人看来，简直是发疯。

确实是发疯。直到你弯下腰来从饮马槽里舀水的时候，感觉到有只手搭在你的肩上，你才猛然醒悟，啊，出事了。这是你的过失造成的。那个人穿着像霍尔警官那样的制服，甚至连相貌也相似。他把你带到一间单人牢房里，解开了他的裤带？哦，也许他们就该这样对待我们。历史的长河，同样的事情发生了一遍又一



遍。

凯瑟琳一直深居简出，所以过了好几天，人们才知道她已经失踪。

我查阅了土著事务部的旧文件，走访了莫加伯尔土著居民点和有关部门，发现当年许多孩子都被当局从母亲身边抢走。就像范妮、戴娜、哈莉特、汤普茜，甚至我的母亲，都丢过孩子。凯瑟琳从我们的故事里消失得太快了，你们一定纳闷，我们该怎样继续下去呢？

杰克回到家里也有同感，下一步该怎么办呢。他去警察局打听凯瑟琳的下落，人家回答说不知道。哦，对了，有人在街上见过她。她在那儿刷洗饮马槽。她疯了，被警察带走了。医生说，她有点神经错乱。得到允许之后，杰克可以去看她。

杰克沿着那条长长的路回到保护区，把他的狂喊留在身后。他叫喊着，那些家伙都是没用的废物，一群肮脏而无用的懒虫。有的人出于嫉妒，就去迫害凯瑟琳。如果发现是这个人干的……

这只是另外一场斗争。杰克舅舅在他那间用煤油桶铁皮搭成的棚屋里，在那间摆放着树墩做的椅子和打包麻布做的椅垫的小棚屋里，结束了这场充满痛苦的战斗。杰克向镜子般闪闪发亮的勺子望去，心里想，那威胁其实来自自己人当中。

草丛中的心跳声

沙丘中弥漫着盐和我们这个国家特有的桉树叶的味道。在那里可以睡觉。在宛如波浪般起伏的草丛中，听得到很多心跳声，听得到很多低声细语。你的心跳，你的细语就在其中。

哈莉特的宿营地。

“哦，你知道，有时候，亲人就这样从你的生活中消失了。”

可是，“假如你肯安静下来，静静地呆着，放松下来，他们还会和你在一起。”

杰克可没那么自信。

哈莉特接着说：“汤普茜现在本来应该和我们一起呆在这儿。我们大家都应当在一起，包括那个厄尼。如果他还记得，他是什么人，我们是什么人。”

他们生活得很自在。杰克把兔子装到那辆破旧的马车上，到处转悠，和人家换东西，卖兔皮和兔肉。哈莉特也许骑上马去吉巴拉普。她拴好马，然后步行穿过空荡荡的大街。风打着旋儿吹过空寂的街区，掠过波纹铁皮屋顶。有的房屋歪歪斜斜，非常缓慢地倒向地面，一次倒下一角，就像首先要跪倒在地上。

那个新来的警察从来没有查问过她。

浮躁的心

那几位老人吩咐我修理房子，或者，至少他们中的两位吩咐过我。我们把厄尼安置在阴凉处，让他听两位老人说话。实际上他是被迫听的。即使他哼哼唧唧、咬牙切齿，口水流得老长，想表达自己的意见，我们也无法听懂。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提出各种建议。他们中的一位兴之所至，还亲自拿起工具来比划两下。实际上，他们把这件事看做我应该主动承担的职责。在他俩模棱两可的指令下，我修复了屋顶，然后用砂浆重新抹墙。尽管我在不停地抹着，可是一旦停顿下来，啊呀，阳光又从石块之间的缝隙照射进来，“描绘”出有趣的图案。或者，抹完墙，和两位老人一起离开的时候，穿过墙缝的风就发出吹长笛般的令人愉悦的声



音。

“小森迪舅舅临死的时候……”威尔舅舅以他特有的方式岔开话题。“他是你曾外祖母的弟弟，出生在杜比奇河畔，曾经参加过世界大战，还曾经打算与一位白人妇女结婚，可是……我从厄尼那里跑出去以后，就去投奔他。从此就与他生活在一起。”威尔舅舅靠墙坐着，这样，从屋顶射入的阳光和穿过墙缝射入室内的光束就重叠起来照在他的身上。他从对面望着厄尼，但我明白，他其实不是看我的祖父……

“小森迪舅舅住在小镇那条最繁华的大街上。那个小镇坐落在由此往南的群山中间，离这儿很远。他走得太远了。他想回吉巴拉普，可总是遇到那么多麻烦，连买一张火车票都非常困难。因为他们虽然允许他离开那个小镇，但经过其他几个城镇时，必须步行。小森迪舅舅不是那种厚脸皮的人，也不是那种喜欢偷偷摸摸溜来溜去的人。因此，我和他住在一起的那段日子，他很少出门。他病了也没有人帮助他。我猜想，那是由于他养成了离群索居的习惯的缘故。他陷入了困境。

“你知道，他是那么勇敢的一个人，”威尔舅舅接着说下去。就在那个小镇，就在那个他一点儿也不喜欢的地方，小森迪倒下去了。警察跑来了，他们是第一个来这儿——也许在这以前，他们就一直跟踪着这个倒下去的人和他的外甥——而且，对他们来说，这好像是件很有趣、很可笑的事。有的人从他身边走过，一边发出轻蔑的啧啧声，一边嘟哝道：“把他关进小牢房里睡上几天得了。”

威尔舅舅跪在小森迪舅舅身旁，小森迪舅舅的遗体很快就变僵了。警察站在周围与过路的人们议论着。威尔舅舅虽然跪在地上，但还是仰起头，对他们大喊大叫，叫他们走开。

“你知道，其实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威尔舅舅摇着头嘟哝

道。突然,他出人意外地说:“我讨厌自己,知道为什么吗?”他这种突如其来的想法不知道来自何方,“我讨厌自己,我应该像那次一样,经常大喊大叫着把心中的愤怒发泄出来。”

我们俩都看着厄尼。他向一侧倒下去,非常缓慢,好像在做一种极其缓慢的侧身运动。在他着地之前,我们扶住他,把他塞到一把椅子上,让他直着腰坐起来。

“也许应该像他那样,”威尔舅舅指着厄尼说。“有一个攻击的对象。可是,尽管我知道他干的那些勾当,却恨不起他来。我太软弱了。”

威尔说,他眼睁睁地看见他们把小森迪舅舅的遗体拉走了。威尔不能忘记小森迪舅舅脚上穿的那双鞋,每个鞋底上都有一个磨破的洞。那两个洞让他想起小森迪舅舅那双永远不会再闭上的眼睛。

此后,威尔站起身来,冲出门去。

次日早晨,威尔来到邮局,想给哈莉特发一份电报。他想把电报发到吉巴拉普的邮局。

邮局里有个警察。他对威尔说,不必操心丧事的安排,土著事务部会插手把各方面的事情解决好的。

威尔舅舅想说不,想说他们不希望土著事务部插手有关丧事的任何事情,可是他没有说出口来。

而且,他也没有把电报发出去,因为他想到,倘若把电报发出去,就会给土著事务部提供一个瞄准的靶子,而靶子可能就是他的母亲、姐妹……

“你看,接下来我就一直避免和土著人来往,因为我知道那些人一心想把我置于土著人行动限制条例的控制之下,还夺走你的孩子,对你穷追不舍,直到无缘无故地把你驱赶到土著保护区。



“我不想得到他们的任何‘帮助’，我只希望他们不要打扰我。我只希望摆脱他们。”

“这使我非常孤独，终生孤独。”

不知为什么，听了威尔舅舅的这番话以后，我反倒释然了。我望着他……当然，我们都感到非常孤独。看看我们，就像孤零零伸向天空的树枝，而树的其于部分已经被砍掉并且移植到别处去了。

这样一来，有段时间我们就一齐动手修理那幢破损的房子。两位老人都说我干得不错，还告诉我下一步应该干什么。其实，那时我并不相信他们说的是真心话，我猜想，他们是为了我自己的缘故才那样鼓励我的。他们还以为我对修房子似乎很感兴趣呢。

实际上，我感到心神不定。我不知道该相信谁。毕竟，我想起了我父亲对我说过的关于威尔舅舅的话，他甚至远远躲开自己的母亲。

我知道我已经升华了。我病了。可是两位老人怎么样呢？他们如何看待自己？如何看待我呢？而且，他们为什么对厄尼那么、那么、那么善良呢？真善良啊。其实，他们知道厄尼是怎样的一个人。我无法把自己知道的厄尼干的勾当告诉他们。

我一手端着砂浆，一手拿着泥刀，是什么原因使我抖得这么厉害呢？但愿只是由于疲劳的缘故。

我一再告诉自己，机会又一次降临到身边。我必须抓住每一次机会。可是即使抓住了，我依然一无所有。对我而言，这个地方依然是陌生的。祖父曾经安慰我，说他理解我，会把我的身世告诉我。但我心里明白，他说的都是鬼话。

他的病好多了，活得悠然自得。有酒喝，有书读，有收音机听，但他活不长了。

那两位老伙伴能活多久？我呢？

从游廊向前，看得见大海。海岸不停涌动的海浪又轻轻地向地平线荡漾而去。右边的海岬挡住了涌动的海水，海浪涌向海岛，在海岛的边缘碎裂成朵朵浪花。

阳光穿过墙缝，照射到屋子里，形成一个个奇形怪状的图案。我从这些图案上收回目光，向大海望去。海岛右面绽开无数朵白色的浪花。它们仿佛来自海天相接处的那条细细的线，开花了，又谢，谢了又开，永无休止。

我越来越频繁地向浪花望去，最终，连手中的工具掉了也全然不知，而是让自己随着远处的浪花起起落落。我思索着有关我的家族的情况。

我感到茫无头绪，因而就对我正在做的事、打算做的事进行了一番梳理，让思绪渐渐平静下来。可是，当我向墙角转过去的时候，一阵狂风突然把我向墙壁吹去，我的头撞在屋檐上，接着，我的身子被风吹到屋顶的边缘……哦，又向上飘去。谁知道飘到哪儿呢？

我裤角的翻边挂在落水管上，因此，我的身体迎风展开，悬挂在那里。风呼啸着吹过我的躯体，在我衣服的裂口处进进出出，发出恶意的啸叫声。

我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到故事情节上了。也不知道该怎样叙述。我裤子上的口子撕得更大了。

我拼命抓住掠过脑海的词汇：“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我要我要我要，我必需必需必需，我将将将……”哦，威尔舅舅说过的话。父亲以及和他有关的猜想，记忆，想象……

我的一只手抓住落水管。

我生怕被人看见这副狼狈相。还觉得不好意思，哦，真是滥用理性。我是个不折不扣的怪人。

我顺着落水管爬到屋子那边,因为那儿至少可以避风。躲过狂风持续不断的吹袭,我开始小心翼翼地慢慢向地面移动。

可是,我的身体突然又像旗子似地被风吹得大张开来。

听到我的呼救之后,威尔舅舅一瘸一拐地拼命向我跑来。他艰难地登上梯子,向我伸出一只手……

然后,他一手抓住落水管,一手拉着像风筝般飘在空中的我,与我一起飘在空中。

杰克舅舅接着跑过来。由于某种原因,这种原因我当时不能理解,他抓住威尔,然后,由于我们两人的重量,加上杰克舅舅猛地向下一拉,将精疲力竭的我们拉了下来。

威尔的眼睛大张着。“一切都过去了,”他说。“已经过去很久了,自从……”

他们建议我呆在屋里。

“你会写书?那有用吗?”他俩交换着疑问的目光。我不得不转而去写书。这明显的有助于限制我的自由,甚至现在,我依然把双腿盘起来坐在椅子上,两手轻轻地敲打着键盘写作。

如果我是那么轻率的话,哦,也无所谓,不过至少我得在一定程度上学会稳重,从而在处理事情的时候不会反复无常。

如果我对“时间”大加抱怨的话,我可不是开玩笑。正是因为时间的流逝,才使我发生那么大的变化。我倚窗而立,眺望远处的海岛,观察日出日落,风起风停,以及海岸的变化。

我呆在那儿,心脏剧烈地跳动着。

我听见祖父的喊叫。

现在,听见那两位老人的声音,杰克舅舅一边轻轻地叩着我的胸膛(稍后,另一位老人也会同样做,而叩击的次数越来越多)一边说:“你心里感觉到这种叩击了吗?你如果有想说的话,就说出来吧。”

黑白之间

1936年颁布的《土著人法》的核心是,对被认为应受该条例限制的、属于土著人范围内的人所下的定义。它包括已经获得1905年颁布的限制条例豁免的南方广阔范围内有全部或部分土著血统的人。简单地说,它包括一切具有全部或部分土著血统的人,而不论其生活方式如何。下列情况例外:除了按照治安官员的特别命令而被划归为‘土著人’以外的、二十一岁以上具有八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1936年1月31日以前出生的土著血统低于八分之一的人。依法禁止他们与‘土著人’来往,不管他们与土著人关系的性质如何。

1937年4月21日公布

培育出家族中的第一个白人始终是厄尼的强烈愿望。而且,他似乎很快就如愿以偿了,因为汤普茜在1936年1月30日生了个孩子,取名叫艾伦。但从厄尼的观点看,这却是个不幸,因为尽管从法律的角度讲艾伦属于白人,但她不是男孩。因此,厄尼——一个爱钻牛角尖的人,一个刻板的人——总有一点失败的感觉。在厄尼的心目中,两年后出生的我的父亲,永远不可能享受明文规定的白人的法律地位,不论厄尼怎样控制他与别人的交往,控制他的思想,控制他的成长……

1936年的立法是另一个皇家委员会的杰作,厄尼双手赞成。当内维尔首席保护官和其他人解释他们关于土著人问题及其解



决办法时,他也点头称是。

“专家们”一致认为,有一个问题不容忽视。那就是,具有二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不但声称他们不在“条例”的限制范围之内,而且与土著人密切交往。他们追捕野兔,带着猎犬打猎,谁也不能制止他们……虽然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合法的权利,但是,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因为这种行动是绝对必须的。

这种言论几乎就是厄尼自己的,尽管他同意,这部法律最好能实用于所有土著人——不论他们的土著血统占有多大比例,也不管他们的生活方式如何。不过,他还是感到失望。

他需要个儿子。

谁也无须知道法律将如何界定他儿子未来的地位。况且,还有其他途径继续进行他那个出色的社会实验工程。

他的儿子——我的父亲汤米出生几个月以后,世界大战爆发了,厄尼不得不暂时放弃他那个宏伟的计划,保卫他的祖国去了。

汤米是个健康的孩子,而艾伦,却变成了一个面色苍白、多病而令人心烦的姑娘。

一个小港湾

度过了战争岁月,战士们步履蹒跚地回来了。威尔·库尔曼也与几个同伴一起一瘸一拐地回到吉巴拉普和沃尔拉普港。他的朋友都不是土著人。他们又成了内心有点麻木的人。汤普茜带着孩子们到沃尔拉普港城外的营地看望哈莉特的时候,他们就与汤普茜调情。从防波堤望去,你可以看到他们沿着海岸散步,随后,蓦地消失不见了。

汤米才刚刚开始学步。

哈莉特继续讲她的故事——白腰杓鹬的叫声意味着什么？她会说，记住，要保持你的尊严。你像别人一样优秀，甚至更优秀。

有时，有两个土著妇女前来拜访哈莉特，有时三个，甚至四个。那两个残疾男人又受到欢迎。他们俩，一个失去了一条腿，另一个失去了一只胳膊。最重要的是他们都失去了爱和感情。

清晨，妇女们在沙洲、海岸或防波堤上捕鱼，孩子们拥到各处捡拾有壳的水生动物做鱼饵。有时候，他们把捡到的鲍鱼、贻贝，和从岩石上扒下的海螺用水煮熟，然后用针撬开它们黑色的硬壳，从中取出肉来吃。

阳光和海水的波光在孩子们身上闪耀。有些孩子们的皮肤一直是黑的；另外一些——像蹒跚学步的汤米和他的姐姐艾伦——嗯……晒得有点呈棕褐色。孩子们从小就学游泳。一个跛子伸出一条胳膊抓住蹒跚学步的汤米把他从岸上扔到海里。汤普茜连衣服也顾不得脱就跳进海里，游过去把汤米抱上岸来。

跛子朝她哈哈大笑，热辣辣的目光盯着她水淋淋的、曲线毕露的身体。

下午，男人们走进酒吧。起初，酒馆老板毫不客气地盘问威尔的身世。这倒不是因为他好事多问，而是明摆着有一部法律，况且吉巴拉普还有一位警官。不错，的确有一部有关限制土著人饮酒的法律。来喝酒的人们可不管那一套，酒馆老板的态度只得有所改变。但是他告诉来酒馆里喝酒的人们，对女人，他可不想盘问。他巴不得对她们的身世一无所知呢！

他们在海岸的一个角落点起一堆篝火，唱着歌。那儿还有从酒吧里带去的雪利酒。

汤普茜自由自在地与她的哈莉特大婶一起度过了大约三年

的时光。对参加战争不感兴趣的杰克看到，哈莉特的女儿们经常来看望她。有的女儿已经多年没有音信，现在也来看望母亲。她们的白人丈夫们也打仗去了。

哈莉特的宿营地坐落在通向沃尔拉普港附近沙丘中的几棵桉树丛中。汤米在海里游泳，在沙滩漫步，吃着鲜美的海味。

姐姐却跟妈妈寸步不离。

有人看见蹒跚学步的汤米和杰克经常沿着海岸散步。一个是皮肤白皙的男孩，一个是身材瘦削的男人……他们的身影消失了。一个小小的港湾，风被挡在海湾的外边。在沙丘中间，有个温馨的家。

大海中，海豚时隐时现。大马哈鱼沿着海岸游来游去。风平静下来。随着远处的暴风雨，大海里波涛汹涌。

暴风雨来临的时候，汤普茜回到吉把拉普。因为厄尼回来了。他浑身发抖，牙关咬得比任何时候都紧。

淡褐色的眼睛

“那些纳粹分子倒有一些正确的思想，”厄尼说道。“只是他们做得过火了一些。”

他告诉哈莉特不要登他的门以后，对汤普茜说：“你应该认识到你是幸运的，在一些城镇里……”他无须讲述按照法律如何对待土著人的细节了。

汤米有一双淡褐色的眼睛，从他还是个婴儿的时候起，厄尼就再没见过这个孩子。此刻，他朝孩子望去，看见孩子的眼睛宛如沙漠里的两泓清泉，那清澈的泉水仿佛能让他痛饮一般。他说：“我父亲就有一双淡褐色的眼睛。”好像确信他的基因是可以

遗传下去似的。

他们三人——母亲和两个孩子——整天呆在屋里。

没错，没错，我相信，厄尼心里暗暗地想。人们将永远不会识别出他们不是白人生的孩子。

妻子出门的时候，他要求她一定要搽粉。

厄尼带孩子们去照相。汤普茜带着手套，脸上搽着厚厚的粉。她依然那么年轻，那么瘦，走路的步态像鸟儿一样轻巧。

“你在车里等着，”厄尼对汤普茜说。说完便带着孩子们走了。

咯嚓，闪光灯在闪烁！

咯嚓，闪光灯在闪烁！

厄尼谢过摄影师后，回到汤普茜等待的地方。

他把孩子交给汤普茜后，说道：“我一会儿就回来。”然后迈着轻快的脚步向摄影师走去。

摄影师抬起头望着他，客气地询问顾客去而复返的原因。

“我想……我见过一种带色儿的照片，就像油画一样，你能照出那样的照片吗？”

“可以，先生。我可以在照片上上彩，用很小的刷子细心地上色。”

摄影师拿出几张样片给他看。

摄影师道：“您看，那脸，眼睛，还有衣服的颜色。不过，还得麻烦您。您若是把孩子带来，让我再看一看才好上色。我今天很忙，已经有好几个孩子的照片等着我给上色呢。我的记性……”

“孩子的眼睛是淡褐色的，您可能注意到了，头发是金黄色，像这张照片上的一样。”

厄尼指着一张照片说。

“脸是玫瑰色的？”摄影师估摸着问道。

“那好，漂亮的相貌。”摄影师接着厄尼的描绘评论道。

“先生，如果我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的话，孩子长得很漂亮，很像您。先生，衣服的颜色呢？”

“男孩子的衣服当然是蓝色。姑娘的裙子是粉红色，或者白色。”

照片摆在壁炉架上十分显眼。孩子们在黑糊糊的屋子里与母亲玩耍。母亲望着他们，脸上荡漾着慈爱的笑容。他们一起分享父亲的喜悦。父亲说，照片上的孩子就是他们。他们已经变得那么漂亮。

照片实际上成了艾伦的遗照。照片刚刚洗好没几个星期，艾伦就病了，而且一病不起。医生提不出肯定的诊断结果，就提出用热水和冷水交替洗浴，服用各种药物，涂敷各种药膏，发汗退烧。艾伦突然死去时，厄尼十分震惊。

厄尼暗忖，不管怎样，死的不是儿子，不是那个男孩。

那个男孩活下来了，他以后又生下了我。他临终的时候，那双淡褐色的眼睛正是我给合上的。

各种各样的镜子

我们的政策就是把她们逐出白人社会。如果这些女人怀着白人的孩子，我们的规矩就是留她住两年的时间，然后就把孩子从母亲身边接走，从此以后，绝对不让孩子再见到她。这样一来，这些孩子就会像白人一样长大，对他们的身世一无所知。两年期满以后，母亲便回去继续服务。因此，即便她生下半打孩子，也无妨。

(A.O.内维尔)

我又站在门口听着,想弄懂这些话的含义。

说得更确切些,我的意思是那个男孩——我的父亲汤米·斯坎特站在门口,听厄尼和他的母亲汤普茜商量着什么事情。

汤米背后,女仆在屋里走来走去忙碌着,一会儿扫地,一会儿抖抖床单,一会儿又把枕头弄平。通常,母亲总是跟她们一起干活儿,可是现在,厄尼正冲着她大喊大叫。

厄尼把漂白剂倒入热水中,一只手压在汤普茜的头上,往水里摁。她那闪闪发亮的肚皮露出水面,像个小岛,一股股细细的水流顺着肚皮向下流淌。

汤米知道,厄尼喜欢抱住女仆,帮助她们理平枕头,重新铺好毯子。每隔一段时间,厄尼就把一个女仆带到车站送走,再换回一个新的女仆来。

厄尼紧闭双唇,紧锁眉头,样子令人生畏。白天,他或者算账,或者在工棚里干活儿。每天晚上,他总要喝酒,然后就走进走廊里封闭起来的一角,那里睡着新来的女仆。

厄尼认为他的所作所为是无私的吗?他认为他的所作所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尽力帮助那些人,使他们更像自己一样有教养吗?他按照他的样子,重新塑造我们,把我们提高到他那样的水平。

我们中的许多人都曾经在祖父各种各样的镜子中仔细端详过自己,想看一看厄尼在他的那些镜子中究竟看到些什么样的映像。也许,哈莉特也照过那些镜子,可是,因为她能读会写,永远不会达到足以被那些镜子污染的程度。

确实,我们的模样,可能正是在这样的镜子中看到的那副尊



容。

镜子,镜子,镜子……

他们当中谁最美呢?哦,当然是我了。无疑,我父亲汤米也是美的。经过严格的筛选,厄尼的镜子中只剩下他和我了。

可是,我会相信什么镜子吗?

我穿过房间,在窗口和镜子之间来回漂浮。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把自己写下的东西修改了一遍。字斟句酌,精心推敲,还做了那么多笔记,看了那么多杂志剪贴、年鉴、档案,我的工作是何等繁重啊。好多材料是从我祖父手中弄来的。所有这一切,都使我感到负担的沉重,但我还是漂浮起来。

现在,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又回来了,我们就又聊起天来。

我仔细观察镜子,熟悉着镜中的自己。而且,当我从空中落下来的时候,首先看到的是自己那双脚。这脚像猴子的足一样灵巧。一只脚擦着另一只脚脚脖子,我稳稳地站着,宛若一只因神情专注而呆在那里的鸟。

我看到我的身上微微泛光,恰如电视上的外星人,虽然所示的影像各不相同,但他们都是同类。

我转过身去,目光离开镜子。我背朝镜子,在镜中展示我黑乎乎的屁股眼儿,那是我皮肤上最后的一道光环,我黑色本性的惟一痕迹。想一想,这个东西竟然吸引过我的祖父!我曾经不止一次地让他以不同的方式进入我的体内,而且一直像说笑话那么容易,但是现在它却使他感到恐惧。因为他明白他在那里逗留时的颤抖意味着什么。

我的出生非同一般,花费的时间比别人长。绝不是他可以随便丢弃或者忘却的小事。我煞费苦心编出这些自夸之词,爷爷,它们会让你恶心得吐出来。我们爷儿俩都变态了。

你瞧,有些事情需要坚决主张,有些事情需要坚持不懈。你

的计划就需要几代人的实验。

从另一方面讲,我知道,你的计划在某些方面已经取得了成功,我自己的血统就是一个例证。

很难弄懂这是一种什么思想。

厄尼的导师写道:

在他们的土语被忘掉的地方,让他们使用英语是必要的。而且,由于缺乏两种语言综合想象的能力,英语水平受到一定的限制,他们的思维不但缓慢,而且容易导致错误的臆断……不能催促他,因为他不是思路敏捷的人。在你这方,必须设法弄清楚他想说什么,而这是非常困难的。

当我用刀子割痛厄尼的时候,他还会说出这样一番话吗?当我反过来捅他、戳他的时候,他会吗?

我们祖孙俩都是幸运的,因为我的舅舅们回来了。

我并不是惟一照过镜子的人。

杰克舅舅告诉我,战争结束不久,他和哈莉特在桉树丛中也有一面镜子。他们把这面镜子挂在树枝上。他告诉我,他甚至常常对着镜子把两个鼻孔捏在一起。他还把头发弄湿,然后照着镜子把头发抹平。

从那面镜子中,他可以看到蔚蓝色的天空和一些树叶。那面镜子像是粗糙树皮上的一个水池,有时候,水面上映出一只鸟,一片阴影。白天有一段时间,太阳在镜中燃烧着,发出白色的光焰。

作为一个年轻人,杰克有时也在镜中端详自己的面孔,期盼着有人回过头来欣赏他一眼。



他出门狩猎,在太阳落下的地方安装捕兽的罗网时,还能望见那面镜子的闪烁。

汤普茜像凯瑟琳一样,也用厄尼的镜子。因为镜面有瑕疵,所以,她们的面孔在镜子中的映像不仅有雀斑和污渍,还残缺不全。她们也相信,那就是她们在别人眼中的形象。

我仔细观察着镜中的自己,想找出长相中与厄尼、与威尔、与汤米,或者与任何一位亲人相似的地方。我还寻找长得像哈莉特的地方,因为我有她的照片可以对照。我收回凝视的目光,转过身去。然后,仿佛故意大吃一惊,再转回身来,想在镜中看到遇到意外时自己是个什么模样。

我要从镜中寻找祖先们的模样。我以爷爷那些劣等艺术品为布景,摆出一个照相的姿势。这时,杰克舅舅进屋向我走来,我从镜中看看他,又看看自己,想保持我原来的表情。还是那副吃惊的模样。

“你应该扔掉它,”杰克舅舅说。“你可知道,一面镜子,甚至一池水,会让小鬼看见自己。他就会想啊想啊,围着水池跳啊跳啊,不知道干什么才好。我们和他也没有两样。

我们出发了……

我有了一个新的游戏。我是一个从来没玩过游戏的人,但这种游戏带给我的激动却是异乎寻常的。我和威尔舅舅一起玩这种游戏时,高兴得像孩子一样咯咯傻笑不停。即使威尔舅舅是那么一个喜欢装出一副态度沉着、举止稳重的人,我也不难发现,玩这种游戏时,他会情不自禁地感到惊奇和激动。

同时——这也有助于表现他的沉着——他惊讶得目瞪口呆

呆。我想，这是由于他对这种游戏中的行动自如极感敬畏的缘故。

最初，我玩这种游戏纯粹是为了看到厄尼的恐怖表情而引以为乐。后来，又是为了引起厄尼的愤怒。

我沉湎于在空中飘游的欲望。早晨，我把很结实的钓鱼线线轴的一端系在我的皮带上，把另一端系在屋里，然后推开房门，走出屋子，只需陆地上的风轻轻一吹，我便随着气流飘到空中，宛如气球、宛如随风飘荡的种子一样。从空中俯瞰，地平线移走了，海岛不再停靠在地平线上，而海岛顶端的白色波涛似乎也不再是海水碰撞海岛引起的海面的变形，而是时而开放，时而凋谢的白色花朵。

我在空中飘荡了很久——不，也许刚刚开始——才意识到我从死亡的边缘返回人间了，我是极少数能够生还的人中的一个。我竟然“沦落”到这个地步，连一句土语都说不出来，更别说正确拼写了。所幸，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也没有忘记自己是谁。我在云中飘荡，即使皮肤浸湿，记忆昏乱，也依然能望见风吹过碧绿的海面时掀起的波涛。我想起草丛中鹤鹑的鸣叫，想起从洒满月光的小径上传来的白腰杓鹬的叫声和鸟儿离开时发出的响声。

白天，阳光仿佛告诉我，沙子和花岗石是同样的物质。夜晚，摇曳不定的火光助长了我的生命之火，促进了我的呼吸。

我是在讲述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在什么时候回到我的身边，讲述我自己从什么时候起习惯了这种飘荡的经历。我仔细观察沿着海岸的沙丘上的小径和足迹，瞭望浪头卷着坚硬而含沙的浮渣轻轻地冲刷白色的海岸。我还看到小小的沃尔拉普港和爷爷那幢历史上颇有名气的宅第——仿佛有意回避似地紧贴通往内陆的无名小路。

我们出发了……



这么说来,驾着轻风的飘荡就不纯粹是无知的愚蠢之举了。它需要旺盛的精力和思想高度的集中。我选择这种游戏,不仅仅为了好玩,还因为我想俯瞰那些坐落在海洋中的小岛,从而看到乘坐飞机才能得到的风景。我说不出为什么这样做。

乘风飘向小岛的时候,风把我的头发吹乱了。我看到船只,或者人们耕种的田地,或者大海。这时我还感到担心,但是,过了一会儿,沿着那条孤零零的海岸线,这些景观就不多见了。于是我意识到,除去我的亲人之外,别人完全看不到我了。

爷爷常常惊恐地盯着我,他害怕了,我却喜欢这样。

威尔舅舅说,他很羡慕我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建议我更实际一点,采取另外一种方式——当我飘过大海时,试着钓钓鱼。

我最喜欢乘着轻风看鲸鱼、海豚和大麻哈鱼群从我身下游过。傍晚时分,轻风便把我送回家。

我头一次发现在视野以外的空间,我不是那么渺小。杰克舅舅猛地伸手拉住我,就像拉住空中飞过的鱼一样。这突如其来的拉力使我蓦地向下栽去,为了重新随风飘荡,我就弓起身子,两条腿拼命踢打。

“呸!你把我的路线给打乱了,”我说。

他用鼻子哼了一声道:“你这个该死的小傻瓜。你说什么?你可知道,你也算得上一个特殊人物了,”他不高兴地说。“我告诉你吧,你必须马上回来。在那些边远而无人居住的地方,你将取得丰硕的成果。我的确可以使你知道你来自什么地方。不过,你得暂时放弃阅读那些文件之类的东西。”

他想把我们都带到那儿去吗?

杰克舅舅想驾着车带我们去。他想让我们去亲眼看一看那些地方。我们可以坐车,可以宿营,我们也带着厄尼一道去。

“威尔,你的意见呢?”

威尔舅舅点了点头。

杰克舅舅估计,公路的主干道大体上沿传统的路径,沿海岸通向哈莉特姨妈出生的地方。有几条路从那儿通往内地,一直到诺尔斯顿,然后再返向这里。瞧,那儿有泉水。公路往往沿着泉水延伸。

雨,还在下着。水,继续集聚着。

“如果愿意,可以带上你的那些资料,”杰克舅舅说道。“你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倘若你乐意,甚至可以像风筝一样高高地飞上天空。你还想干什么,尽管去干,这都无关紧要。”

“公路主干道沿着传统的路径,”杰克说。“你知道,我们把这些路指给过所有白人。你父亲就是由你母亲和你母亲的母亲指路给他的。现在,那儿正等你成为一个先驱呢。”

这次突然决定几个人一起旅行,打乱了我的写作,也使我感到困惑。甚至有点害怕,但是一看见厄尼脸上不情愿的表情,我就确信,这趟旅行是值得去的。

汽车在不知名的道路上隆隆驶过,我们已经走了一个下午。不是走,而是“奔跑”。我一直在想,我们的先人曾经徒步走过我们现在驾车驶过的道路吗?风在狭小而闷热的驾驶室外呼啸。

我想起威尔舅舅写的那些东西——比厄尼整理得很有条理笔记也好不了多少。写的都是与他父亲有关的事,也许就像我自己写的东西一样。

那时,威尔舅舅开始写这个地区的历史以及他的亲人的故事。他的目的是出版一本小册子——一部荒唐的地区史,他痛恨这部历史。他写道:

我们可以看到,事实被歪曲得多么严重。为了把自己说成第一代拓荒者的后裔,有些人硬说他们的先

我们出发了……

人很早很早之前就来到这个新领域。其实,这些人大多数是在撒谎。

我不能理解,既然威尔舅舅提出领取经济萧条时期失业救济金的请求被拒绝,为什么又让他去土著事务部领取一份救济配额?后来,威尔舅舅被送到贫民救济所,或者叫土著人保护营地。幸亏他逃了出来。可是威尔舅舅却极力想把他的父亲说成是最早在吉巴拉普定居的人们中的一员,而很少提到他的母亲。可是事实上,正是他的母亲才赋予了他在这儿的权力。

他想成为“第一个”。

我想象着威尔舅舅走路时的神态。他得意洋洋,却又小心翼翼,就像那些踮着脚尖、被临时提高了社会地位的人一样。

爷爷虽然没写什么,但他收集、整理了许多资料。威尔舅舅虽然写了那么几页,但那已经是他可以回忆起来的全部东西了。我从中看出他写这些东西的动机。他是想与任何人媲美,想说他与任何人一样优秀,而且似乎把这看做惟一的出路。他用词矫揉造作,暗示了他的用心:

亲爱的人们,你们能理解作为一个年轻人的我十分怯于讨论吉巴拉普早期历史的原因吗?有些晚辈们从对自己最为有利的角度出发,把自己祖先的形象加以想象而提供给公众。如果我参与了他们的讨论,那将会出现一连串尖刻的言词。因此我想,为了仔细观察和研究我年轻的亲属,我还是把我的想法写下来比较妥当。

但是他动摇了,只写了几千字就停笔了。

父亲没有写什么东西，而且就在他刚刚开始要告诉我有关情况的时候，被我害死了。父亲说过，威尔舅舅，甚至包括你的祖父，都是你的亲人，尽管有时候因为他们使你的感情受到伤害。

在读给祖父听的任何材料中当然没有这些话，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还沉醉在他那自鸣得意的成功之中呢。

离家以后的第一天晚上，我们宿营在靠近威尔舅舅出生的地方。它位于一片茫茫的、年代久远的沙丘中间。离它不远，一道道篱笆后面有一座堤坝，威尔舅舅告诉我们，它是用来收集从一个泉眼里流出来的淡水的。

我们四人坐在篝火周围，呷着啤酒。夜凉了，穿着一身肥大的衣服，我显得很笨拙。我用一条长长的围巾把我缠在一根原木上，绕了几圈。一来为了暖和；二来，因为杰克舅舅提醒我，喝酒以后，就一定会迷迷糊糊地“漂流”而去。

“嗯？大概在这儿？我出生的地方就在附近，”威尔舅舅突然说。

“那天很热，”他接着说。我们都认为，他这样说是为了突出有关他出生情况的权威性。我们假定，他出生的情况是别人告诉他的，而不是因为他有非凡的记忆力。

威尔舅舅刚一呱呱坠地，帐篷的四边便被拉起来并用绳子结好，以便空气流通。

范妮和老森迪也赶到营地，随后，老森迪就去寻找另外一个男子，而留下三位妇女料理分娩的事情。

另外一个男子是谁？三位妇女是谁？

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不得不向我解释这些人是谁。他们的叹息似乎在说，别着急，耐心点。

哈莉特和丹尼尔？我知道他俩。他们是威尔的母亲和父亲。



丹尼尔·库尔曼是个彪形大汉，因病失去了上唇，曾经开办过一座金矿。哈莉特，在我对过去事件的简短描述中，她的身影虽然模糊不清，但给人的印象十分深刻。

戴娜和潘特？我不知道。他们告诉我，潘特是丹尼尔的孪生兄弟。戴娜是哈莉特的妹妹，范妮和老森迪·梅森的另一女儿。

我急不可待了，有些读者谅必也有同感，因为对这些人物的身份介绍得太晚，也太突然了。对于我来说，他们除了是故事中的人物以外，还是我的亲人。

“嗯，没错，有很多事情连我们都不知道，”一位老人道。

接着，杰克舅舅肯定地说：“认定从哪里开始很困难——除非每一个与之有关的地方我们都去。那么，就从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说起吧。”

天很热，附近有个小水塘。枯枝在高温下咯嚓咯嚓响着从树上跌落下来，在帆布帐篷顶上弹跳着。范妮和戴娜轻声慢语地安慰着哈莉特。

产妇的喘息声低沉而嘶哑，池塘里的水也静悄悄的，篝火的烟雾袅袅上升。妇女们呼出的气息热烘烘的，空气十分潮湿，那是渗透在树下的水散发出来的水汽。营地一片热气腾腾的景象。范妮十分高兴。

浑身湿淋淋的孩子呼出第一口气的时候，她们听到头顶上方的树叶也沙沙作响。威尔被放在白色的沙子上，滚来滚去。

“这沙子多细呀，”威尔舅舅道。他望着我们的面孔，细细的沙子从他的指缝间流了下去。“像滑石粉一样。”

丹尼尔把婴儿抱在怀里的时候，妇女们忍不住笑了起来，他的身驱是那么粗壮，皮肤粗糙而且晒得黝黑，而怀中的婴儿受到惊吓，哇哇哭着，手脚不停地乱抓乱蹬。

丹尼尔觉得十分幸福。“好，他就是这里出生的第一个培育

出来的白人。这是毫无疑问的。”

杰克舅舅觉得威尔舅舅可笑，便戏弄起他来。

那么，杰克舅舅出生在哪里呢？

他说以后告诉我们。等返回到沃尔拉普港另一边的时候。可是他没威尔舅舅那么走运。他不知道父母亲是谁。

哈莉特、丹尼尔、戴娜和潘特沿着杜比奇湾迤迤而来，碰到了一起（正如你们想象的那样，在我们驱车前进的途中，我花费了很多时间在地图上查寻），他们用大车把货物从那儿运往采金场。老人告诉我，那儿到处是水，的确，从地图上可以看出，大路两边，散布着许多小水塘和泉眼。但是，从首都新修到那儿的一条铁路大大减少了对运送牲口的大车需求。这样一来，赶车的人也就失业了，他们面临着许多麻烦。

他们只好去射杀袋鼠。那年月，这给他们带来过日子需要的现金。是呀，库尔曼孪生兄弟俩是幸运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慢悠悠地迁移营地，打猎，饮酒。始终有发现金子的机会。他们的老婆熟悉这个地区，寻找水源、食物和宿营地都是她们的事。那两位妇女样样都行，干起活儿来像男人一样。她们就地取食，拥抱她们的男人，让他们身强力壮。他俩私下里嘲笑他们的老丈人老森迪·梅森是个捉摸不透的老家伙，可他却是一位这一带无人不晓的人物：不论牧羊人，还是矿工，或者搬运工人，需要找活儿干的时候，都希望得到老森迪·梅森的帮助。

在盛行袭击游人的年代，到这儿的游人却不必害怕遭到攻击。二十几年前，马恩·约翰·佛里斯特总理来这里视察的时候，每天晚上都有值班的警卫队守卫着他和他的随行人员。1900年的出版物，曾经以在最神秘的西澳大利亚为标题，专门用几页的版面宣扬土著人攻击的威胁。可是丹尼尔和潘特一遇到任何不属于他们那个种族的人，便躲在他们的女人背后。这是老森迪给

我们出发了……

他们的忠告。他们似懂非懂地听着那种很古怪的语言，脸上做出相应的表情。

他们收集袋鼠皮，更确切地说，是妇女们在收集。每隔几个月去凯利湾一趟，返回时就意味着赚钱。您想听听他们怎样受苦，听听他们的苦难、艰辛和贫困吗？事实上，他们生活得很安逸。酒喝完了其实对他们来说是件好事，所以他们有时候故意少带点酒，哪怕只能和妻子呷几口也不在意。

他们在海岸和采金场之间，在新、旧电报线路之间，在通往北方的铁路线和通向南方的大海之间，不停地迁徙，以便找到搭乘马车的地方，而且，总是怀着发现金子的希望。

喝酒。做爱。周游四方。只凭道听途说，就叫哈莉特和她的妹妹戴娜带他们到采金的地方。他们看见妻子的同族人常常突然倒在地下，从里往外腐烂。不出一两天，姐妹俩就把他们从海边带回来。

既然找不到金子，他们突然发现需要得到出售袋鼠皮的许可证。他们行进在通往吉巴拉普的路，偶然碰上穆斯特尔家和丹恩家的人。那些人都是本书所说的拥有土地的上流人士。

我们四人围着篝火一直坐到深夜，也许是因为喝酒的缘故，我觉得浑身发沉，仿佛身负重担似的。老人们围绕着我。

“听听树林中的声音，”杰克舅舅说。

在火光的映照下，他们三个人显得很老，比实际年龄老得多。爷爷脸上泪光闪烁，最近，他常常流泪。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的到来给他提供了某种保护，我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整治他了。

爷爷能够坐立的时间越来越长。篝火照得舅舅们的眼睛闪闪发亮。想起在篝火的映照下他们显得那么老，我感到害怕，就把目光盯在自己的手上。

“丹尼尔是我的父亲，”威尔舅舅说。

“威尔的妈妈哈莉特和我的妈妈戴娜是亲姐妹，”杰克舅舅说。“我的父亲可能是潘特里克，”他接着又说，“也可能不是。”两位老人彼此张望着，迟疑不决。“库尔曼兄弟不仅与丹恩家、穆斯特尔家合作采金，而且和他们当中的某位签订了修建防兔栅栏的合同，甚至还签了一份在吉巴拉普和沃尔拉普港之间运送货物的合同。

“他们与穆斯特尔家族、丹恩家族合作是一件我们不能理解、无法原谅的事情，是一件我们不能接受的事情，”杰克舅舅继续说。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他们还是那些刽子手的合伙人呢。不过，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帮助那些家伙杀过人。因为那是他们来这儿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

话匣子打开了——杰克舅舅开始讲那件事情了——而我明白，威尔舅舅也知道那件事的详情。这时，爷爷呻吟着倒了下去。这次，杰克舅舅没有把目光从火堆上移开，心不在焉地伸出手，把厄尼扶得坐起来。

难道这两位库尔曼先人曾经帮助他们把尸体扔到那儿，再拉来木材，付之一炬吗？眼巴巴看着那些肢体在火光中扭曲，变形，化为灰烬？

不，当然没有。那是许多年前的事情，发生在丹恩家的牧场上。那时，哈莉特还是个很小的孩子。

“老森迪和范妮是我们的外祖父和外祖母，”杰克舅舅说，用拇指在他和威尔舅舅之间指了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他们去那儿补充给养，然后准备返回新近在杜比奇湾租赁的房屋。当时，需要补充的给养差不多已经装载完毕，老森迪离开范妮和他们的孩子哈莉特，去马厩牵马。

我们出发了……

范妮向周围瞥了一眼，心里想，她认识的那几个妇女是怎样在太阳升起时逃走的？丹恩家的人对手下的人绝对谈不到尊重。他们会怎样对待他们呢？蓦地，她瞅见柴火堆上有一位老人。他一定顶着炎炎烈日在木材堆上躺了好长时间，直到现在才抬起头朝四周看了一眼。他连条狗都不如，没有水喝，只有一条缠在颈上的锁链。倘若像范妮一样自由，他也会瞭望从牧场到一片大树下的那道斜坡，瞭望树下潺潺的流水和裸露在地表上的那些奇形怪状的岩石。

周围还有几个小土堆，一定是他掩埋粪便的地方。

范妮与那位老人相互认识。也许他在喊她。

范妮看见马厩里扔着许多绳子。女人们先前就被关在这里。马厩里有个男人——也许是丹恩家的，也许是穆斯特尔家的，也许是穆尔家的。这个人正背对着她在磨石上磨刀。范妮仔细观察他易受攻击的地方，然后退出来。游廊里绳子更多。她小心翼翼从那些绳子上跨过去，进入一间光线昏暗的屋子。空气污浊，穿过冰冷的石头地面的时候，她把孩子紧紧地抱在胸前。又进入一间光线更暗的屋子，屋内一股火药味。再一间是卧室，但旁边都没有钥匙之类的东西。

她返回厨房，看见炉灶上方，有一块搁板。

一串沉甸甸的钥匙挂在那里，丁零当啷响着，似乎在发泄它们恶毒的怨恨。孩子伸手抓住了那串钥匙，范妮赶忙握住孩子的手，以免钥匙再发出声响，然后溜回到阳光下。回头再看，那幢房子像一个背朝太阳的洞穴，

范妮打开老人的锁链，老人像孩子一般拥抱范妮和孩子。老人暗示她一定要把钥匙送回去，然后就向马厩走去。

范妮把钥匙放回到搁板处以后，突然听到一声尖叫，这声尖叫仿佛把一切冻结了，而且拖得很长，似乎等待下一声喊叫的接

续。范妮从房子里跑出来,看见老森迪十分激动地站在四轮马车旁边。

他俩的目光相遇,然后转身看见被解救出来的老人从棚屋里匆匆忙忙走出来。老人朝范妮看了一眼,然后把目光移向站在马车旁边的老森迪。老人一手握着斧头,没有跟他们打招呼,转身消失在小溪旁边的丛林里。

老森迪向范妮招手,示意她到他那儿去,随后范妮和孩子藏到马车上的货物中间。老森迪在马车旁继续忙乱,范妮侧耳倾听。穆斯特尔的一个兄弟向老森迪喊叫着,森迪把马停下。“没有,”老森迪回答道。“什么也没看见。没有,什么也没听见。”

范妮听见又一个人跑过来,又匆匆地跑走了。

四轮马车嘎吱嘎吱响着,颠簸着。走到离牧场房舍不远的地方,范妮小心翼翼地从小堆篝火中间的缝隙向外张望,接着又从一大捆货物的上方窥视,看见一小群男人、妇女、儿童奔跑着。有的人倒了下去。牧场里的工人骑着马紧追不放。

这时,他们的孩子哈莉特不知为什么突然从车上掉了下去。她一边尖叫,一边跌跌撞撞地向远处施暴的地方跑去。老森迪从车上跳下来,向她跑去。他把孩子抱起来交给范妮,她和孩子又藏在货物中间。

我的亲人们离开了那里,许多年都没有再回去过。那是一个令人痛苦的地方。范妮和老森迪在一小堆篝火中间,挤在一起取暖。火光改变了他们的外貌,使他们显老,显得严肃。那么孤助无援。

我们——两个舅舅、祖父,和我——第二天就改变沿着柏油公路的行程,返回吉巴拉普。威尔舅舅告诉我,我父亲曾经参加过这条公路的修建。杰克舅舅带着我们穿过沃尔拉普港和吉巴拉普镇中间某处一个被废弃了的牧场大门。

我们出发了……

我说：“他们杀死那些人是得到警察当局批准的。”我在祖父收集的文件中曾经看见过为了复仇，警察当局批准屠杀的文件。“一共有十八个人，经警察当局批准，屠杀了十八个人。”

杰克舅舅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比十八个人多得多，他们几乎把周围的人都杀光了。大多数土著人至今都不愿意到那儿去，即使路过那里，也把车窗紧紧摇上去，直奔吉巴拉普而不在那儿停留。”

也许，纵马疾驰，朝那些手无寸铁的人开枪，或者勒住马使它们后腿直立，前蹄腾空，一边兜圈子，一边装上子弹射击，让他们最感刺激。他们认为，猛犬穷追猛扑的都不是人，不是男人、妇女、儿童。

过后，他们竟然还振振有词地扬言：嗯，他们不是真正的人。他们与我们不同。我们是优等民族。（下面就是证据）。

忘掉吧。

可是，这样的灾难一次接着一次地在那里重复。

尸体被从小溪旁拉走，以免污染水源。一堆大火焚烧了堆积在一起的尸体。

我们停下车，徒步向一座废弃的金矿走去。矿井上方的建筑物似乎在坍塌过程中的某一瞬间被凝固了。一条条水沟把地面分割成一块一块的。“我把那些骨头在那儿藏了一段时间，”杰克舅舅说道。有些骨头大一些，有的小一些。有颅骨，手骨，还有一些脚上的不知叫做什么的小骨头。杰克·坎特朗舅舅也叫不出它们的名字。范妮可能知道，不过，是用她自己的语言叫的。

可能还有股骨、盆骨、胫骨、脊椎骨，甚至有颈椎骨以及许多叫不出名字的骨头。然而，叫不出它们的名字，就能冲淡心中的悲痛吗？

那些骨头都被收集起来，放置在花岗岩中间，那里地势很

高,水浸不到,而阳光却能使它们的颜色变白。这会产生什么后果呢?年轻人的皮肤将会像这些骨头一样苍白。幸存下来的人会越来越苍白无力,而且还可能死去。

唉,范妮把这些骨头收集起来,在这儿吟咏祈祷。杰克舅舅把我们带到这儿,再次吟唱。威尔舅舅嘟嘟啾啾地做着祈祷。

苦 旅

我问两位舅舅,发问时,眼睛盯着祖父。“老森迪和范妮是怎样给他们的孩子登记的呢?他们为什么那样结婚呢?想必还有一些别的人也像他们那样做吧。”

“是的,”杰克舅舅点了点头。“可是,对我们的先人来说,那也意味着另外一种毁灭,因为我们当中有些人千方百计想完全忘掉他们。”他久久地盯着威尔舅舅。

“我可不想忘掉他们,”我说。“不管怎么说,老森迪和范妮为什么要那么做呢?为了得到保护吗?”

“没错,”显然,威尔舅舅也是这么认为的。“老森迪甚至还把孩子们送到贫民救济所呢,不过,时间不长。”

为什么?是为了我的利益?为了你的利益?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吗?

是为了某个人的利益……

甚至在我最终把它写成文章的时候,依然没有弄清我为什么要这么做。是为了我的子孙后代吗?是为我自己吗?我曾经想过,我是一个终端,我也想成为一个起点,但都错了。其实,这是一种延续,是幸存。

范妮和老森迪。

有人可能把他们称之为——一对浪漫的伴侣。

简单的名字：老森迪和范妮。

他们沿着电报线路迁徙。电报线是新近架设起来的。正是在老森迪采取那种极其愚蠢的冒险行动的前后，他乘船来到这里。他把长长的木杆扔到海里，漂到岸边以后，再把木杆交给在这个地区架设通讯线路的人。

这些木杆，多数没有加工过，是红色的，透着一股生命的气息。从电线下面向上望去，老森迪和范妮看到架在木杆上的电线把天空分割开来，云彩毫不犹豫地电线的上方飘过。鸟儿在电线上憩息片刻，然后就拍着翅膀四散飞去。电线上携带着信息，风吹来时，他们听见电线在呜咽。

老森迪想沿着电报线路一直徒步走到弗雷德里克斯城，去那里给孩子办理出生登记手续。他为孩子办理登记手续，可是如果那些人像以往那样，利用登记把孩子送上绝路，登记就无异于谋杀。因为将会有一纸登记证书，上面用文字记录下有关你出身的说明。这纸证书可不是闹着玩的，只能使登记在上面的人接受权力的控制，只能使他们像被杀死的人们那样经受临近死亡的恐惧和痛苦。有些人就是想把一切据为己有，如果你妨碍了他……

老板嘲笑他，会说出诸如此类的话：“什么机会，嗯？看看他的父亲吧，母亲还是土著人呢，他打算住在哪里？文化程度如何？把他打发走算了，那就是给他的机会。”

旅途漫长。老森迪刚刚乘船走完那段水路，而牧羊人、督察员、赶车的人都对他说，要走的路还很漫长。路上，马吃了有毒的草，就和路过的羊一起死去。你徒步行走——跟在牛、马、羊的后面——穿过放牧过牛、马、羊的崎岖不平的土地，踩过各种不同的粪便。永远没有足够的水喝。

日志和杂志告诉我,那儿除了沙原和尖石以外,别的一无所。盐湖、不可穿越的澳洲油桉丛,和带咸味的小河。你们吃的是罐装肉,听的是绿色的加那利雀呱呱的叫声,住的是星星旅馆。

哦,老森迪、范妮,和他们那个坐在独轮车上的孩子。起伏不平的平原上,野花遍地。粉红、乳白、黄白、蓝色,娇嫩的小东西,看起来那么纤弱,生命力却那么顽强,阳光晒不黑它们,风也不能吹得它们淌泪。

澳洲油桉正处于开花期,树上绽放着黄红色的花朵。上午,风吹着他们的后背;下午,他们感到阵阵微风拂面。他们或许走得轻松自如,像柔软的白云轻轻飘过?

周围有许多袋鼠,一个个警惕地竖起耳朵。袋鼠一边望着他们,一边搔着自己的胸脯警惕着周围,然后,生机勃勃地跳跃着走开。

范妮和老森迪穿过草原。老森迪想起了他读过的书,因而明白,是人和火造就了这片树木稀疏的草原。极目远眺,草地显得更绿,而且柔软、起伏不平。在所谓的山丘和溪谷之间,小河潺潺流淌,河岸上零星地散落着一棵棵高大的树。它们高大的树冠在午后斜阳的照耀下闪闪发亮。它们能分泌出黄色的液汁,就像糖一样甜。

那里还有另外一种树,老森迪折下一根嫩枝,闻到一股树莓酱的味道。或许是感觉欺骗了他,他的头昏昏沉沉。

范妮环顾四周,然后再抬头仰望,“袋貂的颜色就像这花儿一样,”她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指顺着树干摸去。一只袋貂跳了出去。今天没有袋貂可吃了,老森迪嚼着树上的花。

黑色的凤头鹦鹉从树上飞起,在空中盘旋,发出声声鸣叫。它们的羽毛是黑色的,尾巴尖上的白色羽毛可能落在夫妻俩的

周围,那是凤头鹦鹉用柔软的羽毛向他们表示祝贺。那是一个庆典。

桉树愈来愈多。他们知道,在最靠近海岸的小河附近,生长着各种山龙眼。

范妮从山龙眼树上抓住花柄把花摘下来。花瓣是黄色的,很小,很容易脱落。她把花儿放在老森迪的嘴里,又把覆盖着金黄色绒毛的花柄也插在他的嘴里。老森迪感觉到花柄的味道,便立即吮吸起如同蜂蜜般的液汁来。

范妮领着老森迪走进一片绿色的灯心草丛。他们拨开茂密的灯心草,灯心草向两边弯曲,面前出现一片空地之前,他们就感觉出脚下有水了。他们喝着水。很久之后,老森迪神智昏乱时,总能想起这件事。他会看到深色的水面,并且想起那个映着太阳的小池塘和小白花的味道。

事实上,水还在聚集着。绿色的爬行动物悄然而至,昆虫现出了原形,低垂的黑脑袋上有一圈灯心草花瓣围成的环。接着,空气微微波动,那是它们的呼吸引起的气流。

那里还有蚂蟥。范妮搜寻着描绘它们的词语。她把老森迪领回来,让他领略另外一番天地的秀美,他流露出对她由衷的赞许。

他从来想不起蠓虫,当时几乎没有注意到这种昆虫。不过,他知道,他们之所以又往前走了一段路,到一股溪流旁边宿营,就是为了躲避这些讨厌的玩意儿。溪水泻落在岩石上,四下飞溅。

老森迪尝了尝从岩石上溅落回来的水珠。水是咸的。月亮当空,范妮带他到岩石上面一个裂缝一旁,咸水从岩石这边流泻而下。在裂缝的底部,就在那儿,有水从岩石中冒了出来,而且宛若月亮般节节上升。他尝着范妮双手捧着的甜水,隐隐约约听到

地下水的喧嚣。

整个夜晚,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望着从岩石间冒出来的水。从小泉眼里涌出来的水不断升高,直至变成一口井。天亮之后,泉水消失得无影无踪。

泥泞的大街那边有一处宿营地,冷风从远处的山上吹来,不停地拍打着石头建筑物。风在路面的大卵石上滚过,焦躁地吹向迎风而来的男人、妇女,和坐在独轮车上的孩子。风在他们周围旋转,就像它经过每一幢冰冷的建筑物那黑洞洞的门口时一样。不过,风在教堂门口旋转的时间稍长一些,也许是出于礼节的缘故。

墨水漫过微微弯曲的笔头,在薄薄的白纸上留下潦草的字迹。

名字:哈莉特

父亲:森迪·梅森,牧工。母亲:范妮,土著人。

笔迹虽然龙飞凤舞,却也未曾越出格栏的线,几个名字倒也排列得整整齐齐。你不难想到,这是因为纸上没有多余的空间,也没有后续的词语。

哈莉特。他们给孩子起名叫哈莉特。一个多么好听的英文名字啊。

范妮、老森迪,和他们的孩子哈莉特,一道向东进发。他们没有绕着山脚走,而是穿过山间的一条崎岖小道。这条小道通向一个古老的港口。在港口,捕鲸人和海豹猎人用他们的猎物换取糖蜜酒。从童年跟着父母亲放羊的时候起,老森迪就知道这个港口,后来又在船上找到一份工作,并把换来的猎物运往杜比奇湾。

他们首先来到一道悬崖峭壁前,在清晨那淡蓝如洗的天穹的衬托下,峭壁上巨大石块的轮廓显得格外分明,幽暗而且陡



峭。有的斜坡上伸出绿色的树叶和红色的花。

老森迪和范妮轮流背着孩子，迂回，攀登，最终停下来。周围白云缭绕，头顶只有湛蓝的天。你可以给岩石起个名字，说它是涓涓细流的载体。范妮的脚踏在岩石下面一小块平坦的地方，在那儿又发现了泉水。泉水充盈，在淡淡的薄雾中，淌过湿漉漉的岩石。

他们下山，身影在岩石中间出没，目光越过参天古树的树顶向远处望去。范妮和老森迪彼此呼唤，呼唤声此起彼落，在山谷里久久回荡。孩子睁大眼睛，大张着嘴，饶有兴趣的听着，这更激起了父母亲彼此呼唤的兴趣，因为这是对孩子的奉献，因为那声音经久不衰。

他们也许仍在彼此呼唤，只要我有耳朵，还有记忆……就好了。

有能说会道的三寸不烂之舌。

我又想起祖父说过的那些话。在这个夜晚，在这片丛林，坐在篝火旁边，我们三个人觉得那样脆弱，心里充满苦涩。他流着口水、咿咿呀呀说出来的话就在耳边回荡。

“老森迪·梅森会讲几句土著语，丹尼尔也能讲几句。但你一句也不会。你爸爸也不行。因此，你怎能……”

他的话深深地刺痛了我。我“继承”了他的语言、别人的声音、他的故事。那一段历史后人写道：

那儿从来没有什么麻烦。从来没有流过血，也没有人满腔愤怒地端起枪来。

杰克舅舅冷笑道：“当人们得到有毒的面粉和下了毒的泉水的时候，他们就不需要枪了。”

威尔舅舅也附和着说：“哼，他们说的没有一句是真话。”

“没有。”

“他们就是想说假话。”

“哦，对我们，对范妮和老森迪，一定处处都有死亡的威胁。”

我对自己感到吃惊，这不仅仅由于我试图使自己保持镇静（在感到疑惑的时候，这是那么重要，毕竟我向来就有教养），而且也由于我及时准确地记起了爷爷收集的参考资料。按照这些资料的说法，那些牧场主是得到警察当局的允许才开枪射击的。

深夜，他们蹑手蹑脚地潜入土著人的营地，慢慢举起武器，然后开火。顿时熟睡的土著人头上枪声大作。土著人的动作整齐得就像一个人一样，他们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齐声狂叫着往灌木丛里逃，身后响起更加可怖的枪声。他们的宠物澳洲野犬一边嗥叫着，一边不知所措地兜着大圈子跑——其中一条野犬被射杀了，说明这种可恶的武器的威力。一些赤裸着身子的土著人看见以后，便再次尖叫着，迈着细长的腿拼命逃向尽可能远的地方。

射击之后，那些人就像淘气的小学生一样，开心地哈哈大笑，他们在空寂无人的土著营地里四处游荡，把土著人最好的武器当做自己的战利品！而把其他武器投入闷燃着的火堆中烧掉。他们就是用这种方法挫败了土著人暴动的图谋，白人方面不经任何痛苦就满足了他们的征服感，同时给那些原始的脑袋们上了很好的一堂课。

那是东方。东方。明天可能就到那儿。



老森迪和范妮看见远方有一棵树，它挺拔高大，向他们投下长长的树影。第二天早晨，醒来之后，他们最先感觉到的就是投到身上的树荫。直到完全清醒过来之后，那树影才收缩回去，随后，太阳升得越来越高，阳光也越来越强了。

他们用骆驼拉着马车，可是现在下雨了。出发时若是用马拉车就好了。车轮噗哧噗哧地响着，轮辐之间粘满了泥巴。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他们迎来新的一天。空气中依然弥漫着潮气，太阳就在前边。范妮对那声音浑然不觉。不是因为距离太远，也不是因为车轮的嘎吱声、挽具与缰绳的撞击声、骆驼拖着脚步走路的沙沙声，还有车轮在泥地里转动时噗哧噗哧的响声，盖过了那声音。

那是噼噼啪啪的步枪声。

那里只有一棵树，它高高地耸立在密集的、向四面八方延伸的灌木丛中。灌木丛看起来如同大树投下的各种各样的树荫。可是，若把它们看做树荫，这灌木就显得过于密集。而迎着从荒漠上刮来的轻风，它们虽然也摇曳不停，但显得过于笨拙。倘若你从近处观察，它们或许还围着各自的一根轴线旋转。

他们每前进一步，都能听到步枪的射击声。那里只有几个射手。我的亲人与射手隔着一段距离相互凝视着。哦，倘若是你，难道不是保持一定的距离吗？

老森迪、范妮和他们幼小的孩子——我的先人——接近家园时，看见几根烟柱冲天而起。这是一个信号。听到牧场主们的谈话，他们顿时就像迷失在烧焦的树林里。树林里，遍地都是烧得噼叭作响的树枝。哦，他们是心急如焚啊。

“喂，她听到什么了吗？”一个牧场主向范妮努了努嘴，问老森迪。范妮正在卸车。那个牧场主说，火已经断断续续地烧了好几天了。

在牧场里干活儿的土著人告诉他说，土著人正在集合，准备袭击牧场。他的那几个女人都急得要命。

“他们要杀我们，”他说。“事情就是这样。”他又指着聚集在木头堆旁边的人群道，“你不要相信他们，不能相信任何黑鬼。”牧场主目不转睛地盯着老森迪。

惊恐万端的老森迪蓦地清醒过来。牧场主的粗暴闯来使他心烦意乱。孩子像幼虫一样微微地挪动着身体。即使光线暗淡，老森迪也能看见范妮那双大睁着的水汪汪的眼睛。他又一次看了看那个牧场主凝视的目光。

“跟我来吧，快点儿，就离开那个土著人一次。跟我们一起干，我们给你枪，给你的马也备好了。”

天很黑。热乎乎的马背使他感到驱散身上寒意后的舒服。几个男人都骑着马，带着枪。

他们一言不发地骑马前进。走了一会儿，停下马。有一个人跳下马背，消失在黑暗中。那人返回来时，低声招呼他们跟着他走。枪筒枪栓贴在老森迪的皮肤上，冰凉。他用舌头舔舔枪筒，把枪扛在肩上时，依然能品尝到那种独特的苦涩味道。他心中暗忖，他将朝天开枪。一颗闪闪发亮的寒星依旧孤苦伶仃地闪烁着，范妮关于祖先的那些话浮上他的心头。范妮那呼吸中的温暖气息也回到他的身边。

唉。

枪声在夜幕笼罩的大峡谷回响，那片狭小的洼地顷刻间变成黑暗的深渊。

寒星闪烁，他隐隐约约看见几个人影在奔跑中摔倒，他们相互搀扶着爬起来，继续逃奔。有人不停地呼喊。他们倒下去，是被子弹射倒的。有一个妇女朝他跑过来，没跑几步，猛地扑倒在地上。在并排射出的枪弹呼啸而过的间隙，传来奔跑的脚步声，

还有其他人被子弹击中后身体撞击在地面上沉闷的声音、惊叫声和呼喊声,其中还夹杂着稚嫩的童音。老森迪身旁,从另外一个人伸出的胳膊上方,不停地喷出一股股火舌,响起子弹的爆炸声。那是枝温切斯特步枪,几乎是当时最先进的武器。那个人又弯下腰,在尸体上乱捅、乱砍。黑暗中,无法辨别出他的面部表情。

“他们只懂得这个。”

黎明的曙光中,雾气弥漫,老森迪视线模糊,开头只能看见自己呼出的水汽。可是,当一缕红霞从东方跃起,迅速扩展向整个天际时,他身边那些骑士苍白的面孔就像从黑暗中突然漂浮上来的一样,闯入他的眼帘。作为战利品,一块块人肉被穿在一起,挂在马鞍的两侧。老森迪的马慢下来。他身边那个人面皮微黑。老森迪策马跟在别人的后面。

第二天清晨,当马车经过那棵大树的时候,树上依然悬挂着一具具尸体。乌鸦站在尸体的肩膀上。几条野狗舔着尸体下方的地面,然后又用后腿支撑着身体直立起来,放肆地盯着从远处经过的我的亲人们。

树荫继续向他们扩展而来,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浓,深深地印在地面上。

天色暗下来,树荫随即消失了,而鲜血继续向硬壳般的地面渗漏,一直渗透到地下的水里。如今先人们走过的小径早已消失。我们的汽车伴着发动机的嗡嗡声沿着历史的伤痕驰过。

我虽然讲得不够生动,两个舅舅也听得目瞪口呆。爷爷闭上了眼睛。

“你怎么知道这些事情?”

他们摇着脑袋。在我看来,火焰中心周围的木棍就像瘦削的小腿。威尔舅舅拨弄那些木棍的时候,木棍又像他的手腕。烟

雾袅袅上升,我呆在其中,依然笨手笨脚地把我围着的长毛巾系在一棵原木上。

杰克舅舅撒了一泡尿之后又走了回来。“死的人太多了,他们当然是被那些人包围起来以后杀死的。不过,今天晚上,我们说的只是由这儿往西的路上发生的事,往东的路上发生了什么,以后再谈。为了有一种身临其境之感,我们应该在这儿稍作停留。不管怎么说,范妮和老森迪的后代长大之后,他们又返回这儿了。而且威尔也出生了,记得吗?”

第二天,我们就回家了。过了几天,我们再度出发。每一次走得都不太远,最多几个小时,杰克舅舅带着我们从一个营地走到另一个营地。在他带着我去会见我的亲人之前,我们就这样走了许多次。

小 森 迪

我们走进树林,点起一小堆篝火,闻到一股甜丝丝的烟气,空气中还有淡淡的咸味。我们听见大海的涛声和树叶的絮语。

小时候,父亲常常从他干活的公路上回家,过两星期一次的假期。他每次回家后的第一个早晨,我们常常像现在这样出去旅行。

威尔舅舅也忆起他的童年,和小森迪舅舅一起来过这儿。“小森迪舅舅是我母亲哈莉特的弟弟,”他说。

“我们一直就在这儿,在这片海岸。这是我们的家乡呀,”杰克舅舅说罢,把脸转向我。“为了写你的家族历史,我们需要讲的下一个故事是什么呢?你想听有关谁的故事呢?”

“听我父亲丹尼尔的吧，”威尔舅舅说道。

“好呀，悉听尊便，威尔，”杰克舅舅直盯盯地看着威尔说。“你和黑人一直没有多少来往，对吧。你父亲，丹尼尔姨夫算不上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他和厄尼差不多。不是我有意贬他，你明白我的意思。”

厄尼和我们在一起。这些天，他一直沉默不语，脸上一副羞愧的表情。

“即使小森迪舅舅健在，他又能告诉你什么呢？有些事情是很难说清楚。”

“是呀。小森迪舅舅可是个了不起的骑手，”威尔说道。看来，威尔舅舅想提供一些消息，而且想说得有根有据，赞扬点什么。“他是一个喜欢运动的人，身材修长，瘦削而结实。”

那时，我和其他三位老人经常讲故事讲到深夜。哦，确切地说，是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以不同的风格讲，而我和厄尼充当听众的角色。厄尼未必一直听着，而我却始终听得津津有味。

众人休息的时候，我便像细线系着的气球一样，飘荡在空中，悠然自得。这种休息的方式虽然使我感到更舒服一些，但我却害怕承认它的含义：它意味着我更喜欢飘荡，意味着飘荡是我与生俱来的天赋。

我在袅袅的烟雾中飘荡，从高处远远俯视地上的篝火，篝火的形状不停地变化。月光照亮通向沙丘的小径，苍白的沙滩隐隐泛光。细小的沙粒保持着任何东西留在上面的痕迹，纵然是一只可能飞落在沙丘上的鸟，当它轻轻落下时，它那单足伫立的足印也会保留在沙丘上。

大海与篝火一样，不停地变动着，涛起涛落，拥向海岛的边缘。即使夜晚，白色的浪花也在那里飞起来，又落下去，飞起来，又落下去，反复不停。像什么？像传说中灵媒在降神的恍惚状态

中发出的粘性物质。像呼吸。

有时候,太阳光突然照亮天空的瞬间,我就觉得我的头颅仿佛被打开了,是被从后边剥开的,于是我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与天空融为一体。

当然,这些故事都是枯燥乏味的陈年往事,不过却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的情况。事隔多年之后,我把这些枯燥乏味的故事作为小说的素材撮合在一起,你们就权且把它称为“人物塑造、性格描绘”吧。

那就从小森迪说起?“哦,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的确,就在他未成年的时候,他的马术就远远超过大多数成年人了。”

赶马车的驭手们集中在沃尔拉普港。小森迪陪伴着父亲也在那里,尽管他还只是个孩子,但他驾驭牲口的能力已经超过了大人。他有特殊的才能。他骑在马背上的时候,你对他的才能就知道得一清二楚了。他骑术高明,不仅仅因为他热爱体育运动,还因为他对外界的刺激有特别灵敏的反应能力,仅凭马的呼吸,他就能把马驾驭得得心应手。

当年,亚历山大·斯坦尔先生把两匹拉轻便马车的马送到沃尔拉普港。他来到驭手的宿营地,要找人驯马,并且把马刷洗干净。

把运输车队的马赶到丹恩家的沼泽地放牧,是年轻的小森迪的活儿。斯坦尔也想让他的马随群放牧。他说那两匹马很名贵,并警告小森迪千万不要骑那匹名叫“大师”的马。他说那匹马有追逐袋鼠的癖好,若是惹恼了它,它就会咬你一口,然后跑开。

小森迪骑着一匹克莱兹代尔马,眼睛时时盯着那边的“大师”。“大师”时而腾越,时而尥蹶子,时而又甩着马鬃撒野。

刚要到达那片熟悉的丹恩家的沼泽地时,从灌木丛的上方突然露出三个跳跃前进的袋鼠脑袋,它们甚至还眨了眨眼睛,然

后才转过身去,跳跃着向沙丘跑去。“大师”立刻就飞身向它们追去,小森迪怎么办?“大师”已经狂奔起来,小森迪猛然揪住它的马鬃,腾身跃上马背,享受着那骑马飞驰的快乐。

跑了一程之后,“大师”浑身淌汗,直喘粗气,小森迪拨转马头,返回沼泽地,把马赶到水塘里,洗刷干净。

老亚历山大·斯坦尔对小森迪驯马的效果和对马的照料十分满意,于是就赏给他五个先令。真是令人高兴的一天啊。在那个年代,六个便士就能买到一罐啤酒、一包香烟,或者一枝雪茄。

有一个星期天,驭手们会聚在沃尔拉普港的宿营地。马在料槽旁大声地咀嚼着草料。每逢生意的淡季,人们聚在一起,赌博成了他们消磨时光的习惯。有人跟小森迪打赌,说他不能用枪击中一顶扔在空中的帽子。趁小森迪转身取枪的空隙,其他的人就找了一块大小合适的石头塞在帽子里。他们暗自得意,因为击中一顶装有重物的帽子比击中一顶慢慢向地面飘落的帽子要难得多。可是小森迪赢了。随着一声枪响,帽子的碎片四处乱飞。帽子是被子弹击中的石头的碎块炸裂的。

那个帽子被小森迪打烂的人可得买两顶帽子了,一顶输给小森迪,另一顶自己戴。事后他抱怨说,小森迪还没有长到在公共场合持枪射击的年龄。到底有没有关于他们持枪的法律呢?尤其在这种场合……

威尔舅舅看过不少描写十九世纪下半叶美国西部牛仔或边疆居民生活的西部电影和小说,也曾沉湎于西方音乐,痴迷到百看不厌、百听不厌的程度。因此,他讲故事的时候,总是惯于追求那些西部电影和小说的风格。也正因为如此,他产生想写一部地区历史的愿望和想帮助厄尼写家族历史的企图,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其实,这本来就是一件可望而不可及的事情,因为那种风格的难度和故事的真实性是不可能产生协调一致的结果的。

我倒更偏爱杰克舅舅那些构思严谨的故事。不过,使我真正了解小森迪的却是霍尔警官的工作日志。有霍尔警官的帮助,我写作起来就轻松多了,因为我熟悉他的写作风格,而且他所有的记述都是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

霍尔警官是吉巴拉普的第一任警官。他不喜欢呆在办公室里。办公室?其实只是一顶帐篷。我有……他有……倘若你们能身临其境的话,也会有同样的感觉,觉得它有点儿阴森可怖。因此霍尔警官经常骑马外出,美其名曰巡逻。他把例行的巡逻和参加社交活动结合在一起,并且说,这样的结合对于增进对管区内居民的了解十分必要。其实,你们绝对想象不到,这样做既可以使霍尔警官捞点外快,又能搜集到一些情报和别人给他出的点子,甚至还可能为他自己搞到一些金子。

吉巴拉普的居民当然不只是金矿工人。那儿还住着穆斯特尔家和丹恩家,他们都是大牧场主。还有一些商店的老板(尽管吉巴拉普的老板越来越多,但谁家也比不上斯坦尔家财大气粗)。吉巴拉普还有一些电报局的职员和沃尔拉普港那边的码头工人。此外,运送牲畜的驭手们当然也是不可缺少的人物,尽管他们总是四处流动。这样一来,他们必须十分熟悉这个地区。霍尔结识过几位驭手,并且相当赞赏他们。他们当中有丹尼尔·库尔曼和潘特里克·库尔曼孪生两兄弟,还有一位老人。老人正在卸下警察局的马料(警察局与穆斯特尔家有马料的供需合同)。从老人的袋鼠皮靴、不停咂咂发声的舌头、浅棕色的头发和胡须看,他一定是个风趣而讨人喜欢的人。老人的正式名字叫森迪·梅森好像又叫老森迪。有一个混血儿男孩正帮助他卸草料。警官准备向他打听明白男孩和他的关系。这可能要引起麻烦了,因为新的法律规定,不能雇佣那个男孩。

霍尔警官出去巡逻,出席城里举行的会议,偶尔也应邀参加

社交聚会和上流社会人士举办的各种招待会。但是,在日志中他没有提供那些场合的细节,或者诸如他自己的表现之类的细节。他认为,那有损于他的公众形象和他的职责。毕竟,为了体面地行使权力,他还不能表现得与那些人亲密无间。

然而,私下里他却暗自幻想,希望自己能成为一名作家。他每天都填写工作日志,想以此养成写作的习惯。不过,他的这些作品,主角是清一色的官方人物。作为警察局的警官,他写的就是关于警察局的警官。他写道:霍尔警官……

不论对任何作者和读者,他都千篇一律地用这种奇特的第三人称来描述。

不论把错综复杂的事件写得多么令人难以理解(当他重读自己的大作时,就连自己也弄不明白事情发生在何地,人物是谁),但是提笔写下相安无事,秩序井然这样的字句始终使他感到乐此不疲。公众集会结束以后,当他写下参加会议的人数相当可观,从始至终秩序井然之类的佳句时,他更情不自禁地感到心花怒放。

这是多么美妙的词语,这个时刻,他觉得整个世界可爱极了。

当然,他很孤独,有时甚至满怀疑虑,但总是苦思冥想也于事无补。该做的事毕竟太多。应该考虑的事情是,用什么办法去对付他们。要千方百计地驯化、控制他们,从提高这块洒满鲜血的土地上的那些人的素质入手,从而把成功的潜力转化为现实,使这个地区变成整个文明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无论是跳下马来亲切地会见什么人的时候,还是呆在他的那顶用打包麻布搭建起来的办公室里的時候,他总是习惯于伸出手,仔细摸一摸制服的袖口,然后再轻轻地拉一拉肩上的肩章,把它们摆弄整齐,就像凤头鹦鹉总爱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和

双翅一样。说真的,尽管这位可敬的老兄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可是,当什么东西引起他的注意时,他的确就像凤头鹦鹉弓起翅膀一样,弓起双肩,仰起头,目光顺着鼻尖向下观望。他的眼睛小而圆,极少眨动,头发过早地灰白了。而他的胡须,虽然也精心修剪得整整齐齐,但看起来却总是显得很脏。岂止是脏,简直就是污渍斑驳。那也许是烟草的尼古丁所为,或许是狼吞虎咽的进食习惯使食物干结在胡子上的缘故。

霍尔警官喜欢在公共建筑物周围巡逻,尤其是城外不远处的镇政府和吉巴拉普与沃尔拉普港中间的那个驿车站。他发觉自己还喜欢巡查驭手们的某几个宿营地。

老森迪·梅森的家是离城最远的一家,已经靠近海岸,在穆斯特尔家的牧羊人放牧经过的路上。他虽然不常去那儿,但每次听老人说话时总有一种新奇的感觉。老人的话音中带有咂咂的声音,而且,每当老人停下话来换气的时候,他的舌头总是在牙齿之间咂咂作响。霍尔警官很高兴库尔曼孪生兄弟搬进城内,尽管他也担心由于他们的妻子会带来麻烦。她们可是一对儿混血儿姐妹呀。

不过,好在老森迪至少还住在城外。那个古怪的老头儿。他的妻子是个纯种土著人。

霍尔警官明白,他之所以成为派驻到吉巴拉普的第一个警察,和穆斯特尔家族、丹恩家族以及另外一些人惩处土著人的热情有关。他听说过那些人的狂热。许多年前,这个镇子的一个先驱者被杀害以后,他的弟兄们就是怀着这种狂热,在得到官方允许的情况下,对当地的土著人实施了残酷的报复。

现在,除了一些妇女和她们的孩子之外,这个地区再也没有别的土著人了。但这也是件令人烦恼的事,因为这些土著妇女和儿童毕竟也是一些令人讨厌的人。

“我那个‘脚踪专家’追踪一个逃亡者去了，”霍尔警官对老森迪说。

“哦。”

“现在还找不到别人接替他的活儿。”

“听我说，”老森迪说道。“先别谈您的事，我正考虑采矿土地租约的事呢，我的事是不是有了进展？我是不是可以重订租约？”

“可以，”霍尔警官慢悠悠地说。“在这件事情上，我还有点影响力。”

“好吧，你看看这个男孩怎么样。他辨别脚踪的本领不亚于任何人。小时候，他母亲和杜比奇湾的乡亲们就教他如何辨别脚踪。”

霍尔警官虽然连一眼也没有瞥范妮，但是，她那黝黑而平淡无奇的外貌，连同“范妮：土著人”这样几个字立刻浮现在脑际。瞧，他是多么训练有素啊。

“你给多少钱？”老森迪问道。

霍尔警官犹豫了一下。办公务的时候，他很少有这样迟疑不决的时候，但这毕竟是一个新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追踪人，哦……都是土著人，”霍尔支支吾吾地说。

这话实在令人尴尬，这无异于承认他强词夺理地说这个男孩是土著人，与其他土著人没有区别。

“这么说……他是分文得不到了。”

霍尔警官觉察到那个妇女（叫范妮？）正从男孩肩头的上方盯着他看。她看什么呢？霍尔觉得，就连范妮的凝视也是另外一种令人不解的语言。

“我们愿意帮你的忙，”老人道。“你就把他带走吧。”老人的话是从火红色的胡须中间挤出来的。霍尔看得出，老人相信这是

一种慷慨助人的举动。“把森迪带走吧，”说罢，老人向那个男孩做了个手势。“这是他的名字，记住，他与我同名，我们都叫他小森迪。”

男孩看起来也乐意帮忙，似乎已经做好了马上出发的准备。他动身去收拾几件随身带走的衣物。警官猜测，他大概在十三岁左右。一个瘦而结实的男孩子，头发的颜色比较浅，几乎是金黄色，但是，不管他的父亲怎样强调这个男孩是他的儿子，他的混血儿身份还是毋庸置疑的。不过，眼前的景象正好向你说明，他们相互熟悉而适应得有多么快。

“这对孩子也有好处，”老森迪这话似乎是对霍尔说的，可是霍尔猜测，这番话也是对这个妇女和男孩说的。

“你自己也可以学到一些知识。”老人的话打断了霍尔警官的思绪。

“学不厌慢，”那位妇女道。霍尔警官瞥了她一眼。范妮。别人都这么称呼她。她身板儿挺得笔直，也回敬了霍尔一瞥。霍尔暗忖，那是一种鄙夷的目光，或者目光中有类似鄙夷的东西。

“哦，”霍尔陷入沉思，漫不经心地道，“什么？”

范妮把一根软骨加在火堆里，然后又蹲在火堆前面。

“早晨是辨别脚踪的最好时候。那时，足迹最清晰，而且闪闪发亮，”她笑着说，向谁微笑？与谁一起微笑？

男孩子回来之后，把一个小包袱放在警官的马鞍后面。

霍尔警官顿时涌起一种不舒服的感觉。这仅仅是他此时此刻意识到的不舒服感觉的一部分。而且还是隐隐约约感觉到的。这个男孩子可能难以驾驭。大多数人在他面前都流露出畏惧的神色，这个男孩却不，他反倒像个白种男孩。

他(小森迪)正指着一片树林。他的手指微微弯曲着，仿佛是回应着轻轻一扔时什么东西画出的小小弧线。

“瞧那儿，树荫里。看见了吗？你跟着那些足迹往前找。”

霍尔曲膝蹲下来。他看见了，在卵石和草叶之间，果然出现了一连串的痕迹。他循着那条闪闪发亮的痕迹，走得非常缓慢，由于注意力高度集中，一双眼睛也眯缝起来。那的确是一条细细的印迹，再往前，就变得暗淡。他激动不已。当你们的感觉能力被放大的时候，也会有这种感觉。那串足迹在一棵大树下面，在依然湿漉漉的矮树丛下面的小石中间，左拐，右拐，最终消失得无影无踪。警官慢慢地举起一只手，放在岩石上，然后就大声惊叫起来：

“啊！哎哟！当心点！”

天哪！

警官猛地向后跳去，一边摇头，一边高举双手，仿佛那是一双翅膀，即将仓皇飞去。

“在你身后，在那儿，它就在那儿。”

你知道，他以为那是条蛇！或者是一个别的可怕的大东西呢，其实，那是一只蜗牛，更确切地说，是一个蜗牛壳，因为蜗牛已经缩进壳里了。

他们都在嘲笑他。他们所有的人。这些狗杂种。

不管怎么说，他还是要带走这个男孩，一旦发生什么意外，那个男孩会保护他的。他将照章行事，他会省下那笔小小的津贴留作己用。

警官即将离开时，男孩没得到他的邀请，便飞身上马，骑在他背后的马背上。

霍尔警官绷紧的神经渐渐松弛下来，大越过了半个小时，他叫男孩下马，男孩服从了他的命令。

“马需要休息一会儿，”霍尔说。

男孩点点头，迈着轻快的步伐跟在马后。他俩进入吉巴拉普

的时候,他还跟在后面。

警察局有一匹供追踪人骑的备用马,男孩子可以骑这匹马。从现在起,他就得照料那匹马。照料警察局所有的马也是他的一部分职责。他可以睡在马厩里。

在有些情况下,小森迪虽然不知道该如何应付,但已经学会独立思考和冷眼旁观。有一次,警官对身份卑微的一家人大声辱骂的时候,他就呆在警官身后几步远的地方。被骂的人似乎已经麻木,甚至还偶而点点头,仿佛在欣然领受着那连绵不断的恶言恶语似的。警官有足够多的气要发泄,他大声咆哮着。他的肚量如此之大,竟能容纳下他们所有的乞求而无动于衷。他对‘肚量’这个词恋恋不舍,这个词最能表达他对他们的轻蔑。他不希望有人乞求,不希望在他管辖的镇子里出现这种情况。不希望镇子里的人向他乞求什么……他们一直向他抱怨正常生活受到干扰。经常有人到私人住宅出售挂衣服的架子或者生火柴,搞得镇子不得安宁。这时,身为警官如果犹豫不决的话,他的正义感,连同他对那些人的鄙视就无从表现了。

警官一脚踢翻火堆旁的酒瓶。“我可以逮捕你们,把你们赶走。这儿就再不会有你们这样的酒鬼了。”

警官停下话头,挨个儿打量他们。他们都乖乖地站着,眼睛瞅着别处,偶然彼此望上一眼。一对夫妻可能还互相瞥了一眼。

“你们不能在镇子里宿营,我命令你们马上滚出去。”

说罢,霍尔警官翻身上马。

他们的家当并没有多少。他们既没有马,也没有帐篷。在他们搭起来的简陋的棚子里,只有几个包袱、一些毯子、破布片、几块玻璃和几个圆筒状的铁皮罐。他们慌忙地收拾起那些破破烂烂的东西。

“滚,滚出去!”霍尔警官边喊边用脚后跟策马向前,他们更

慌乱成一团。一位老人闪在一边，眼睛望着霍尔，双手却在地上摸索，想捡起最后的几件东西。一个妇女用胳膊把孩子夹起来，拖着脚步走到离霍尔最远的人群那边。

霍尔警官和小森迪跟在后面押送他们，仿佛在驱赶一群绵羊。他们顺从地走着。警官希望他们永远不要返回来。

小森迪心里想，他没有参与任何类似的驱逐行动。他只不过旁观而已。在这些人里面，有一些人可能是他的姐妹、兄弟，还可能

有他的母亲。

小森迪和警官并肩走进斯坦尔家的院子。小森迪忽然听到一阵杂乱的马蹄声，他马上想到，马兜着圈子跑，必定是发生了什么非同寻常的事情。他在马鞍上稍稍挪动了一下身子，享受着骑在马上

的乐趣。马虽然不比骆驼高，但他喜欢马的优美步态。哦，下山的时候，骑在自行车上该是多么惬意！自行车沿着骆驼的蹄印飞奔，风在背后飕飕地响，那就更有趣了！

两个土著男孩在两匹马的夹击下向他们飞奔而来，打断了他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幻想。小森迪认识其中的一个，他叫柯里津，住在某个运输车队的营地。他想那个年纪较小的男孩可能是柯里津的弟弟。他们是他的乡亲。

小森迪听见商店老板斯坦尔先生的怒吼声，接着，就看见他笨拙地转过屋子的一角，向这边跑来。看到这种情景，小森迪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为那两个男孩喝彩。他暗自窃笑。尽管两个男孩各自为怀中所抱的大西瓜拖累，但斯坦尔永远别想抓住他们。两个男孩边跑边笑，后来才看见霍尔警官和他的“追踪人”。小森迪是警官的“追踪人”？小森迪离他们很近，近得能够看出来他们俩认出他时脸上的惊讶和其他表情。

两个男孩改变方向，新铺的路面上的小石子在他们赤裸的脚下四处迸飞。这时候，别的人也赶过来了。一方面，因为吵闹

声惊动了大家；另一方面，因为每个人对这些讨厌的黑鬼都有戒心，而且，谁都想为小镇的安定做点什么。

霍尔警官大喝一声。

“站住！”警官脚踩马镫，挺起身子，两片嘴唇像狂吠的狗一样撅了起来。仿佛是对警官的叫喊立刻做出反应，小森迪用赤裸的脚后跟紧夹马肚，策马而去，于是，恰恰是小森迪，横马切断了两个男孩的退路。

他连想也没想过这样做会引起什么后果，他似乎只这是为了参加一次愉快的追捕猎物的行动。

斯坦尔和他的邻居们已经赶到。斯坦尔不由分说，对那个年纪较小的孩子劈头就是一掌，那孩子双手抱头，双膝一弯，立刻就倒在地上。斯坦尔的一个邻居一把抓住柯里津，伸出另一只胳膊，紧紧地扼住柯里津的喉咙。那个宝贝西瓜掉地摔裂开来，地上洒满鲜红的瓜瓤和黑色的瓜籽儿。

柯里津拼命挣扎，小森迪骑着马向扼着柯里津喉咙的那个人撞了一下。那个人打了个趔趄，扼在柯里津脖子上的胳膊不得不松开，瞪着小森迪，咆哮起来。

霍尔警官翻身下马，把马缰递给另外一个刚刚赶到的人。这个家伙似乎急于给两个孩子中的一个一顿猛揍。霍尔警官把缰绳在那个家伙紧握的拳头上绕了两下。“把缰绳给他，”警官边对那个人说，边指了指小森迪。

那个人看看警官，又望望小森迪，然后，丢下缰绳，不高兴地嘟囔着走开。

霍尔警官和斯坦尔先生把那两个男孩狠狠地毒打了一顿。小森迪躲到一边，不想看那悲惨的场面，但却无法堵上两只耳朵。他不由得想起黑人遭受的一场又一场毒打。

范妮和年幼的儿子小森迪站在穆斯特尔家马厩的门旁。他

们一直寻找那几个女孩子。因为穆斯特尔家正在饮酒狂欢,对姑娘们来说,这可是最危险的时刻。穆斯特尔从墙上摘下一只马镫,把马镫的皮缰缠在手腕上。他就用那只马镫狠狠地抽打范妮的一个乡亲。马镫沉重的铁块抽击在裸露的肌肤上,发出沉闷的响声。被打的乡亲蜷缩在地上,每受到一次抽打,便发出一阵呻吟。除此以外,从他的口里便再也没有发出别的声音。

穆斯特尔蓦地转过身来,范妮和她的儿子看见他那张涨得通红的面孔。他的衬衫领口敞开着,露出同样通红的喉咙。穆斯特尔拍了拍挂在皮带上的手枪,从他们的面前扬长而去。

在他们的身后,传来穆斯特尔揶揄的声音:“喂,范妮,你把你的那些宝贝女儿们藏在什么地方了?”接着,又是一阵哈哈大笑。

小森迪总爱挺起腰板坐在马背上,那样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他喜欢眼前的物体和地平线随着马的步履上下跳动。

他望见远处有一个人骑着自行车摇摇晃晃地向他走来。那人虽然骑着自行车,但骑得不稳。哦,他喝醉了。

突然,有辆马车从一幢房子的后面冲出来,并排跑着的两匹马又蹦又跳。驾车的人是斯坦尔先生。骑自行车的人大吃一惊。小森迪饶有兴趣地观望着。

骑自行车的人又往前走了一小段路,车轮突然陷在车辙里,车子一歪,骑车人便从车上摔下来,像醉汉一样仰面朝天倒在地上。斯坦尔的马车车轮碾过他的脑袋时,噗地响了一声。

斯坦尔勒马停车。骑自行车的人一声不吭躺在地上,事故发生得离小森迪如此之近,又如此出乎意料。小森迪呆呆地望着斯坦尔怒气冲冲的面孔,望着倒在地上的自行车,望着那个四肢大张、横躺在车辙上的人。

斯坦尔低下脑袋看了一眼。小森迪也看了一眼。地上躺着

的那具尸体，四肢像玩具娃娃一样毫无生气，车辙里留下被车轮碾碎的头骨和脑浆。小森迪和斯坦尔面面相觑。明明是斯坦尔的马车把人碾死的，可斯坦尔怒气冲冲地瞪着小森迪。他想埋怨小森迪，恨不得把小森迪那张黑色的面孔也碾个粉碎。

哦，斯坦尔先生气得要命。他怎么撞上这样一个傻瓜，怎么偏偏让小森迪看见了这事儿，而且还傻乎乎地盯着看个没完没了。

“快去找医生，”斯坦尔说。

小森迪转身向医院跑去。奔跑中，那个被碾碎的脑袋、松软下垂的手臂和腿不时浮现在他的脑海，他刚刚看见站在医院门口的护士长肥大的身躯，就听到一声断喝。

“滚开！”

小森迪想解释一番：碾碎的头颅，自行车，马车车轮……斯坦尔先生凝视的目光……

“滚开，我不想听。”

他无须解释了，因为霍尔警官陪伴着斯坦尔先生来了，在他们身后，马车上拉着一具尸体。护士长轻蔑地朝小森迪挥挥手。

“滚。”

市民们举行了一次抗议集会。大家都参加了，其中有各团体的成员，包括新近成立的澳大利亚土著人协会的成员。作为一个新会员，丹尼尔·库尔曼也在其中。与会的人太多，有些人不得不在会议室外面旁听。蹲着的，站着的，门口、窗口挤满了人。

会议涉及的事情很多，例如信件的投递方式。邮局里，邮局职员推开窗户，随手把信件往走廊里一扔，取信的人们便蜂拥着扑向地面，屁股挨着肩膀，挤作一团。每次取信的时候，市民们简直就像集中在一起参加一场激烈的混战一样，妇女和儿童们眼睁睁地被推搡到一旁。足球协会的干事几乎处在观看足球比赛

的狂热状态,突然插话说:“说得对!”他的成员们对此十分欣赏。

哦,你可知道,虽然这是一次抗议集会,但它也是一次跨社区的社交聚会,而且,这样的集会也是不可多见的。

澳大利亚土著协会的成员必须是出生于澳大利亚的公民(当然是白人啦),该协会的主席穆斯特尔先生离开会议的议题,突然向其他社团大声提出进行拔河比赛的挑战。与会的人对此稍感吃惊,但无人附和这个动议。只有秘密共济会的会员和另外两个足球俱乐部立即表示应战。一时间,全场哗然,整个会议室里充满哄堂大笑声。后来,会议主席好不容易才找到插话的机会,宣布拔河比赛的动议是不合时宜的。

会场上的气氛突然起了变化。有人大声说:“那些人——当然是那些土著人,相当多的白人也夹杂在他们中间——在城里宿营的太频繁了,该怎么办?”斯坦尔先生指出,公路董事会——他是成员之一——要求警察把所有在城里宿营的人统统赶到一个隔离区里去。隔离区就在城边上。他们决定写信给镇长——他当然是常驻的地方行政长官——要求他敦促警察为此目的而采取果断的行动。

还有道路问题。这个嘛……大家的嗓门越来越高。坑坑洼洼,真不像话,真不像话!简直是丢脸,太不像话了!可恶,可恶至极。

还有水的问题怎么办?我们需要修建一座新水坝,这是毫无疑问的。可是,政府干了些什么呢?此外,谁敢保证,运输车队的驭手们就只限于在城外水库那边的储水区宿营呢?难道对他们不应该指定专门的宿营地吗?

不管怎么说,运输车队驭手中,有一些人偏偏喜欢与土著人生活在一起。

丹尼尔·库尔曼肯定已经忘记自己也是运输车队的驭手。

在那次抗议集会上,霍尔警官虽然承受了相当大的压力,但是,在他的工作日志上却只写下集会是令人愉快的,与会者非常专心致志。当然,还写下相安无事,秩序井然。警官特意在最后几个字下面画上线。日期写得尤其漂亮。

像吉巴拉普这样的城镇,每天因为拥来新的人口而不断扩展着。在这种人口不断增多的城镇里,当然不乏一些想要成为作家的人。像其他新来的人一样,开头,他们中的大多数只是想寻找机会,然后找个公司来谋生。这样一来,尽管想成为作家的人大有人在,但实际上关注的还是商业方面的事务。

有商业,就必然有作家。邻近的凯利湾的商会和吉巴拉普的一些头面人物就有关事务联名给土著事务部写了一封信:

……关于目前在这些城镇不幸存在着的土著人的安置问题。过去的几年里,我们已经摆脱了他们,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又返回来了。而且还扬言要把他们的住所建在我们的住宅中间。我们实在不忍目睹他们乞求面包和乞求专门供给儿童的救济品时的那种情景。

当他们变成人们的累赘时,我才看见警察命令他们离开城镇。

内维尔首席保护官大人的前任在复信中写道:

显然,不久之后就得采取措施,把土著人都集中到保护区里。可是,在增补有关我们对土著人采取更具家长式权威的行动的法律条款以前,我们必须耐心地等待。目前,我们正在酝酿一项有关的议案,这项议案

将授权我们把土著人安置到指定的地点。

几年前，巡回检查官就向土著事务部递上报告。当丹恩家族和穆斯特尔家族感到他们不得不出面为居住在租借他们土地上的土著人主持公道的时候，他们就上书申诉道：

……您会明白，在我们从其他资产中为依靠我们谋生的一部分土著人拨出基金的情况下，再让我们负担这些土著人中任何人的开销都是不公正的。

我们将不得不把一些毫无用处的土著人驱逐出去，任其过漂泊无依的生活。同时，我们建议，请地区常驻行政长官设法负担他们的生活。在我们已经竭尽全力为部分土著人拨出基金的情况下，我们坚决拒绝负担他们的任何费用。法律规定这种费用必须花费在土著人身上，公平地讲，我们的土著人应该得到他们应得的那一份救济品……

原来，巡回检查官在他的报告中，曾经抱怨穆斯特尔家族和丹恩家族要求与之不相称的救济品配额，并且把到手的救济品挪作他用，当工资支付了给他们干活的工人。牧场主精通威胁政府、威胁镇长的诀窍。他们知道，只需极少的土著人，就能搅乱一个新兴而不稳定的社会的安宁。一个社会的进步是通过另一个社会的衰退来衡量的。一个社会的力量是依靠另一个社会的衰弱而增强的。或者说，土著人的社会还是完全消失为好——正如穆斯特尔之流、我的先人库尔曼孪生兄弟，以及我的祖父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那么精明、那么千方百计要去验证的那样。

我希望诸位思考一下前辈们在这些信件中提出的种种倡

议,从中不难发现,每当有钱可赚的时候,具有拓荒精神的企业家们的机会主义就会恶性膨胀。他们最初租借土地的时候,分文没花,后来又争取得到配额。于是,把配额挪作它用成了他们的兴奋剂。他们的朋友斯坦尔先生给土著事务部提出忠告,声言他可以帮助证实,牧场主挪用政府提供的救济品、给自己的雇工发工资是不道德的。当土著雇工的人数与提供的救济品配额不相称的时候,尤其不道德。

看来,我离题了。须知,我写的只不过是一部家族史,而不是一部论述经济问题的专著啊。

下一个取信日,霍尔警官坚持要取信的人在走廊边上排队等候。邮局的窗户蓦地打开,信件被扔了出来,随后,窗子又砰地关上。小森迪读出每一封信和每个邮包上的地址,然后递给霍尔警官,警官再把邮件交给收信人。这个场面几乎又演变成一次抗议集会。

“哦,这个男孩识字?他是在哪里学会的?”

“霍尔警官,我们不会在这儿站上一整天吧!”

“我们当中有的人还得赶快写好回信,让邮车顺便带走呢!”毫无疑问,说这话的人是在吹嘘自己写信的速度有多快。这话也是说给那个自命不凡的黑小子听的。

一位妇女也变得怒不可遏。因为她不想让那个男孩碰她的信。

“没错,”人们彼此点头附和着。“说得对,说得好。”

“警官,你的确干了件好事呀!”

小森迪一抬头,就看见父亲跟在他的那几头毛驴后面,从容不迫地走在大街上。大车上满载着草料,“高踞”于小老头之上。一袋袋草料上面坐着范妮,正直盯盯看着儿子。母亲坐的地方那么高。远远高出地面。小森迪立即扔下所有的信件,向满载草料



的大车奔去,然后在麻袋中间坐下,向霍尔警官歪了歪头,表示再见。

头 痛

他们是给警察的马送饲料来的。范妮坐在马车上,居高临下地望着警官、她的丈夫和儿子。

小森迪告诉警官,他们要在吉巴拉普呆几天,等装上矿石以后,就返回海岸。

“如果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做,告诉一声就好了,”他转过脸对警官说,然后咧嘴一笑,向大车走去,父亲正在那儿等着他。

霍尔警官绕到警察局隔壁那个堆满木材的院子的后面。丹尼尔·库尔曼已经接管了他的孪生兄弟的全部财产。有多久没有见到潘特里克·库尔曼了?一年?更久?显然,孪生兄弟俩已经与老森迪的两个女儿同居。几年前在凯利湾,丹尼尔·库尔曼与俩姐妹中的哈莉特正式结婚。据说,有人最近一次看到老森迪的另一个女儿戴娜的时候,她还和潘特里克·库尔曼生活在一起。老森迪说,他们还在一起,在什么地方捕捉袋鼠。

在一间棚屋的阴影里,有五个成年人,还有两三个儿童。眼前的景象使霍尔吃了一惊。白人,土著妇女,黑人,竟然就住在警察局的隔壁。

男人们正在喝酒。

“我们已经正式结婚了,”老森迪说,他希望警官能不打官腔、无拘无束地畅谈,“因此,你没有必要就因为这事干涉我们。再说,娘儿们可是滴酒不沾,”他进一步补充说。说话的时候,辅音字母都带着嘶嘶嚓嚓的声音。“这是我的女婿,”个子矮小的老

人边说边伸出胳膊搂住那个红脸膛、身材魁梧的男子。

警官发觉自己又在动脑筋。他在想,这种情况说明可以把黑人变成什么样的人。至于他们能做些什么事情,他将拭目以待。也许,经过精心培育能……但他们仍有退化的可能。这些妇女,这些儿童。他想,也许用不着怀疑,有英国血统就足够了——即使血统来自像他们这样的男人。

警官又请求他们帮他的忙。当然,他既不会卑躬屈膝地乞求,也不会痛心疾首地表示悔过。毕竟,他代表正义,而且有权支派那个男孩。原来,他失去了另一个追踪人。他们都是一些不中用的东西,霍而警官解释说。这事实难以启齿,他们不可信赖,就像,就像……他说不出就像什么。

“不久前,酒吧里的啤酒被盗。倘若我能有这个男孩帮忙,今天就能侦破这个案件……”

“我不知道……”老森迪边说,边递给警官霍尔一杯酒,然后把话题引到别的事情上。诸如,警官何时才能得到一处体面的办公室和单人小屋?当警官一定会承受某种压力。执行追捕任务的时候,警官面临什么样的困难?警官是否盼望与家人团聚……

“我的确需要一份采矿土地的租约,”老森迪道。显然,经过一番简短而迂回曲折的闲聊以后,他把话题转到正题上。“我希望的不是一块宿营地,我在那儿发现了好东西,甚至还有水。”“沙丘里能有什么?”霍尔警官问道。“那里只有沙子呀。”

老森迪说,他也知道这是难得一见的,可是你等着瞧吧,他说得没错。谁都知道,有的人马蹄无意之中踢起一块天然黄金,结果就找到一座金矿。这就是幸运。

“我的亲人们没有这么幸运,可我得鼓励他们,向他们说明成功的可能性。至于我,还得赶车跑运输。这些日子以来,丹尼尔在组织大家工作,可是,不管怎样,”老森迪微笑着继续说道,

“小森迪肯定会帮你解决难题的。既然你觉得合适,那就只管召唤他好了。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们在这儿只呆几天,反正他也不和我们一起喝酒。”

丹尼尔真希望他的兄弟能在这儿,让他的小舅子去当追踪人实在令他感到不舒服。

“别急着回来,”老森迪对女婿说。“警察需要一个像小森迪那样天真无邪的出色的追踪人。”

看起来,犯人似乎在不停地逃窜。霍尔警官跟着小森迪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小道走了整整一天。小森迪时而指出一块玻璃或一个瓶盖,时而又发现一些折断的细树枝或一些密集脚印。最后,从临近城镇的边界又返回城里他们出发的地方。他们曾经在一条周围长着稀稀落落的澳洲油桉的干河谷里发现过一小堆篝火的余烬,还发现过几个酒瓶和七零八落的碎玻璃片。

“看来他们在这儿落过脚。”

花费整整一天的时间,围着小镇兜了一个大圈子,他们来到一堆尚有余温的火堆旁边。

“他们很狡猾,对吧?”小森迪提出他的看法。霍尔警官问他能否根据脚印识别出涉案的人,小森迪说他不能。他问霍尔警官,是否对雇佣另外一个小伙子当追踪人感兴趣?小森迪说他认识一个小伙子,但了解得不多,只知道他住在这一带。他能想出比较好的主意,更适合干这事。

于是,哈利·卡德里斯成了另外一个追踪人。

次日清晨,商店老板斯坦尔用力敲着帐篷的门帘。无能和愚蠢使他越发恼火。他跺着脚大喊大叫起来,一边转来转去,一边重复地呼喊霍尔警官的名字。霍尔不得不在他蹲着的地方朝斯坦尔喊叫。

“我在茅厕里呢,你这么大喊大叫,该不是你的全部财产都

丢了吧。”霍尔说话的时候，裤子还没提上呢。

斯坦尔是个性情急躁的人，算得上是城里的头面人物。他的头衔不少，什么商会会员啦，公路董事啦，谁能说得清楚呢！他隔着把他和警官分隔开来的那个气味难闻的空间，对霍尔喊叫着。霍尔一边把衬衣的下摆往裤腰里塞，一边走过来。

原来，斯坦尔先生发现他的自行车被人搬到离他家至少有一百码远的街上，更为严重的是自行车被摔坏了。

除此而外，妻子的钱包也不见了，钱包里装着不少硬币。昨天深夜，有人在他家附近看见过两个土著人。的确应该把他们赶出城去。

“他们是谁？”

“小森迪·梅森和哈利·卡德里斯，他们可是你手下的人，难道不是吗，警官？”

这天晚上，霍尔警官摇头晃脑地把这件事情记在他的工作日志上。中午，他逮捕了警察的“追踪人”土著居民哈利·卡德里斯，并把他关押起来。卡德里斯的罪名是在晚上七点钟以后，把A·斯坦尔先生的自行车窃为己有。

霍尔警官从斯坦尔先生那里得知他丢失自行车的消息，又从后悔不已的小森迪那里了解到事情的经过。小森迪没想到自行车是偷来的。他说，他看见哈利推着一辆自行车向他走过来，他当然也怀疑过哈利从哪儿弄来这辆自行车。但是，他太喜欢自行车了，看见哈利有一辆，就非常激动，就情不自禁地想骑一骑。于是，他就骑着自行车围绕娱乐场转了几圈，实实在在地卖弄了一番他的车技。然后他叫哈利骑。哈利试着骑车，但摔倒了。哦，这就是自行车摔坏的原因。接着，他俩就逃跑了。因为哈利告诉他自行车的来路——就在斯坦尔家的外面。

他们十分不安，因为他们敬重霍尔警官。看看他是怎样给了



哈利这份工作，就能知道他对待他们以及别人的态度多么友好。小森迪说，甚至现在，一想起自己让霍尔警官丢脸，他还非常难受。

过后，斯坦尔先生又来拜访霍尔警官。由于注意到正义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伸张，他感到心情十分舒畅。哦，那个钱包呢？他的妻子已经找到了，只是放错地方而已。

斯坦尔瞪了一眼小森迪，然后对霍尔警官说霍尔被蒙蔽了。“千万别相信他，”斯坦尔说。“他父亲是土著人，他母亲是个灌木地带的土著人。想想吧。他与你我可不是同类人。”

几天之后，霍尔警官在小酒店里大发牢骚。他正被逼得借酒消愁。哦，怎么办呢？一大群土著人从采金场返回到城里。他已经把他们赶出城外，还不得不抓了几个。“我丝毫不怀疑，他们要跟我斗下去，”警官说。

酒吧里的人们唱了起来，就像合唱队一样，他们都知道这首歌的歌词：

男人和女人，一起开怀畅饮
女人已经沦为娼妓……

（“合唱队员们”舔舔嘴唇，目光四处盼顾，然后提一提裤子。）

祸水四溢，
那么多的土著妇女……

（以适应商会灰暗的色调。）

饱受梅毒的折磨，
祸水横流。

他们是一群不知羞耻的乞丐，缠着白人男人和白人妇女去买他们的晾衣架、劈柴和袋貂皮……

“我让他们饱尝了一顿皮鞭的滋味，”警官在恢复他的官员气派之前，拖着长腔心满意足地说。“看起来，这才是最敏捷而有效的方法。”此后，他的“追踪人”就卷入了那个星期初发生的麻烦事……

“他们需要保护，”有人说。

“他们令人讨厌。”

“那不是他的过错，”一个有良心的人说道。“教会他们喝酒的正是那些没有良心的白人。就拿这个星期的事来说吧，他们本来不在这个城镇附近，白人却把他们吸引到城里来。他们成群结伙地在城里游逛。为了得到一杯酒，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说得对，说得对，”有人附和道。

在酒吧里喝酒的人作为霍尔的顾问，为他出谋划策，准备采取行动。他们知道，报纸上有时登载一些北方遇到麻烦的消息。更确切地说，是一些国会议员们正在谈论土著人引起的麻烦，但是，你有什么行之有效的办法呢？在那里，他们似乎正在正确地处理那里的麻烦——对土著人不能心慈手软。而如今，这里那些狗杂种们，他们中的大多数，哦……城里又出了个皇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最好能提出一些有用的建议。否则，只能是浪费金钱。

“毫无用处。他们都是些没用的家伙。”

他们相互发着牢骚，然后就和有关的行政管理机构书来信往起来。



在沙丘中间宿营的篝火旁边，威尔舅舅给我解释1905年颁布的《土著人法案》。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我嗅到篝火烟雾的气味，嗅到山龙眼、海菜以及我们吃的鱼的香味。

“正是那部法律造成这种差别，”威尔舅舅说。但是，我早就厌倦谈论法律了。

“有人正学着在两种不同的文明中间生存下去呢。”

“除非一种文明被消灭，完全绝灭，”杰克舅舅说。“但是，不管怎么说，你还可以试一试，坚持试下去。我们可以等着瞧。”

厄尼听他俩谈论，枯涩的双目中流露出某种东西。当然，他知道那部法律，但是，在他收集的任何文件中，我却难得看到他提及那部法律。我想，那是由于着眼点不同的缘故。

“他们可以把你遣送到任何地方，干涉你和谁结婚，在哪儿居住，决定你是否可以工作，不准许你喝酒，更不能投票选举……”威尔舅舅说。“这就造成我们骨肉离散。”杰克舅舅等他说完才接着说：“嗯，好吧，你说的也许没错。尽管如此，我还是想起了小森迪舅舅，你了解他在参加过那场战争以后的晚年生活。他有男子汉气概。即使在那种情况下，他仍然认为自己不比别人差。我想，他一定认为他对每一个人都太好了，对土著人，对白人，对所有的人。”

杰克舅舅停顿了一下，把身子挺直，继续说：“不过我想，谁也没有告诉他发生在附近的那场屠杀。也没有人告诉他，他的姐夫与杀人犯沆瀣一气，直到结识了那个四处逃窜的小伙子。他叫卡德里斯，对吧？”

有很多事情是难以找到足够证据的。

“没有人告诉过他，”威尔舅舅非常难过地说。我猜想，他想起了父亲，想到了自己。“也没有人告诉过我有关那场屠杀的全部情况，杰克。哈利。一直到你们谈论起那件事我才知道。听到

那场屠杀,我心里很难过。”

暴风雨中诞生的孩子

我的先人——范妮、老森迪和小森迪——沿着乱石丛生的山脊向前行进。当他们看见延伸到海里的山岬变成了一小堆周围冒着水泡的岩石时,他们就掉转方向,沿着平缓的山坡走到海湾。

浓重的云团堆积在地平线上,我的亲人们回转身沿着海岸眺望他们出发的地方时,看见那座令人留恋的孤岛在靠近大陆处缩成一团,从表面上看,它比云团也真实不了多少。

落日的余晖映红天际,又倾泻在古老的沙丘上。可是正当天空迅速变暗的时候,海面上却泛起宛如白昼的蓝光。一朵仿佛有着尾鳍般的紫色云朵掠过微微泛光的奇妙海面向他们疾驰而来。不,不,那不是云朵。我的亲人们惊异地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才恍然大悟,原来那是一只只摆动着脊鳍游得飞快的水母组成的“舰队”,正悄无声息地侵入海湾。

暴风雨肆虐已经好几天了。年轻的小森迪蜷缩在低矮的马车下面,周围的树木在狂风的疾扫下弯来扭去,他也随着狂风的呼啸不停地呻吟。雨点敲打着地面、灌木和他头顶的马车。小森迪张开口,喝顺马车车厢流淌下来的雨水。

他曾经脱光衣服,走进风雨里,任凭风吹雨打,直到几乎失去知觉。后来,又穿上衣服,钻到马车下面,用篷布和毯子裹住身体,一个人又说又唱,直到身子暖和过来为止。

他醒过来的时候,阳光惨淡。他虽然口有异味,浑身疼痛,但风停雨歇后的新鲜空气却抚慰着他。父亲从搭在小树上的篷布



下面钻出来,然后走出树林,向沙丘走去。

森迪父子沿着被暴风雨蹂躏过的海岸行走。风,静静的。海,自由自在地轻轻摇荡。海浪冲上岸来,接着又重重地倒塌在沙滩上。海岸里的生物被它们生存的自然环境抛弃在沙滩上,看起来就像失去翅膀的鸟儿一样。一群海鸟忙乱着,在海洋生物的残骸中间小心翼翼地行走。鸚鵡在海草中觅食。远处,两只海鹰正在饱餐着一头死去的海豚。

天空的乌云已然褪尽,海面上漂浮着被撕扯得七零八落的海草和从海底泛起的沉渣。在离海岸更远的地方,小森迪看见海浪拍击着海岛,巨大的白色浪花飞溅起来,随后就落在了岩石的背面。

一定是什么气味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他们困惑不解,穿过沙丘,向一片小树林走去。那里虽然也有山石掩蔽,但有的树被连根拔起,有的树干只剩下树皮连在树根上。

的确有一股气味——哦,一股恶臭——把小森迪从恍惚迷离的幻梦状态带回到现实之中。他看见山丘上堆着一大堆动物尸体——剥去皮的袋鼠不堪入目地裸露着。森迪父子沿着浅浅的脚印朝一个被丢弃的小棚屋走去。小棚屋离那堆袋鼠尸体很近,因而让人感到很不舒服。破烂的小棚屋里躺着一位妇女和一个婴儿。妇女和婴儿一定很痛苦,他们呼吸困难,生命垂危。

那个女人原来是戴娜——老森迪的女儿,小森迪的姐姐。她躺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显然,她没有认出他们。老森迪父子走到离她足够近的地方,希望从她的目光中辨别她的反应。他们一个跪在她身旁,另一个把半个身子探进小棚屋。她依然没有反应。戴娜只能看到——或许有一天她的儿子这样推测——枯黄的树叶,备受风雨折磨的嫩枝,和从它们上方飘过的云朵。

戴娜怀抱中的婴儿瘦得皮包骨头，满脸皱纹，脐带松松地结着。老森迪看见爬在外孙眼角的苍蝇。母子俩躺在血泊、尿尿和临产的凌乱之中。

戴娜的目光射入老森迪的眼底，认出那是父亲，她看到自己和残留下来的小棚，看见父亲瘦削的面孔上流露出来的希望。

小森迪转过身去，看见两个浑身颤抖的孩子。女孩子大约四岁左右，男孩子的年纪略小一些。他们是他的外甥女和外甥。女孩子是个沉默寡言的姑娘，男孩子却不然。他虽然年纪不大，但能说会道。他爱说话，在他们父子俩温暖的怀抱中叽哩呱啦地说个不停。

他俩的名字，他姐姐和他的，叫凯瑟琳和杰克。杰克·坎特朗。你瞧，姓坎特朗，原因不知道，因为他就说了那么多。所以我也只能讲这么多。

女孩相当漂亮。是个令人吃惊的美人。皮肤多白啊。

他们捕猎袋鼠，那是三个男人。他妈妈帮他们干活儿，给他们做饭，还怀上了孩子。后来那三个男人都走了。男孩子想解释一番，他说，他妈妈照料那几个捕猎袋鼠的人。噢，他们有时也砍伐檀香树。她给他们做饭。但她生病了，是因为怀了孩子。暴风雨来了，那些人就被吹走了。他笑了笑，继续说道。

他们被吹到天上去了……

小森迪看见父亲点了点头。两个身上溅满鲜血的人向狂风暴雨肆虐的天空飞去。他们狂笑着，挥手道别，胡乱地朝大海开枪，朝鸟群开枪，朝他们周围不断翻滚着盘旋上升的袋鼠皮开枪。这是一场狂饮作乐的结尾。想起这位母亲，两个男人的裤裆又鼓了起来。

老森迪继续望着女儿那无神的目光。他的儿子一手抱起那个小男孩，一手把小女孩拉到自己的身边。苍蝇嗡嗡叫着，爬满



了袋鼠的尸体,看起来像一张张活动的黑色兽皮。

早些时候寻欢作乐的记忆一定又情不自禁地出现在那两个男人眼前。

下面这些事情并不是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坐在篝火旁边告诉我的。这是属于那种宁愿让它烂在肚里也不会直接讲给家族中晚辈们听的事情。

小森迪和范妮都懂得,妇女和儿童最好不要靠近牧场主的住宅,也不要靠近任何住宅。倘若住宅里住着白人妇女,那还比较令人放心一些,但也不是绝对安全的。

尤其是在他们狂饮作乐的时候,一定要远远地躲开。那时候,最不安全。

有一个叫做圣诞节的重大节日。这是一个狂欢热闹和社交聚会结合在一起的节日。

范妮不会想到挂着饰物的圣诞树,偶尔,她却能听到从牧场主宅第那边传来的枪声。她的脑子里又出现了苍蝇的嗡嗡声。姑娘们又得受罪了。

她听到苍蝇的嗡嗡声。她发现地上有一具赤裸着的姐妹的尸体。是恶臭和嗡嗡的苍蝇把她领到那里去的。她堆起一座坟,在坟头上留下一些什么东西……

老森迪喝得酩酊大醉,满嘴酒气,一身臭味,回到家里。他对范妮大声说:“三颗子弹,他们把三颗子弹打在她的身上。她染上了梅毒。那个婊子,对谁来说都是个祸害。”他吐了一口吐沫,抽泣着,一躺下便鼾声大作。

儿子很好,还在那儿好好地呆着。

小森迪跟着父亲,以便他喝醉时扶着他回家。

小森迪记得,白色的灯光炫目耀眼,悦耳的音乐叮咚作响,每个人都笑着叫着望着他。

那是一幢石块的缝隙中灌了灰浆的房子。房子里，是用细木、打包麻布和铁皮隔成的一间间小屋子。有时候，他们在大门上挂上一个饰物，社交聚会的时候尤其如此。人们在几天之前就从其他牧场和采金场赶到这里。四轮轻便马车后面拉着巨大的朗姆酒桶。他们兴高采烈地叫喊着，狂欢。狂欢。狂欢。

小森迪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出木材堆旁边由妇女和儿童组成的人群。他跟在满头红发的库尔曼孪生兄弟后面，从“标志物”——酒幌子——下面走过，进入牧场主的住宅。

圣诞节。哦，那儿聚集着一大群白人男子。小森迪跟在孪生兄弟俩的后面，模仿他俩。当他们昂首阔步走进嘈杂的人群里的时候，把他俩挤眉弄眼表示友好的动作模仿得惟妙惟肖。于是，一张张哈哈大笑的面孔纷纷转向他们。

小森迪就像跟着父亲和母亲在营地表演一样，模仿他们的动作。可是，在这个低矮的屋顶下，哈哈大笑和大喊大叫却比营地大得多。孪生兄弟没有察觉到他在干什么，对大伙的反应非常高兴。他们热情地与每个人握手，而且他们的动作变得越发夸张，看起来倒像是他们模仿那个男孩。人们再次伸出手，一边不停地向孪生兄弟挤鼻子夹眼，一边一杯接一杯地把酒灌进他们大张的嘴巴里，直灌得两兄弟连腿也迈不开。屋子毕竟太小。兄弟俩转身，面面相觑，接着又转向那些笑得满脸通红的面孔，这时才意识到所有的目光都落在他们身后。

他俩仿佛是在排演。两个人都直盯盯地望着对方的脸，然后，丹尼尔和潘特里克同时慢慢地、局促不安地转过身去。

那个男孩正摆着模仿他们的姿势。屋子里爆发出一阵阵叫好声。他俩把男孩打倒在地时，人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牧场主的住宅里光线暗淡，屋顶低矮。回荡在距离很近的墙壁之间的乐曲就像剧烈的风一样。

小森迪暗忖，他能嗅出每一个人的气味，尤其是朗姆酒的味道。一群男人紧挨着坐在一起，脸用木炭涂得漆黑，龇牙咧嘴的笑容显得十分僵硬，而他们的脚却是白的，露出由白人扮演黑人的滑稽说唱团演员的标记。老森迪身穿女人服装，衣襟下面揣着一个大南瓜。

有摄影师在场，因此，你得老老实实地呆着，不能龇牙咧嘴地笑。老森迪坐在潘特里克的膝上，他俩就像妻子和丈夫一样拥抱着在一起。老森迪摆着腿，不停地垂下目光，咯咯傻笑。

他们坐在椅子上，椅子在作为标记的酒幌子前面排成半圆形，男人们都穿着晚礼服，木炭涂黑的脸上露出雪白的牙齿和滴溜溜转动的眼珠。

有一个人一把抓住了小森迪。

“这是老森迪的儿子。”

“到这儿来。”

“给他一杯酒。”

“快，我们把他涂成白色，怎么样？”

穿着大人的鞋和外套，显得十分滑稽可笑的小森迪，细瘦的双腿在肥大的裤腿里弯曲着，龇牙咧嘴地把小提琴夹在肩膀和下颌之间，模仿着正在拉琴的小提琴手。

“哎呀，千万别把那些女人照上，是谁让她们进来的？”

“不行，现在还没轮到你们照呢，出去。”

有人故意大声叫喊着，虚张声势地朝已经来到人群中的两个妇女挥着手。

那儿有一架键盘式手风琴，两三把小提琴。老森迪典着凸起的大肚子，撩起裙子，跳起舞来。小森迪模仿那两个小提琴手的姿势和动作，模仿得惟妙惟肖。以致众人几乎以为小提琴动人的声音是他拉出来的呢。

人们都被他逗得哈哈大笑，站在大门口的妇女们尖叫着，笑得连腰也直不起来。

小森迪摆动着肘子，拉动琴弦。

龇牙咧嘴的笑容挂在每一张用木炭涂黑的僵硬的面孔上。

摄影师把镜头埋在一块黑布下面，五条腿，一只眼。每个人都静下来了。世界在老森迪周围旋转。嘈杂声、笑声、乐曲声向广阔的天地扩展而去。

闪光灯令人眼花缭乱地一闪，人们又活动起来。

过了几天，为了拍照，他们又演出了一幕幕闹剧。

酒馆老板把装在枪套里的左轮手枪挎在臀部，斜倚在一匹卧在地上的骆驼身上，眼睛朝远方望着。他身穿马裤，头戴木髓帽盔。小森迪腰间结着一块腰布，手提缰绳，站在骆驼脑袋旁边。

男人们想拍几张自己遭受土著人袭击的照片，可是，牧场里能够扮演袭击者的土著男人只有几个很老的老人，他们连参加拍摄都很困难，更别提让他们做出十分残忍的样子了。

酒馆老板在一个周围是花岗岩的池塘里洗澡，小森迪站在一块岩石上，老板头顶上方是他的父亲，赤裸着用木炭涂黑的身体，手持一只梭镖，一只脚勉强搭在另一只脚的后背上，站立在更高的山顶上。

牧场主的住宅是什么样的呢？它有低矮而平坦的铁皮屋顶和石头墙壁。有一幅意想不到的庭院照片：木材堆得整整齐齐，后面是一堵石墙，院里有三匹马，还有一匹骆驼套在一辆平板四轮马车上，车上坐着一个黑黑的男孩——我的曾舅爷爷小森迪。

对于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这张照片的异乎寻常之处就在于照片上的景物，它似乎是在无意之中拍摄下来的，照片上的人根本就没有时间去装模作样。在平板四轮马车前轮的旁边，有两位妇女在相互取笑，男孩子在座位上转过身来，眼睛向下盯着照

相机镜头。照片上的前景的是两个白人男子,他们衣衫褴褛,而且很脏,生气地瞪着照相机,其中一个正向照相机走来。

就像上面叙述的那些往事一样,我们也能理解小杰克·坎特朗的话。他总是争先恐后、自告奋勇地说他想说的话。他不停地诉说着,正像经过了漫长的人生旅程之后,杰克坐在沙丘中间的篝火旁边用自己的话讲述那最为困苦的往事一样。不过,森迪父子遇到他时,他还是个孩子,但已经能说清楚事情的原委了……

潘特里克?潘特里克·库尔曼?他走了,离开了他的妻子,也离开了他的连襟、孪生的兄弟。

但戴娜坚持不让那个死去的婴儿离开她。

小森迪、范妮和孩子们待在他们的营地。老森迪带着戴娜和那个已经死去的孩子去沃尔拉普港。后来,卫生官员又把他们送到吉巴拉普。

他们只得让她躺在医院空地的树荫下。有人带走那个孩子。驻地的卫生官员给他们送来一顶帐篷,并且领来一位妇女。

“这顶帐篷是卫生官员自己的,”那位妇女对老森迪说。“你不要以为他要病人在帐篷里接受治疗。实际上,是她不能进入医院,那样会影响其他病人的。”

老森迪把帐篷支起来。

“她身体虚弱,是吗?”那位妇女说。“我会照顾她的,并且把她的病情随时报告给医生。你回去吧。”

老森迪还没有走到营地就遇到了他的亲人们。他们又团聚在一起了。但在电报线路的下面,杰克·坎特朗却突然沉默起来。他们已经习惯了他的声音,他那无休无止的说话声。因此,一旦听不到他的话音反而使人感到困惑不解,但又感到高兴。沉默之中,他们听到树木和电报线在风的吹动下发出的哀鸣。

事隔多年以后,我们四人围坐在篝火旁边,在旧地重温往

事。杰克说：“我们知道，森迪老爷子控告卫生官员，说那样对待戴娜就等于把她置于死地。后来，我们再也不去惹麻烦了。他们甚至不让范妮去看望她，哈莉特曾经想去看她，但丹尼尔没让她去。唉……戴娜，我们的妈妈，消失得无影无踪，直到在蒙加伯尔土著居民点，我才又见到她。”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先生：

兹将有关混血儿妇女戴娜的情况向您报告如下。
我认为这样做是明智的。

戴娜来到这里的时候，我曾经尽我最大的努力照顾过她。她的病痛使她无力走到比土著营地更远的地方，而且，把她送到警察局也不合适。这里不仅没有一个人把她当做产妇来照料，而且，这里的社会也不习惯仁慈地允许她大白天在街上走动。不管怎样，总算有一位产婆表示愿意指导对产妇的护理，并且保证她不会用太长的时间。

城里的一位男子想起来可以利用医院的空地安置她。在此之前，除了我，没有任何人表示过对她的最低限度的关心。我把自己的帐篷送给那位妇女，还给她送去一副担架，土著事务部给她送去很好的床垫和床单。

在吉巴拉普卫生委员会举行指控我的会议之前，他们提及这件事情的时候，才发现指控我的结果就意味着让那个妇女出庭作证。这是不恰当的，我深感不

快,不过,我欢迎有适当的人选适当地照料她(在全部规定的时间内)的建议。此外,当卫生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尤其感到愤怒。我愿提醒您,让土著人在帐篷里接受治疗来自您明确的指示,毫无疑问,您是不会忘记的,但我并不心悦诚服。卫生委员会和梅森的指控是不当的。

程序是错误的。

那个妇女从医院的空地上逃走了,而且,至今没有听到她的任何消息。

先生,我是您忠顺的仆人。

瓦尔特·维格里斯沃尔斯

卫生官员

吉巴拉普

在这份文件下面,附着一张用铅笔写的便条:

我们知道她在凯利湾领取供应的救济配额。

卡 德 里 斯

霍尔警官收到一份来自弗雷德里克斯城的电报:

乔克·穆斯特尔家的亚拉茅普商店被盗,据推测,巴尼尔·卡德里斯正向东逃窜,阻截。

下面是失物清单:

温切斯特十二发步枪一枝
刀子、牛奶、烟草、衬衣、小地毯、眼镜、法兰绒内
衣、咸鲱鱼

一份昂贵的电报，霍尔想。

霍尔警官外出调查，去了营地、金矿，没有发现土著人宿营。这就是说，到目前为止，一切还算正常。他又走访了几家牧场主，收集到一些情报。巴尼尔·卡德里斯出生在穆斯特尔家的一个牧场里。穆斯特尔家的人说，谁都知道，卡德里斯不是个安分守己的人。

老森迪把他听到的传闻告诉霍尔警官，说卡德里斯沿着海岸向西逃去。霍尔警官也想起来，他在什么地方也听说过同样的消息。霍尔警官要求借用老森迪的儿子，并说这是最后一次。他还说，倘若今后这个男孩碰到麻烦，这次帮忙对他肯定有好处。他们都知道年轻小伙子有些什么毛病。倘若老森迪的儿子有什么越轨的举动，他可以装作没有看见。

霍尔警官的那个追踪人哈利·卡德里斯因为自己缘故离开了。没错，他与那个恶棍同姓，也许有血缘关系。霍尔警官知道，小森迪的追踪本领可以与任何人媲美，而且，他也是个可以信赖的小伙子，霍尔没有进一步明说他再也不能找到别的追踪人了。

然后，霍尔发现那儿有两个孩子（他们名字？凯瑟琳？杰克？）。这可是个问题。霍尔警官觉得，从法律的角度来讲，应该把他们送到某个慈善机构去。

“法律中有明文规定，”他说，接着又装出一副不情愿扮演护法卫士的样子，“你知道，这是一部新的法律。”

即使这个时候，老森迪·梅森也还是没有摆脱酒精的控制。不过，他很清楚霍尔说这话的目的。“你说得没错，我的小森迪可不是一般的孩子，”老森迪坚持说。“你知道，他会追踪，能帮助你解决难题。可是你要记住，”他又说，“他和你那些无法无天的追踪人可不一样。”

是的，霍尔同意老梅森的话。以基督的名义起誓，他知道这个小伙子会追踪，而且他的确需要这样一个追踪人。

霍尔警官和小森迪去穆斯特尔牧场。路上，遇见了乔克·穆斯特尔。穆斯特尔是个胖子，脸蛋两边和脖子上长着黑色的胡须。他稳稳地坐在马鞍上，大腿上放着一枝步枪。他领着他们返回他家的时候说：“斯特瓦尔特警官正等候你们。”他还告诉他们，斯特瓦尔特警官从弗雷德里克斯城出发的时候虽然也带着一个追踪人，但是，那家伙半道跑了。“这就是那些人的禀性。”穆斯特尔一边说，一边毫不掩饰地瞥了一眼小森迪。

乔克说，他不仅认识卡德里斯的母亲，还认识他的父亲。他父亲是个流浪汉，曾经被他家雇来放过羊。“是最坏的那种白人，”穆斯特尔说，“是个可怕的酒鬼。只有这种人才会和那些女人同居。他和卡德里斯的母亲同居已经有好多年了。这个卡德里斯，自命不凡，从他父亲那儿学了点儿文化就以为他即使不比别人强至少也和别人不相上下。”

几天前，卡德里斯曾经想诱拐牧场里的一个姑娘。“那个姑娘是个女佣，当然也有几分姿色，她不想跟他私奔。幸亏我恰巧就在工棚。我把他吓跑了。不过，我告诉你们吧，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他是个危险人物，”乔克嘟哝着说。“他是个疯子，是个傲慢无礼的家伙。倘若我碰上他，一枪就把他给毙了。”

“我们希望他单独行动，”两位警官在一间准备睡觉用的大屋子里休息时，斯特瓦尔特说。“而且希望我们首先发现他。”

乔克·穆斯特尔拒绝让小森迪进他的家门。

“让他到下面的土著营地住吧，或者住在游廊？这样的话，你们明天早晨就不会被耽搁。”

明天早晨他们要离开这里，去追捕卡德里斯。

小森迪领着霍尔和斯特瓦尔特在几个土著营地搜索了几天。两位警官爬在灌木丛里望着小森迪小心翼翼地围绕营地搜索。当他们确信卡德里斯不在那里而且也没有麻烦发生时，他们便继续往前搜索。

根据牧场主们的建议，他们有几次在黎明前的黑暗中突然扑向营地，不停地朝天空开枪，想出其不意，给他们个突然袭击。警官们看到那些胆小如鼠的人们惊恐万状的样子，便开心地笑起来。这几乎补偿了早早起床的不快，也的确有趣。

他们发现了一只被割断了喉咙的羊。羊身上，只有胸肉被割掉。他们低头望着羊的尸体，摇了摇头。

呸：真奢侈。若能把那个卡德里斯像这只羊一样切割该有多好。

两位警官并辔而行，追踪人跟在后面。他们成了好朋友，就连小森迪也成了他们开玩笑的对象。

当他们望着小森迪从摔下马的地方爬起来并且重新备上马鞍的时候，斯特瓦尔特对霍尔说：“他不爱说话，是吧？”斯特瓦尔特故意事先松开小森迪马鞍上的肚带，让他从马背上掉下来，看热闹。

小森迪在前面侦察，寻找卡德里斯的踪迹，有时候，一走就是半天。

一个羊倌的面粉、腊肉、糖、朗姆酒和弹药被盗了。附近有一处营地的残迹：熄灭的火堆、空空的酒瓶，还有一条乔克的裤子。

再往西走，有几处牧场主的临时住宅，那里的人都肯帮他们

的忙。沿途，田野一片碧绿，地上的灌木也更多了。他们到达另一个海湾。那里有一个电报局和一个被风吹得破破烂烂的居民点。据说，有人看见过卡德里斯，还有一匹马也被偷走了。

“中国男人？”两位警官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倘若不是为了逃犯，他们才不会管他的事呢。受害人与两名土著妇女在这儿宿营，他的威士忌、几枚纯金的袖口链扣、剃刀和裤子上的皮带都被抢走。

卡德里斯明目张胆地叫嚣说：“喂，林，我一枪毙了你。”

嗯，两位警官的看法是一致的：这个愚蠢的杂种可能和卡德里斯勾结到一起，去祸害那两个妇女。活该倒霉。于是，警官逮捕了他，罪名是游手好闲。

“……再找不到别的罪名了？”小森迪微笑着说。

“是的，”警官们一边说，一边满脸严肃地向小森迪点了点头，仿佛刚刚看见他似的。“精明的人。”

警官们觉得，那两个土著妇女虽然纯朴，但是，对他们的做法绝无感激之情。

电报操作员从低矮的小屋走出来——小屋似乎是维系电线杆和伸向远方的电报线相连的枢纽——递给他们一份电报。于是他们就打算返回各自所在的警察局。

两位警官虽然得到解脱，但却不能不诅咒自己的无能，因为他们未能将卡德里斯那个恶棍绳之以法。分手的时候，他们尽最大努力互相安慰了一番。

“本来就不该走得这么远。”

“我们需要更为有力的法律去对付这些人。”

“最大的问题是想做好人的人太多，我们期望过高，也过于心急。”

那天晚上，小森迪想生一堆火，但被警官们制止了。

在返回吉巴拉普的途中,霍尔警官顺道走访了几个牧场。这既能解除他旅途上的枯燥烦闷,又能继续打听有关卡德里斯藏身之处的消息。在宿营地里,他对着几条狗开了几枪,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他的身上,他感到十分窘迫。于是,就连在场的牧场主们也没提卡德里斯的事,就像他与那些汪汪乱叫的狗一起提出问题而使他们无从回答一样。但不管怎么说,霍尔警官还是感到心满意足,因为他借助那些尽心尽职的子弹发泄了胸中的怒气。

黄昏时分,小森迪离开霍尔。一两个小时以后,霍尔警官骑着马行驶在吉巴拉普尘土飞扬的大道上。他们在灌木丛中宿营几乎有两个星期,脏得简直像个野人。因此,他极想舒舒服服地洗个澡。前天晚上,他梦见容光焕发的卡德里斯,身上穿着彩色的鼯鼠皮大衣,袖口链扣金光闪闪,还龇牙咧嘴地笑着向他挥了挥手。一觉醒来,已经熄灭的篝火余烬对面,小森迪阴沉的面孔使他更加不快。

看到帐篷倒塌成一堆的时候,想当作家的霍尔不禁伤感地想,我的安乐窝,我那惟一的小安乐窝呀!比帐篷更令他感到沮丧的是他没有正确地估计到他对那几面熟悉的帆布墙壁渴望到什么程度。

他以为,帐篷一定是被风吹倒的,可是在早晨的阳光下,帆布上露出了一个小洞,接着就证实左轮手枪和子弹都不翼而飞。

刚才灰心丧气的警官现在又义愤填膺。显然,几天来就在他们沿着沙丘上的足迹追捕他的时候,卡德里斯却躲在他的帐篷里!霍尔警官感到莫大的屈辱,尽管不能明说。谁也不愿自找麻烦,为他澄清事实。他感到十分痛苦。当他向周围的人们了解情况的时候,他们都说没有发现异常。那顶帐篷已经倒塌整整一夜了。

此后,他又收到一份电报:在沃尔拉普港发现卡德里斯,立

即阻截！但他并没有立即去阻截，而是找了两匹马，然后出发去找小森迪。老森迪·梅森在商店旁边从大车上卸货，但霍尔没有看见他的儿子。这么说，他找不到帮手了。他向老森迪的女婿丹尼尔·库尔曼打听。

“嗨，没看见那个小家伙呀。”

察觉到丹尼尔·库尔曼的女人（妻子？哈莉特？）正从孩子的肩头上方肆无忌惮地瞪着他，霍尔不禁有点儿吃惊。作为一个土著人来说，她的确相当妩媚动人。她的容貌也美得异乎寻常。由此及彼，营地里中国人的那两个女人倏然浮上他的脑际。

行将出发到城外的时候，警官又问起那两孩子的着落问题。老森迪表示要认领那两个孩子做孙子。

“他们与姨妈在一起，姨妈会照料他们的。”

霍尔暗暗叮嘱自己，他很快会重新处理这件事情的。他们不能随心所欲地想让那两个孩子去哪儿就去哪儿。从法律上讲，他们是受政府监护的人，而且，每一个机会都应该受到监护。

霍尔警官从酒店里找了两个小伙子。他们分别是穆斯特尔家和丹恩家的人，都乐意帮忙。这两个小伙子还是全副武装。“你把我们抓来当差，算你走运，警官。”他们想起，若干年以前就曾经阻截过类似卡德里斯那样的人，并且阻止了类似的麻烦。只把他们投入监狱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他们三人只用了几个小时便到达了海岸。下马走进电报局的时候，马也累得几乎筋疲力尽了。

那个混血儿小森迪一定见过卡德里斯。现在，虽然谁也不知道这家伙在哪里，但是，按照他看见过的痕迹，他在经过的路上都留过方向标。

第二天，大约中午时分，三个人发现一处营地。那里有篝火的余烬、羊骨头和一袋面粉，余烬旁边，还放着一套衣服，看起来

像是乔克·穆斯特尔的。于是，他们灵巧机敏地摆开阵势，仿佛卡德里斯已经从里面溜出来似的。乔克那副镜片被打碎的眼镜，整整齐齐地折叠在法兰绒衬衣的衣领上，还有一定是他拼凑起来的那些鼯鼠皮塞在一双旧靴子里。三个人的眼睛一亮。拉开裤子上的拉链，竟然伸出一个鱼头来。仔细察看，只见鱼尾插进地里，洁白的鱼脊和鱼刺从裤子里露出来，鱼的眼窝里爬满了忙碌觅食的蚂蚁。死鱼的嘴也好像在龇牙咧嘴地笑。

返回吉巴拉普港的时候，邮政局长递给他们另外一份电报：

在吉巴拉普发现卡德里斯带着一匹马和一个混血儿姑娘，阻截。

不，他们现在不去阻截卡德里斯了。第二天拂晓之前，他们三人出其不意地闯进一个土著营地。顷刻之间，从睡梦中惊醒的人们有的哭泣，有的抱怨，还有的大声喊叫。令霍尔警官惊愕的是小森迪也在营地里。于是，霍尔警官告诉他，他们怀疑他有串通卡德里斯的嫌疑。小森迪辩解说他正设法收集有关那个该死的卡德里斯的情报呢。

“你撒谎，你这个杂种。”

小森迪穿好衣服，站在清早的阳光下面。

三个白人驱散人群，腰杆笔直地骑在马上，苍蝇在他们头的周围飞来飞去。

“他连鞋也没穿，”三人中的一个说。

几天以后，又收到老乔克的一份电报，说他的马、马鞍和马笼头被盗。一个女仆也一起失踪。他知道，那是卡德里斯干的，因为他后来查明真相，所以乔克被盗的内衣才被送了回去。当然被弄脏了。事情只能如此了，对一个黑鬼你还能有别的什么指望呢？

丹恩家族和穆斯特尔家族对霍尔警官是大有帮助的。老乔克·穆斯特尔嘛，他不是代表着一个家族吗？还是个古老的家族呢。他们了解土著人的情况。他们继续给霍尔警官讲述这方面的情况。

“哦，说起梅森，嗯，他是个很温和的人，可是……噢，他断送了自己的前途。我的意思是说，他和一个土著女人结了婚。这的确是个原则问题，它涉及到我们想要这个国家变成一个什么国家的问题。他们都是正派人士。他们见多识广。他们中有一个出生在国外，其他人也打算有朝一日去国外旅行。

“小森迪？老森迪的儿子？他一有空儿就往土著营地里跑。你也了解那些女人。不管有些人怀抱什么样的希望，他们终究是要退化的，土著血统是会沿袭下去的。”

凯温·穆斯特尔邀请霍尔警官去家里共进晚餐。从凯利湾来的治安法官也来赴宴。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亲爱的先生：

作为对您的询问和有关新法律执行情况的答复，
请允许我报告如下：

在靠近凯利湾和亚拉茅普的穆斯特尔牧场里有许多土著人。根据我们的来往函件，在剪羊毛的季节，从9月25日到10月25日的一个月里，我已经发放了救济配给清单中除去残破不全的旧茶壶以外的所有物品。

虽然我从霍尔警官和穆斯特尔先生本人那里得到几份不错的报告，但是，在没有亲眼看见他们的情况

下,我对继续核查的结果还是不满意。

似乎到处可以看到,有些运输车队驭手与土著妇女同居。看起来,使他们知道按照新法律的规定,与土著妇女同居是违法行为还得花费一定的时间。况且,他们的流动性很大,而且富有独立精神。

吉巴拉普当地土著人很少,有一个与土著妇女正式结婚的老人。对待他们的子女等等的规定是什么?他们有一个儿子,霍尔警官告诉我,他曾经帮助过霍尔警官。尽管他没有把自己看做是一个与土著人同一种类的人,但他却经常泡在土著营地里。他是个混血儿。这个家庭还有另外两个孩子,他们俩是混血儿还是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就不得而知了。法律如何应用于像这样的情况呢?

我得知,去年提出建立土著人专用区和减少采金区土著人的建议。这就使得他们留在专用区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了。但是我又得知,在沃尔拉普港和杜比奇湾之间有一些岛屿。那里土地肥沃,虽然有人曾经在那里放牧过,但现在那里的土地全部被遗弃了。如果土著事务部肯提供旅差费用(主要是船费,或者穆斯特尔的小艇费用?)我就去海岛实地勘测一下那些适合建立土著人专用区的岛屿。此外,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将去那些海岛查明有哪些海岛适合于建立土著人隔离区。我将从这里出发,沿着海岸去核查更远的牧场和那里的土著人。

那些岛屿上似乎长满了树木。

我听说岛上的野兔很多。我想,如果有一对可靠而没有酗酒习惯并且现在可能被列在救济名单上的老

夫妇（我在前面提到的那个与土著妇女结了婚的男子如果为了微薄的报酬，而对这个差事感兴趣的话），就可以安排他们照管那些岛屿，从而诱使土著人留在那里，直到菜园里有足够的蔬菜供他们享用。此外，放养适量的山羊和绵羊不仅会遏制杂草的生长蔓延，还能提供羊肉作为野生猎物的补充。

那时，南方的土著人将不会再抱怨大牧场，而牧场主们也能像他们在过去的年代里所做的那样，很快消除掉那些捣乱分子。穆斯特尔告诉我，过去，他们是采取把捣乱分子隔离在海岛上作为报复的。

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霍尔警官，他也认为，海岛对土著人非常合适。

悄声讲的故事

就像范妮、老森迪和小森迪那样，三个老人和我在沙丘中间一片蔽风的小树林里宿营。营地离当年森迪父子发现坎特朗和凯瑟琳的地方不远。海岸向西伸向沃尔拉普港，那里正在建造一道防波堤。防波堤由海岸向海里倾斜着，似乎还要向海岛伸去。

小森迪走出长满白千层属植物的积水洼地，穿过沙丘，向波浪翻滚的大海走去。他背着新认下的小外甥，孩子的母亲和他并肩走着。杰克·坎特朗爬在舅舅的背上，从高处左顾右盼，享受着海风吹拂的乐趣。海风是从外海越过海岛吹过来的，他们无法使他看清那些岛屿。他们指点给他，远在那边！那些海岛宛若在耀眼阳光下隐约浮现的幻影。

杰克仍然兴致勃勃地张望着。他又看了看小森迪。

小男孩仰起鼻子，嗅着海风，异常平静。风把他的头发吹向脑后，露出了宽宽的前额，他是多么脆弱啊。他咧嘴一笑，伸出舌头品尝海风，话还没说出口，便被海风吹走了。

当他们弯下身来扑通一声倒在沙滩上的时候，看见微微起伏的海面上波光闪烁。远处的海面是深蓝色的，而近处，海水中漂浮着的白色浮渣上瞬间泛起的细小水泡却晶莹剔透。

他们在海边行走，绕过潮起潮落的海水边缘，刚好把足印重新踏在沙滩上。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小森迪情不自禁地往更远的转弯处走去，想看一看有什么东西搁浅在那里。

范妮不想再往前走，小森迪就背着杰克一直向前走去，直到低头看见一具尸体才停下脚步。小森迪想起母亲，想起母亲曾经讲给他听的一些祖上的著名人物以及她和父亲结婚的往事。

那个人已经死去很长时间了。小森迪从尸体旁边捡起一把斧头，斧头放在一个圆筒形铁皮罐上。罐上的锈迹留下斧头的轮廓。

死者身材高大，衣物虽然有点缩小，但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形状，帽沿还箍在脑袋上。腐尸味很小。小森迪看到，死者穿着一双短袜，尺码超大的靴子整整齐齐地放在离身体一臂之遥的地方。看起来，死的时候，他正仰面朝天舒展开身体，望着天空。他的身旁，火堆的残迹依稀可辨，他的一只手放在一本小小的《圣经》上。

小森迪虽然说不出原因，但他还是被这场面强烈地吸引住了——这个人在濒临死亡的时刻还情愿去读《圣经》。这个人离家在外，这个人穿着他姐夫潘特里克·库尔曼的衣服。

《圣经》上有个人，也叫潘特里克。

尸体的周围布满蜥蜴、鸟和螃蟹的足迹。深色的马甲和厚毛

头斜纹棉布衣服虽然被撕开,但依然表现出这种衣服的厚实。

小森迪不再观察,把围着尸体喋喋不休的小坎特朗赶走。小男孩穿着死者丢弃的那双短统靴跌跌撞撞地走着。小森迪把靴子从小男孩那里夺过来。那是一双相当不错的系着鞋带的短统靴。

“反正他死了,我们拿走也没什么,你说呢?小家伙。”

靴子就是有点儿僵硬,从其他方面看,倒是合适的。穿鞋带的时候小森迪遇到一些麻烦。

那天晚上,小森迪悄悄地把看到潘特里克尸体的事告诉父亲,以免那两个孩子听见心里难过,尤其是凯瑟琳。小森迪提供的消息成了那天晚上他们谈话的主要话题。

晚上,他们经常聊天。虽说老森迪是主讲人,但范妮在中间的插话却往往是聊天的正文。白天,范妮也说个不停。不论你一言不发、周围一片寂静的时候,还是在你压根儿就没有听她的话或者你根本就不想听的时候,她照样喋喋不休。她仿佛自言自语,但不是宣泄内心的忧伤,因为她经常笑,而且笑得那么开心。她常说,她是在家里,这是她的家。但她似乎又感到寂寞。哦,你有什么办法呢?

围坐在篝火四周,大家都笼罩在朦胧的火光之中。如果把手举到眼前,可以看见手背上的皱纹和毛孔。火光摇曳,忽隐忽现。

干完一天活儿,小森迪也染上喝几杯朗姆酒的嗜好,喝得身子飘飘悠悠。睡觉,醒来,再睡。

篝火噼叭作响。火苗闪烁的瞬间,使他们的皮肤呈现出暗褐的颜色,就像仿羊皮纸一样。与我祖父和我不同,他们的皮肤上有皱纹,也有微小的斑点,这正是你们必须正视的那种肌肉组织。你们必须观察的正是这种肌纤维的“编织方式”,虽然差别微不足道。

坎特朗既兴奋又困顿。范妮领他去睡觉,他在黑暗中伏卧下来的时候,眼里闪着星光,别人说些什么,他都没有听到。

老森迪对他讲的话里充满自诩之词。夸耀他何时第一次来到这里。夸耀他什么时候在弗雷德克斯城给孩子们进行了出生登记,并且把他们送入一个教会学校学习了几年,然后他又重操驾船运输的旧业,又自豪地说到他与范妮和孩子们如何重新团聚在一起,从海岸往东走,到了采金场,又返回来在牧场里干活。他对范妮说,你一定记得我怎样救了你,救了我们大家。

火光映照下,流连顾盼的目光在寻觅令人宽慰的话语。

范妮给老森迪的叙述穿针引线,添枝加叶,引导他继续说下去。夜深了,只剩下范妮在火光的陪伴下对那些已经进入梦乡的人说话。她时而嘟嘟囔囔地自言自语,时而又柔和地自吟自唱。他们都不知道她唱的歌词是什么。有时候,是唱她失去的孩子,有时候是唱已经去世的父亲、母亲,唱她的兄弟姐妹。

她一直在想,用多么柔和的声音说话,才能让他们记住。

在牧场,她经常去营地寻找幸存下来的人。那样,她就能在那里置身于依然健在的人们中间。她最亲密的亲人已经死去。她觉得自己几乎被死人包围起来。他们包围着她,而且人数越来越多。

她时常怀疑这是否是真的——那些白人死而复返,他们的脑袋长歪了,记忆扭曲了,他们特有的灵魂随波逐流了,而那些属于她自己的人,却成长得更强大了。

于是,她认识到自己的孩子是联系过去和现在的纽带。

在一座牧场里,在一扇形似飞镖的凸窗旁站着一个人。范妮坐在四轮马车上,看到在室内干活的姐妹仰起的面孔。这时,她听到一种声音,是铃声,像水珠落在岩石上发出的清脆的声音。铃声唤起那张面孔上的某种表情。那清脆的声音仿佛是一道可

怕的命令，她的姐妹立即走了。范妮望着她的身影消失在阴暗、结实的房屋里。

老森迪告诉她，那里挂着许多彩带，每根带子上系着不同的铃子，这样拉动不同的彩带，就命令不同的仆人前来服务。

有一位老人睡在游廊。房屋的女主人经常在夜里把他唤起。然后给他几块饼干，督促他加快脚步去码头上那间小屋取从船上运来的信件包裹。老人说，有时候是在深夜，邮局窗户上的灯光告诉主人的妻子，赶快派人去。那儿有亲人要对她讲话。

后来，范妮又见到那位老人。他坐在火堆旁边，火光的暗影和湿木材的浓烟笼罩了他。他一无所有，除去这火焰的噼叭声，他连名字也没有。而描述这种声响的语言就是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就是那片即将变成灰烬的木头上奄奄一息的火苗发出的响声。

范妮第三次去拜访的时候，老人已经死了。那是一场从白人蔓延开来的传染性疾病。是通过他们的呼吸传染的。现在还有人因染上这种病死去。有一些最勇敢的人，为逃避体内难以忍受的高烧，就跳进海里，连同体内的烈火一起熄灭。

老人踉踉跄跄走出游廊，跌跌撞撞地向大海走去。有人嘲笑说，瞧瞧他那个难看的样子吧。白人女主人叫他回来，说有信件要他去取。老人蓦地脱掉衣服时，她便对他大声咆哮。老人看了看他们，看了看脱掉的衣服，还看了看地上零乱脚印？他的身体失去平衡，摇摇晃晃。老人走进大海，大海吞没了他。

在我首次尝试阅读、改写、并且烧掉祖父的文件以后的几年里，我们沿着海岸追寻对往事的记忆。有时候，杰克·坎特朗舅舅把客人带到我们的篝火旁边。死里逃生的人就那么几个。我不但因为皮肤白皙却又不明自己的家世而苦苦追寻，而且常常在每个人头顶上方的空际飘浮。这是可笑的，令人害怕的。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听见他们问道。

作 家

霍尔警官是位作家。

小森迪是一名读者，他从报纸上读到一些文字：

正如从您的笔迹推算您的性格一样，它也是预卜您未来的最可靠的标志。您写的J字的尾巴可能暴露出您的吝啬，而您写的T字也可能表现出您的慷慨。

邦克斯教授的刻画是相当准确的。如果您不喜欢坦率地说明，就不必答复。请把您的手迹样品外加一先令六便士的明信片或者二十四便士的邮票连同您的通讯地址寄至：

西澳大利西佩期邮局转交

JJ邦克斯教授

几个星期以后，小森迪把那则广告拿给霍尔警官看，并且对警官说，他已经自作主张把警官手迹的一些片段寄给那位高明的教授。这天是邮件的邮递日，小森迪指着霍尔警官办公桌上的一个信封说：“你的回信来了，看看吧。”

霍尔警官总是那么机敏。瞧，这就是他训练有素的结果。

“哦，我也收到了我的推算答案，”小森迪说。“富有创造性和自信心，”他龇牙咧嘴地对霍尔说。“注定大有作为。”

“哦，是吗？”霍尔说。

警官一直耐心地等待着，直到确信小森迪已经走开。他不想

过快地一把就拿起那个信封，因为小森迪很可能走过拐角就回过头来，看到他拿起信封，就会嘲笑他。信是密封的，邮戳也依稀可辨。尽管如此，看起来这封信显然是伪造的，不过，没有足够的证据就指责这个杂种也没用。

他打开信封。

他读信的时候，可以听见小森迪的笑声，他不禁咒骂起来。他走到街上，周围没人。他觉得脸上特别凉，但愿他没有脸红。

登岸码头

坎特朗和凯瑟琳。男孩多嘴多舌，女孩寡言少语。她很内向，好像总是害怕。她把十指交叉，能扭出很多花样。也许她明白，她只有听他说话的份儿，因为坎特朗一说起话来就没完没了。坎特朗喜欢听他自个儿发出的响声。他放屁，低声哼小曲，大声唱歌，而且，说话的时候，词儿都是脱口而出，这就给他平添了几分魅力。他的话尽管经常前后矛盾，但人们都相信他的话多数是真的。他们还知道，他从来不想撒谎。正因为他的思维像他说话一样敏捷，才能把他短短生命历程中那么多所见所闻的片断收集起来，而且以为，只有他的话才能把他们联系在一起。有时候，他也谈到一些事情的细节。他是营地的一颗开心果。小森迪十分疼爱他，就像疼爱自己亲生的孩子一样。

范妮说：“他们是我们的亲人，我们应该照顾他们。”我真希望，她想到的不仅是坎特朗和凯瑟琳，而且还有她的子子孙孙，当然也包括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

“你瞧，他俩的脸色有时候看起来是那么苍白。”

听到这话，姑娘仰起头来，好像不服气，而坎特朗却顶撞道：

“我还像个鬼魂呢。”

那么,他是谁的鬼魂转世的呢?的确有一种关于来生转世的传说。

老森迪愉快地接受了这个男孩。没错,你们将看到,这两个孩子会像他一样,永远生活在这片土地上。他把接纳两个孩子的事告诉了丹尼尔,但这也没有改变他对另外一个女婿的咒骂。老森迪也有想唱歌的时候,但是他很难唱出口来,只有一个唱歌的打算和欲望。他可能祈祷过,但依然在担心,担心失去范妮和他们的孩子,担心在这片土地上只留下自己。

他对那些既排斥他、将来也不会接纳他的孩子的俱乐部有自己的看法。什么“澳大利亚土著人协会”、“秘密共济会”……他对所有的这些组织及其成员都不屑一顾,而只为拥有自己的女人感到欣喜和自豪。

他激情满怀,却不能用言词来抒发,现在,他忘掉的词汇远比学到的多。麻烦就出在舌头上,出在舌尖上。他身体发僵,反应迟钝,皮肤变得黝黑,而且老是瞌睡。他叹息着调节身体的平衡,有时摔倒,急忙爬起来,旋即又跌倒在地。

无论是赶着马车给丹尼尔家运水,还是在牧场之间或者从港口到吉巴拉普运货的时候,老森迪总爱把坎特朗带在身边。男孩听到许多事情。有时候只是只言片语,不解其意,老人就努力给他解释,让他听懂事情的原委。

偶尔,他们因运货而沿着从前范妮带着老森迪年复一年走过的小路前进。不过,他们的足迹不可避免地与别人的足迹融合在一起,渐渐形成穿过一片片洼地的大路。

凯瑟琳和范妮则沿着布满岩石的海岸寻觅。在灌木丛里,范妮采集到少量的食物。大海边的岩石缝隙里,还有很多虾、蟹、贝类和鱼。大马哈鱼和鲱鱼每年也光顾海岸边……

老森迪和熟睡在马车上的男孩回来了。范妮总是亲眼看见男孩,才把一颗悬着的心放下来。她时时担心着这两个孩子的安危,因为她已经失去了一个女儿。每当看到他们安稳的睡态,她就禁不住笑出声来。

老森迪和小森迪领着那个多嘴多舌的小男孩一走进吉巴拉普,便引来城里人异样的目光。他们看到,身材瘦小的老人留着沙灰色的长须,有时穿着袋鼠皮长靴,有时就光着脚。

那个年纪较大的男孩——小森迪?——正好相反,他衣着整洁,与任何运输车队的驭手或养马人相比都毫不逊色。事实上,不仅他的衣着很引人注目,而且,作为土著人,他身材颇长,个头比他老子还高。相貌也很漂亮。还有那个小男孩——杰克——显然是个宠儿。他们的出现令城里人感到不舒服,感到心烦。

人们会说,老头儿是他们三人中肤色最黑的一个。毫无疑问,这是他的那个土著女人影响的结果。

通常,谁要是想对老森迪指教几句,他一定会仰起下巴对谁怒目而视。至于那两个男孩,多半和他一样。

老森迪依然是个有独创性的人。他老了,对那些上流人士未来的事业绝不会构成威胁,因而大家对他都持宽容的态度。一个不可理解的古怪的人。一个固执己见的老傻瓜。某种类型的开拓者。

街上贴满海报,报上登载着广告。圣诞节到新年期间,沃尔拉普港将举行一个星期的庆祝活动。有通宵的尤克牌戏,有大型球类比赛,还有歌舞晚会。小森迪明白,这些庆祝活动不是为他举办的,因此不抱应邀参加的幻想。而且他也没有参加那些活动的兴趣。可是,他的确想参加射击比赛,但霍尔警官说,他没有持枪的资格。

“想参加比赛就得有持枪许可证,不过,即便你有许可证,”霍尔警官赶忙改口说,“我也会吊销它的。”

小森迪想,他可以参加自行车赛,但也遇到了不允许参加的问题。赛车的起点设在吉巴拉普,霍尔警官通知他离开那里,就连赶车进城也不允许。小森迪请父亲帮忙说情,父亲说用不着。毕竟,他有丹恩家的牲畜和四轮马车可以仰仗。

运动会开始前的几个星期里,运输车队的驭手们就互相监视起来。他们既不想看到任何竞争对手得到特殊的训练,也不希望已经卸掉挽具停止干活的马被禁止参加比赛。

想要参加比赛的人顾不得让马养精蓄锐,纷纷赶着大车、四轮马车和平板车向巴林山游乐活动场驶去。驭手们使他们的乘客兴奋不已。电报员、筑坝工人、矿工、小商店店主、酒馆老板,以及海员们,个个又唱又笑。当手握缰绳、坐在双轮单座马车上的牧场主们追上他们时,他们虽然友好地挥手打招呼,但谁也不想让牧场主超过他们。

四轮马车和板车浩浩荡荡向前行驶,不时有马车侧滑在沙坑里。开始爬坡的时候,孩子们和一些成年人便下车步行。走不多远,就来到树林中间一片面积不算太大的草地。有人说,它真像英国的稀树草原。范妮又一次环顾树下那荒草丛生的草地,心中暗忖,已经好多年没有烧过荒了。

草地上,到处都是打扮得花枝招展、刚刚洒上香水的人们。他们像即将结籽的花朵一样,不怕风吹日晒,分成许多群,坐在摆放着食物的毯子周围。那些找不到树荫遮凉的人撑开遮阳伞,或者坐在四角搭在四轮马车上的帆布下面。

范妮、小森迪、坎特朗和凯瑟琳与库尔曼呆在一起。他们周围,有运输车队驭手和他们的女人们,有农场工人和牧羊人。他们都是从其他地区来这里的牧场打工的。

老森迪回到他们中间，啤酒喝多了，老是龇牙咧嘴地笑。他一手拉着坎特朗，一手拉着凯瑟琳，昂首阔步，向坎特朗的星期日学校的教员走去。那位教师坐在穆斯特尔双轮单座马车旁边的毯子上。一群孩子在她的周围玩耍嬉闹。

坎特朗和凯瑟琳跑过去和那些孩子们玩耍。有几个家长就把自己的孩子拉走了，仿佛皮肤白皙的孩子会骤然变黑似的。

坎特朗隔着四轮马车的轮辐向前张望。

有的孩子把双脚套在袋子里，跳跃着进行比赛。还有一群孩子每两人分成一组，一个人的左腿和另一个人的右腿绑在一起，进行赛跑。还有的一手持着勺子，勺子上放着鸡蛋，进行持蛋赛跑。难度最高的是越过雪茄和雨伞这两样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组成的混合障碍赛。有的孩子和妇女在高高的旗杆的周围跳起舞来。

凯瑟琳、威尔与其他孩子们玩耍。丹尼尔只领着他的儿子来了，而把哈莉特和姑娘们留在家里。

有人在范妮身边悄声说：“他嫌哈莉特的皮肤太黑？还是怕她受到我们的影响？”

范妮微笑着摇了摇头。

男人们开始赛跑。不知什么原因，喝彩声寥寥无几。但可以听到范妮的加油声，尤其当小森迪弯腰撞向终点线时，还能听到范妮和她的外孙们的歌声。他们看见小森迪向凯温·穆斯特尔举起手指示意他的胜利。一张张气喘吁吁的面孔围在他的周围，丹尼尔用手掌狠狠地拍了一下他的后背。

一个人的声音随风向他们飘来。

“他不配和别人比赛。”

这地方的声音刚刚消失，别的地方又响起同样的声音，但随后又被淹没了。面红耳赤的男人们响亮的笑声以及人们互相之

间的取闹声经久不息。

老穆斯特尔站起身来大声喊叫，他的声音从远处传到小森迪站的地方，传到坎特朗坐的地方。老头子边喊边挥舞双臂。

“糖浆圆面包，糖浆圆面包，”他不停地叫喊着。

在两棵树之间，拴着一根绳子，绳子上吊着一排涂着糖浆的圆面包。老穆斯特尔的一个儿子用手肘轻轻推着小森迪的肋骨，让他去叼圆面包。在穆斯特尔的推搡下，小森迪尽管不情愿，但除了咧着嘴向前走去以外，他又能怎么办呢？杰克也跟着往前走，但有人把他推了回去。“还轮不到你呢，小东西，等你长大以后再来吧。”

“等着瞧黑鬼们的洋相吧，”这是一个妇女的喊声。声音在人群的上方回荡，然后扩散到四周。

一些年轻人的双手被反缚在背后，每个人的面前悬荡着一个涂满糖浆的圆面包。

“开始。”

口令声一落，人群中顿时爆发出一阵大笑。男人们踮起脚尖，妇女们伸长脖子，孩子们被举了起来，大家都争相观赏即将开始的精彩的一幕。尽管他们在心里告诉自己，那只是土著人贪吃的平淡无奇的表演，可是，一看见一个个黑乎乎的脑袋冲上前去扭来扭去地叼那荡来荡去的糖浆面包的滑稽情景时，便禁不住兴高采烈地大叫起来。虽然所有的嘴唇和舌头都那么红润而富有活力，可是力图叼住面包的方法却五花八门。于是，这里，那里，四面八方，人人都露出了牙齿。

人人都哈哈大笑。

面孔上都涂满了糖浆。

人人都很开心。

其实，并非所有的人都心甘情愿，小森迪的行动就很勉强。

他左顾右盼，扫视着周围那一张张神情紧张的面孔。

“去比赛呀！”可是小森迪笑而不动，他对那些叼面包的人不屑一顾，他向后退去，对那些翘首以待的观众一笑置之。

他的姐夫丹尼尔跑到那排人的面前，把面粉向他们粘着糖浆的面孔撒去。面粉厚厚地粘在他们的脸上，那些面孔顿时变得一片雪白，白得令人吃惊。穆斯特尔家的一个小伙子从另一边跑过来，抓住小森迪就把他推到那些人中间。小森迪一双手被绑在后面，摇摇晃晃，但他努力保持身体的平衡。随后，穆斯特尔家族的另一个成员把糖浆涂在他的脸上。他能觉察到涂抹糖浆的手从他脸上移开了，尽量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昂然挺立在那里。尽管糖浆模糊了视线，他依然可以看见丹尼尔·库尔曼向他跑来，并且毫不犹豫地把面粉泼在他的脸上。

小森迪头顶上方立刻滚过一阵波涛般的笑声。笑声越来越高，犹如风的呼啸。他巍然不动，仿佛花岗岩石。他突然想到白人扮演黑人的滑稽说唱团的演员，想起那些令人汗颜的各种闹剧。

反绑着的双手一旦被松开，他就把水泼在自己的脸上，然后使劲擦去粘在脸上的面粉。

傍晚，有一场为白人举办的歌舞晚会。一些年迈的老人也坐着马车从穆斯特尔最远的牧场赶来。他们穿着破旧的内裤，上身披着布片。还有在农场打工的一对夫妻也赶来参加舞会。可是小森迪却不能去跳舞。他转身离开母亲，逢人便问：“难道我不会跳舞吗？”他站在树下，忿忿不平地大声嘲笑那些跳舞的人。

他觉得有一只手抚摸他的后背，接着紧紧地握住了他的胳膊。他气呼呼地转过身来，抬起头，寻求母亲的安慰。

晚会曲终人散，小森迪听到孩子们的哭声和父母亲们相互尖刻的骂声。他看见父亲搀扶着醉得东倒西歪的姐夫向大车走

去,他们的身后跟着一个小男孩。

霍尔警官和凯温·穆斯特尔带着四个笨蛋与坐在破旧马车上的跳舞的人们一起返回营地。

沃尔拉普港有一所学校。学生的人数少得可怜,仅够维持学校办下去。有一间教室是专门为那些孩子们开设的——他们的家长是电报操作员、邮政局长、港口的各类官员、商店老板以及大牧场的管理人员。而吉巴拉普的学校却很大,这是因为有几家矿业公司和农场主的住宅在两个城镇的分界处。家长们不惜一路跋涉也要把孩子送到吉巴拉普的学校去上学。有时候,家长对孩子去哪个学校上学还犹豫不决,就发现孩子已经去沃尔拉普港的学校上学了。

从沃尔拉普港往西两三英里的地方,有一小片桉树林。老森迪、范妮、他们的儿子和两个小孩在那里有个固定的宿营地。那片桉树可以说是整个西南海岸最东边的桉树样板。从沙丘可以走到海岸,然后,沿着海岸的沙滩就可以走到城里。城里有商店、酒馆、电报局,还有破破烂烂的货栈。学校的教室就在电报局后面。

坎特朗和凯瑟琳上学的第一天,老森迪步行送他们去学校。他昂首阔步地走进学校,大声向每一个人问好。坎特朗在他身后小跑着,凯瑟琳跟在他俩后面。老师对他们的到来似乎感到惊讶,但对老森迪的外孙们还是十分欢迎。毕竟,学校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学生才能保住拨给学校的教育基金。学校又来了两个学生,他们会留下来读书。女教师不想失掉自己的工作,她正在向穆斯特尔家的一个小伙子求爱。

老师用一只手把坎特朗和凯瑟琳推进教室,用另一只手关上教室的门。在两个孩子走进教室的瞬间,老人转身走出狭窄的游廊,男孩回过头来瞥了一眼老人的背影。

凯瑟琳朝教室飞快地瞥了一眼，看到一张张转向她的面孔、老师的教桌，以及教桌后面黑板上画着的圆、直线和她不认识的白色字迹。

就这样，褐色皮肤的小男孩和他的皮肤白皙的姐姐进了教室。男孩子爱说话，女孩子目不转睛地听讲。老师很快就发现，坎特朗首先需要像他姐姐那样学会听讲，但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办到的。因为坎特朗说话就像呼吸一样，不可或缺。于是，老师就想出了一个简单的办法——用毛巾箍在他的嘴上，让他习惯于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帮助他认识到阳光和沉默是可以共存的。凯瑟琳坐在他旁边，惟恐完全和他失去联系，就仔细观察他的眼神和小动作。他可能忍受不了这种隔离，他既需要听别人的话，也需要说自己的话，就像呼吸时气体有进有出一样。

坎特朗开始对书本感兴趣了，而且很快就陶醉在下午老师给他们读的故事里。他学会了沉默，但脑子里却玩着说话的游戏。每天下午，和姐姐走在狭长的白色沙滩上的时候，姐弟俩便十分亲密地说起话来。

清晨，每当坎特朗看到沙滩上只有自己的脚印时，就感到特别开心。他想判断出白天潮汐和海浪在岸上究竟能涌到多远。而下午，他喜欢在沙滩上飞跑一会儿，然后再返回来察看海浪退去以后自己留在沙滩上的脚印还有没有踪影。凯瑟琳则喜欢走在海浪涌不到的地方，以便把自己的脚印保存下来。下午，她小心翼翼地沿着同样的路径往回走，使前后相反的脚步成双成对地印在沙滩上。坎特朗想做个实验，他倒退着走，想准确地踩在面朝前走时踩出的脚印上面。他全神贯注，保持重心平稳，力图成功。但正如范妮曾经向他证实的那样，他永远不会使前后两次踩出的脚印重合。

坎特朗梦见粉笔在黑板上画过，留下白色的痕迹。他最喜欢

那些弯弯曲曲的字母,觉得有的像矛头,有的像斧头,有的就像铁锹。而凯瑟琳从练习把字写得整齐规范中得到乐趣。她很少关心练习写字有什么意义。

那年年底。放学以后,坎特朗开始在轮船卸货的岸边徘徊,凯瑟琳却继续往回走。坎特朗绕过海岸转弯处的时候,看见凯瑟琳和范妮一边等他,一边轻声慢语,在沙滩上缓缓而行。

工人们正在修筑防波堤。杰克读出刻在突堤上的数字——1906。他绕过海岸的转弯处,走到正在岩石旁边阴凉处等他的范妮和凯瑟琳身边。他告诉她们突堤上刻的那几个数字,并把它写在沙滩上。他又写下别的字母,然后读给他们听。

老森迪有时候也出现在沙滩上。他朝范妮笑笑,然后就与小男孩和小姑娘一起朗读写在沙滩上的字和数字。他们扳着指头练习算术,并且把他们知道的算术知识教给范妮。

我们谈起记忆长河中那个片段的时候,威尔舅舅说:“是的,我曾经在吉巴拉普学校上过学,是和我的姐妹们一起去的。她们后来都被别人领养走了。”

我进入篝火的烟雾,然后随烟雾袅袅上升。我向下俯视,看到几个头顶,偶尔还能看到一张向上仰起的面孔。

坎特朗计算防波堤阶梯的数目。防波堤沿着海岸延伸得越来越远。他想象,防波堤像台阶一样,那些身强力壮的人只要穿上巨人的靴子,就能从一个台阶跳到另一个台阶上。然后怎么样呢?一个穿着巨人靴子的冒牌货不停地挥舞双臂?挥舞着双臂掉进大海。

“有时候,”威尔舅舅或者杰克舅舅对我说,“范妮谈起过这些海岛。那些白人常常把我们的亲人遣送到那些海岛上。”没错,谈到这件事情的一定不是杰克舅舅,因为威尔舅舅还从来没有谈起过这条路线上发生的往事呢。“他们把我们的亲人送到岛



上,强迫他们留在那里。就这样,我们的亲人生活在死亡之岛。即使现在,我们也没有足够的勇气踏上那些海岛。”

防波堤向海岛的方向延伸而去。平日里,人们可以望见那些海岛似云若雾般飘浮在地平线上。天气晴朗时,可以清晰地看见海岛——那宛如皮肤般柔软的植被,那骨骼般坚硬的灰色岩体——穿破那里的海面。在海岛和远处的陆岬之间,地平线微微起伏,轻轻荡漾。

杰克·坎特朗常常眺望远处的地平线。他从右向左扫视,与看书时的顺序正好相反。直到目光聚焦到近处,地平线的两端才重合在一起。地平线不见了,白色的浪花闯入视野。浪花飞溅起来,旋即又跌落下去,可能是要把它种子撒播出去。每次看似不同,每次又似相同。

有时候,在他们的营地上能望见太阳出现在海天和陆地的交汇点上。

防波堤向海岛方向延伸。延伸向从外海驶来的轮船,仿佛要去拥抱海天相接处的那个形状不规则而轻轻荡漾的罅隙。

小森迪从运输车队驭手驾驭的四轮马车上跳下,然后向凯瑟琳和坎特朗走来,坎特朗高兴地向他招手。

坎特朗倚在小森迪的腿上,一只胳膊挽着那条腿,好像那是一棵可以倚靠的幼树。这就是他们的家。他们眺望海面上不停摇摆的船。船降下风帆,宛如骨架似的桅杆不停地摆动。男孩和凯瑟琳握着小森迪舅舅的手。两个波浪之间那黑暗的波谷过后,一排白色的浪涛向他们涌来。礁石外面的海面覆盖在滚滚的波涛下面,波涛在礁石上哗啦哗啦碎裂成一堆堆泡沫。风停息下来之后,船只周围又形成蓝色的、绿色的波涛,不过,这些波涛变小了,变弱了,变得稀稀落落了。

蛛网般的绳梯沿着船舷悬吊在划艇的上方,一个个小小的

身影摇摇晃晃地登着绳梯向下爬。在曲膝落在划艇那薄薄的木质船板或其他伙伴的怀抱之前，每个人都在绳梯的下端稍稍停顿片刻，检查一下自己的平衡情况，然后纵身一跳，在提供补给的箱子和袋子中间与伙伴们拥抱在一起。

小森迪对两个孩子说，小时候——不是在这儿，而是在凯利湾——他看见许多白人在海岸上奔跑着追赶一个人。那个人身穿女装，狂喊不止，舌头伸出口外，舌尖上拖着又粘又滑的口水。最初，警察困惑不解地站在一旁观望，后来，就像牧羊犬一样迅猛出击，一把抓住那个疯子。被抓的人哈哈大笑，解释说，他实在厌倦了喝着酒等待采矿许可证的日子，现在只不过是装疯逗乐罢了。

推搡打闹的人们的目光被一头咆哮着从大海游向海岸的奶牛吸引过去。那头牛是在进入浅滩以后失足掉进海里的。它的一双眼睛在脑袋上骨碌骨碌地转动，鲜血随着碧绿色的海水向下流淌。

“鲨鱼！鲨鱼！”惊叫声未落，小森迪看见一位男子抱起正在浅水处玩耍的姑娘拼命向安全的地方奔跑，虽然情况十分危急，但那男子没有丢下那个姑娘不管。否则，姑娘就得自己涉水逃命。她是穆斯特尔家的，是不为人所知的穆斯特尔小姐。

“穆斯特尔小姐安全脱险了，”小森迪说。“救她逃出浅滩的那位男子就是我爸爸。那时，你们的妈妈也已经逃到安全的地方，还有丹尼尔和哈莉特，我们大家都逃到了安全的地方。”

现在，小森迪、杰克和凯瑟琳也注视着几头从船舷边掉进海里的奶牛。这几头牛上岸之后，摇摇晃晃地走着，眼睛骨碌骨碌转个不停。

那几年，为了找到使自己过上安定生活的地方，人们也像那几头牛一样沿着海岸来回闯荡。有的人把行囊往车上一扔，就赶



着四轮马车去了采金场。四轮马车上装着斧头、铁锹、铁器制品、衣料,还有木材、食品和衣服,马车吱嘎吱嘎响着,穿过浅滩向目的地进发。

范妮、杰克和凯瑟琳也像别的孩子们一样,爬到装满东西的马车上。坎特朗以肯定的口吻说,他们坐的地方距地面就像船的桅杆离甲板一样高。他们咧嘴笑起来,上下打量那段距离。

男人们抬头望着向下眺望的那个皮肤黝黑的妇女和孩子们。

马车过处,地上留下一些丢弃的物品。有动物的皮毛、破烂的马鞍、绳头……马蹄和车轮把松软的泥土压实,在母牛、骆驼、驴马的粪堆上碾压出一条条对比强烈的车辙。他们要去的金矿离船只所在的位置有半天的路程。杰克留恋地望了大海最后一眼,滚滚波涛在海岛边缘碎裂成一排白色的浪花。

现在,他们又回到海岸。小森迪舅舅说,作为一个小男孩,现在轮到坎特朗看一看海岸上发生的事情了。因为,船很快就能停泊在这道防波堤旁。那时,从船上下来的人将会登上防波堤,然后涉水走过浅水滩,来到岸上。小森迪坐在白色的沙滩上,把小男孩抱在怀里,凯瑟琳坐在他伸开的两条腿中间。时值清晨,海风凛冽。他们看见船员们正把一个巨大的锅炉滚离轮船。滚动中,锅炉隆隆作响,就像敲击大鼓时发出的声音一样。锅炉被滚到既定位置上时,发出一声轰然巨响。船倾斜到令人吃惊的斜度——看似要倾覆了——随后,锅炉被放开,海面上溅起巨大的白色浪花,锅炉赫然浮现在海面上。他们看见锅炉在海面上漂来漂去,漂来漂去,漂来漂去。每次望去,都像一个硕大无朋的虫卵。锅炉和船在海面上颠簸。

当套在嘎吱嘎吱作响的挽具里的毛驴、马和阉牛拉着几个很大的圆罐艰难地爬上海岸斜坡的时候,就连学校那狭小教室

里的学生们也能听到运输车队驭手们吆喝牲畜的叫喊声。隆隆作响的大圆罐正被运往内陆，运往牧场。圆罐前面紧绷着套在牲畜身上的长长的绳索。

老森迪和另外两个人步履艰难地爬过白色的沙坡，登上通向海岸的一个山丘。这时，霍尔警官骑马走到老森迪身边。

“你们雇佣这几个人得到许可了吗？”霍尔问那两个运输车队的驭手。此时，他们正在为长长的牲畜队列爬过长长的白色沙滩登上山坡庆幸呢。霍尔警官再次问道：“你们雇佣森迪父子和卡德里斯得到许可了吗？”

小森迪面对警官大声说道：“我不是被雇佣来的，我只是在帮我的父亲。你心里也明白。我只是从远处赶来帮助这几个伙计爬过这道坡。”

警官转过身，背朝小森迪。

“别丢人现眼了！”老森迪说道。“难道你不懂你们自己的法律吗？”

“法律已经修改了，”警官说。“不论是谁，想雇佣他就得得到许可，”他接着又说，“也不准他喝酒。”

“他已经过了限制喝酒的年龄。”

“哼，他恰恰就在限制的范围之内。即使他的年纪超过了十六岁，他还是个土著人呢。在我看来，他就是个土著人。如果不是的话，老森迪，你就应该阻止他去土著营地。我还听说，他在那儿还结交了一个姑娘，小心为妙，与土著人交往的后果你是清楚的，可能给你们惹来麻烦。当然，即便他是个白人，同居也是犯法的。”

“你是在鸡蛋里面挑骨头，我和范妮不是同居，而是有结婚证书的。孩子们的出生也都进行过登记，这也同样能证明他们的真实年龄。”

“我不是说你和你老婆同居，我指的是你们俩生的那个男孩。他给我惹过不少麻烦。你心里也有数。我既能把他遣送到土著保护区，也能把他从这里赶走。如果你们不听我的忠告的话，我将密切注意你们那两个年纪更小的孩子。”

“我们都享有公民权，何况他们像别人一样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不是什么野蛮人，而是我的孩子。我的亲人。”

“那好，既然你不希望他们与那些黑鬼来往，你还应该告诉你的那个老婆，叫她离那些拜访她的土著人远一点。”

也许有储量丰富的矿脉

老森迪和他的家属住在穆斯特尔家的牧场，离海岸不远。正值冬天，猛烈的寒风吹进他们狭小的营地。老森迪虽不像往年那样年轻力壮，但穆斯特尔家还是允许他在他们的土地上盖起一间小棚屋。毕竟，他还可以照料牲畜棚里的牲畜，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感到有照顾一下他和他的家属的义务。

一个星期天，老森迪信步走出营地。尽管他依旧带着来复枪，希望像打猎那样瞄准目标发射，但不知猎物在哪里，于是只好信步漫游，向连名字也不知道的地方走去。老人全然不知，坎特朗偷偷地跟在他身后，而且不停地自言自语。

他们在霏霏细雨中行进。老人，跟在他身后不远处那个不停地絮絮叨叨的小男孩，既像队列的一个部分，又像一个队列的某种变形。“队列”会合在一起的时候，那就是感到疲倦的坎特朗已经走到神志恍惚的老人身边了。他们翻过几个山丘，穿过几英里开外的海岸和海岸以北一串盐湖中间的几条溪谷。他们已经走了很长的路。在这片狭小的土地上，有毒灌木的狭长树叶长得十

分茂盛。尽管当地的动物吃了树叶以后没有不良后果,但这种灌木的树干却是有毒的,因而才称它为有毒灌木。丹恩家族放弃对这片土地的租赁权之前,他们以灌木有毒为由,在土地四周围起了栅栏。其实,那纯粹是借口。

雨大的时候,雨水通过这片土地上的溪谷流入水洼,水洼附近,有丹恩家最早的牧场住宅。十年前,他们从这儿搬到不太远的地方。房屋旧址只留下没有浸泡在水中、但是已经倒塌的石墙。

在一片草浪翻滚的小小平地上,老森迪和坎特朗碰见一群袋鼠。出于某种原因,老森迪举枪向一只个头高大的雄袋鼠射击,尽管它的肉老得都不能吃了。他向它开枪的原因也许仅仅因为它回过头来看他的那幅模样令他恼火。也许因为它能给猎犬提供更多的消遣。也许……反正杰克·坎特朗看不出明显的理由。不过,老森迪只是打伤了那只袋鼠。他们沿着袋鼠洒在地上的血迹往前走,听到几条猎犬在袋鼠身边狂吠,接着,一条猎犬尖叫起来,凄厉的嚎叫令小男孩毛骨悚然。

他们找到了那条哀嚎不止的猎犬,它的内脏挂在肚子的外边,是那只袋鼠撕开了它的肚子。其他几条猎犬噬咬着那只因痛苦而扭动的袋鼠,鲜血溅在它们的眼睛、耳朵和狂吠不止的嘴巴上。

老森迪向受伤的猎犬开了一枪,然后转过身来,只见坎特朗手里拿着什么东西。细雨打湿了小男孩的头发,一串串宛如蛛网似的水珠挂在他的头发上。透过水雾和因年老体弱以及朗姆酒的作用而昏花的眼帘,老森迪看见溪流和因水浸风蚀而碎裂开来的花岗岩和卵石。所有的树木几乎都不见了。

山坡上有一块花岗岩,坎特朗站在这块花岗岩上,看见一块白花花的骨头。那块骨头是从割开肌肉以后露出来的骨架上断

裂下来的。

“快来看呀！”

洪水冲刷着残留下来的最后一棵树。又一股洪水冲过来，老树摇摇欲坠。土壤被雨水冲刷出一条又一条小沟，裹挟在洪水里的骨头、树枝和卵石被波浪举起，又从高处抛下来。雨水在平坦的粘土地上形成一道道游移不定的白色、黄色的线条，吮吸着阴天里微弱的光线。

“还有好多骨头呢，”坎特朗大声喊道，声音微微颤抖。他双手捧着一块骨头。老森迪把他叫到另外的地方。“把它扔掉，那不是玩的东西，坎特。”

小男孩走到老森迪跟前的时候，老森迪觉得仿佛有沉重的马蹄从自己的胸膛上踏过，而且踩踏的间歇又是那么不同寻常。他的脸色显得十分苍白。天，骤然放晴，老森迪看见广阔的灰暗的天空。小男孩肩头的上方浮现出一片大海，海里出现了一条白线，路，通向那里，地平线大概就在它的附近。

过了一会儿，他看见脚旁有一块金子。也许这里有储量丰富的金矿矿脉……

正如你们所知，杰克舅舅、威尔舅舅，祖父和我——我们四人向那个伤心之地驰去。

“我们的金矿就在离那儿不远的地方，”杰克舅舅说。

我们一句话也说不出。描述我们感受的语言跑到哪里去了？

小男孩坎特朗不说话就憋得慌。他不停地说，仿佛是别的什么人的话通过他的口说出来似的。

范妮又吟唱起来，老森迪也跟着她吟唱……

把那些骨头收集起来，统统收集起来。堆放在一起，静静地堆放在一起。那是凶符骨，惨白得犹如将来年轻人的皮肤。孩

子们一代接着一代,会变得越来越苍白,就如同死尸一样。

哦,范妮在吟唱。

我们把那些骨头藏在岩石的罅隙里。凶符骨静静地呆在那里。为什么?哦,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别的什么办法?

我在觉醒

丹尼尔·库尔曼本来只能自哀自怜了,这么说当然不是文字上的夸张,而是因为他已经变成个躯体肥胖、四肢僵硬,行动不便的人了。可是现在,他双手叉腰,又自鸣得意起来。因为老森迪发现金矿之后,求他帮忙了。他们认为那里有金矿的矿脉,而且可能把它从地面下挖掘出来。麻烦的是矿脉的位置屡屡变动。

他们变更探矿的穴位,但依然找不到矿脉的确切位置。

丹尼尔与丹恩家族原来就签有运输合同。他们在丹恩家族的土地上采矿,就进一步加强了与这个以畜牧业为经济基础的家族的联系。这对他们的生意是有好处的。

老森迪给穆斯特尔、丹恩以及自己的女婿打工。他一直梦想突然致富,通过这种途径——他女婿那种途径——而变成一个老板。他要为范妮而致富,并且让哈莉特和那几个年幼的孩子亲眼看一看这种致富途径。丹尼尔已经成为城里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了,他把妻子关在家里,把孩子送进学校。

老森迪也想成为一个人物。他盼望着,盼望有朝一日能如愿以偿。要是金矿的矿脉不在丹恩家的土地上就好了。他把他的想法告诉范妮时,一直发炎疼痛的舌头在牙齿间咂咂作响,他当然不愿意在丹恩的土地上采矿,可是……

还有,如果丹尼尔不愿意让小森迪和他们一起干,唉,他该怎么办呢?

丹尼尔雇佣了几个人,他们还画出矿井的设计图。时机不错。首先,丹尼尔正好赚了钱,可以购买采矿设备;其次,他们有足够的信心,鼓励大家开始采掘,继续挖掘,挖掘,不停地挖掘。一个周末,坎特朗参观矿井以后说,他们像一群打洞的兔子,那是一群随着库尔曼兄弟走遍了澳洲大陆的兔子。

他们把矿石运到火车站。那条铁路通向一家大公司的矿石粉碎机。然后,再返回港口。那时,只有这一段铁路。尽管商会一直急不可耐,坚决要求政府尽快把这条铁路和分布在北部与西部的庞大铁路网连接起来。

火车粗重地喘息着,在尚未与铁路网接轨的铁道上来往奔驰。

“一个时代已经结束了,”运输车队的驭手们自言自语地说。

过去,老森迪在沃尔拉普港和吉巴拉普之间往返,既是他谋生的途径,也是他在城里维护自己的独立和自尊的需要。而现在,他却更多地依赖于他的女婿、丹恩家族和穆斯特尔家族,而且仅仅是为了养家糊口。他把货物从港口运到穆斯特尔家的牧场,间或也从吉巴拉普把货物运到其他牧场。只要有可能,他总要去他的——他们的——金矿去看一看。

有时候,黎明时分,他会感到一种冰冷而麻木的恐惧。他恍然觉得,黑暗和光明在那儿低声细语,又仿佛是来自记忆深处的低声细语。那么,范妮一定觉得她比他坚强得多吗?真丢人。

他穿过太阳照耀而被人们忽略的土地。它被放牧,被铲平,被挖掘,被冲蚀。地上的裂缝和坑洼里本来还蓄有水分,那里应该保留少量的树木,可是由于来往的脚步踩出一条又一条小道,水分都白白浪费掉了。

为什么他觉得土地也会感到没有伴侣的孤独寂寞呢？他仿佛觉得土地也有感觉，或者也会思考，也会梦想。这些想法是从那儿冒出来的呢？

金矿正好让老森迪不停地工作。也正好足以使老森迪梦想他晚年梦想的事情。他即将走到生命的终点了。他说的话、讲的故事，越来越少，因为他的舌头痛得越来越厉害。

在靠近海岸的一个角落里，有一片已经属于他们自己的小树林。老森迪在那儿搭建起一间小棚屋。是一间非常结实的小棚屋。但是，现在又颁布了关于设营的新法律。还设立了土著人保护区。就连运输车队驭手们的设营地址，法律也有了规定。

坎特朗和凯瑟琳在学校读书。成年人把他们称为黑鬼。那些皮肤白皙或者微黄的黑孩子，同学们就把他们叫做“白骨精”。家长们焦虑地关注着极不稳定的学生人数。

金矿似乎只有沙土。运输车队驭手的活计也越来越少。老海员、老牧羊人即使能读会写，活计也越来越少。倘若再有些令人不快的事情，比如，娶了个土著女人，又生下一群杂种，那你就更难找到活儿干了。

老森迪经常把袋鼠的尸体挂在树上。霍尔警官来察看他的健康状况。他一边看袋鼠的尸体和简陋的厕所，一边用怀疑的目光审视着营地。

“深呼吸，警官，”从他的背后传来一声低语。

“什么？”警官急忙转过身来。

老森迪、范妮和两个孩子。现在看，与其说他们迟早要分离，还不如说迟早要被拆散。

因为年轻，坎特朗常常帮助那位喜欢咂舌头的老人。他们在矿井下安置好炸药，然后回到地面。他们在刺目的阳光下张开嘴数地下的爆炸声。那时候，坎特朗总是看老森迪的舌头。老人舌

尖上有疤、很硬，就像鸚鵡一样。而且，随着脚下地面的颤动，他的舌尖也在不停地哆嗦。

马拉的翻斗车把矿砂运到铁路货车旁。

凯瑟琳从铁道旁边斜坡上的有利位置看着渐渐走近的老人。老人的头发像海岸上的沙子一样白，又像海风吹动的浪尖上下波动。坎特朗则像一个矮小的影子，走在老人身边。接着走来两队马，每一队拉着一辆翻斗车。老森迪爬下泥土斜坡，坎特朗走到他身边。在翻斗车倾斜着把矿砂倾倒在货车车厢里的时候，马都停下来等待着。矿砂卸毕，不需任何口令，马就自动地拉着车返回矿井。

老森迪和凯瑟琳坐在第二辆车上返回矿井。坎特朗留在铁道旁边休息，等待着下一趟装载矿砂的马车到来。他听见不远处矿石粉碎机的铁锤敲击矿砂的声音，身子也随着未被砸碎的矿石一起颤抖。

坎特朗坐起来，纳闷怎么会从睡眠中突然醒来呢。老森迪点亮油灯，用打包麻布围成的墙壁立刻浸润在灯光里。

远处，矿石粉碎机还在不停地敲击，坎特朗仿佛觉得自己的神经也被敲打似的。

老人的脚步声消失在远处，坎特朗被遗忘在黑暗之中。他想起矿井下面的情景。井下的空气要是像井上那样新鲜该有多好。倘若真是那样的话，他宁愿永远呆在地下。他喜欢隐蔽起来，喜欢周围的空间把他包围起来，并且强迫他呆在那里的状态。在那种状态下，内外的分界是运动的，而且最终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也下过别的矿井。他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坑道中行走，走得两腿麻木，脚底发痛。

他想，这些隐蔽在地下的坑道总有一天会连通起来。地面上行走的人和隐蔽在地下的人互不相干。

范妮不来参观矿井,更不会到井下,她拒绝来矿井,更拒绝下矿井。而坎特朗却喜欢矿井下面那个世界,喜欢伴随着辘轳隆隆作响的声音从阳光明媚的地面沉入地下的那种方式。下到井下,他就被隐蔽起来,变得神秘难测,随时可能带着财宝返回地面。怀着英雄似的感觉出现在明亮的地面上时,范妮一定会像每次回来时那样紧紧地拥抱他。

坎特朗神思恍惚地从睡梦中醒来,睡眼惺忪,呵欠连连。不知什么原因,那惨淡的阳光,阴冷的空气,尖锐刺耳的噪音,使他心烦意乱。

他倾听自己走向矿井的脚步声。矿井周围聚集着几个人。他们头顶上方的矿井架立柱被毁坏了,看起来摇摇欲坠。不知是谁伸出胳膊搂住坎特朗瘦削的肩膀。

返回沃尔拉普港的旅程似乎那么漫长。仿佛几天几周甚至几年。倘若真的花费那么长的时间的话,老森迪恐怕就得死在路上。实际上并非如此,他一声不吭地蜷缩在马车的车板上,因为痛苦,满脸皱纹。

范妮看见儿子回来,还有几个陌生人跟他一起。那些人也发现了她脸上疑惑的神情。坎特朗宛如第一次看出她是个土著人。起初,她站在小棚屋前,然后向他们走来,身影越来越高,仿佛节节上升的花草。凯瑟琳好像被阳光分成了三部分——阴影、阳光、阴影。这三部分匀称地连结在一起,倚在门框上。

坎特朗从周围人们的面部表情上看出,那位父辈人物已然来日无多,埋掩他的一堆黄土将会留下供他们凭吊的遗迹。

城镇里有人在密谋。首先,丹恩、霍尔警官和丹尼尔·库尔曼进行了一次亲密无间的谈话。一个个聪明绝顶的脑袋共同出谋划策。

那是个可怜的家庭。可怜家庭的主心骨已经奄奄一息。他

是他们赖以糊口的人，是他们的“救世主”。他们无力自谋生路，他们需要帮助……

会有人帮助他们——他们的同类。

哦，不等你们知道，城里就已经有个土著人的营地了。

瞧！小森迪回来了，他似乎已经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了。他的到来就意味着卡德里斯不会在很远的地方了。

他们是一家人，不会分离的一家人。他们把那位丈夫、父亲安置在四轮马车上，身下垫上褥子，身上盖上毯子，分两路出发。范妮和凯瑟琳赶着四轮马车，车上拉着老森迪和他们的家什。小森迪领着坎特朗从另一个方向走去。他们是一家人，是不会分开的。

转过山脚，范妮和凯瑟琳他们在一个水塘的旁边宿营。凯瑟琳向水塘俯下身去，看着自己在水中的倒影，身后的树木也把倒影映在水面上。

听见狗的吠叫，她转身离开水塘，倒影消失了，水塘里只留下树木、白云和蓝天。这时，从树林中拥出许多多人，有小孩、成年男人，妇女，还有马和马车。凯瑟琳看见其中一辆马车用铁丝和绳子绑在一起，马停住脚步之后，车依旧不停地摇摆。

小森迪在一辆大车上向凯瑟琳招手，车上装满了袋貂皮。

坎特朗摇摇晃晃地站在袋貂皮上，在明亮的天空下，张开双臂，仿佛要向天空飞去。坎特朗呀——他在哪儿？他干什么呢？——他咧开嘴笑着，飞快地说出几句莫名其妙的话来。

牧师告诉你什么了？

杜德先生。

在星期日学校，

仁慈的上帝！

坎特朗从袋貂皮堆上滑下来，跑到范妮和凯瑟琳跟前。两位妇女不由向后退了一步，她们搀扶着的老森迪倒在地上，晕了过去。她俩弯下腰，用手轻轻地拍着他，一边安慰老森迪，一边相互安慰。

坎特朗想尽量把事情解释清楚。“他们都是你的熟人，”他对范妮说。“都认识你。”

范妮想起一条兴奋激动的小狗，跑来跑去不知道该跟哪个主人呆在一起。

凯瑟琳爬到柔软的袋貂皮堆上，向下望着老森迪。老爷爷瘫软无力，面色苍白，直挺挺地躺在那里。他好像变了一个人，被无尽的痛苦折磨着。

凯瑟琳在教室和教堂里看见过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黑胡子男人。

她也可能与众不同。像坎特朗那样，因为爱说话而与众不同。但是，事情很难说。谁不是总在不停地说话？

看过老森迪（这是什么呀，是株倒伏的大树？哦，是老森迪！）的孩子们哄然而去，就像沿溪谷流泻而下的溪水遇到一堆泥土后突然停顿一下，然后在平坦的地面上向四面八方流去一样。

他们在一片沙土地上宿营，阴凉而干燥。沙土地的中央有一股泉水。

年纪稍大的人们都围在老森迪周围。

他们再次拔营前进，有的乘坐轻便马车或者大车，有的骑马，但多数人是步行。有人停下来，在地上挖掘、收集食物。

老森迪浑身无力，躺在四轮马车上，目光扫视着天空。有时，他的目光又回到他们临时搭起来为他遮阳的毯子边缘，旋即又射向远方。偶尔，呆滞的目光也落在进入他视线范围的那些人的

脸上，盯在他的亲人或者在好奇心驱使下叫着他的名字的那些人的脸上。

小森迪和范妮把老人从车上抬下来，然后在四轮马车上挂上毯子，好让范妮给他洗澡。

坎特朗拿着一种果子走到凯瑟琳身边。果子是从一种开着蓝花的树上摘下来的。吃了这种水果你一定口干舌燥。

苦涩籽吸干了口水。

白天，范妮在营地周围散步，就像她年轻时，或者孩子们在救济院里的那些岁月。散步时，她不再感到孤独。

他们从灌木丛中带回各种蔬菜，还有袋鼠、兔子和袋貂。这里的食物比采金场或者往东的地区都要多，但却远非家乡可比。

傍晚，他们停下来宿营的时候，各种各样的临时住所便在宿营地迅速地搭建起来。有的人把什么东西盖在马车上用以挡风；有的人用轻便马车遮雨。临时住所也许是一顶帐篷，或者是几道灌木墙围起来的空地。有的人在帐篷四周再筑上一道“围墙”。那是用灯心草或者树皮编织的“帘子”，挂在树枝上，然后把它们竖直插在地里。他们还把树枝搭在帐篷顶上，树梢长长地伸在火堆上方。

坎特朗周围宿营的是他们的叔叔、姨姨、堂兄弟、表姐妹。小森迪对坎特朗说，不少亲戚已经死了。坎特朗听了很惊讶。实际上，依然有很多人。他们周围，似乎到处都有宿营的篝火，他们宛如满天繁星中的一颗。

临时住所离得很近，各个家庭都有自己特定的位置，相邻的家庭彼此相距只有几步远。食物有炖兔肉、袋鼠肉炖土豆洋葱。木炭上方，也许还烤着袋貂。

大家把老森迪扶在中间，范妮喂他吃饭。

一堆很大的篝火，一大群参加聚会的人。小森迪告诉小外

甥，这样的聚会不仅仅是个狂欢会。在这里，你可以享受到各种各样的乐趣。在这里，有的人可以拉小提琴，很多人可以画出水彩画和油画，有的人还可以阅读或朗诵诗歌。

手风琴和小提琴奇妙的旋律把坎特朗吸引到火光照耀的圈子里。火焰和着音乐的节奏欢快地跳动。虽然舞曲的节拍是用普通木片打击出来的，但他们跳的却是华尔兹舞。一位妇女拉住坎特朗说：“我教你跳舞。”

“不用你教，”他自吹自擂地说。“我早就学会了。”

那位妇女疑惑的目光盯在他的脸上，然后，他们的目光又一起落在地面上，看自己的舞步。过了一会儿，回过头来向周围那些咧嘴笑着的面孔望去。

老森迪也一步一步地挪了过来。

一位妇女双臂一张，把他搂在怀里，旋即随着手风琴的节奏跳起舞来。坎特朗看见老森迪的脚尖在地上拖动。范妮挤进人群中间，口中喊道，不，不，但双手已悄悄地搭在跳舞者的后背上，情不自禁地笑着，跳起舞来。舞伴们随着欢快的乐曲变换着舞步，有时也随着木片的节奏拍着大腿。老森迪脸上的神情呆板，下颌一直靠在那位妇女的肩头，泪汪汪的眼睛不时眨动着，目光越过跳舞的人群，射向远方。凯瑟琳和大家一起，高兴地笑着。

范妮吻了吻丈夫的面颊。曲终舞停时，人们的脸上依然洋溢着欢乐的笑容。

坎特朗坐在人群围成的圆圈边缘，手风琴手在他面前走来走去。坎特朗心情激动，虽然后背发冷，脸却发烫。

坎特朗冻得浑身哆嗦。他向篝火走去，篝火周围有一群孩子在玩耍。他们不停地往火上添加木柴，并且把火捅旺，直到火焰噼叭作响，火舌向冰冷的天空舔去，热气飘向散落在灌木丛旁边

的帐篷。孩子们睡去时,暗影悄然而至,把黑夜拉回到树林的各处。

范妮和老森迪像慈爱的父母亲一样,坎特朗蹑手蹑脚地走到他们睡觉的地方,想和他们睡在一起。他看见范妮蜷缩在老森迪身旁,老人的脸对着天上的残月寒星,已经安然入睡。

他改变了主意,和别人挤在一起睡去了。篝火的余热温暖着所有的人。

他们为农民垦荒,通常都把前几年砍倒并堆在一起的树木烧掉。凡是年纪大一些的农民,他们都还认识。可是,近年来拥来那么多新人,陌生的面孔越来越多了。人们说,沿着坎特朗从未来过的铁道两旁,开垦出大片农田。农田周围还围上了新的栅栏。

小森迪和一些相识的人去给农民干活儿。如果农民认识警察,或者得到批准,他们还能为自己赚到一些现金。

偶尔,他们的一些妇女还给农民的妻子洗熨衣服,尽管农民的妻子们从来没有穿过城里人穿的那种衣服。“在我们快要回家以前,”小森迪对坎特朗说,“你暂时和我们呆在一起。回家之后,哈利叔叔那儿有一排房舍。你正是上学的年龄,绝对不能耽误你念书。”

有个农民骑着马、挎着步枪来到他们宿营的地方。“你们不能在这儿宿营了,”农民说。

可是,他们一直就是在这儿宿营的,因为农民欠着他们的工钱。

“如果你们不干活,就不能在这儿宿营。听明白了,这是我的土地。这是我拼命干活儿,才挣来的土地。你们却污染了我的土地上的水。你们的狗说不定还会咬死我的羊呢。”

说罢,农民朝他们面前的土地开了一枪,不给他们留下任何

争辩的余地。

他们用斧头砍下一堆堆树枝、细小的树干，堆放在墩上周围。试试风向。因为有风，才能把树墩烧透。清晨，他们点起火来，然后去吃饭。天黑以后，回到燃烧的火堆中间，添柴拨火，把还像爪一样抓着泥土的烧焦的树根从地里拔出来。

离家乡不远的地方，一直和小森迪一起捕猎袋貂的哈利·卡德里斯已经有了一套像白人那样的住宅。他的家里，有母亲——范妮的表妹——和妻子，还有几个孩子。哈利和小森迪依靠捕猎袋貂已经过了几年好光景了。像小森迪一样，哈利有一辆四轮马车，几匹马，还用赚来的钱盖了一间牲畜棚，打了一眼井。往后需要做的事情只是改进租借来的土地的经营管理。

“还没有一个称心如意的女人让我动心呢，”小森迪常常咧嘴笑着说。

坎特朗和小森迪在帐篷旁边用灌木搭了一个凉棚，供老森迪在白天乘凉。老人的病情正在好转。头和右臂已经能活动了。他还能读书看报——如果别人把书报放在面前的话——还能用点头或者摇头的动作表达自己的某种想法。他甚至还能说出几个简单的单词，或者至少能发出声音，然后由范妮翻译出它们的意思来。坎特朗喜欢陪老人坐一坐。他常常掏出老人的怀表端详一会儿，然后再放回原处。在这种情况下，他发现，沉默并不是一件难以办到的事情。

眼泪经常涌上老人的眼框，然后沿着面颊流到下颌上。由于疼痛，老人虽然需要别人帮助定期变换坐姿，但倘若把他扶起来的话，他也能在原地站立一会儿。老人常常闭上眼睛，眼泪仍然会淌下来。坎特朗不懂得闭目养神，也不知道老人在想什么。

至少，老人现在可以回首往事了。他谅必是忆起诸如此类的往事：尸体漂在海风吹动的浪头上。壁炉架上，散落着骨头、耳朵

和一块块肌肉。他的脸映在水中,头顶是血红的天空。是的,好像血泊中的一座岛屿。他甚至还忆起——严格说来,虽然并不是他自己——他的沉没。在一场越来越猛的暴风雨后,岛屿沉没了。

哈莉特领着全体孩子来看望他们。哈莉特说,丹尼尔病了,需要住院治疗几天。

自从出嫁以来,这是她第一次回娘家探亲。知心话说了很久很久。

他们坐在熊熊燃烧的篝火周围。银色的月光撒满夜空,宁静而清冷。倘若凝聚目光,便能穿过黑暗看见月光下的树荫。每一片树叶都翘曲着,从空气中吸取水分。

鸟叫起来。啼声撩人心魄,令人不安。那是白腰杓鹬。

落满尘土的大道在月光下微微泛光,一群白腰杓鹬在大道上悠然漫步,声声悲啼,呼喊出心中的忧伤。但它们却把头高高昂起,举足踏步,是那么骄傲,那么清高。哈莉特问孩子们:“听,听到鸟叫了吗?”

听。

“什么?有些人走起路来蹑手蹑脚,而不是昂首阔步。”

“我可不是那样,妈妈,”威尔说。

“哦,白腰杓鹬是在悲鸣。它们为那些不会昂首阔步走路的人悲鸣,为那些人难过——它们走路时,始终是那么优雅,那么骄傲。”

哈莉特看着母亲,心里想,她是否和自己一样想起了同样的一件事情?——一位年轻姑娘刚刚完成“使命”,就被几个陌生男人从四轮马车上扔了下来。母亲尽其所能,把一条毯子盖在其他孩子们头上,以免他们目睹那悲惨的一幕。

“霍尔警官再也不会在这里露面了,他打仗去了,”小森迪

说。他欣喜若狂。他弯着腰，身子扭来扭去地照着挂在树上的那面小镜子。他刮净胡须，把用水淋湿的头发捋得溜光。他和哈利从城里回来时，给每个孩子买回了新衣服、新鞋。

小森迪在城里时见过警官。那是一位新来的警官。警官说，孩子们必须到学校上学。

“至于我自己呢，”小森迪说，“我要去参军了，当骑兵去。”

现在，正如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所说，即使我们不把柏油路计算在内，现在的路和当年的路也完全不同了。

一路上，我们谈论的话题都是关于他们曾经修过的路。那时，路的转弯处不是坡度不合适，便是路面坑坑洼洼。之所以谈论这些往事，或许因为他们曾经和公路处的一伙人打过交道，或许因为现在我们对光滑平整的柏油路已经司空见惯而不想再提的缘故。有时候，汽车行驶过程中，打开车窗，由于车速很慢，迎面吹来的风不再呼呼作响，我觉得我是在路的背上驰骋，或者在路面下穿行，甚至在路下面的地心猛冲。即使行驶在用栅栏围起来的已经收割过的荒凉农田中间，也能嗅出空气的味道。又因为爷爷和威尔舅舅常常打喷嚏或者咳嗽，我们只得把车窗闭上，并且加快速度。这样一来，车内空气污浊，从收音机里传来的西部乡村音乐或者响亮的噪音实在令人心烦。我把头靠在车窗的玻璃上，看见自己的映象叠合在汽车后面的景物上——那景物就是我们快速驰过的黑色柏油路两边单调而没有围栏的土地。

“那时候，公路……”

晚上，我们围坐在篝火旁边。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呷着廉价的甜酒，还常常把酒杯送到我爷爷的唇边。“那时候……”他俩常常这么说。当年所谓的路，其实就是地面上的车辙。有时，在沼泽地段上铺着一些石灰岩石或者沙砾。载重四轮马车的铁轮和马的铁蹄碾压、踩踏着路面，形成大量的尘土，完全不像现在车



轮过处压出的波纹。

对于观察动物和鸟类足迹的人来说，那种光滑的沙土路面的确是一种绝好的去处。

慢速行驶的过程是思考问题的绝好时机。

小森迪动身去弗雷德里斯克城的时候，想起被霍尔赶走的那些人。和那些人不同，他选择了打仗。霍尔是第一个去打仗的人。小森迪觉得，霍尔似乎是被他赶走的，而且，他还要继续驱赶霍尔。此时此刻，小森迪，作为一个公民，一位纳税人，即将出发为他的祖国而去战斗了。

小森迪绷着脸，跨上一匹灰色的高大骏马出发了。

小森迪走了。哈利·卡德里斯有老婆和孩子。“那不是我的战争，”他说。“我的战场不在那里。”

小森迪很孤独。孤独得像天上的云。

他觉得像在海上航行一样，怀着一种信任，驶向一个陌生的国家。可是，陆地不像大海。大海让你减速，甚至把你拉向海底。那是一种缓慢的移动。

他观察着面前的公路。马蹄，车轮，士兵。

马口衔铁在缰绳的钢环中发出悦耳的丁当声。链条的丁当声、木质车身的嘎吱声、铁轮箍沿着沙土车辙的沙沙声，响成一片。

马能识途。它摇头晃脑、轻松自如地向前行进。

云朵。沙子。绊脚的石头。

它们容易使人昏昏欲睡。

鸟的足迹。

夜里，从梦中醒来，小森迪听到白腰杓鹬的啼声，他想到，与其说它们走路时是小心翼翼，不如说它们是迟疑不决。它们举止骄傲，但小心谨慎。自己也必须这样。

霍尔、丹恩、斯坦尔、穆斯特尔……他们怎么样了？他又期待着什么？

实际上，他和别人没有区别。他和任何白人没有区别。甚至比他们更优秀。

他必须相信这一点。

库尔曼和学校

“别自寻烦恼了，威尔。这不是你的过错。忘掉它吧。”
哦，杰克舅舅的话让我生气。对两位老人删改历史的任何怀疑，尤其是为了不使我们之中的任何人尴尬而做的删改，都让我着急、发疯，绝望。我需要真实、坦诚的叙述。

我的确知道威尔舅舅有话要说。他有足够的勇气详述他记忆中的往事，尽管那是一种对他的伤害，而我却没有他的那种勇气。只要他的话一说出来，我们就会变成受虐狂。其实，我的愿望已经更强烈地转向另一个方向。当我和祖父住在那幢已然被毁的房屋里的时候，我把字刻在他的皮肤上，真令我痛快。我的刀片，以极细的白线在他的皮肤上刻画出一个个字母，顷刻之间，那一丝不苟的线条就全部淹没在喷涌而出的鲜血之中。然后，我用绷带把他的伤口包扎起来，借以掩盖我在他皮肤上刻下的字。我还用盐水洗涤他的伤口，仔细观察伤口如何愈合，如何朝我期待的方向变化、发展。而在此之前，我能享受的，只是与愤怒一同燃烧，一同冷却。我满怀愤怒，冷讽热嘲，还用刻毒的语言刺伤他，因为他曾经那么卑劣地丑化过我。

我是个成功者。

而威尔毕竟有他自己的路。他和杰克舅舅轮番向我们演讲，

就像朗读报纸上的文章。他们还把他们上学时的往事讲给我们听。

吉巴拉普新来的警官打算违背当地社情民意，研究从法律的字面意义上是否允许土著儿童上学的问题。他到卡德里斯的住处巡视，并且告诉他们，孩子们必须去上学。

对凯瑟琳、坎特朗和卡德里斯家的孩子们来说，上学的路像长途旅行一样漫长，幸好有一匹马可供他们轮流骑一骑。

每天早晨，教室里黑板上的字都要擦掉，因此，每天早晨，坎特朗都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去擦，这无异于做一次减法练习。他已经十一岁了，是那个班里年龄最大的男生。

他们的到来，使吉巴拉普的学校又新添了七个学生。其中，有五个是卡德里斯的孩子，他们从来没有上过学，因为城里人千方百计阻止他们靠近城区。

教室很拥挤，按照年龄大小把学生分成几组，新来的孩子们是个例外，不管年龄的大小，都被分在一个组里。威尔尽管不是年龄最大的学生，但作为特例，被分在新生的那个组里。老师叫他给表兄弟表姐妹们分发课本，还站在教室的对面大声命令他帮助他们。

他们上学的第一天，刚开始点名，便有人说：

黑鬼。

每当老师转过身去面向黑板时，总有一个年龄较大的孩子——可能是马克·穆斯特尔，也可能是另一个人——也转过身来，他不是嘲笑新来的学生，便是对他们狞笑。有时还捏着自己的鼻子，呸！呸！发出嘘声。每有机会，他还抓住某个小孩的前臂使劲地拧，然后又轻轻地拧一拧自己的胳膊，“瞧瞧，”他边看自己的胳膊边说，“我一拧自己的皮肤，它就会由白变红。”

下学以后，凯瑟琳和坎特朗慢跑着追赶别人。原来，他俩是

被老师留下来问话耽误了。老师询问他们以前上学的情形。“哦，我知道了，”老师说。接着老师告诉他们，沃尔拉普港的学校已经关闭了。“那儿还有别的土著儿童吗？没有了？那好。”

有一次，他们班里的几个男孩子集合在一起，紧紧地跟在慌慌张张往前赶路的兄弟姐妹们后面。呸！呸！他们仰起脸捏着自己的鼻子大声叫喊着。什么味道？什么臭味？什么香水呀？

黑鬼，黑鬼，一撅屁股就蹦蹦放屁。

坎特朗勇敢地向年龄比他还大的那些孩子们扑过去。他们像海鸥一样，坎特朗一冲过来，便四处散开，稍后又集合在一起。

下一次，坎特朗向他们冲过去时，他们呈扇形散开，然后在他的周围形成一个圆圈，圆圈越缩越小，接着他们就连捅带戳，把坎特朗打倒在地。一个男孩子去追赶凯瑟琳，对她连踢带打，把她推到这伙人的中间。他们都是城里的孩子，商店老板的儿子就在他们中间。

他们把凯瑟琳按倒在地。接着，一个孩子用双膝压着她的双臂，骑在她的胸膛上。

“嗨，看来你真是个漂亮的白种黑鬼，是不是？如果你乐意的话，可以跟我们玩一玩嘛。”

“你的皮肤几乎和威尔一样白，他是你的表弟吗？”

话虽然这么说，可她到底有多白？

于是，他们就扒下她的裤子，验证她究竟有多白。

“喂，往这儿瞧呀，”那是马克的声音，“想看，你们应该在见不到太阳的暗处去看。”说罢，他把背转向他的朋友把凯瑟琳和坎特朗按倒在地的地方，然后脱下自己的裤子，弯下腰去。“你们要是仔细看，就能看出我这个人还挺黑，”他边说边扭了扭屁股。

“我的黑屁眼儿。”

“算了。”

那几个男孩放开他俩以后,都使劲擦起手来,仿佛要擦掉粘在手上肮脏的污迹。

威尔一手捂着嘴,一手向上举起。

“对不起,老师,我恶心。”他跑出教室,坐在教室里看不到的台阶上干呕起来。喜鹊喳喳地叫着,阳光照射着尘土弥漫的校园。剥下来的金鸡纳树皮还挂在树上。一棵没来得及剥皮的金鸡纳树离他稍远一些。只有一个人呆着的时候,他才感到安宁、轻松。他不明白,自从表兄弟、表姐妹们来这里念书以后,他在同学们的心目中怎么就变成另外一种人了呢。

一个男生走出教室,一边嘲笑威尔,一边使劲摇起下课的铃铛。铃声压倒了喜鹊的喳喳声,孩子们欢叫着,一窝蜂走下台阶,有的人被坐在那里的威尔绊倒了。

晚上,在镇政府大厅里举行学生家长与市民协会的联席会议。哈莉特、范妮和卡德里斯都去参加会议。他们站在大厅后面听会。

听不大清楚。

哈莉特终于忍无可忍了,她想,与其站在大厅后面大喊大叫地发表意见,还不如大步走到大厅的前面痛快淋漓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呢。于是,她走到前面,柔和的声音,传送到每一个人的耳中。

“我们,”——她说的是我们——“我们和任何人一样,都有使孩子们受教育的权利。当然还有其他权利,”她说。她和与会者中的任何人一样,从小就受过良好的教育,甚至比某些白人更有教养。她的生活理念与白人也没有多大区别。她认为,她的孩子们可以拥有两个最好的世界。在这两个世界里,既能容纳白人,也能容纳土著人。应该使孩子们感到做人的骄傲和尊严。

“不,只能有一个世界,”有人大喊大叫。还有几个人哈哈大

笑。

“在座的人中,不少人都认识我,也认识我的父亲。我父亲现在虽然生命垂危,但他依然和我们站在一起,他想使我们在世界上得到生存与发展的机会。而在座的某些人却并非如此,他们随意抛弃自己的孩子,或者把他们打发到别的地方去。

“你们当中有人口口声声地说,希望有一个文明而美好的国家,”说到这里,哈莉特停顿了片刻,似乎想控制一下大厅中紧张而充满敌意的气氛,可是当她继续说下去的时候,自己的声音反倒显得紧张了。“可是你们的实际行动又怎样呢?”

“你还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吧。”

哈莉特停顿的时间更长了。

“我就来自这里。过去,我们更多的人生活在这里。何况我还和一个白人结了婚呢。”

“那你现在就去你心上人那儿去吧。”

哈莉特没理会他们的胡说八道,继续说道:

“有些土著人可能需要帮助,可我们不需要。我们与你们有同样的发展机会。你们为什么千方百计想把我们赶走呢?难道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你们的强大吗?给所有的孩子同样的生存与发展的机会吧,就像给你们自己的孩子那样。我们中有的人很优秀,有些人也许达不到优秀,但可以肯定地说,与你们比起来,我们既不肮脏,也不懒惰,既不愚蠢,也不邪恶。你们却总是想把给我们——也给你们——造成麻烦的责任推到我们头上。我们和你们一样纳税,一样努力工作,可你们仍然费尽心机想把我们赶出城去,赶出酒吧。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你们中有谁能经受得起这种不公平的对待呢?”

“看起来得有人去把丹尼尔·库尔曼从病床上拖来了,他的老婆正等着他呢!谁去?”

又是一阵哄堂大笑，仿佛一股小小的火苗瞬间燃成一片大火，要把整个大厅震塌。又像一个个灯笼联成一片。

哈莉特的呼吸变得微弱而急促了。从她的声音中，可以听出她内心的紧张与愤怒。

“丹尼尔，他是我的丈夫，你们歇斯底理地嘲笑他——无异于鞭打一位上帝派遣来的仆人——仅仅因为他娶了一个未曾开化的女人，一个异教徒。倘若他的身体足够健康，他现在就会和我站在一起。他始终站在我和我们的孩子一边。今晚在座的你们，更像我的妹夫潘特里克。你们还记得那个潘特里克·库尔曼吗？他就是不站在他的孩子一边的那种人。他摧残、虐待妇女，丢下妻子和孩子不管，自己一走了之。”

小学校长想要坚持那次会议定下的调子。他说，就他个人而言，他并不介意土著儿童上学。土著儿童不比许多白人儿童差。

可是哈莉特、范妮和卡德里斯再也不肯相信校长的话了。因为，因为，因为……这种情况恰似狩猎。开始的时候，悄无声息，等猎犬狂吠起来之后，谁也无法把它们唤回来了。那次联席会议就是这样。会议结束之后，哈莉特他们便听到阵阵狂吠。

“附近任何一个城镇，都不允许土著人在白天的这个时候进城！”

“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他们进城！”

坎特朗捡到一张报纸。他把老森迪扶起来，然后翻开报纸，注视着他的反应，想从他的面部表情判断他是否愿意听坎特朗给他读报。坎特朗已经懂得老人眨动眼皮或者转动眼珠的含意。老人还会以紧握男孩的胳膊或者歪一下头来表达同意或反对。

范妮外出归来，坐在他俩身边，不时把耳朵贴在丈夫的嘴唇上，看起来好像能听懂老人嘶嘶的辅音和患了舌癌的舌头滋滋作响的含意。

他们三个人挤在一起，脑袋随着报纸的晃动而晃动。

城里和城外的土著人

城里的市民们满怀热情地参加了星期日举行联席会议。会议旨在讨论学校里白人和土著人交往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十分成功。

大约有一百五十多人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对所讨论议题的表决是完全一致的。会议决定，除非在本月三十日以前收到教育部长的答复，否则，在对土著人做出另外的规定之前，所有白人家长将停止送他们的孩子到学校上学。

必须强调指出，就我们的学校，更确切地说，就我们城里的土著人和白人而言，这不是一个对土著人不友好或不仁慈的问题。恰恰相反，倘若没有城里人过去对他们一视同仁的宽容和仁慈，就不会有现在的麻烦了。

在土著人的心目中，这个城镇对他们更有吸引力了。因此，每个星期都有土著人重新到达这里的消息。虽然当地土著部落的数目非常小，但对每个人来说，这仍然是即将面对的威胁，是一个令人为之忧虑的因素。

老师气得咬牙切齿，眯细了一双眼睛。

“马克，”她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离开你的座位，马上到教室后面去。快去！”

虽然受到老师的叱责,但马克却暗自窃喜。因为这样会引起别人对他的注意。马克走到威尔和别的孩子们没有占用的墙角,面对墙壁站着。他几乎扭过头来,从眼角瞥了他们几眼,然后举起一只手,向老师示意他有话要说。

“说吧,马克。”

“对不起,老师,黑鬼们这儿臭气熏天。”

“因为你行为不规才罚你到那儿去的,马克。”

“可是我感到浑身不舒服,老师。不管怎么说,我们根本就不该和他们呆在一起。”

“你什么时候才能回到你的座位上去,我会告诉你的。”

马克口里念叨着“黑鬼”这个词儿。“黑鬼”威尔看得到,老师看不到。

马克相信,土著儿童和白人儿童不应该在同一所学校里读书。土著儿童都是一些像猴子似的捣蛋鬼,而且肮脏不堪。他爹就在谈论白人的澳大利亚,谈论被土著人污染和传染的危险。正因为这样,就连在这间昏暗的教室里读书的他,也变得十分狂热。

马克突然跌倒在地上。老师走过去,他又坐了起来,翻着白眼儿,倒在老师怀里。

“臭气,老师。我……晕过去了。”

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不停地摇头。最近这几天,他们喝酒喝得比往日多。每到傍晚,就连在篝火旁边站稳脚跟的信心都没有了。而这个夜晚,他们喝得更多。两位舅舅天南地北,喋喋不休,时而哭泣,时而大笑,时而又对着篝火周围的黑暗大喊大叫。每隔一定时间,其中的一位便跌跌撞撞去暗处撒尿,片刻之后,又像烂醉的幽灵重新回到火光之中。

我又向空中飘去,飘浮在离篝火几米高的温暖的烟雾中,俯

视篝火的火焰变成灰烬的过程。祖父一动不动地坐着，就像老森迪——我的先辈——那样坐着。后来，他突然摔倒了。我知道，这是他的习惯性动作。他之所以跌倒，有时是为了引起我们对他的注意，有时又把它作为扰乱我们谈话的诡计。

我说过两位舅舅撒尿的事，威尔舅舅撒得尤其频繁。

“我恨我自己，”他说。“我悔悟了。做了错事而没有受到惩罚的，只有我自己。”

“别说了，威尔，不要再为那些已经过去的事情自寻烦恼了，”杰克舅舅想安慰威尔。“我想，我们也都办过错事，我做的错事也许比你还多。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不要自寻烦恼了。”

过了一个星期，在校的学生只剩下威尔舅舅和他的表兄弟表姐妹了。在教育部关于土著儿童上学的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市民们已经不让他们的孩子来上学了。

这八个学生都坐在教室的后面。教室里十分冷清。

校长亲自教他们。他们在画上着色，阅读课文。

小男孩威尔舅舅感到羞耻。全校的学生都不来上学了，因为，因为……什么？因为他的远房亲戚？还是因为自己？尽管他说话时下巴和舌头的动作还像以往一样协调，但对他而言，那种含混低沉的话音听起来却是那么陌生，就像是别人说出来似的。虽然任何时候他都不喜欢在教室里说话，但今天不同，他担心，如果他一张口说话，就可能滔滔不绝。

平常就令人不快，这一天尤其令人不快。所有的白人孩子和老师都不来学校了。校园里那么冷清，冷清得令人无法忍受，令人生气。

威尔感到痛苦，而这痛苦因为憋尿越发难以忍受。他坐下来，想阻止膀胱那股压力的不断增长。为了使自己放松下来，他就小心翼翼地做一些动作幅度不大的运动。他把双腿交叉在一

起,再试着交叉第二次,然后用某种方式把两腿盘在一起。

他得离开教室,马上离开。门关上的时候,他看见校长望着他的背影。

他还没进厕所便撒起尿来。仿佛手里握着一根软水管,自己就像消防队员,打开“蓄水池”奇妙的“阀门”,黄色的液体奔涌出来。他努力站稳,尽量使这股黄色的水流对准目标。

他得等裤子干了以后才能回教室,总不能穿着尿湿的裤子去面对校长和他的表兄弟姐妹们。

威尔舅舅悄悄走到厕所后面,伸开双腿坐在地上晒太阳。

阴影向前移动,移到了他的腿上。

宛如在梦中一样,他听见阵阵人声从校园里消失了。他偷偷地向屋角周围望了一眼,看见校长站在台阶上,他的表兄弟姐妹们已经走到远处。他们柔和的声音离得更远了。太阳高悬在天际,天气尚暖,学校还不能放假。

温暖的阳光晒得威尔昏昏欲睡。他想,不会是残留的睡意使自己产生错觉吧,他觉得他在望着自己——威尔,而不是望着离他而去的杰克、凯瑟琳,和卡德里斯的孩子。

校园静得令人生畏。白昼仿佛滴滴嗒嗒作响着,向它的极限移去。

威尔从藏身的地方走出来。校长正向校门口走去,哈利·卡德里斯和范妮等候在那里。孩子们已经爬上她俩身后那辆马车,坎特朗用力打开大门,以便马车驶进来。哈利和范妮对校长微笑着。

五六个城里的孩子在他们身后掷石子玩耍。

哈利舅舅显得兴高采烈,他对校长说:“我是这些孩子的家长,孩子们不好教吧。他们对我说,他们以为您不让他们来上学了。我说不会的。他们不是听错了吧。老师不会那么说。他们

告诉我，今天不上课了。”

说罢，哈利又笑了起来，“我对他们说，你们骗不了我。”

范妮打断哈利的话，说：“您一定要让他们努力学习，努力把功课学好，那才能称得上是好孩子。您或许希望我们告诉别的孩子也来您的学校上学吧。”

威尔虽然离得那么远，但他依然能看到范妮那双闪闪发亮的眼睛。

“虽然我没有叫孩子们回家，但我们的课无法继续上下去了，”校长说。“学生这么少，不值得再上下去。”

“那么，有多少学生才值得上课呢？”

“连威尔算上得八九个人。可是，不知什么原因，他刚才连招呼也没打就匆匆离开教室了。”

“威尔在那儿！”坎特朗指着威尔喊道。校长转过身去，望着那个随便溜出教室的人。威尔觉得所有人的目光一起射到自己身上。

校长在原地转过身。“还是让他们来上课吧，”他说。“我来教他们。我把别的老师打发回家备课去了。”

威尔看见等待和观望的市民们像牛羊一样在学校的周围转来转去，然后又断断续续地离去。他们不时停下脚步，品味着他们心中的敌意。

“威尔！”丹尼尔喊道，“威尔。”他的声音虽然柔和而含混不清，但它能传到远处，而且能使儿子听懂。他骑马从哈利、范妮和孩子们身旁经过，却连一句问候的话都没说。“上来吧，”他指了指身后的马背。丹尼尔脸的上半部分被绷带遮盖住了，只有下唇和下巴还露在外面，胡须也剃掉了。

父子俩掉转马头时，威尔目不转睛地盯着父亲的茄克衫。随后，从威尔的表兄弟表姐妹、外祖母和舅舅的身旁走过，扬长而



去。

“那个哈利连你的舅舅都算不上，”父子俩进入他家的院子时，丹尼尔对儿子说。

校长给孩子们布置完作业以后，来到等候在教室外边的哈利和范妮身边。孩子们望着窗户旁边的阴影，想起校长白皙的手指上的墨迹和他那水汪汪的眼睛。

校长一边与范妮和哈利说话，一边环顾校园。他的眼睛仿佛随着飘忽不定的目光，时而落在这儿，时而落在那儿。他对他们说，他不知道以后会怎样，但是，如果从其他地区的经验看，这些问题一定会有解决的办法。

“这么说，您认为我们的问题也能解决吗？”

“哦，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校长道，“你们需要一所自己的学校。我不能控制那些孩子说些什么，这倒不是说我同意他们的话。不过，你们的孩子们在这里显然是不受欢迎的。在这儿上学对他们没有好处，一点儿好处也没有。况且，社会舆论……唉，我们等着部长的答复吧，警察以后也会出面。”

白人就对吗？

学 学校里的平静已经持续好几个星期了。但不是因为放假才平静的。校院里静悄悄的，人们甚至能听到老师讲课的声音中夹杂的粉笔画在黑板上的沙沙声和茶杯的叮当声。这声音中，有几多辛酸，几多苦涩。

顽强地坚持上学的孩子们尽量少说话。和别人平等是他们应有的权利。威尔·库尔曼和这些孩子不同，他病了。

与此同时，城里人在诅咒。该死的哈利·卡德里斯。还记得

曾经引起过那么多麻烦的另一个卡德里斯吗？还有住在营地里那个重病在身的疯子老森迪。

学校似乎在留在校园里的孩子们周围扩展。校墙，栅栏，仿佛离他们越来越远。要嘛就是孩子们自己靠得越来越近了。即使在课间休息的时候，他们也不越过比投球更远的距离。

另外五十三个学生罢课已经两个星期了。地方议会的议员和城里各社团的成员都在忙碌——各尽所能地忙碌着。

不久，一切又恢复正常。孩子们和先前一样，读书、玩耍。他们个个兴高采烈，终于摆脱了精神和肉体方面的污染。

白天，学校那种值得他们沾沾自喜的寂静不时被孩子们洋洋得意的尖声呐喊打破。在这些声音中，没有了那七个孩子的声音——他们胜利了。

过了几天，威尔·库尔曼也返回学校。

哈利·卡德里斯带着坎特朗去打猎，然而，他们的劳动是徒劳的，因为政府已经下令禁止捕猎袋貂。袋貂市场被取消，他们捕猎就是非法的了。他们听说，白人们乘机压低劳力的价格。还有人说，这是对以劳力谋生的人的一种出卖。

其实，这还算不上出卖。

还有更卑劣的出卖呢。

为了寻找工作，他们不得不到更远的地方去。从吉巴拉普骑马走上一天，还是贫瘠的不毛之地，而且离铁路也很远。即使那样的土地，很快也要被开垦，而且，在今后的几十年里，白人们总是满不在乎地说：这有什么关系，此地收成不好，可以到别的地方开垦，开垦二十年。我们的目标是每年垦荒一百万英亩。

哈利·卡德里斯虽然像白人一样拥有自己的土地，但他的现金却少得几乎无法经营自己的土地。除非他能设法改变这种状况，修起栅栏，盖上房子和牲畜棚，否则，白人就会夺走他的土



地。然而,银行不给他贷款。他去过的城镇中,土著人被关在保护区里,而保护区通常设在靠近垃圾堆的地方。在凯利湾,土著人保护区就设在堆放粪便和垃圾的下风头的地方。保护区里的人们整天呼吸着散发着粪便和垃圾臭味的空气,而粪便和垃圾却来自城里。在那里,鸟兽的尸体、罐头盒、包装纸混杂在逐渐增高的粪堆里。如果你从来没有去过类似那种地方的话,你恐怕连一步也迈不开。你若是在垃圾堆中行走过,无论今后在陆地艰难跋涉,还是在海风呼啸的大海颠簸航行,都会觉得轻而易举。

用打包麻布做的猎袋在哈利·卡德里斯的轻便马车上颠来颠去,不时发出沉闷的响声。给卡德里斯弄来酒的那个人和他一起喝酒。他可是好人一个。你们知道,这样做,他和卡德里斯都有被捉去坐牢的危险。

哈利要从事家禽养殖了。

一模一样的一群鸡咯咯叫着,走来走去在地上啄食,它们不时伸直脖子凝视一下,仿佛想起了什么事情。突然,所有的鸡都拍着翅膀跑来跑去,呱呱地叫了起来。狗也汪汪地狂吠。

一位警官骑着马从树林里走过来。

“你好,卡德里斯。”

新来的警官面色红润,小小的眼睛圆溜溜的。他飞快地打量着营地。他们的家。他可能看到,那儿有一辆套着两匹马的轻便马车、一间小棚屋、一顶围着低矮灌木墙的帐篷,和一些食物。

新来的警官很快就摸清了卡德里斯的家底儿。他没有下马。

“你明白,哈利,如果你想受到和白人一样的待遇,你就不能和土著人来往。这个人是谁?”他指着坎特朗问道。

“我的侄儿。”

“不管他是你的什么人,如果你想雇他干活儿的话,就得像雇佣别的任何人那样得到批准。你可以继续干下去,但这并不意

味着你所有的亲戚都可以跟着你干。他们与你并非都有血缘关系。”

“森迪·梅森那家伙去哪儿了？”

“他不在。参军打仗去了。”

警官的目光又转向老森迪，见他面色苍白，腰板虽然挺得很直，但却掩饰不住软弱无力。他一声不吭地坐在自家灌木栅栏门口的阴凉处。

站在林中一小片空地上的人们也一声不吭。一条狭窄的小道从空地蜿蜒着伸向树林。树林的某处，传来一只乌鸦的叫声。

“那个人是谁？”

“哦，他也叫森迪·梅森。我以为你刚才问的是小森迪·梅森呢。小森迪是他的儿子。”

警官翻身下马，向老森迪走去。他弯下腰来，盯着老森迪的脸看了很久，然后把目光移开。老森迪收回凝视的目光，垂下眼帘，仿佛在休息。可是等警官的目光又返回到老森迪的脸上，他就马上盯着他看了起来。警官的手在老森迪面前来回晃动，他的目光也随着那只手转来转去。警官把老人的一只手举起来，然后又放了下去。老人举起右手，然后胳膊一弯，好像要和警官握手似的。

范妮伸出手指擦去老人嘴角流出来的口水。她边擦边向警官解释，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老森迪。

“他是我的丈夫，你说的那个梅森是我的儿子，”范妮说。她还准备把他们的结婚证书拿给警官看。

“喂，你们是从哪儿来的？来这儿以前，在哪里？”警官望着卡德里斯，边说边用手指了指老森迪。“得把他送到收容所去，你们不能照顾他。”

警官又把目光移向其他人，移向孩子们和范妮。“你们也一



白人就对吗？

样,必须去收容院,这是我的意见,也是法律的规定。”

乌鸦飞走了,坎特朗看见几只白羽鹦鹉在树林远处的天空飞翔。鹦鹉全身的羽毛似乎都那么肮脏,溅满了血污。它们的眼框旁边都有一片蓝色的标记。有一次坎特朗看见一个鸟巢,巢里一堆柴草上,有两只肮脏的鸟蛋。雌鹦鹉哇哇叫着,仿佛在慷慨激昂地对他发表演说。

警官转身向他的坐骑走去。坎特朗注意到他长着两条粗短的罗圈腿,每迈出一小步,身子就晃一下。警官向伸入树林的那条小道走去,走到树林跟前,又转过身来从牙缝里吐出点什么,然后伸了伸双臂,扬长而去。

警官的巡视结束了。

鸟也飞走了,但没有飞远。杰克·坎特朗听见它们在树林深处哇哇地叫。

我觉得有必要说说,年轻的时候,我特别爱听下面要讲的这个故事——已经瘫痪也许还痴呆的老森迪为范妮和大家伸张正义而写信的故事。这件事使我想起了自己“导演”的一场戏。戏中,爷爷扮演着老森迪的角色,我扮演着杰克·坎特朗。不过,在我写的“剧本”中,也可以说是爷爷亲手写的“剧本”中,没有任何高尚的精神和尊严。我先把笔放在厄尼那只毫无知觉的手中,然后再握住他拿笔的手写下些乱七八糟的字来。

厄尼·所罗门·斯坎特
落了个失败的下场
他妈的
他欺骗了自己的孩子
也欺骗了我们所有比他年长的亲人

写罢，我就盯着他的脸，想看一看他对我——我们——写的“作品”的反应。当时，我觉得非常好玩，它给我带来一种夹杂着苦涩的愉悦。

后来，在篝火旁边，当杰克舅舅把我介绍给那些认识我父亲的人们的时候，我一遍又一遍听杰克讲述下面这件往事。

范妮翻来覆去地想凯瑟琳、坎特朗和卡德里斯的孩子们上学的事。她想，他们需要写一封要求公正待遇的信，而且——如果可能——由白人公民执笔来写。他们要发紧急电报，要让电报线嗡嗡地响起来，要把他们的要求写在纸上。对公正的憧憬使他们充满希望。

他们几易草稿，不仅使字迹清晰易辨，而且还相当整洁。仿佛一股大风吹过，字母都以同样的角度向一边倾斜。

范妮伸开双臂搂着丈夫，使那个身材瘦小的男人稳稳地依在她的怀里。坎特朗用右手帮助老人握紧钢笔，做好写字的准备。坎特朗握着老人的胳膊，感觉到他的肌肉依然发达。

范妮口授信的内容。老森迪也嘟嘟哝哝地发出声音进行补充。坎特朗努力捕捉每一个嗞嗞作响的磨擦音和爆破音，以便弄懂老人讲的究竟是哪一个单词。范妮和老森迪的话通过坎特朗的手流到纸上，恰如墨水通过钢笔的笔管流到纸的恰当位置上一样。说来容易，但他们写起来却相当困难。他们的动作很不灵活，因为两只手不能协调一致地移动。

在写到某一稿的时候——也许是第三稿——不知什么原因，老人软弱无力的左手伸了过来，蹭在未干的墨水上，字迹顿时变成模糊一片。坎特朗好不气恼，轻轻地打了一下那只伸过来的左手。那只手立刻像个无生命的东西从纸上滑了下去。坎特朗紧紧握了一下老人的右手，表示道歉，然后又埋头工作起来。

钢笔是新的，墨水是新的，而那张昂贵的薄薄的白纸却皱得

白人就对吗？

像鬼蜕下来的皮一样。

亲爱的先生：

我谨代表我的儿子、我的外孙们，以及我未来的子子孙孙给您写这封信。

他们都是至少有一半英国血统的孩子，应当被允许到国立学校去念书。可是有人对此持反对态度，我实在不能理解。

我为我的子孙们能够过上比较好的日子操劳了一生。现在，我病了，我惟一的牵挂是他们能否继续念书。

我生病以前，我的孩子们都念过书，他们应该像别的孩子一样继续受到良好的教育。

我不希望我的孩子们受到歧视，而法律恰恰使她们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信写好了，签名便成了件难事。签字之前，坎特朗反复练习了好几个上午，才把老森迪的名字签在信纸的末端，字签得缓慢，但不失流畅。

那封信究竟是乘船缓慢而迂回地投递呢，还是沿着范妮熟悉的铁道旁边那嗡嗡作响的电报线路抄近道传递到首都呢？

哈利·卡德里斯也写了一封请愿书，他和范妮带着它进城，沿街征集签名。虽然征集到几个人的签名，其中还包括学校的老师，但是……

坎特朗有一截粉笔头，又用变黑的水桶底板制作了一块黑板。他用那截白粉笔头在黑板上写了个“黑”字。这个字看似言之无物，而且是无意中写的。但这个“黑”字却是用白粉笔写的。

他用手擦它,黑字变成白乎乎的一片。然后他擦了擦手,把手上的白粉笔灰擦净。

坎特朗站在树下的树荫里。老森迪坐在帐篷旁边低矮的灌木栅栏中间,看起来好像用乌贼壳雕刻成的雕像。

范妮正在晾晒洗好的衣服。她来回走动,把衣服挂牢,以免掉下来。微风吹得柔软下垂的衣服摆来摆去,她停下了脚步。

坎特朗继续擦着黑板上的字母,直到把字全部擦去。

谁被豁免了？

“唉,除了听爸爸的话以外,我还有什么办法呢?”威尔满怀内疚地说,尽管谁也没有责怪他的意思。“不错,我想回学校上学,我爸说,那是为我好,为我妈好。”威尔觉得,在追述这段往事时,没有他说话的余地,只有坎特朗才有资格讲下去。那个时期,不管人们怎样议论,他一概充耳不闻,他仰着头,旁若无人似地走路,继续去学校读书。多数情况下,他的确与城里的其他人一样。他说,他不和别人来往,他们一家都不和别的人家来往。他们有自知之明。他们的家是个封闭的小小世界。

“不行,我不能雇你。这是法律的规定。我不能雇佣十六岁以下的土著人。”

哦,你们知道,要想找到一份工作,必须耗费几年的时间。

“而且,即使他年满十六岁,我也要得到批准才能雇他。这就意味着更多的麻烦,花更多的钱。”

学校抛弃了坎特朗,这就是说,他得找到一份别人也想得到的工作。这就是他的人生道路。

除了去找工作以外,他还能做什么?别无选择。没有任何选

择的余地。谁也不把他当白人看待。这样一来,一个孩子,一个土著儿童,能有什么可供选择的余地呢?

所幸的是天无绝人之路,至少还有兔子可捕。兔子可以作为他们的食物。越过农场、牧场围栏跑出来的兔子越来越多。坎特朗就整天和兔子打交道。

“听我说,哈利,”老斯坦尔提议说。他是个商店老板,但他已经把他的经营范围扩展到经营吉巴拉普东边的农场了。他希望成为那个地区的开拓者中的一员。“我真心希望你和别人一样有活干。虽然从小我就认识你,可是,我还是希望你能还清欠我商店的钱。一码归一码嘛。我虽然可以花钱雇你干活,可是,如果你想让我同时雇用别人的话,”说到这里,他用手朝哈利家指了指,又指了指老森迪、范妮、坎特朗和凯瑟琳。“我也可以雇佣他们与你一起干。那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做一笔交易了。我会给你丰厚的报酬。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除了你以外,别人当然……哦,只有从你那里我才能得到我期待的工作成果。我也想帮助你。你瞧,还有他。”

斯坦尔先生朝老森迪坐的地方挥了挥手,深表同情地摇了摇头。

于是,他们的宿营地就搬到斯坦尔先生的大农场里。这是赚钱的惟一途径。哈利想,通过这条他们不得不走的途径,赚到足够的钱,回到自己的土地上时,他就能有足够的资金经营和发展自己的土地了。由于那里没有学校,孩子们也帮着大人干活。

他们把老森迪搀扶到阴凉的地方——或者让他靠树坐着,或者让他坐在摇摇晃晃的四轮马车下面——老森迪从远处望着他们干活。

他们有时剪下死羊身上的羊毛,有时在松软的地里拣出石块和树枝。由于不停地使劲拔出被松土紧紧吸住的脚,他们的两

腿又酸又痛。他们穿着缝有大口袋的皮制围裙，拣出来的石头装入口袋。口袋被装满时，就把口袋里的石块堆在田头。口袋装满，又倒空，田头的石块堆得越来越高。坎特朗暗忖，他们是在为自己修建纪念碑吧。

带着石头不停地弯腰，坎特朗累得背也痛了起来。几个小时过后，田地里一片沉默，就连一向喋喋不休的他也懒得开口讲话了。口闭上了，眼睛被风沙打得生痛，嘴唇上积着厚厚的一层土，又因为晚上喝了斯坦尔先生供给的用甲醇勾兑的劣质酒，皮肤奇痒难耐。手指搔痒，把皮肤也挠破了。斯坦尔先生说：“这种酒喝起来过瘾。”

人们一眼看出，坎特朗跟着小森迪舅舅赶着马干活时十分开心。

马像火车头一样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身上的肌肉一块块鼓了起来。早晨，链条上有时结了一层白霜，坎特朗避免直接用手去抓链条，以免自己的手指被冻在链条上。

坎特朗跟在马后，来回犁着用栅栏围起来的那片长方形的土地。他脚步沉重，一双脚奇形怪状，好像被胡劈乱砍过，没有脚趾，没有骨头。而他，却像生长在那片土地上的一棵幼树被连根拔起来一样。

斯坦尔表示，愿意给凯瑟琳提供一份室内工作，但她想和家里的亲人生活在一起，没去斯坦尔家干活。于是，别的人就去争抢那份工作。

他们临时宿营在铁路东南，再次设法捕猎袋貂。那里是一片肥沃的土地。他们用铁钉把袋貂皮固定在室外的地上，再用玻璃把皮刮干净。有时候，孩子们刮着，刮着，玻璃片突然把皮刮破了，兽皮下的土地露了出来，梦想也像兽皮一样破裂了。

刮净，晒干，把兽皮处理得干干净净以后，才能卖给那些持

谁被豁免了？

有许可证的人。因为做袋貂皮生意是需要许可证的。

四轮马车上堆满了袋貂皮。从前，哈利就是靠卖袋貂皮赚到足够的钱，才帮他买下了那块土地。可是现在再也赚不到那么多钱了，因为他没有许可证。

范妮和哈利穿戴整齐，准备进城参加一年一度的农展会。孩子们也兴高采烈地做好了进城的准备。

可是，警察与他的同伙又来造访了。

“如果你想去卖袋貂皮，就得有许可证。嘿，满满一车袋貂皮呀，你自己吃多少捕多少就行了，何必捕那么多袋貂呢？这片土地可曾经是你们的呀。”

警察拿走一部分做捕兽罗网用的铁丝和绳索。

他们微笑着，又拿起哈利的枪。“法律不允许你们持枪。”

警察开枪向猎犬射击。

“猎犬是我的私有财产呀，”哈利想阻止。

“你的邻居们也有私有财产，他们也有土地，你的狗侵犯了他们的私有财产。”

“为了那些猎犬，我给过你们两英镑的好处费，难道我的钱白花了？”

“既然你交过钱，就别把话说得那么难听。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警察。法律就是法律。谁让这些狗咬死过别人家的羊呢？”

第二个警察走了过来，与哈利脸对脸站得很近。他龇牙咧嘴笑着说：

“对呀，我们是你们的保护人。我们是在帮助你们。”

“我的邻居们现在种的都是小麦，”哈利争辩说，“我的狗怎么会侵犯他们呢？”

“他们有珍贵的羊和家禽，还有白人妇女呢，不能让你们打扰他们。他们也不想看到你们。”

哈利曾经组织老老少少给他们干过活，给农民清理土地。从地里清除石块和树枝，甚至为他们伐木。他们还像从前那样，把金鸡纳树皮从树干上剥下来。有时候，农民把卖掉树皮的钱分一半给他们，有时候就把全部树皮拿走。人们把采集到的金鸡纳树皮堆成山，却忽视了身后光秃秃的树干。

忽然之间，谁也别想采金鸡纳树皮了，因为树都被砍光了。一棵也没剩下，统统被砍光了。现在，一亩亩麦田里的麦浪向他们翻滚过来，而且离他们越来越近了。

斯坦尔提醒哈利，说他赊欠商店的问题还没解决。哈利依然欠着斯坦尔的钱。

哈利能说什么呢？如今，农场越来越多，人也越来越多。农民们可以在各自的农场里互相换工，土著人为了活命，不得不到处奔波给人家打工——为了一间小棚屋，为了仅够果腹的一点点食物。

新拥来的移民像他们种的庄稼一样迅速蔓延，发展成一个新的社会。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金钱和时间上，集中在事业和成果上。而且，认识到，如果按照自己的希望发展，就得净化周围的环境。他们的目光并不仅仅局限在土地上，还向外窥视，相信自己具备扩展土地的潜力，相信当地原有的居民和他们的生活习惯是低等的，相信持有这种看法、证实这种看法十分必要。

光顾斯坦尔商店的人相信他们了解那些异类——城镇外面宿营的皮肤黝黑的人。得把他们赶走，让他们远离学校、商店和酒吧，远离人行道、围栏和饮水槽。得把他们赶到远处的垃圾倾倒地场去。

斯坦尔商店顾客们的口头禅是“黑人、黑鬼、野蛮人”……但愿这些称呼不要刺伤他们的耳朵。正是这些人的创造精神，才使一些人心满意足，而使另一些人饱受伤害。此外，只要他们嘴唇



谁被豁免了？

一撇，不是乐得哈哈大笑，便是辛辣的挖苦嘲笑。如果相信自己说过的话，那么，他们仅有的一点诚实也会引起良心的责备。

一旦和长着这种巧舌如簧的人说话，你就能领略到这条舌头那种登峰造极、花样百出、颠倒黑白的能耐。与长着这种舌头的人说话，你就很难辨清是非曲直。

银行拒绝给哈利贷款。这是法律的规定，因为银行怀疑他的土地所有权。“你就死了这份心吧，”银行经理微笑着对他说。“这不是出于个人之间的恩怨，”银行经理停顿了一下，接着又补充道，“这是法律的规定，谁让你长着那样的皮肤呢？哈利。要埋怨就埋怨你的父亲和母亲吧。”

斯坦尔先生又来看哈利。还是为了他欠斯坦尔商店的那笔欠款。嘿嘿，欠钱还钱，这事总得有个了结。

哈利向坎特朗和凯瑟琳望去，意思是说，让他们去给斯坦尔干活，能抵偿那笔债务吗？

“不行，”斯坦尔斩钉截铁地说，但他盯着那个姑娘看了很久。“不行，借期很长了，数额又很大，他们这个年龄打工也有困难，还涉及到法律的规定等等问题。”

“法律？什么法律？法律颁布多久了？法律说过我们低人一等吗？”

斯坦尔先生向来不生气，听了哈利那番话以后也没生气。“哦，说到法律颁布的年限嘛，哈利，距今快有十多年了吧。1905年就颁布了《土著人法》，几年前又做了新的修改。”

“《土著人法》？我不需要那种法律。我需要的只是像别人一样的公平对待。这就是我希望法律能给予我的惟一东西。可是，法律，不论新的还是旧的，都是一个样。”

“我能理解，我能理解。至少理解你为什么烦恼。不过，我们都知道你还是幸运的。你不是得到豁免了吗？可是，你也不希望

你因受别人的牵连而使你的社会地位下降吧。你不希望那样。那么,我来告诉你,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吧。”

接着,斯坦尔先生就对哈利说,哈利可以把农场抵押给他的商店。“这就像抵押贷款一样。这是一种借贷方式。可以把农场土地作为一种抵押品,防止你不能清偿这笔债务。借钱的时间不短了,有两年多了吧。已经到偿还的时间了。”

就这样,哈利把自己的农场作为欠款抵押给了斯坦尔。

警察也来逼债,并说,如果哈利不还欠款的话,斯坦尔先生就要把哈利的土地在市场上拍卖。

“你不会是斯坦尔的儿子吧?”哈利问警察。

土著人购物的地点定在附近的城镇。在购物日,哈利、老森迪和范妮去找律师,打算把哈利的土地转让到老森迪名下,并且把土地所有权证书交给那个作为中间证人的白人。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听说老森迪可以把土地抵押给银行。然后,用银行的贷款偿还欠斯坦尔商店的债务。

也许可以,但是得花费几天的时间。

银行经理不无疑惑。“他能签字吗?他适合……?”

范妮在背后用手指捅了捅老森迪的脊梁,老人就使劲地点了点头,表示他能。

警察又登门了,限他们在十四天内离开。

原来,斯坦尔已经把哈利的土地卖给了他一个儿子。

在哈利的再三申诉下,土著事务部才勉强进行干预,也正是在土著事务部进行干预的情况下,地方法院的法官才作出了裁决。法官的裁决说,那次拍卖是不公平的,因为斯坦尔用一个虚构的买主的名义,以大大低于市场的价格得到了哈利的土地;但法官的裁决又说,这次拍卖是合法的。他不认为哈利会在法庭上大出其丑。

谁被豁免了?

“你在这儿等着，别离开，”哈利把马车停在酒吧门外时叮嘱坎特朗。

哈利扫视着酒吧，一张张面孔转向他，马上又转过脸去。没有人说话。

斯坦尔先生面对门口，坐在酒吧吧台旁边。看见哈利，他的脸上掠过一抹惊异之色，旋即又轻轻地向他点了点头。

酒吧的女招待不肯接待哈利。

“这是法律的规定。”

“可我是得到豁免的呀。”狗仗人势，他想。狗杂种。

停顿片刻。

“喂，”一个端着酒杯的人喊了一声。他把杯中酒喝干，把那个圆柱状的酒杯放在面前。“老兄，听着，你可能有一纸证明，但我们知道你是什么东西。这里不是你呆的地方，你别想往我们中间掺和。”

哈利环视着室内，看见大多数人的目光都向他射来。斯坦尔盯着自己的酒杯。

“我想，我们还没有见过面吧，”哈利对刚才大声嚷嚷的那个人说。“你不认识我。”说罢，哈利向他伸出一只手。“哈利·卡德里斯。”

哈利看见自己的手在他们两人中间颤抖。

突然，他猛地挥拳向那人的脸孔和喉咙击去。那人猝然倒在了地上。接着，雷鸣般的咆哮响彻耳际。声音来自四面八方，又从四壁和天花板反射过来。

人们从四面向他拥来，紧紧抓住他的双臂，拳脚像雨点般落在他的身上。

一声尖叫过后，殴打停了下来。一个人用双手抓着哈利的双臂。

一个穿着制服的警察站在哈利身旁。警察点了点头，抓着哈利双臂的那个人松开了手。

警察的话打破了刚才的沉默。

“你最好离开这里，我假装什么也没有看见。”

“为什么不让我待在这里？我是得到豁免的呀！”哈利声音嘶哑，音调也变了，连他自己也不相信这是他的声音。他不想哭哭啼啼地示弱。

“再不要惹起麻烦了，再不要和土著人来往了。”

坎特朗正把上身俯在四轮马车上，通过酒吧的大门往里张望，警察向他指了指。

“难道你想失去你的孩子吗？”

屋里的人们等待着观看事态的发展。

“我们不需要警察插手这事，”被哈利打倒的那个人说。

“你被捕了，”警察对哈利说。

哈利舅舅跟在身穿制服的罗圈腿身后走出酒吧，经过四轮马车旁边时，他一把推倒那个逮捕他的人，跑到大街的中央。大街新近铺砌了石子，是这座小城的骄傲。哈利突然转过身来面对着酒吧里人们。

警察站起来，拍干净身上的尘土。几个人你推我搡地走出酒吧。斯坦尔喝完杯里的啤酒，依然坐在那里。他看到的都是些因年老体弱而不能去打仗的人的背影。

哈利脱掉上衣，跺着双脚，把两手举在胸前作拳击的动作。看起来，与其说他竭力像拳击手一样移动着脚步交替做出攻击与防卫的动作，倒不如说他更像个大发脾气的孩子因恼怒而不知所措的捶胸顿足。他的心怦怦直跳。

有时候，宇宙万物运转得太慢太慢，慢得简直令人看不出它们的变化。



谁被豁免了？

“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我有权利去我喜欢的地方。白狗，你们这些白狗。你们以为我连猪狗也不如吗？”

警察匆匆赶到哈利面前，哈利迅猛地朝他击去，只一击就足够他受得了。哈利又捡起一些石头和泥块，准备迎战胆敢来抓他的人。酒吧里那些人聚在门口望着他冷笑。

警察再次从地上爬起来。他摇了摇头，好像表示他不愿执行公务，又像对哈利无可奈何，还显示出他居高临下的傲慢。

斯坦尔朝哈利走来。

“哈利，反抗是不起作用的。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徒劳的。”

他把一只苍白的手放在哈利的肩膀上。哈利隔过那位商店老板的肩头，嘲笑着满脸通红的警察。

“你为谁卖命呢？你还算个人吗？那还算个男人吗？”

哈利脖上的血管鼓得像绳索，眼里噙满了泪水，随后，他渐渐平静下来。他朝斯坦尔瞪了一眼，把商店老板那只令人讨厌的手从肩上甩开，然后转身就走。小个子警察小跑着跟在他后面。

在法庭上，一些市民对哈利的判决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斯坦尔。在整个庭审期间，哈利舅舅面部的肌肉几乎一直扭曲着，仿佛在微笑，对自己微笑。

他一声不吭。法官不允许他的亲人们出庭。他一声不吭。他的目光盯在法庭中央的某个部位，有时也落在垫着红色软垫的暗红色桉木椅上，有时又射向窗外。他看似镇定，又像厌倦。

他一声不吭。

哈利·卡德里斯身穿三套件套装，上衣有漂亮的宽翻领。衣服的线条醒目而笔直。他穿的鞋上套着鞋罩，手里拿着时髦的帽子，放在胸前。他的目光时而低垂，时而环顾四周。

妨碍治安罪，判刑六个月。

拒捕罪，判刑三个月。

袭击警察罪,判刑六个月。

范妮和坎特朗把他们的家什往四轮马车上装,他们想带走所有的东西,可是,限他们搬家的期限实在太短,以致连帐篷也来不及拆卸。后来,范妮发现篷布和框架可以安在一起带走,这才放下心来。他们把老森迪藏在行李中间,以免别人查问他的健康状况。

坎特朗模仿着警察那含混不清的腔调,油腔滑调地重复着警察的命令,嘲弄警察。接着,坎特朗和凯瑟琳又咧着嘴,相视而笑。他们在沉默中出发,警察骑着马跟在后面监督。走到下一个城镇的边缘时,按照警察的命令,他们在铁道叉道处,拐入一条小道。

登普斯特山土著保护区在垃圾堆放场和城镇卫生设备排污处的中间。不管在什么时候,那里的人们总能嗅到城镇粪便的气味。

保护区里,有简陋的小棚屋和破烂的帐篷,还有用包装箱、煤油桶铁皮、打包麻布、树枝和灌木搭建的棚屋。这些简陋的住所散布在保护区内,像是从什么地方抛撒开来的破烂,又像是从树上掉下来的废物。保护区的一端,有几个用打包麻布围起来的粪便坑。范妮、老森迪、凯瑟琳和坎特朗不得不在这些粪坑附近安营,卡德里斯一家则宿营在保护区的另一端。

正如有些白人所说的那样——他们指的并不是同一个保护区——土著保护区已经人满为患了。

老人们经受着骨肉离散的痛苦,而他们的子孙们——没有学校可上——在保护区里东奔西跑的玩耍,有时甚至跑到保护区周围灌木丛里。他们还以为自己在享受无拘无束的自由呢。

尽管空间狭小,范妮还是设法使她家的孩子们住在一起。因此,他们都拥挤着睡在自家那个狭小的棚屋里。

谁被豁免了?

保护区里没有供水设备，他们不得不鼓起勇气冒着被狗咬的危险，去离保护区最近的居民家偷水。镇里虽然有几个饮马槽，可是，不论提着水桶磕磕绊绊地去取水，还是用扁担挑上两只水桶去担水，来回的路都很远。

“那个瘫痪老头是谁呢，是个白人吗？”保护区里的一个人问篝火旁边的同伴。

“我也不知道。他住在哪儿呢？”

“不知道。大概不会太远吧。”

不管，人们嘲笑也好，赞许也罢，反正老森迪已经上路了。他躺在大车上，四肢随着车的颠簸摆来摆去。范妮把用打包麻布做的草袋垫在他的身下，把他的头枕在她的大腿上。坎特朗执缰赶车，沿着一条崎岖小道，绕过山脚往北走去。回家。

他们把凯瑟琳留给卡德里斯一家照顾，出发时，凯瑟琳与他们一一吻别。将来，他们会来接她回家的。马车实在太小了，只能躺下老森迪，再坐上扶他的范妮。再说，他们要去的地方也没有住处，所以不得不把凯瑟琳留下。

范妮要去离家乡比较近的地方看望哈莉特。家乡尽管多灾多难，但毕竟是自己的家乡，倘若切断了和它的联系，家乡怎么会再变得美好呢？那里毕竟有自己的根啊。范妮把丈夫的头扶到她的腿上。他还活着。她似乎把他拘为人质了。这个国家有一部限制土著人的法律，而有这个人在，就意味着他们能逃脱这部法律的限制。这个人健在，他们几乎可以算做白人。

老森迪面朝天躺着，在车上不停地颠簸着，仿佛因焦躁不安而难以平静下来。坎特朗一遍又一遍地安慰老人，说他实在不忍心使老人遭受颠簸的痛苦，可是有什么办法呢？路就是这样崎岖不平。爱莫能助，他只有对老人深表同情。

“还没到终点呢，”范妮对坎特朗说。没有终点，他们不能进

城。即使女儿能帮助她,他们也不能贸然进城。他们沿着山地的东南边缘,向海岸进发。

次日清晨,他们停下来时,已经来到海湾了。这里,陆地伸向海里,不见了。坎特朗想起母亲,想起那些捕猎袋鼠的人。想起来复枪和朗姆酒。他记得那些人曾经怎么对待过他,怎样蔑视过他。

范妮搬起一块石板,石板下面是一个大理石坑,坑底有一眼水泉。她从坑里打出泉水,然后又把石板放回原处。

她把冰凉的泉水举到丈夫的唇边,喂水给他喝。“离家乡不远了,还记得这股泉水吗?”

水从他的口里流出来,流到沙灰色的胡须上。那些乡亲就是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被杀死的。

老森迪猛烈地咳嗽起来,唾沫,浓痰从口中喷出来,鼻涕冒着泡从鼻孔流出来。他们坐着马车继续前进的时候,老森迪的四肢又随着那车的颠簸摆来摆去。

又走出几英里——已经走过他们当年开采金矿的地方,几乎快到吉巴拉普了——马车猛地一颠,一个车轮脱轴而出。马车剧烈地摇晃着。范妮急中生智,抱起老森迪摔下车去——你们必定会说这样做太危险了——她自己接着也跳下车去。

马车的一个车轮继续转动,而另一个已经被马车压烂了。马车解体,车身在路旁倒下,没有轮子的车身再也称不上是辆马车了。马也惊了,奔跑的身影在远处变得越来越小。急促的蹄声宛如一个车轮的隆隆声,越来越小,终于停息下来。

他们扶老森迪坐下,背靠着马车的残骸,打量了一番车辕和车板以后,就动手从树上砍下两根很粗的树枝。范妮用车辕、绳子和树枝做成一幅担架,把老森迪放在担架上,然后,她和坎特朗各自用手握住担架一端,抬起老森迪,沿着羊肠小道出发了。

谁被豁免了?

越过岩石和坑凹时,车辕着地的两端难免颠簸,他们就尽量把腰弯低,尽可能让老人在路上舒服一些。范妮还把老人的帽子扣在脸上,遮挡住刺目的阳光。

坎特朗回头望着担架着地两端在地上画出的两道平行的痕迹,联想到平行的铁轨,而担架着地两端画出的两条平行线却向后通向马车那堆残骸,残骸的顶上,放着一个不再转动的车轮。

哈莉特在家里等候,坎特朗领着丹尼尔走出城,来到范妮和老森迪藏身的低矮的灌木丛里。清冷的夜晚,没有月光,只有寒星在不停地闪烁。老森迪遥望寒星已经等待好几个小时了。他也许觉得黑暗正在他的脸颊和眼睫毛上凝聚。他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

范妮和哈莉特都觉得她们之间的距离在缩小。缩小到零时,母女俩在家里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丹尼尔紧闭嘴唇望着她们,坎特朗想起很久以前丹尼尔叫他闭嘴时就是这幅模样……

哦,他希望他们现在正需要他。

钢铁栅栏

祖父、威尔舅舅、杰克舅舅和我从沃尔拉普港出发,每次旅行都徐徐向东,走上不太远的一段路程。在早期的旅行中,我们曾经去过那块死亡之地,返回来时,又经过它。再次出发时,比上一次旅行就又走得远一些。我们每次旅行的路线几乎都沿着海岸,而且,离铁路越来越近。铁路是把这片偏僻的土地与整个大陆隔开的第一道钢铁栅栏。

哦,铁道。它曾经闪闪发亮,当土著首席保护官内维尔先生第一次乘火车来这里旅行的时候,他也像那条崭新的铁路一样

容光焕发。十年,或者十五年以后,当祖父和那位土著事务巡视检查官坐在火车上,在这两条平行的铁轨上飞驰而过的时候,除去车轮在铁轨上滚动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都已暗淡无光了。

铁路不仅把新一代拓荒者源源不断地运到这个边远地区,而且也使那位首席保护官大人的视察旅行比第一任巡视检查员的旅行舒服得多。那时候,相伴检查员的只有骆驼、大车和土著小伙子。

我在祖父研究的文件里,又发现了那些形形色色的检查官员们所做的巡视纪录。当我在室内盘旋时,用脚把这些文件踢得飒飒作响,用双脚插入它们中间,把它们排列整齐的次序搅了个乱七八糟。这样做也许有失风度,甚至说明我心胸狭窄。

我写这些东西——铁路、栅栏和为数不多的笔记时,向祖父点着头;向他制定的那些纪律、策划的阴谋诡计和不规行为点着头。我还对用点头这种方式对“历史小说”的需求表示认可。我满怀愤恨地点头,呼唤我的亲人们去感受这种愤恨。点头,点头,点头。

我的描述也许枯燥乏味,希望你们不要睡着。

有时候,我对祖父说着话,他的下巴就垂到胸脯上,不停地打呼噜。因此,我只能在他鼾声相对低沉的间隙,以简单扼要的方式进行叙述。这就给我这无聊的叙述平添了一种奇特的节奏。

祖父的“导师”(鼾声),土著首席保护官(鼾声),在就任新职的时候(鼾声)——几乎在他走马上任的时候(鼾声),以严肃的态度接管了那个毫无效率的土著事务部,而且以其严厉而狂热的作风(鼾声)着手整顿该部门的整个事务(鼾声)——视查旅行就是他的整顿措施之一。

有时候,我徘徊在篝火烟雾弥漫的火光中。有时候,甚至徘徊在煤气烤炉架旁边微弱的光线中。对那几个老人讲述我了解



到的往事。我模仿那极其鲁莽而残忍的火车，甚至企图模仿砍杀的动作——同时，也模仿公正的视察和指挥——那些严格的、科学的行动。简而言之，我模仿的动作既不优美，又很笨拙。

我希望我能有所作为。真的希望。

从前，祖父坐着呼哧呼哧喷着蒸汽的火车，咣啷咣啷地在大东南铁路上奔驰。在促进这个小麦产区的发展和这片土地的繁荣上，在助长我们和许多的人之间的感情疏远上，这条铁路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点头，点头。

除了祖父以外，还有极其少数人不可思议地感到庆幸——从吉巴拉普修筑的铁路只延伸到海岸，从来没有和从首都延伸出来的其他铁路网连接起来。这样一来，这条铁路就像我们营地两边的防兔栅栏一样没有多大用处。当吉巴拉普和沃尔拉普港之间那条铁路连接起来的时候，我们才能悄悄地溜出这条钢铁栅栏，成功地实现某种程度上的逃亡。

到了别的地方，火车减速时，首席保护官内维尔先生已经急不可耐地站在车厢门口。火车尚未停稳，他便跳下车来。他先是跑上几步，然后步履轻快地走起来，接着便干劲十足地开始了具体的视察。

他命令警察——他毕竟是警察的上司——带他到周围地区所有的土著营地视察。警察们飞跑着，大声宣布首席保护官大人的光临。然后，这位首席保护官便阴沉着脸，蜻蜓点水般地转上一圈儿，便扬长而去了。

首席保护官内维尔写下视察笔记，对各种各样的权威人士和一些对处理土著问题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白种人士发表演讲。

他是位足智多谋之士，而且雄心勃勃。他提出建立土著居民点。后果如何呢？

可以大大节省南部和西南部地区土著人的养护费用……孩子们长大以后,就能变成会干活的人,而不是变成城镇居民讨厌的人……把土著人集中在卡罗拉普,不仅能大大缓解因他们宿营而引起附近城镇的居民们的不满,而且最终有利于土著人自己。

在他视察过的各个土著营地里,有大批黑白混血儿童,内维尔写道,他们之中,有些儿童的肤色就像我们自己的孩童一样白皙,因此,应当适当地关怀和指导他们。

当然,这要在部长的权力范围之内,按照限制条例把他们安排在土著保护区内。可是,刚刚走马上任的内维尔先生却又坚持,他宁愿土著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建立自己的定居点。这都是发生在他官宦生涯早期的事情。

可悲的是当他在各种各样的小型会议上对有关市民们作解释时却说,有些家庭必须被强迫遣送……他们是土著事务部的一个沉重负担,在这些家庭里,儿童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多数情况,妇女没有丈夫。

有一两个地方,土著人很难对付。他们认为,除了把他们的孩子送到当地的学校读书以外,别无要求。内维尔先生不希望近来出现在吉巴拉普和其他许多学校的事件重演。

事实上,内维尔先生也是用吉巴拉普学校的事件为例说服部长的。他说,使土著儿童在当地城镇的学校读书是不可取的。土著儿童必须在土著居民点接受教育。令人麻烦的是——我们的首席保护官对他的部长吐露——有两三个土著成员的土著家庭在许多城镇里为数不少,他们在那些城镇附近盖起棚屋,而且

没有搬走的迹象。相当多的棚屋建在极好的位置上，居高临下地俯瞰着城镇。他还进一步说，他确信，尊贵的部长先生一定记得，吉巴拉普的学校发生过的白人罢课事件。

祖父十分崇拜首席保护官，这不仅仅因为首席保护官很有教养，有严密的科学头脑，有能力和魄力，还因为他有极其渊博的学识。

大概就在首席保护官进行这次铁路旅行期间，大约就在我的几个亲人被恩准到城镇的土著保护区的时候，我们的这位首席保护官写信给卡罗拉普土著定居点的监管人，询问是否可以接管任何无父母的土著混血儿童……土著事务部可以遣送一两个土著孤儿到那个土著定居点吗？

只遣送一两个。

卡罗拉普土著定居点的监管人特里尔对此欣然同意。事实上，当他给首席保护官写回信的时候，他和他的妻子已经为修建他们的住房发愁好几个月了。他把房屋草图、详细的工程计划和报价一并装入信封。他还不得不雇一个木匠来帮助他干活。

倘若特里尔先生有幸遇到我祖父的话，他就会发现，祖父是一个多么难得的助手。倘若祖父这时候已经来到这个国家，并且与内维尔和特里尔挂上钩的话，他就能更早地做出贡献了。

内维尔先生有很强的写读能力。他满腔热情，频繁地笔走龙蛇般给部长上书，建议购买烤箱、锅炉、缝纫机和被收容者的服装。然后，又把他的殷切厚望寄托在写给特里尔的信中。

可是，内维尔的建议被拒绝了。部长提醒他记住，部里每年用于这方面开支的经费只有五十英镑。他所申请的那些东西只能用在个别地区，而且也是固定不变的个别地区。土著人正走向绝灭之路。

过了不到一年，我们的首席保护官满意地写道，特里尔对他

的住房非常满意。在他们私人来往的信件中,他异乎寻常地向特里尔先生和他的夫人表示祝贺,祝贺他们的孩子出生。

首席保护官把一小块打包麻布用钉书钉钉在一页信纸上,装入信封,作为建议修建土著人住的房屋墙壁的样品寄给特里尔先生。特里尔先生写道,居民点里有几十名被收容的人。最后,他用更便宜的打包麻布作为修建姑娘和男孩集体宿舍的墙壁材料。每一面墙壁的顶端,都有一道十二英寸宽的缝隙,这虽然有利于空气流通,但在以后,他得把屋顶进一步向外延伸,以免雨水落进室内。他提醒内维尔先生,幸亏他们采用了类似吊床似的双层床,否则,过度拥挤的问题会更加严重。

不听话的孩子们被禁闭在更小的棚屋里。

许多孩子死去了。

特里尔讲了一个死去的土著男孩的故事。那个男孩生病了,饱受着痛苦的折磨。他躺在床上发誓说,他死了以后,一定去请求上帝,把土著居民点的监官人员统统烧光。特里尔先生写道,的确,尽管我们也相信迷信,但我们却没有被烧光。我听了特里尔先生这段充满幽默感的叙述以后,觉得他的窃笑就隐藏在这些飒飒作响的文件之中。那是一种值得悔恨的窃笑,因为特里尔先生实际上在担心。

定居点里有很多土著人……不可能把每件事都做得令人满意。我们给关在围墙中的男人们提供食物就是一种改进管理的尝试……我们做这些事情并不是为了使自己高兴。

做饭,缝补,熨烫。洗刷。监视集体宿舍。

不能让姑娘们自己干活儿,一定得有人督导她们,

这样才能干得快一些，她们就像孩子，只有这样督导，她们才肯听话。

这里的土著人很多。特里尔太太生了个男孩，男孩要占用很多时间。

我的大多数亲人已经逃离了这种地方。可是凯瑟琳却和其他几个人从登普斯特山土著保护区来到这里。不过，这是暂时的。

凯瑟琳

范妮、老森迪和坎特朗从登普斯特山土著保护区出发的时候，凯瑟琳把他们送出好远这才和他们吻别。范妮说，他们会返回来接她的。你看，老森迪病成那个样子，车上就那么点地方了，实在没办法才把她留下。

凯瑟琳回到保护区时，穿过树木的间隙，看见从城里来了一伙人。一个警察和他们一起，是两个……

那情景就像猎犬围猎袋鼠一样。老人们已经爬上四轮马车，其他人站在地上，挤成一团。人们把衣物、碗和杯子乱堆在一起，凯瑟琳看见有个人胳膊下夹着一只破钟。

一个小伙子从人群中跑出来，仰起脸，直盯盯地看着马背上的警察。警察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转过脸对他的同事说着什么。

快跑吧。

小伙子跑出警察和城里人的包围圈。因为离得远，凯瑟琳听到的叫喊声不太高。

凯瑟琳默默地为逃跑者祷告，希望他能如愿以偿地逃脱警察的追捕。他是向她这边跑来的吗？不行，惟一的活路是向山上跑，跑进树林深处。快跑吧，快跑。这时，她看见他转过身，昂首阔步，甩着两条细细的胳膊，向那群人走去。凯瑟琳看见那些城里人向他扑过去，不禁小声地惊叫起来。那些人围着小伙子又踢又打，然后把他捆起来扔到四轮马车上。

凯瑟琳觉察到背后有人，就继续往前走。一只手抓住了她的胳膊，抓得虽然不太紧，但她却难以挣脱。

她壮着胆子回头看时，看见一个男人微笑着看她，喉结在白色衣领上方上下移动。

离开土著人保护区一段距离之后，凯瑟琳回头眺望着，看见保护区上空升起浓浓的烟雾。她垂下头，靠在用双臂搂着她的那位妇女宽厚而柔软的胸脯上。

这一伙人停止前进歇下来的时候，天几乎黑了。不知是谁，笑着说，他们这一群人像马戏团。动物园。在表演一场令人厌恶的把戏。休息地有几间简陋的棚子，一间小棚屋和一个马厩。

马车上的东西散乱地扔在林中空地。黑暗中，有人在挣扎，还发出呜呜的声音。是那个企图逃跑的小伙子。他被装进一个很大的麻袋里的时候，嘴里塞着什么东西，眼睛骨碌骨碌地转动。后来，凯瑟琳看见麻袋被吊在树上，不停地晃动。

第二天早晨，有一顶帐篷被拉开一个口子。有几个姑娘夜里从那儿逃跑了。

中午时分，骑着马的追捕者又把她们抓了回来。在追捕者的押送下，她们拖着脚步穿过大门。

凯瑟琳从用做厨房的帐篷向外张望。戴娜把她叫到火炉前。让她揉面团。

厨房外有个人在劈木柴。凯瑟琳坐在门口的台阶上，看见他

把劈碎の木柴整整齐齐地码放在一起。木柴堆得越来越高,劈柴的斧头落下时,木柴四处翻飞。斧头举起来,又落下去,有节奏的起落伴随着她度过一天的时光。

几个头发剪得很短的女人,身上穿着用麻袋布和五颜六色的包装布做的衣服,提着泔水从厨房里走出来,看见眼前的情景停下脚步。

一位老人,正摸着墙壁向凯瑟琳走去。凯瑟琳屏住呼吸,一动未动。老人的手已经摸到了门框。老人绕了个半圆,绕过凯瑟琳坐的地方。他双目紧闭,走得很慢,斧头每劈一次木柴,他也许才迈上一两步。

木柴劈碎了,又被码放整齐,凯瑟琳觉得自己仿佛处在那些堆放有序的破坏物的中心似的。劈柴人对她眨眨眼,笑了一笑。

那位盲人绕过凯瑟琳以后,又摸着墙壁继续寻找自己的路。他不停地咳嗽,咳嗽声随着木柴劈裂的声音颤抖。凯瑟琳看见那位老人停下脚步,仿佛要一步跨过马厩。随后,双手又摸着石砌的墙壁走了起来,找到另一个门,身子一拐,便消失了。

特里尔太太抱着婴儿来到厨房,把婴儿交给戴娜。戴娜负责做饭,凯瑟琳当她的助手。戴娜把婴儿递给凯瑟琳以后,就又去接受特里尔太太的其他命令了。

婴儿扭过头,盯着凯瑟琳的脸看。凯瑟琳轻轻搔了搔他,他便被逗得咯咯地笑起来,还伸出小手企图抓住她的手。

凯瑟琳察觉到特里尔太太停下话头,便不情愿地向她转过身去。凯瑟琳以为特里尔太太会训斥她一顿,出乎意料的是那位额头上布满皱纹的妇人对她笑了笑。

“这个女孩几岁了,戴娜?”

“哦,可能十几岁吧,太太。”

戴娜立即回答道,仿佛她真的知道凯瑟琳的年龄似的。

一天下午,有个男孩坐在门口的台阶上。他瘦得皮包骨头,一身破烂衣服就像被骨架支撑起来似的,瘦弱的脖子好像不堪脑袋的重负。他把胳膊支撑在双膝上,双手托着下巴。凯瑟琳坐在他旁边,他把头转向凯瑟琳。旋即又扭了过去。他睁大眼睛,目光柔和,却是一副视而不见的模样。

凯瑟琳沐浴在朦胧的紫红色光线里,剥去了树皮的木柴整整齐齐地码成一垛,树汁的气味扩散到空气里,炉火那黄色的光线在她的背后摇曳,她的耳畔响着斧头劈柴的咔嚓声。

凯瑟琳把用旧果酱罐头瓶盛着的茶水和一片面包放在小男孩身边。劈柴人摇了摇头,但未停止劈柴。小男孩把面包浸在茶水里,然后把浸了水的面包放在口内,但不会咀嚼。

特里尔先生从暗处走出来,手放在劈柴人的肩上,另一只手拿过他手里的斧头(干得不错),将他拉到一边。

晨曦中,凯瑟琳站在木柴垛旁簌簌发抖。那儿整整齐齐堆放着昨天劈好的木柴,还有两个用帆布包裹着的圆桶状的东西。一个大一些,里面是老盲人的尸体。另一个帆布卷里伸出一只小手,仿佛挥手送别时的动作被冻结在那里。

凯瑟琳帮助戴娜把炉火捅旺,然后擦去手上的炉灰。熊熊燃烧的炉火噼噼啪啪作响。

在厨房里,她的手指上粘着白色的面粉。

有时候,一位教师走进教室,凯瑟琳坐在教室的前排座位上,一动不动,一声不吭。她努力学习,把词汇装在脑海里,然后再把它们写到纸上。

她纳闷,躺到木盒子里,再盖上盖子,那会是一种怎样的感觉。教室里一片寂静,同学们听你呜呜咽咽的哭声。教室后面,书桌下还有个孩子被绑着扔在那儿。她庆幸自己不是那个孩子。

想说话时,她的声音不像别人那样说来就来。她常常情不自



禁地想起弟弟坎特朗。他说话时,为什么张口就来呢?怎样才能让别人面带微笑听你说话呢?

她说话时,声音很低,结结巴巴,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蹦。她觉得,自己想说的话都被堵在口里,连面部的骨头也被憋得颤动。她觉得,还是索性扭过脸去不讲话更好。看书,编织,还是缝纫,都比说话容易得多。

她喜欢呆在厨房,因为有人做伴。喜欢温暖的火舌噼啪作响。喜欢面团和一口大锅里汤的香味。此外,厨房里还有戴娜,她代替范妮,及时担负起照顾凯瑟琳的职责。

交易中的凯瑟琳

亲爱的特里尔先生:

倘若您能如实向我报告那个年轻的姑娘彼耐恩是不是凯瑟琳·梅森的话,我将感到不甚荣幸。

佩斯警察局的霍尔警官认为我们知道一个叫上述名字的姑娘的下落,并且希望那个姑娘能去佩斯帮助他的夫人料理家务。

您忠诚的

首席保护官内维尔

亲爱的内维尔先生:

我十分荣幸地向您报告,那个姑娘的母亲不愿意让她的女儿去佩斯。她觉得佩斯路途遥远,而她自己也时常患病,不能去那么远的地方探望自己的女儿。

您忠诚的

特里尔先生

备忘录：

丹恩先生。请转告特里尔先生，他若在答复我的问题以及在考虑土著人愿望时若能表明自己的观点，我将会十分高兴。此外，请转告他，我对凯瑟琳的母亲就在他的那个居民点深信不疑。

A.O·内维尔

内维尔先生：

兹就您关于……的来函和函中所提到的那个叫凯瑟琳·彼耐恩的姑娘的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事实上，她的名字叫凯瑟琳·梅森。她是个非常文静的姑娘。她实际上并不是戴娜·彼耐恩的亲生女儿，而是戴娜的养女。她们俩的关系就是如此。但戴娜现在声称，她已经把凯瑟琳的姓由梅森改为彼耐恩了。这个姓是戴娜母亲所属的土著部落的名称，而且，她为支持自己的认领还编出一个非同寻常的故事。

凯瑟琳虽然是个能干的姑娘，但她还年幼，也许不能胜任那种工作，确切地说，她大概只有十岁。

您忠诚的

特里尔先生

特里尔先生：

请您安排凯瑟琳·梅森乘火车去佩思的有关事宜，并把预计到达的时间告诉我。我将把她转交给霍尔警官。



进入墓穴前的性高潮

“哦，火车对我们的亲人有很大的影响，”威尔舅舅说。“正如我已经对你说过的那样，法律也对他们的命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火车夺走了运输车队驭手们的大部分工作。我的外祖父——你们叫他老梅森——由于给丹恩家打工，所以还能勉强支撑下去。他还发现了那座金矿。我爸爸丹尼尔由运输车队驭手变成了商人。不这么做，他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不得不为他的孩子们操劳。那时，我正在成长。我是他惟一的儿子，其他孩子都是女孩。”威尔停顿了一下。我想，他一定想起了自己的姐妹，想到了自己，想到他们的骄傲和耻辱。

“是的，所有的姑娘都嫁给了白人。那是爸爸的心愿。也是一种逃避迫害的途径吧？霍尔，那个警官，也认为那是一条必由之路，他不允许她们嫁给土著人，甚至不允许我们与任何土著人来往。他说，那是法律的规定，谁也得遵守。”

杰克舅舅发表他的看法。“这是另外一种谋杀。法律的条文就是谋杀的凶器。它迫使人们就范，使土著人演化为白人，使他们互相仇视，实际上就是消灭土著人。他们口口声声说土著人是异类，并把他们隔离起来。”

杰克舅舅的话使威尔舅舅感到很不自在。威尔喜欢按照他读过的地区历史来做解释。他认为，这种现象是个人奋斗，是技术与进步结合的产物。“由西开来的火车虽然把很多白人带到城区附近，但他们中的多数人还没有来到这么远的地方。”

哦，火车隆隆响着奔驰在从马斯特尔港到吉巴拉普的铁道上。

火车经过短短的旅程首次抵达终点站时，欢庆的场面十分热闹，又是发表演讲，又是欢呼鼓掌，城里人几乎倾城而出了。火车也以呼哧呼哧喘气般的巨响回应着人们的欢呼。

梦想成为这个城镇的开拓者而留下美名的丹尼尔·库尔曼已经从事多种经营了。只要可能，他总把威尔带在身边。他们父子俩用马车把水运到市民家里，把货物从火车站送到农场和金矿。火车喷撒着雨点般的烟尘，刺耳的汽笛声和噗哧噗哧的喷气声震耳欲聋。

依靠马车还能谋生，比如，在金矿，在伐木区，还需要马车运输。

政府修建了一座蓄水坝，因此，对使用马车运水的需求减少了。

丹尼尔·库尔曼的身体开始浮肿，就连穿衣服也得哈莉特帮助。她把上衣披在丹尼尔肩上，因为皮靴上的纽扣已经扣不进扣眼里，哈莉特就用鞋带穿过扣眼把皮靴捆在脚上。

唇癌使丹尼尔失掉了上唇，因此，他把胡须留得很长，遮住嘴巴，吃饭时再把胡须撩起来。他的嘴就像掀起门帘的入口，食物一被送进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倘若没有我，你们就得挨饿，”每当丹尼尔因恼怒而不知所措时，就这么对哈莉特咆哮。“如果我不在这里，你们能住在城里吗？”

曾经是个一般的警察，如今已荣升警察小队长的霍尔带着妻子和新雇的佣人凯瑟琳·梅森重新返回吉巴拉普。他看到范妮和哈莉特给城里人当仆人时说，这是件令人欣慰的事，她们是适得其所。

正是在重新开始坚持了二十多年的社会走访时，霍尔警官发现，曾经还被看做小镇开拓者之一的丹尼尔也是个小有名气的人物了。他说，哦，人们将怎样评价他呢。

曾经？丹尼尔担心霍尔说话时所使用的语气。霍尔不是用了“虚拟语气”吧？“将会怎样评价”是什么意思呢？

当然，人们在议论他。他们不但把他想当这个城镇的“开拓者”当成插科打诨的笑料，还当成奇谈怪论呢。

你看看他的所作所为吧。他把两个土著女人派出去给人家打工，自己却呆在家里坐享其成。他一贯精明、狡猾。你们可知道他曾是屠杀他妻子的乡亲的帮凶？你们知道吗？

再看看他养得多肥！的确，那一家的两个男人都靠女人养活，靠女人挣钱过日子。

哦，当然如此。

你们以为如何呢？

霍尔警官与丹尼尔相识很久了，因此，他们可以推心置腹地谈话。“你老婆，哦，她是……”霍尔的话音逐渐低了下去，接着又说：“因为你是和她正式结婚的，所以她得到了豁免。你的丈母娘也同样，老森迪还活着的时候，就让她住在你们家里吧。你也应该支持他们。丹尼尔，你真幸运，你家只接纳了一个土著人，而且我也设法阻止了其他澳洲土著人来和她们交往。此外，你还把女儿们都嫁给了上流的白人。你的女儿个个漂亮，都得到了美满的婚姻，这也是你的幸运。”

丹尼尔还能说什么呢？

“还有你的儿子威尔和坎特朗，哦，我都可以睁一眼闭一眼。坎特朗看起来还不错，可能是个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但从法律的角度讲，他实际上应该处于受监护的法律地位。

坎特朗正在打工，他和威尔一起给他挣钱。

大家忙碌的日子里,丹尼尔有时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老森迪呆的地方去看他。范妮把他搀扶到窗口,向远处眺望。老森迪当过海员,喜欢看飘过辽阔蓝天的白云。

他们不和别人来往。丹尼尔和潘特里克曾经自以为自己是难以约束的人。丹尼尔不知道潘特里克现在何处。他不明白潘特里克为什么要出走并且使戴娜处于悲惨的境地?现在,他们兄弟俩的儿子们正在一起打工,以帮助维持生计,而出谋划策的正是范妮。

老森迪的身体已经萎缩,再也不是个身材高大的人了。他的眼珠骨碌骨碌转动时,眼泪流淌到面颊上,下颚几乎不停地一张一合着,发出咔哒咔哒的响声。

丹尼尔在老人身旁的地板上慢慢坐下,他以为老人想唱歌,想弄明白他想唱歌的原因。

天空,有时飘过一片白云,有时飞过一只小鸟。老人也许在观察从早到晚光线的变化。不错,老森迪的歌声不悦耳,非常像痛苦的呻吟。他还不时地咂咂舌头。实际上,他是在回首往事。

在杜比奇湾大牧场那次狂欢作乐之后,他想对潘特里克·库尔曼开枪射击,可是丹尼尔阻止了他。

他想向他们兄弟俩开枪。

当然,他知道潘特里克干的事,也知道有人干过同样的勾当。难道他的两个女儿都遭到过同样的对待吗?潘特里克对戴娜的暴行他亲眼目睹过,但他没有看见哈莉特的丈夫怎样粗暴地对待她。

老森迪的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重温着往事。

南部两个省会之间,有长长的海岸。它们虽然位于沙漠的边缘,但有牲畜可吃的牧草,还有人畜可喝的淡水。那里有许多小伙子,为了躲避东南风和海潮的侵袭而修起了许多坚固的掩蔽

棚。从沃尔拉普港往东,是凯利湾和杜比奇湾。再往东,是旁特兹恩山,在那里,通过正确的判断,能轻而易举地找到淡水和牧草。从旁特兹恩山往北,是班德加拉,再往前,是纳斯顿,穿过干河床上的洼地,就可以走到采金场,或者退回到凯利湾。

在这片临海的土地上,散落着一些以牧羊人的名义租借的房屋。租房人中,有的是有犯罪前科的人,有的是在西部较远的牧场里打工的人,还有潜逃的罪犯。此外,还有这些人的堂表兄弟侄儿外甥们。凡是有利可图的事情,他们都会闻风而至。

一支新的劳动大军正在形成。皮肤一代比一代白的孩子们聚集在木材堆旁。皮肤更新了的一代人。

在妇女当中,有许多人是上述那些人的女儿。这个地区,对女人的需求很大。

黄金吸引来越来越多的人。人们纷至沓来。有人用薄薄的墙壁围在巨大的啤酒桶的四周,一个小酒馆便开张了。

一则,采金场十分兴旺发达,二则,从省会到西部海岸的铁路还没有修通,这样一来,把货物从南边的海岸运到北边的采金场对马车运输的需求就很可观。有人对海岸一带了如指掌,老森迪就是其中之一。因为他多年航海,修建过电报线路,还在牧场和牧场主的住宅之间用马车跑过运输。至于有关这片土地的更深的学问和更详尽的了解,人们说,那得靠他的老婆。

运输车队驭手们盼望海轮在旁特兹恩山附近停泊。电报线路虽然架设到杜比奇湾,但再往前延伸,就看不见了,因此很快被他们忘却了。而在旁特兹恩山一带,电报线路却在海岸上运输车队驭手们的营地和山脉之间穿行。花岗岩山峰直插云霄,有助于阻挡从海湾吹来的西风。每当清晨,在绚丽多彩的朝霞的辉映下,就连那些长年被风沙吹打的岩丘也显得鲜艳夺目。山脚下,古老的沙丘被大风卷向白色的沙滩和大海。中间,也有一片草原

和可供人畜饮用的淡水。

靠近大海的地方，每个白色沙丘的顶端就像折叠的纸一样轮廓分明。车轮在坡度徐缓的白色沙坡上碾出深深的车辙，这就是运输车队驭手们开辟出的通向海岸的路。路上铺着石头和木材，防止车轮陷在泥沼里。路的两旁，散乱地丢弃着形形色色的废物：马掌、酒瓶、破皮靴、绳头，还有破箱子的铁箍和残片。这些废物越积越多，看起来就像遇难船只漂浮在那里的奇形怪状的残骸，船上的人已经掩埋在残骸下面，而大地在船的通道上闭合，只留下这些漂浮的残骸。

松软的路旁，燃起一堆堆篝火。篝火旁边围坐着面色红润的白人、肤色黝黑的男人和妇女。

“她俩是我的女儿，”老森迪向一对孪生兄弟介绍道。他们冒雨来到这里，站在一条脚踩出来的小道的终点。沿着小道往回走，可以穿过红色土壤覆盖的大陆。陆地上有两条相似的车辙。那儿，再也不会长出草木，但以后会铺上石子和沥青，变成一条柏油路。

老森迪表示，他欢迎那兄弟俩到他的篝火旁边做客，并且继续介绍说，“我的女儿们有文化。既能读书，又会写字。”

孪生兄弟谈起他们的马来。他说，他们的马是通过海路运来的一匹牡马的后代。兄弟俩互相望了一眼，又各自摸了摸自己的八字须，心中不由暗想，那两匹马像他们自己一样，也是孪生的。三个男人拍了拍马背，掰开马嘴看了看它们的牙齿，又掀起马尾瞧了瞧，随后就赞扬了一番，良种、健壮、有灵性。

孪生兄弟俩帮助老森迪修理马车。他们把马车的金属构件放在火上烧到发红，然后锤打。第二天，他们把那些构件重新固定在马车上时，构件看起来就像新的一样。

兄弟俩中的一个把年幼的小森迪的头发弄乱，故意逗弄他。

他从始至终一直好奇地看着他俩。他俩问他，“你会骑马吗？”

“我给我的两个姑娘办过出生登记，”老森迪说。“我和她们的母亲也将正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她是这样的一个女人，凡是希望你一个女人具有的，她都具有……”

老森迪的女儿和她们的母亲与其他几位妇女坐在远处低矮的树丛里的篝火旁边。

“她是一位理想的伴侣。她对这个地区了如指掌，从不惹是生非。不论在哪里，她都能找到可吃的东西。她真是一个理想的伴侣。”

老森迪的一番话说得兄弟俩心猿意马。他们心中想象着和女人呆在一起的情景。兄弟俩尽管互相作伴，但依然感到寂寞难耐。他们心中暗忖，那两个姑娘相当漂亮，的确漂亮。

“她一直体贴周到地照顾我，”老森迪继续说，沙哑的话音时断时续。朗姆酒和烟草的作用使他的舌头变成黑色了。“如果不是为了她……”

满头红发的孪生兄弟——丹尼尔·库尔曼和潘特里克·库尔曼到采金场碰运气去了。没出几个星期，他们又返了回来。这两个讲究实际的机会主义者意识到一个机会，一个比在那个尘土飞扬的地方卖苦力更有利可图的机会。

他们有一手好手艺，不但会干铁匠活儿，还能制造车轮，装配马车。他们有自己的四轮马车和马。老森迪赶着马车穿梭于杜比奇湾、旁特兹恩、班法加拉和凯利湾之间。有时沿着海岸向西，再返回杜比奇湾，在那儿，他帮助孪生兄弟走出了困境。在那儿，男人们除了照料牲畜和装车卸货以外，活儿不多。范妮和她的孩子们航行在海上运货。那是她的孩子。

“她们也是你的孩子，森迪。”

老森迪十分机警，性格温和，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他身材

瘦小,肤色褐黄,一头几乎是金黄色的漂亮头发使人联想起那些富有异国情调的欧洲南部的外国游客。上了年纪以后,阳光在他身上打下的烙印尤其明显。从头发逐渐变稀的前额,不难判断出他的年龄。

老森迪是个有着坎坷的过去、动荡的现在和变幻莫测的未来的人。如果把我看做他的未来的话,你们就不难领会他未来的变幻莫测了。

他看透了这一带那些家伙的所作所为和新近形成的人际关系。因此,在一次白人的狂欢作乐中戴娜被抓去、随后又呼吸急促、步履蹒跚地被放回来的时候,他气愤填膺,要拿枪找他们理论。就在这时,哈顿神父来了。

那是一个下午,老森迪在篝火旁抬头望了望直插天空的冷若冰霜的花岗岩山峰,正要去拿枪,范妮伸手拉住了他的胳膊。

那飞驰而来的是个人吗?他从山顶沿着山坡飞快地冲了下来,风呼呼地擦身而过。哦,是人!他乘着两个轮胎很细的车轮飞驰,双脚刚好离开地面,并以车轴为中心不停地画着小小的圆圈。

眨眼之间,他就来到他们身边。范妮因笑出声来而有点不好意思。来人张口便说:“你们这些幸运的罪人,上帝派我拯救你们来了。”

接着,他谈起了他的自行车。又说他走了很远的路才赶到这里。他边说,边在男人们中间来回走动,大谈——非常温和地——违反神的意志是多么深重的罪孽。多数人仔细地听着他的说教,但更想听他说说骑车技术以及他在路上遇到的麻烦,而不是听关于祷告和什么深重的罪孽。男人们慢慢走开了,只有一个人例外——返回营地的潘特里克·库尔曼加入到神父周围那个小小的人群。老森迪快步走到他身旁。两人肩并肩站在一起,

立刻就衬托出老森迪身材的矮小。

“路上都是骆驼的脚印,但我没有摔下车来,”神父道。“因为上帝保佑着我。”

许多人听了直皱眉头。神父说教的中心内容是,违反神的意志的罪孽,是宗教,然后才谈到人生和爱。

可以听到海在山那边喧嚣。还可以嗅到海的气味。也能闻见草的清香。满头金发的瘦削男人,一头红发身材高大的孪生兄弟。他们察觉到附近轻轻走动的脚步声,感觉到心脏有力的跳动。

与老森迪及孪生兄弟俩交谈之后,神父说:“那就进城找我吧,你们来的时候,我就为你们主持婚礼。”老森迪以为,这是一条可以确保她们母女一生平安的康庄大道。

老森迪打算按照白人的习俗安排婚礼,并且,三对新人同时举办。老森迪·梅森和范妮;丹尼尔·库尔曼和哈莉特·梅森;潘特里克·库尔曼和戴娜·梅森——父亲和母亲,女儿和女婿,三对新人同时举行结婚典礼。

沿着深深的车辙,新郎们结伴出发了。不管怎么说,老森迪的心情还是愉快的。过去,有那么多人的孩子失散了,而现在,他们的女儿却有了个安全的归宿。

范妮也想起那些失散了的孩子们,想起失散的亲人。

哦,婚礼之后……既没有婚宴,也没有舞会,没有宾客,也没有彩色的纸屑从他们的头顶上方飘洒下来。如果仅仅没有这些过场,也无伤大雅。要命的是少领了一张结婚证书。原来红头发的孪生兄弟之一的潘特里克和戴娜在途中耽搁了。潘特碰见几个朋友,相随着去饮酒作乐。这样一来,他和戴娜就耽误了去领结婚证书。“不要管他们了,我们来庆祝吧,”老森迪说。

差不多过了一个世纪,我一遍又一遍地仔细研究这两张结

婚证书,随后把他们与我研究过的其他那些文件归置在一起。我沉浸在对所有研究过的那些文件的深思之中,觉得它们像悄然爬行中的蛇的皮肤那样飒飒作响,又觉得它们像蝉壳,像羽毛,像死去已久的蝙蝠那羊皮纸状的翅膀。想起我列举过的那些文件,我就想到那虽然不足言道但却能白纸黑字地记录信息的墨水。

两对夫妻和那个男孩在凯利湾的城外刚刚建起营地,便点燃熊熊燃烧的篝火喝起朗姆酒来。老森迪拉着手风琴,红头发的孪生哥哥丹尼尔的神经处于朗姆酒刺激的兴奋之中,轮番与他的妻子和岳母跳舞。他们开玩笑说,分不清谁是谁的人,谁和谁结了婚。他们想,潘特里克和戴娜,也许也在庆祝吧。小森迪喝得东倒西歪,他的血液仿佛随着身体的摇晃而沸腾起来。摇摇晃晃中,他看见火光中有许多忽隐忽现的人影跳来跳去,直到酣然入睡,那些人影才消失。

那时候,小森迪跌跌撞撞,现在,我在空中飘来飘去。而上了年纪的丹尼尔从一间屋子走到另一间屋子的时候,只能拖着脚一步一步地挪动了。实际上,在大部分时间里,他都是躺在床上,盯着放在土堆般鼓起的肚皮上的两只手。他的上唇被切除了,因此,他能感觉到空气在牙齿间流动。

他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能从口袋里掏出怀表来看看时间,就连心爱的朗姆酒也得等到中午才能喝上两口。

战争仍在继续,很多人相继走向战场,因而劳动力极度缺乏。于是,坎特朗就开始打工去了。坎特朗会干许多活儿,他既能干,又能很快适应环境,而且身体也很强壮。这就是说,如果威尔只能引起丹尼尔的欢心的话,坎特朗却具有吸引每个人的魅力,从而证实所有对他的诋毁都是一派胡言。

坎特朗为冶炼厂砍伐木柴,并且赶着马车把木柴从树林里

运到冶炼厂。

坎特朗是一个能够与马神魂交融的人。

最终，他在冶炼厂里住了下来。他在冶炼车间的屋顶上干活，往冶炼炉里添加燃料，并且把炉火捅旺。他觉得，倘若没有浓烈而难闻的硫磺气味，在屋顶上干活也相当开心。

他经常帮助那些因精疲力竭而倒下去的人。硫磺的浓雾和热浪过后，拂面的清风实在令人感到清新畅快。

硫磺呛得他咳嗽不止。

每天晚上，他都得呷几口橄榄油，润一润被硫磺熏干的嗓子，就像人和马被浓烟熏倒而需要喝水一样。

范妮和几个孩子用木材、瓦楞铁皮在几间马棚之间搭了个窝棚。虽然警察就在隔壁，但一直没有发现他们的藏身之地。通常，总是杰克把老森迪送到那儿，让他在火堆旁边跟他们坐一会儿。

丹尼尔在肿得不能走动之前，有时也到范妮他们的藏身之地看一看。他一来，孩子们就躲藏起来。丹尼尔胡须蓬乱的下唇和失去上唇后的剩余部分构成一个“框架”，他就用这个“框架”夹住一根管子，通过管子，一口一口地吸着啤酒。闪烁不定的火光在他的胡须和长长的黄牙上投下不祥的阴影。坎特朗一咳嗽起来就呷一口橄榄油。老森迪咿咿呀呀地哼着歌曲，而妇女们则坐在一起，多半是聊天。范妮说的笑话常常把女儿逗得咯咯直笑。

我所以要把我写的小说读给爷爷听，纯粹是出于一种幸灾乐祸的恶意。我千方百计想使他明白，我是一个失败的试验品。我怨。我恨。我想把他的“杰作”来他个釜底抽薪，让它在不经意间轰然倒塌。然后，我们就一头栽到……栽到……哦，当然不是栽到那个热浪滚滚、硫烟弥漫的地方，因为那是坎特朗舅舅干活

儿的地方,是个还能令人忍受的地方。

我一页接一页地抄下爷爷精心收集并且仔细归档的文件。然后,又一页接一页地把它们举到爷爷眼前,接着在火柴上点燃,直到火焰将要烧及我的手指时,才松手,听任它们飘飘悠悠地落在地上。

现在想起来,倘若我把那些文件都保存下来的话,也许能从中发现一些更有价值的东西。后来,当我对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讲到这件事情的时候,大家都感到惋惜,惋惜失去了一些有价值的资料。不过,话说回来,那一切都发生在我以复制他们的谈话而舞文弄墨地写作之前呀。

我越来越频繁地当众朗读或者背诵我写的作品,想给每一个听众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时,也想使杰克舅舅、威尔舅舅和我的意见在某种意义上统一起来。至于那个厄尼,如果他尚能听进去的话,他爱怎么想就随他怎么想去吧。可是话说回来,毕竟众口难调,我似乎无法满足他们各自不同的需要。

杰克舅舅想必会说:“你必须振作起来,走出困扰以后,你就能取得成果。你要找回自身的活力。往事发生的土地仍然在这里,相信我说的话吧。”

在狭窄的走廊里。老森迪有一块安身的地方,正好在丹尼尔那幢房子的前门里面。那里不会来客人。每当他们穿过走廊的时候,就把老人搀扶到一个角落,然后从他身边轻轻绕过,再回头看看,看到老人没事,才放心离去。最初,范妮也睡在那里,睡在老人的身旁,每天早晨再把他们盖的毛毯匆匆撤去。

后来,范妮睡到别处,老森迪继续留在那个阴暗的地方。窗户朝南,穿过窗口,他能看见飘过的白云,有时看见一只小鸟从枝头掠过。苍蝇嗡嗡叫着。纱窗在轻风中微微摆动,穿过纱窗孔投下来的光斑不停地变换着位置。

范妮每次进得门来，总会情不自禁地叨叨，她的膝盖因整天跪着干活而又酸又疼，手指因长时间泡在水里而起皱脱皮。她觉得，阳光已经从她脚下冰冷的地板上移走，她仿佛听到钥匙在叮当作响，就像很久以前在牧场里曾经听见过的那样。

如今，老森迪的头发全白了，他可能也有像牧场里那位老人被铁链禁锢的感觉，但是从他那双淡褐色的眼睛看，他好像在乞求范妮不要想那些悲惨的往事。

哦，我们当然谈到很多往事。在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来援救以前的那些时日里，我对厄尼谈起我从文件中知道一些往事，后来，我们几个男人在篝火旁边一起追述往事。那时，他们三个人年事已高，我虽然年轻，却身心交瘁。我们在往事的追述中，充满了怀旧的伤感。他们对我现时的尴尬处境也表现出极大的同情。

“你这么年轻，和那两个姑娘就干过一次？”杰克舅舅笑着说，“想必是一次接着一次整天干个不停吧？”

考虑到我的尴尬处境——我的健康状况（你们还记得那次车祸吧？）——他们同情我，为我难过，却又充满好奇，就不足为奇了。

哦，的确，我曾经告诉过他们：“我交过女朋友。她们是两个情窦初开的少女，而我正是血气方刚的小伙子，正如她俩所说的那样，我们都被焚化在两情相悦的快感之中了。”可是后来，不管我怎样努力回想那记忆中的情景，我所品味到的却只有苦涩和失落。我承认，我曾经花费几个小时的时间去自我抚弄过，但那真是白费力气。也许，由于你们敏锐的观察能力，一眼就能看穿这种自我陶醉的把戏。但是，为了不被他们察觉，我还得装出一副身疲力竭的样子来。

就要结束对范妮和老森迪的叙述了。他们是否经历过一些不同寻常的事情呢？经历过，当然经历过。在随着运输车队颠簸

流离的岁月里,他们相依为命,形影不离。他深情地望着她,而她望他的目光——我是这样形容的——就像是在阅读他饱经沧桑的一生。由于她的缘故,他的见识不断增长,他对这片土地的眷恋日渐浓烈。她把坚挺而多刺的巨大的树干指给他看,笑着说:“那是魔鬼的,魔鬼的……”然后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裤裆。

他们长期厮守在一起,他没有离弃过她,究其缘由,必定不是出于某种道义上的义务或内疚。而是因为她相对来说比他年轻。她那结实的肌肉,柔软而芳香的皮肤。她那宽阔的胸怀,厚道的为人和敏锐的观察能力。

他们长期厮守在一起,从初次相遇到最后一个孩子出生。她天真纯朴得比孩子强不了多少。

在他生命垂危的那些日子里,他住的地方是那么阴暗,老森迪的头在瘦弱的躯体上无力地摇摆,僵硬的舌头时时碰触着牙齿而沙沙作响。

哦,你们也许已经想到,她一直照顾、护理着他,擦拭、洗净、擦干他的身体,动作轻柔徐缓,从不急切匆忙。这是一段异乎寻常的时日,他们安宁地相守在一起。在他生命最后的那段岁月里。

对她双手轻柔的抚弄,他的反应超出了他能够反应的范围。他的身体仿佛没有了骨头,轻得像鸟儿一样。她在炉火旁边给他洗澡,不管怎么说,这也是一个只有他们两个人的世界。火光把他的皮肤映得闪闪发亮,发红,发粉,又透着白皙。他目光灼灼,她已经很久没有看到他双目中的这种神采了。她端详着他那孱弱的身体和腹股沟。多久没有仔细端详了?嗯,她端详了很久了,是吗?尽管如此,还是看不够。

她翻身骑在他身上,双膝着地,在他那骨瘦如柴的身躯上上下下往复运动。她在回忆,在想象。是膝盖?不,他的双腿早已派

不上用场。胳膊肘子？也不是。他和她说话。咂着舌头，像火焰般噼叭作响。她让他在地上躺好，他的舌头抵着她，硬硬的舌尖飞快地动作。她把手向背后伸去抚摩着他，同时用绵绵情话抚慰他。

这么一来，他就不难插入她了。她为他抽动，感到一阵轻微的抽搐，喷射。

这是他们生命中最后的一次。你或许认为，这微不足道的快乐连开始一个生命都谈不上，更不要说结束生命了。然而，这也许是老森迪在一片灰暗中一直节俭地使用自己的精力而等待的最后一次冲刺吧。

在其他人回来以前，范妮当然得给他穿好衣服。她找啊找啊，终于找到他俩初次相遇时他穿的那套海员制服。这套衣服已经发霉，而且他的躯体由于萎缩而更加蜷曲。她把他的烟斗和靴子放在一旁，又把他的无沿小便帽放在旁边。她决定把他停靠在屋里火炉旁边丹尼尔坐的那把椅子上。她能嗅出他身上散发出的海水的咸味，即使正是中午时分，她也把炉火捅得熊熊燃烧。

丹尼尔气喘吁吁地从四轮马车旁走来，他用力挤进屋门，停息片刻，便继续喘息起来。哈莉特从他肩头上方探头张望。

老森迪从火炉旁靠坐的地方凝视着他们。除去一张用毛编的带子束着的从肩头松松垂下的袋鼠皮外，他身上再也没有别的衣物。他目不转睛地盯着丹尼尔，仿佛是在蔑视他，但目光中再也没有往日的那种刚毅的神采了。

范妮望着火炉，嚎啕大哭。

丹尼尔亲自动手做棺材。这里有个花钱多少的问题。老人的身材已经萎缩到这种程度，以至于他的棺材小得像孩子的棺材一样。丹尼尔那双手干活时，曾经那么灵巧、干脆利索，可现在，不论是锯还是凿，动作都迟疑不决，不是握不住锯子，就是凿

子打滑。小小的棺木与他们按成年人尺寸挖开的墓穴相比,显得更加小得可怜。

霍尔警官也与他们一起站在坟墓旁边。

我曾经凭吊过许多墓地。我父亲的、我祖父的(纯属偶然)、威尔舅舅的、杰克舅舅的……凭吊过老森迪死后那么多人的墓地。每次凭吊时我都以为这是最后一次,但我却接二连三地凭吊下去,并以各种方式悼念他们。

啊,倘若能像我的祖先老森迪那样结束我的生命,那该是多么了不起。可是我知道,本书所写的故事不会因我的死亡而结束,因此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本书将没有结尾的高潮。

杰克干活的地方

老森迪的去世虽说少了一张需要喂养的口,但他们大家的活计也少了许多。不管怎么说,丹尼尔的家境是进一步恶化了。

“厄(我)们失去了能够提更(供)信息的人,”他说,“厄(我)们拿什么喂饱孩子们呢?”他坐在门口一张高低不平的凳子上或者乘凉,或者晒太阳。

哈莉特拿起步枪,赶着老牡马拉的大车出去打猎。她每次总是满载而归。小菜园也能补贴一些其余的食品。

范妮有时也出去和她一起打猎。她们猎杀袋鼠、灌木火鸡、沙袋鼠……好动脑筋的人们也许会想,真奇怪,既然是去打猎,她们为什么要赶着那么大的马车,而且在大车上还凌乱地堆放着箱子、毯子和打包麻布之类的东西呢?这几乎就等于说,她们一定在掩盖什么。

丹尼尔坐在屋前,对他看到的每个人都想做出一副笑脸。不管怎么说,当女人们把他搀扶到四轮马车上的时候,他总是坐在马车的边缘,一边喘息,一边听任那缕缕愁思纷至沓来。她们外出打猎时,每次都用几天的时间。她们沿着海岸向东行驶。沿途,电报线上持续不断地传送着信息。

她们在海岸的小湾旁边宿营。浅水洼地里水在缓缓流淌,树木挺立在青草中间。妇女们在沙原上寻找山药,灰黄色的山药块大汁多。孩子们常常跟她们一起来。丹尼尔对孩子们忧心忡忡。他心绪不宁,不时东张西望,最后,把目光停留在一个固定的方向。

远处,哈莉特正在教威尔打枪狩猎。

威尔和母亲匍匐在地上,威尔在母亲身后不远的地方,头对着母亲的脚。母亲告诉他,在她给他发出信号以前不要把头抬起来,因此,他就一直盯着母亲的脚。

威尔永远也忘不了他第一次射杀猎物时那种在等待中经历的焦急和小翼翼地匍匐前进。微风拂面,一只袋鼠凝望着太阳。

哈莉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只袋鼠。袋鼠回过头来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只要袋鼠一低下头去吃草,威尔和母亲就扭动着身躯向前爬行,当袋鼠搔着耳朵再次回过头来看他们时,他们就匍匐不动。

哈莉特发出信号,示意威尔匍匐前进。

停止前进。

再匍匐前进。她向威尔点头示意,叫他爬到她身边来。

威尔把装好弹药并且已经扳起击铁的枪端在面前,沿着枪身瞄准。他心中暗忖,这只袋鼠看起来多么漂亮呀。那是一只灰色的袋鼠。他离袋鼠很近,能够看见它那闪耀着落日余辉的水汪

汪的眼睛。

虽然步枪使威尔肩部受了点轻伤,但是,看到那只倒毙在地上的袋鼠,听到母亲对他枪法的赞扬,他还是感到十分满足。他为能使宿营地的亲人们享用自己猎杀的袋鼠而感到自豪。

初出茅庐的威尔,一个美国文学的热心读者,情不自禁地想起了海华沙*。

什么?海华沙?

母亲帮他把袋鼠抬到宿营地。他差不多长成个男子汉了。

什么?海华沙?范妮也不明白威尔说的是什么意思。

有一次,在一条废弃了的荒野小道上,老森迪和范妮遇见一个人。那个人全身上下除了一条毛织的围布之外,就只有皮肤上的累累伤痕。他早已谢顶,露出又秃又高的大脑门儿。这身“装束”显示出他早已是个“过时的人物”。蹄印和深深的车辙使那条小道坎坷难行,但他还是坚持走这条路。况且沿途很久就没有可烧的柴了,不论走哪条路,必定是困难重重。值得注意的是他没有回避他们。

他带着一封信,信封夹在一根树枝的树杈上。那里只有他、树枝和他携带的信息。

他站在那儿,一边深深地呼吸,一边端详着那辆四轮马车、拉车的马、肤色黝黑的妇女和孩子们,以及那个似曾相识的白肤金发男子。

范妮与那个人用他们那种古老的语言交谈着,老森迪转过身来望着他们,这一举动吸引了范妮的目光。老森迪多半能听懂他们的话,等待着他们的召唤。

可是那个人慢吞吞地沿着一条岔开的小道走了。实际上,那

* 注:海华沙(Hiawatha):美国诗人Longfellow所作长诗《海华沙之歌》中的主人公。



里有许多条小道,有些仅仅是人留下的足迹,有些是车轮碾出来的车辙,仿佛变成连接水洼之间的链条。还有一些小道是跟着电报线走的。虽然有很多小道被铺设的铁路斩断,或者被黑色的柏油路覆盖了,但是,每一条小道都联系着许许多多古老的故事。

范妮的目光落在四轮马车上;她跟在那个人的身后走了几步,然后就停下来,那里有许多荒野小道。

我祖父的信息偶尔也来自土著人携带的信件。

这些信息似乎特别重要,就像不可触犯的信条一样,它们使许多人遭到那么多的麻烦。

这个人远离这些信息,因为他很明白,如果让这些信中的话进入你的耳朵,就会造成很大的伤害。最好的办法就是远离它,至少在学懂它,并且在有机会控制它以前,不要接近它。

我想,我理解老森迪和他的孩子们——哈莉特、戴娜和小森迪——的不安。他们都听说过夹在树杈中的那种“语言”,正像他们的子子孙孙也会听说过一样……

有时,我觉得自己也像被密封在这样的信封里一样,不能无拘无束地说出心里想说的话。

年轻时,威尔舅舅自诩为海华沙。话说回来,倘若那时他读的是别的作品,他也同样会以作品中主人公的名字自诩的。

由此联想到,在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来到我身边以前的那些时日里,倘若我也有一枝枪的话,那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呢?我可能沿着笔直的枪管向祖父那双泪汪汪的眼睛瞄准,而努力不去回想我父亲的那双眼睛,不去回想他离我而去时那双宛如慢慢消失的旋涡似的眼睛。

丹尼尔·库尔曼沿着大街走,走得非常缓慢。杰克·坎特朗在他身边走着,觉得丹尼尔每迈出一大步,大地就颤动一下。为了约束自己不远远超过丹尼尔,他就蹦蹦跳跳地围绕着他兜圈子,兜

了一圈又一圈。当丹尼尔终于走到斯坦尔商店的门口时,杰克既没有来个侧手翻,也没有坐下来休息,而只是快步跟上丹尼尔。不,杰克·坎特朗保持着与丹尼尔同样缓慢的步伐。他甚至用牙齿咬住自己的舌头,不说一句话,因为丹尼尔让他闭上嘴巴。

听到开门的声音,斯坦尔关上柜台上放钱的抽屉,然后抬起头来。一个浑身肿胀而丑陋不堪的人困难地挤进门来。那人的胡须虽然剪得很蹩脚,但却经过精心梳理。一个年轻的混血儿跟在他身后。站在那里东张西望。小伙子突然冲出门去,从石铺的人行道上搬来一块当做椅子用的石头。

“哈哈,厄(我)能为您效劳吗?”斯坦尔一边等他俩走近柜台,一边对一只鹦鹉微笑,并且伸手搔了搔那只鹦鹉的肉冠。

来人是丹尼尔·库尔曼。斯坦尔听说他生病了。

丹尼尔一时说不出话来。斯坦尔等他开口的时间比听他说话的时间还要长。斯坦尔听到他在吃力地喘息,还看到随着喘息来回颤动的胡须。他注意到丹尼尔满口的黄牙和失去上唇的嘴巴不但给丹尼尔带来遣词造句的困难,而且带来词汇本身的含意被别人识别的困难。直到和他同来的小伙子简明扼要地重述了他们的困难处境以后,斯坦尔才完全弄明白他们的来意。

“好吧。”

斯坦尔把一条墨斗鱼送进鹦鹉的嘴里。

“好吧,”斯坦尔说,“不过他得去我们家的农场干活。几乎就在凯利湾。过几天,我们正好有一辆四轮马车要去那里。是星期五。他可以搭乘那辆车去,我写个便条让他带去。”

斯坦尔先生目送他俩离去。那个人不是和老森迪的女儿正式结婚了吗?她和她母亲承揽了城里不少人家的家务活儿,这倒使我们城里的妇女腾出手来去做更称心如意的事情。斯坦尔的妻子这样说。

杰克舅舅干活的那个冶炼厂倒闭了，在吉巴拉普城里很难找到活儿干，因此，杰克舅舅不得不去斯坦尔家的农场去打工。斯坦尔家拥有多种类型的企业，还有果园和菜园。此外，还兼管为剥金鸡纳树皮和用大车运送树皮发放许可证的事宜。杰克属于那种一学就会的生手。

我想起他养马和饲养家畜的精湛技术，想象着他在果园里干活儿，给果树剪枝。这些果树看起来好像以地区发展前途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生长在这个地方。

能否钓到大麻哈鱼

呈土著暨渔业事务部首席保护官

亲爱的先生：

从常驻地方治安官的信里，您也许能了解到一个名叫杰克·坎特朗的男孩的有关情况。我受他的姨夫——我相信——也许是他的姐夫的委托而担负起照料这个男孩的职责的。他的姨夫是吉巴拉普的一个小农场主兼商人，他与一个有土著血统的混血儿妇女结了婚，她料理的菜园和做的家务使许多白人乡亲感到自愧不如。

在最近的三个月里，那个男孩受我的雇佣在达拉普我的果园里打工，顺便也照料家畜。他本来是个打杂工，但我的一些邻居听信编造出来的谎言，硬说他与土著居民点的人有交往，并说应该把他送到某个收容机构，我拒绝接受这些指责和要求。

为此，我已把他送到城里的警察局，接受常驻地方

治安官马斯特尔先生的调查——他会把调查结果告诉您的。那个男孩来我这里的时候，连穿的衣服都没有，在我给他提供了衣服以后，他被拘留在警察局里。

我愿意收留他，给他提供衣服穿。必要时，我还会给他一些零用钱。由于他有一个完全能照顾他的利益的白人姨夫，因此我希望从您那里听到他不在您管辖范围的指示。

我可以保证，那个男孩刚满十五岁，非常愿意生活在我的农场里。

A.斯坦尔

呈土著暨渔业事务部首席保护官
内维尔先生：

如果您能告诉我应该把一个属于下述情况并假定为混血儿的男孩送到何处的话，我将倍感荣幸。他不断地受到指责，指责他经常去土著居民点，而那些居民点是我们为使他们离开城镇而建立起来的。他因被指控为无人照管的孩子而在法院接受传讯。因此，他变成一个使人为难的讨厌鬼。我已经决定把他交给一位商店老板照料他。如果可能的话，然后设法把他送到学校。我认为这样安排比把他送到某个收容机构要妥当一些。但是，他似乎仅有四分之一的土著血统，不知他是否属于您的管辖范围。

您的

C.马斯特尔先生

亲爱的斯坦尔先生：



能否钓到大麻哈鱼

常驻地方治安官马斯特尔先生写信给我,说他已经把那个男孩杰克·坎特朗送入学校并交给一位商店老板负责照料。我猜想,这位商店老板就是您吧。

因为您似乎关心这个男孩和他的福利。鉴于我部是一个缺乏资金的部门,而裁决这种事情又需要相当多的津贴,因此我可以断定,那个男孩不在我们的管辖范围之内。

顺便向您打听一下,每年的这个季节,沿海岸线是否能钓到大麻哈鱼?

您的

A.O.内维尔

土著暨渔业事务部首席保护官

汤 米

我们乘车沿着海岸行驶的时候,很少遇见其他人。这正符合我们的心愿。我非常害怕有别人陪伴。而我的两个舅舅也许不愿意别人看见像我们这样的四个人作伴旅行:一个残废,一个怪物,两个年老的土著人。

那是一条孤零零的海岸线。假期间,我们从来也没进行过这样的短途旅行。旅行过程中,即使杰克舅舅带我去探亲访友,每次外出的时间也不超过一个星期。

偶尔遇上别人,如果实在难以推脱,也是由杰克舅舅出面应付。

我们沿着路基高出沙土的狭窄小道行驶,每当路面松软的时候,就由两位老人轮流驾驶,速度是那么慢,连发动机几乎都

要熄火了。有时候,乘着车轮在沙里还没有陷深,就先把车倒回来,然后再一点一点地向前,把沙土压实,继续前进。只要我们把手臂从车窗里伸出去,那些坚韧而带穗的灌木就一定会贴在手臂上。

记得,只有一次,我们碰见了熟人。两位妇女坐在树荫下玩牌,不远的地方停着一辆破旧的四轮马车。在杰克舅舅从后车座上向她们打招呼以前,她们似乎一直面带愠色。杰克舅舅向她们走去,也招呼我们跟着过去,把厄尼留在汽车里。

“哈利,”杰克舅舅说,“这位是你奥莉弗阿姨,那位是娜玛阿姨。”两位妇女的目光一起向我射过来。

“哦,我想起你父亲来了,他叫汤米,”奥莉弗说。“修筑这条道路期间,他常常来拜访我们。”

“那是一只公猫,”娜玛笑着说。如果我父亲还活着的话,年纪差不多和她相仿。

“没错,他的确是土著人,”奥莉弗说。“可是,他们家也有不少人自以为比我们高一等呢,”她瞥了威尔一眼。“你的亲人们就出生在这里。这一点你可能知道。不过,要知详情,还得杰克告诉你。”说罢,她又瞥了威尔舅舅一眼,仿佛在等待威尔开口。

“哦,你父亲,”杰克舅舅接过话茬说道,“小时候是和哈莉特生活在一起的吧?”他在问我,问威尔,问那两位妇女,然后等待回答。

哦,父亲,他临终前的寥寥数语使我终生去寻味。而且话后他就……

你们可能又想起那组照片了吧?我们应邀——看过的那组照片。其中一张说我父亲也许是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可是,新颁布的法律把认定混血儿具有白人身份的出生日期定在他的出生日期之后,这就使汤米成为我们家族中第一个培育出来的





白人的希望成了泡影。因此,他就被置于一种他自己也能够意识到的危险境地。在那种境地里,有的只是压迫和痛苦;在那种境地里,他的外祖母给了他自尊和健全的心智,而厄尼和凯特大婶却狼狈为奸,使他饱受耻辱,并因感到羞耻而逃避现实。

直到他长大以后——当他成为人父以后——他才再一次留意听别人的话,努力把自己的感受用语言表达出来。

我没有几张父亲的照片。就连前面提到的那一张——那张“全家福”——也难以引起怀旧情怀。因此,我渴望改变。父亲的长相如何并不重要,反正他是这些人群中的一员。

……皮肤几乎是白皙的,而且,他们中有些人只要经过仔细清洗,完全可以冒充白人。

或者说他是这样的一些人:

……其家庭成员的肤色都很白,以致走在大街上的时候不会引起别人的特别注意。

只要他能“冒充”白人,我们从哪儿来,是什么人还有什么关系?

我常常看着父亲工作服背后的那几个写得很大的字母Mr.D出神。难道这暴露了我对政府当局的态度?一种尊敬?抑或仅仅是按照自己的喜好,重新排列字母的癖好?

父亲作为众所周知的“土著帮”中的一员,给公路管理处打工。他总是雄心勃勃,也许是需要证实自己的价值,不管怎样,他最终当上了领班。由于他可以在白人中畅通无阻,于是就像一条狗一样——傍晚时人不知鬼不觉地把酒带到工地。深夜,他在篝

火旁应付上司的查问。第二天早晨又骂骂咧咧地唤醒别人去上工。

就这样，公路管理处把他推到我们至今尚能识别出来的那些道路上。尽管多年前，总理的代表曾经从类似的道路上走过；尽管多年来，人们的脚在类似的道路上踏过，但是，那些道路依然存在，而且清晰可辨。不仅如此，尽管他参与了毁坏原有的地表，并且用柏油把毁坏了的地面重新封盖，以使车辆和行人能够畅快地从路面通过，但是，他也得到了路的启示，得到了这片土地以及与他一起干活的某些人的启示。即使在提倡修路而使家乡的土地每年以无数英亩的速度递减的情况下，家乡也在启示着他。

就在他拓宽那些古老小道的时候，全球各地，巨大的公路网也在隆隆的爆炸声中缓慢地延伸着。伴随着巨大的爆炸声，沙石、澳洲油桉的根状块茎和动物的残肢碎尸如同滂沱大雨般从空中倾泻下来。那些侥幸逃脱劫难的动物飞奔着，仓皇逃窜到远离公路、挖土机和爆炸声的地方。而硝烟和尘土的扩散范围也超出了人们的视力所及。

很难说清人们从中领悟到什么，当然不是过河拆桥。我记得，父亲脱去印有Mr.D字样的工作服，跪在地上举起双拳做出与我进行拳击比赛的动作。

“你必须学会挺直腰杆做人。”

“你属于这片土地。”

他在教导我——我是什么人？才几岁？——他把我的手握成拳头，让我盯着他的眼睛。可是短短几年以后，他却又告诉我，你不可能坚持到胜利，一切斗争都不会以胜利告终。可能的话最好不要去斗争。万一你去斗争，不管采用什么方式，不管谁胜谁负，受到伤害的首先是获得胜利的人。

没有那么多的话去回忆了，没有很多话留在记忆里。

后来，爷爷就接走了我。接着我又进了寄宿学校。假期间，我就与爷爷一起，生活在他开的旅馆里。我的祖父正在进行计划的调整。他一定察觉到押在父亲身上的赌注已经输光，所以，对我的培育便成了实现他的如意算盘的最后一次机会。

但是，和父亲一样，我也背离了祖父预定的轨道，并且打乱了我们之间的关系。就像我们原本就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实体，就像在这种调整中没有任何进步与发展，就像这部历史只不过是一个主题中的不同变体而已。

然而，我毕竟有值得一讲的故事，值得与你们一道分享这部看似微不足道的家庭历史。

倘若我再这样平铺直叙地写下去，就很难描述我的父亲，也很难描述我自己了。我必须另辟蹊径，以增强我写下去的动力。

厄尼有了一个新来的女佣，她叫汤普茜。她带着大麻哈鱼，但是从相反的方向而来——当然——是从内陆来的。厄尼很快就赶走原来的妻子，让新来的女佣取而代之。后来，他去打仗。从战场上回来之后，便像大多数优秀的白人男子们所做的那样，把汤普茜和他们的孩子们从哈莉特身边接走，然后他们一家就住在城里。

哦，我简明扼要地叙述一下这些往事，而且如此轻描淡写，你们的目光就从这几行文字上一掠而过吧。

汤米到当地的学校去上学，汤普茜步行着接送他。

哦，除非汤普茜能像白人妇女一样，否则就没有立足之地。因为她既不能在公共场所露面，也不能进入白人的社交圈子，所以，她是个社会地位非常低下的人。白人们使她深信，她是个异类，她与他们毫无共同之处。他们总说，他们干净、勤奋，而且富有，而她却不是这样，也不可能这样。

就她而言,生活在这座城镇里,怎么能考虑别的出路呢?惟一的出路就是变得像他们一样,而且变得更像。更像他们是一种职责,这将决定她最终变成一个怎样的人。

与厄尼相比,她像男人一样干活;与女人相比,她能打扮得像任何白人妇女那样,而且把房子收拾得像任何白人家那样整洁,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此外,她极有耐心,逆来顺受,随遇而安,充满爱心。

不能出门,整天呆在家里她也心满意足,还免得受阳光的曝晒,她才不稀罕更多的抛头露面呢!

况且,家里还有令她牵肠挂肚的孩子。

从照片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她以为自己长得太高,便有意弯着腰,还把头偏向一侧,双手交叉,放在肚子上。汤普茜是个很有决心的女人,就连呼吸也是轻轻的,仿佛这样做就能去掉她身上那些令人讨厌的东西,而且以为这样做就能使她的鼻孔变细。而实际上,她的鼻孔似乎变粗了,而且她的面孔也令人联想起袋鼠。有时候,她弯着腰扭来扭去,仿佛在寻找一种与内心深处燃烧的火焰相适应的新姿态。

汤普茜把家收拾得干净而漂亮。吃饭时用的花边小餐巾,每天都要洗几遍。有时候,上午、下午都要打扫卫生。

擦地板时,拖把不好使,她就跪在地上擦。她还养了许多花。

她希望有人来她家作客,看一看她家是多么干净,多么好客,让客人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有时候,她也读点什么。食品罐头上有标签。但对佐料瓶、咖啡和茶的标签不屑一顾。那是土著人才需要学习的东西。

她还看厄尼收藏的那些小说。那里面讲了许多野蛮人的故事。

有报纸和杂志。她看了以后很惊讶。那些书上说的生活方



式和她并无两样。

卧室里有一面镜子，镜面斑驳，不能完全照见她的面容。镜面上照见的几片黑斑，不是她脸上的瑕疵。

她把男孩举到镜前，对着镜子挤眉弄眼，哈哈大笑。

在城里住的时候，汤米患了梦游症，有时候就在黑糊糊的屋子里跌跌撞撞地走，看见母亲半躺半卧在地板上，双手缚在父亲的床腿上。

厄尼偶尔把一个女孩带回家来。“你的姐姐。”但这个姐姐不是汤米记忆中死去的那个姐姐。姑娘时而微笑，时而左顾右盼，对汤米挺友好。她的时间大部分是与厄尼单独在一起度过的。厄尼带她去看电影，去海滩游玩，去城里逛街，而汤普茜和孩子却留在家里。

在城里住的时候，有一次，汤米嫌阳光刺眼，一脸怪相，向起居室走去，看见父亲和一个“姐姐”扭作一团。阳光照着厄尼那粉红而汗毛密布的皮肤，格外触目。

在城里住的时候，母亲汤普茜突然生病了。也许，已经病了很久。起初，还以为她是怀孕呢。一到上午的晚些时候，她的病痛就消失了。后来，她的腹部也肿胀起来。最终，厄尼想了想，匆匆吻了吻她便甩门而去。

从那以后，在家里，在街上，在城里，只有汤普茜和男孩的身影。只有她和那个长着淡褐色眼睛的男孩在一起。汤普茜徒步送汤米上学的时候，碰到别的孩子的母亲，总是非常礼貌，说话的时候也很谨慎。她们却非常冷淡，血管里流动着的仿佛是冰水。

而汤普茜却在发烧，而且烧得非常厉害。汤米把手伸向母亲的脸色，放在她那深处已燃红而表面却是褐色的双颊上，感觉到她烧得多么厉害。他把唾沫吐到手指上，又把手伸过去，他知道，他

的唾液会像泼在任何灼热表面上的水一样滋滋作响着四处飞溅。

母亲在屋里散步时，汤米就跟在她身后。她的一只肩膀靠着墙，沿着墙走遍每一个房间。他觉得从她体内辐射出来的热量就像火辣辣的阳光。她一直在哆嗦，仿佛寒冷不停地抽打着她的双臂、腹部和大腿。汤米听她用悦耳的声音嘟囔着什么，可是连一个字也听不明白。

“他们非要把我从学校送回家不可，”汤米对着父亲的背影说。他一声不吭地在屋里踱来踱去。屋子里很整洁，但空气不太新鲜。抽屉里落着尘土。厄尼看见汤普茜似乎已经精疲力竭了，但她的外表却使厄尼感到欣喜。他暗忖，她虽然有病，但病得并不重，而她的肤色却因病而变浅了。厄尼斯特断定，为了改善他们母子俩的肤色而不让他们晒太阳，即使付出一点代价，也微不足道。想到这里，他禁不住微微一笑，仿佛他特有的气质不仅改善了孩子的肤色，而且也改善了妻子的肤色。

早晨，厄尼斯特被一阵低语唤醒。汤普茜躺在他身边，他扭过头来望她时，她又一声不吭了。她仰面躺着，身上只盖着一条薄薄的被单，两腿弯曲，膝盖高高向上，向两边叉开，一双手放在肚子上。在朦胧的晨曦里，她的皮肤因出汗而显得亮晶晶的。

直到他从她身上翻滚下来时，厄尼才意识到她实际上离他很远，也许远在她目光聚焦的地方。她的呼吸急促而轻微，刚才他还为此激动不已呢。现在，却有点害怕了。

他不得不帮她穿上衣服。

“不，我不会允许她在这儿就医，这违犯法律。”

医生的诊所设在旅馆里。他们对厄尼不了解，没想到，他就是那个和土著女人，黑鬼，土生土长的土著黑鬼生活在一起的白人。这样的土著人不能进入旅馆、酒吧。即使他们与厄尼这样的



白人生活在一起也不行。不管怎么说,就是不允许。

“城里有医院。医院里有给土著人看病的地方。你们找土著福利救济机构去吧。”

厄尼争辩说,她是白人,几乎完全像白人,她是我的妻子。我的!

“我们会通知医生的,请留下你的地址吧。哦,我知道这所房屋在哪儿。”那位妇女客气而冷淡。冷得像冰,而血液中的冰是不可能融化的。

尽管这位医生受过职业训练,但一闻到病人的气味,还是皱了皱鼻子。他看了看灰色被单里那个瘦骨嶙峋的躯体。皱眉,蹙额。又匆匆瞥了一眼病人那淡黄的皮肤,把目光射向厄尼,射向那双淡褐色的眼睛。这双眼睛引起了他的兴趣。他那丰富的想像力在头脑里盘旋,最后定格在一个框架上——遗传基因与育种的概念。那是厄尼在战前就学习过的。没错。你们已经听过我对那段往事的叙述了。

那位学识渊博的人耸了耸肩。

“你已经尽力了,”他看了看厄尼,然后把目光转向病人。“过一段时间,他们就会对生命感到绝望。你听说过澳洲土著人用来咒人患病或暴死的凶符骨吗?”

他建议用冷水和热水交替洗澡。至于土著事务部嘛,对不起,那是土著福利救济机构,还有必要去联系吗?

汤米看见水在地板上流淌,水向壁炉蔓延。父亲正跪在地上,把手伸进浴缸。

汤米看见母亲泡在浴缸的热水里,仿佛骨头和皮肤都溶化在水里了。厄尼把母亲从浴缸里拉出来,然后用浴巾裹在她身上。水顺着他们的身体往下流淌,露出了身上的曲线,露出了他们的皮肤。汤米看见母亲因巨大的痛苦而把身体弯得像弓一样。

厄尼反而感到高兴,因为这表现出一种活力,一种类似情欲的东西。母亲的身体在水中弯曲得尤其厉害,那是光线折射的结果。

汤普茜的皮肤松弛,布满皱折。那又灰又黑的肤色就像年老的鲨鱼。我想,汤普茜一定记得成百上千次的洗浴,记得洗浴时厄尼对她说过的话:“浸得再深些,亲爱的,浸得再深些。”她体验过溶解着漂白粉的水刺得多么疼痛。经过漂白,她的皮肤的确变白了一些,但她也能看到皮肤的毛孔,那些颗粒细小的矿物质已经穿过毛孔渗透到她的体内。她的皮肤被穿透了,现在一定坏死了,坏死到某一深度。骨头也失去作用,她站不起来了。

有时候,她一边呻吟,一边从连肩带脚都泡在里面的各种药水中站起身来。肢体上的血管鼓胀着,而脖子却细得像一截绳索。

“她快要死了。”

她身上裹着毯子,周围堆满靠垫和枕头。汤米坐在她身旁。每当她忍不住疼痛而用双手敲打自己肿胀的腹部时,汤米就用双臂尽可能紧地搂住她。

汽车沿着海岸行驶的几个小时里,她的病情似有好转。她起身来把儿子搂在身边,不断地逗得他哈哈大笑。她伸腿从车里跨到地上,然后自己走进一间小棚屋。那是哈莉特的住地,几乎就在城边。

汤普茜走进那间阴暗的小棚屋时,哈莉特忍不住发起火来。室内空气污浊,汤普茜跌坐在一张柔软的大椅子上,她气喘吁吁,皮肤好像随着身体辐射的热量而闪闪发亮。哈莉特一瞅见厄尼,便皱起眉头。

哈莉特坐在一张扶手椅的边缘,椅子破旧,并且褪了颜色。汤普茜把头伏在她的腿上,哈莉特用手指轻轻梳理着她的头发。随着哈莉特的梳理,汤普茜的呼吸渐渐均匀了。



哈莉特一边抚慰着汤普茜，一边迎着厄尼的目光目不转睛地看他。她不年轻了，已经不是那些白人们追逐的猎物。她把厄尼看做一个不够成熟的男子，就像拜访营地的那些人一样。他们有时是危险的，但主要是贪婪和无礼，没有教养。她挥手示意厄尼走开。尽管厄尼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但哈莉特发现，他离开小棚屋时，嘴巴绷得更紧了。一直站在父亲身后的汤米留了下来。

汤米的母亲从水里站起身来，接着又落入水里。

厄尼把浴缸放在海岸上的时候，沙滩上的沙子被那个金属物压得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

厄尼把汤普茜从浴缸里拖出来，让她站在海岸白色的沙滩上。时值黄昏，从她身上冒起的热气就像烟雾一样。她弯腰站着，一双手捧着脑袋，仿佛在端详沙滩上的脚。薄薄的、湿淋淋的衣服紧紧地贴在身上。

然后，厄尼又把她带向大海，强迫她低下身来浸到海水里。她的头看似漂浮在海面上，而她的身躯仿佛已经溶化在海水里。她望了望儿子，大地就在他身后。

厄尼在海岸上点起一堆火。他走过去，又添了点柴，往金属浴缸里又倒了些水。

他又把妻子从冰冷的海水里带到注满热水的浴缸里，反反复复，一遍接着一遍。

汤米看见母亲被揪住头发从浴缸里拖出来，然后又跌跌撞撞地走到海水里，接着又被拖回来。母亲在热气腾腾的水里沉浮着，被蒸煮着，然后又被拖到冰冷刺骨的海水里浸泡。母亲浑身淌着水在沙滩上颤抖。

汤米看见母亲精疲力竭地在海浪里翻滚，短时间里，她的眼睛还有能够表达乞求和身心极度痛苦的神情。片刻之后，她的眼

睛上便蒙上了一层薄翳，刚才那种神情已经缩回到眼睛里面。最初，厄尼依然紧握她的双肩而不松手，几个海浪碎裂成四处飞溅的泡沫，汤米听到泡沫在哗哗作响。轻轻的水泡中充满空气，在风的吹送下，返回海里，消失了。汤米又看见白色的泡沫，那是海岛边缘的浪花。

在白色的沙滩上，汤普茜留下干干净净的足迹，而在海面上，却留下斑驳的污垢。

若干年后，亲眼目睹过那种情景的小男孩变成了一个男人，他把我从同一个海里救出来，又把生命注入到我的体内。

在爸爸少有的几张照片中，有一张是他年轻时骑在一条鲨鱼背上的照片。那时，那条鲨鱼已经被捕捞到岸上。鲨鱼爬在地上，龇牙咧嘴地对着照相机镜头，爸爸的双手抓着它的鳍，双脚没有着地。他们俩——爸爸和鲨鱼——都龇着牙咧着嘴，虽然爸爸的牙齿没有鲨鱼那么多，但他的嘴却咧得像鲨鱼一样大。

那张照片是汤普茜死后几年，在某个地方拍摄的。那时，厄尼已经离家出走。在哈莉特把小男孩带到海岸的几年当中，有时候她的某一个女儿会带着白人丈夫前来看望他们。看望期间，妻子可能住在沙丘中间的小棚屋里，而丈夫就住在离海岸不远的旅馆里。所有的孩子们都喜欢沿着海岸飞跑，或者互相抛掷海菜打闹，或者用漂来的木头做成曲棍球玩。

汤米发现海水中有什么东西游了过来。它是突然出现的某种东西，是一种微微闪光、强而有力的东西。接着就感觉到它那巨大的力量。是钓鱼线把他的手勒得火辣辣地痛吗？他用衬衣把手包扎起来，但他没有对任何人大声呼叫。

半个小时过去了，或许更长。大人孩子们都注意到他的表情，于是大喊大叫着向他跑来。

“喂，汤米，你钓到什么东西了？”





汗水淌到他眼里，双臂彻骨地痛。他听见人们的喊叫声，但他能够看到的似乎只有天空、蔚蓝的大海，以及与天穹遥相呼应的弧形白色沙滩。随后，一切都消失了，消失在某一个地方，同时，一切又都会合在他的灵魂里。

他看见沙丘中有两个棍子似的东西。棍状物指向他，并且向他移动而来，可是他想看清楚一些时，它们却倏然不见了。这时，钓鱼线从手中又滑出一段距离。

原来，汤米在防波堤与沙滩交接的浅水处呼唤鲨鱼游入浅滩，以便钓到它。

“不！”有人想从汤米手中接过钓鱼线时，他大叫起来。一小群人已经聚集在他的周围，他们一看见在浅水中向他们游来那么大的一条鲨鱼时，就蓦地向后跳去。鲨鱼又转过身去，向水深处游去，同时再次用力扯动握在汤米用衬衣包着的双手中的钓鱼线，汤米的身子向前一倾，便掉进水里。汤米开始调整膝盖、胳膊肘和双脚的姿势与位置前，又被鲨鱼拉得向前移动了一小段距离，但他依然辱骂任何前来帮他的人。

“鲨鱼归你，鲨鱼归你，鲨鱼是汤米的。”

酒馆老板一口气把连发的子弹射到鲨鱼身上之后，鲨鱼便在浅水中一动不动了。后来，等汤米平静下来以后，酒馆老板便拍摄下小伙子跨在鲨鱼背上的那张照片。

照片上有模糊不清的白色涂痕，背景是火光。

篝火噼叭作响，熊熊燃烧。父亲的脸热呼呼的，后背却凉飕飕的。他浑身酸痛，双手刺痛，脑袋里直冒金花。

警察的报告

姓名：哈莉特·库尔曼

别名：——

年龄：1946年64岁

性别：女

血统：二分之一混血儿

登记号码：——

住址：——

出身：？

寡妇。丈夫是白人。该妇女居住在前夫生前租用的土地上的棚屋里。那时以来，虽然小棚屋被收拾得整洁而令人满意，但土地却没有改观。那块土地与拟议中修建的城镇贮水坝毗邻。

库尔曼太太与具有八分之一土著血统的外孙托马斯·斯考特生活在一起。托马斯正在学校读书，引起当地一些居民的抱怨。小男孩是个循规蹈矩的学生，而且也能像白人孩子一样通过考试。自从我在这个城镇任职以来，库尔曼太太从未因自身的不轨行为而引起非议。

库尔曼太太声称自己是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托马斯·斯考特是具有十六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

我未曾发现她与其他土著人有过交往。不管怎么说，这个城镇已经摆脱了他们。我推荐库尔曼太太根据《土著人法》，申请豁免。

如果她的申请未被批准，可以从她那里把那块土

地无偿收回。

警官 B·森吉尔

黑 树 皮

威尔舅舅、杰克舅舅、祖父厄尼斯特和我。我们从公路驶上一条小道，驶出几米远便停下车，点起一堆篝火。偶尔有一辆嘀嘀鸣着喇叭的汽车呼啸而过，也许是和我们招呼，但主要是因为我们的篝火。周围是一英里长接着一英里长的麦田。他们提醒我们注意防火。

自从出发以来，这是我们四个人一起进行的旅程最长的一次旅行，也是一次沉闷的旅行。我想，我们共同的想法是威尔舅舅应该和我谈谈小森迪舅舅去世以后他的那段生活。

“不，”他说。他继续保持缄默，要说也只是一两句。他不愿讲出他的那段经历。“后来我就认识了艾迪，”他说。艾迪是他已故的妻子。“哦，我很忙。”

他从来没有带上他的孩子们去看看他们的祖母。

“你们知道，艾迪是个白人。我们的孩子可能遇到麻烦。我也一样。我甚至从来没有告诉他们祖母的事。他们也从来没有问过。”

“我不理解你说的‘可能’是什么意思，”杰克舅舅说。

我清楚记得那次路边的停留，对当时的沉闷也记忆犹新。我们让篝火微微燃烧，燃烧在树丛里。脚下的大地黑沉沉的。头顶上方的黑色树皮从较高的树枝上倒仰着剥落下来，离我们的头顶很近。

绝不当狗

“**绝**不当狗，绝不当狗。”

汤米望着外祖母，听她自言自语地说道。他看见外祖母挺着年迈的身躯，仰起了头。

“好像我为了一纸证书就会向他们摇尾乞怜。好像我一听见他们吹口哨就会吓得逃跑。不，在他们面前，绝不当狗。我对他们说我是个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就足够了。”说罢，她哼了一声，以示对他们的轻蔑。

哈莉特步行送汤米去小学校上学。

“这是我的外孙。”

这样一来，汤米就领教了他们随时都可以攻击他的那些“武器”的厉害。

黑鬼

澳洲土人。

你有土著血统，这就是原因。

白皮黑心。

汤米从来不说我不是。他要抗争。于是在校长办公室里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他夺过鞭打他的手杖，并把它扔在地上。

“你将得到比这更严厉的惩罚，”校长气急败坏地说。“等着瞧吧。”

哈莉特说：“做得对。你是我们家族中的一员，是我的孩子。你不比任何人差。”

她给他讲白腰杓鹬的故事，并且带他去露营。直到等了许多

个夜晚以后,汤米才亲耳听到白腰杓鹬那令人难忘的叫声,并且知道了那种叫声对我们意味着什么。

“这里有许多白腰杓鹬。”

哈莉特教汤米打架。她坐在椅子上,汤米向她的手连续出击。他把手缩回来时,感到她的指尖轻轻抚摸着他的手。

她是一位年迈的老人了。

警官在他的报告中曾经那样写过,但他对哈莉特却是这样说的。他对哈莉特说,那块土地的租约已经期满。他还说,考虑到她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太,如果她在别的什么地方找到住处的话,他不会干涉。那样,她也就不会有任何麻烦了,可是那个男孩……

他把修女凯特介绍给哈莉特,说凯特那里有一所很不错的学校,而且孩子至少可以呆到他们与孩子的父亲联系上……

凯特大婶

祖父对凯特大婶非常慷慨,那里虽然收容了很多孩子,但像厄尼那样肯为凯特大婶的收容院慷慨解囊的白人父亲却如凤毛麟角。厄尼捐款的数目远远多于仅有一个儿子寄养在那里所需的数目。

凯特大婶的收容院是一个乌七八糟的地方,但他们哄骗哈莉特说,汤米在那里会受到良好的教育,会有美味的食物和柔软的床,还有把头高高抬起来做人的机会,像任何白人一样。

汤米一到凯特大婶的收容院,就有一只强而有力的大手拉住了他的衣服。那只手的颤抖证明了它的主人心情的激动。那人的声音也表现出同样的激动。“叔叔”们低沉的声音议论着,

“阿姨”们尖叫着。他们仿佛心醉神迷，声音交织在一起，飘得越来越高。

瞧瞧吧，瞧瞧太阳没有晒到的地方。

他的皮肤多么白呀。

真白。

人人都这么说。

周末，厄尼斯特经常夹杂在那些到凯特大婶的收容院接孩子们回家度周末的人群中间。可是，厄尼斯特接自己的儿子——我们的汤米——回家却是极其罕见的。

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张大嘴瞪着我，老厄尼几乎一动不动，闭上了眼睛。毫无疑问，如果耳朵也能闭上的话，他真想把自己的耳朵也牢牢地闭上。

我们围坐在另外一堆无始无终的篝火旁边。我在篝火的轻烟薄雾中盘旋，烟雾像织物一样缠绕着我，我的声音宛若疾风穿过狭小的孔洞时发出的尖啸。有时又像波涛、树叶和长高的草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发出的轻声细语。

对于那几位老人来说，我的这种举止他们已经习以为常。甚至——越来越频繁——我宁愿采用这种特定场合下的声音而不愿使用语言。尽管如此，当厄尼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还是从他的目光中看到极大的恐惧。

“我曾经听说过修女凯特的收容院的一些情况，”杰克舅舅说。

威尔舅舅缓慢地摇了摇头，表示他没听说过。

厄尼闭上了眼睛。

在那以前，我曾因苛刻地对待过他而感到羞耻，甚至对那些做法——用刀子割他，嘲笑奚落他，用绳子把他绑在椅子上，然后再用一棵草在他的鼻端轻搔慢拂，而且绝对不给他水喝——



还感到过羞耻。可是从那以后……

爸爸……他在凯特大婶的收容院遇到一个姐姐。他不知道他还有一个姐姐。别的孩子们，大多数也不知道他们是否有母亲、父亲、兄弟和姐妹。凯特大婶悲伤地对他们说，他们的母亲和父亲都死了，或者不想要他们了。

可是汤米却遇到一个名叫艾伦的姑娘。与他死去的姐姐同名。

很多男孩都被叫做汤米，很多女孩都被叫做艾伦。他想，这真是一种奇妙的巧合。

在凯特大婶的收容院里，每逢周末或者假期，孩子们都必须排成一列。

排成一列，并对参观者微笑。那样，参观的人们就可能把他们带回自己那门风正派的家。也可能带他们去海岸，给他们吃鱼，吃油炸土豆条，吃冰淇淋。

汤米的父亲也经常出现在参观者的队伍里，但很少把汤米带回家去。有时候，一个陌生人会拍一拍汤米的肩膀，询问他的名字。

他可能被带到城里，或者海岸。在那里，他望见海浪拍击着海岸，海水那细细的边缘迎着干燥的风升起来。每一个小小的波浪下降时，都像羽毛那样轻巧。在海浪平息的瞬间，他看见水面上泛起一片阳光。阳光转瞬即逝。但他看见处处都有阳光，但几乎都是无形的。

显然，艾伦以迷人的微笑令人倾倒，因此，每一次，第一个被选中带走的总是她。尽管汤米意识她是他（在某种意义上）的姐姐，但在最初，他总是情不自禁地忌妒她。

那些自以为非常显要、非常慷慨的白人们，个个满面春风。有时成双结对地来到收容院，但最为常见的是一个人单独来。他

们的皮靴闪闪发亮,鞋带穿在鞋眼里,说出口来的话竟使汤米产生了一种恍如置身于冰棍店里的感觉:“给我来一个,给我来一个,来一个,来一个……”

我们是在篝火旁边谈起这些事情的,思绪万千,感慨良多。本来应该有人来制止这些人,可是谁也没有出面制止。

“艾伦”们常常微笑,“汤米”们也一样。鱼,油炸土豆条,冰淇淋,皇家盛宴上的美味佳肴!

只要和谁待上一个周末,下一次他(她)就会管谁叫妈妈和爸爸。当他(她)那么叫的时候,他们就彼此交换一下目光,爱听。假如是个单身男人呢?那就叫叔叔。

在谁家待上一个周末,下一次,主人就可能变成你的养父养母。

在篝火旁边,有些事情难以启齿,我就常对厄尼耳语。让他知道我心里明白,提醒他,他也干过那种勾当。

汤米也单独与他的叔叔们度过周末。

你们能理解我不想当面对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谈论这事的初衷吧?

汤米单独与他的叔叔们一起呆过。那是两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年纪大些的那个人在凯特大婶的收容院里选中了他。

阳台上又暗又热,外边就凉爽一些。阳光穿过窗棂,一片一片地落在地板上。他们跪下来,低语着。

“这是一种游戏,你把眼睛闭上,我们将把一根‘冰棍’塞进你的嘴里,当然你不要咬它。”

这一次不是巧克力冰棍。

接着传来另外的声音。

“吮它。”

吮它。

哦，汤米当然不想睁开眼睛。

然后，他们又脱下他的裤子。

后来，他得到几块白色的巧克力。他们穿过大街的时候，其中的一个拉着汤米的手。

“我觉得还是姑娘更来劲，”一个对另一个说。“她的名字叫什么？艾伦？”说罢，他俩哈哈大笑起来。

下一次，他们又说吮它，吮它。汤米就咬了它，叔叔嚎叫起来。

在凯特大婶的收容院里，只要一排队，汤米就低下头来。他盯着地面，觉察到那些人在他面前停顿一下，便从他身边走开。有时候，一根指头伸到他下巴下面，强迫他把头抬起来。

“把头抬起来！”

“他多白呀，是吧？你大概没有注意到吧，这双眼睛。它的颜色多么不同寻常呀。他们都长着漂亮的眼睛。”

也许，有些乐意在撒了漂白粉的浴缸里洗澡。当“艾伦”们、“汤米”们上床的时候，他们的鼻孔里还会塞个塞子，这倒不是因为屋子里有什么臭味，而是为了改变鼻孔的形状。

但是，不可否认，我们，我的朋友们，我的亲人们，在这儿却嗅到了臭味。那是一种奇臭无比的恶臭。

后来，有一天，又有一根手指伸在汤米的下巴下面，强迫他把头抬起来。汤米抬起头，看见父亲的面孔。厄尼，在那儿坐着的那个老家伙。

他们走到一辆汽车跟前，车门打开了。里面坐着新来的母亲。她打开车门以后，又向汤米伸开了双臂。

“这位是你的继母，汤米。你将和我们一起在城里生活。”

“哦，他是个多么漂亮的男孩呀，”那位母亲转过头去对厄尼说。“看来，你以前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呢。”

汤米的继母高挑身材，一头长长的黄发，发根是黑的。她有抽烟的嗜好，两个手指间夹着一根细长的白色香烟，一枝接着一枝地抽。又亮又硬的手指甲紧挨洁白的香烟，指关节处堆满深深的皱纹。

除去这些印象以外，汤米就只记得她是父亲一系列女人中第一个被父亲授予“孩子母亲”的头衔的人。他们的生活并不安定，厄尼总是生气，后来就离家出走了。汤米也许再到凯特大婶的收容院，也许去某个寄宿学校。

在这些寄宿学校中，有一个是专门为土著儿童开设的孤儿院。土著儿童被分开管理。汤米总是向孤儿院张望。他想，为什么不像凯特大婶的收容院那样，让他和那些孩子们在一起呢？是因为他们的肤色吗？哦，对了，在凯特大婶的收容院里，孩子们的肤色都很白。是因为他的父亲？因为厄尼？

学校放假期间，寄宿学校别的孩子们多数会离开学校。除非比赛或者什么运动需要，让他和孤儿院的孩子们一起玩。否则，呆在学校里的几乎只有他一个人。

有些人说他们认识他。“你是库尔曼家的孩子吗？”

有一天，邻近农场一个孩子失踪了。人们叫了几个年纪稍大一些的孩子去南面的水坝帮他们寻找。由于正值寄宿学校放假期间，所以，被叫去的孩子都是孤儿院的，另外还有汤米。

孩子们被迫跳进水里，潜入水下用手在泥里搜寻。瞧，丢了一个孩子，就这样兴师动众。因为他是农场主的孩子呀。

他们的头露出水面时，头发光滑闪亮，看起来就像鸬鹚一样。水里的孩子个个都是黑的，只有一个例外，这个孩子比较漂亮，头发金黄，皮肤是浅褐色的。

水坝里的水也是浅褐色的，在水下，很难看清什么东西。孩子们半信半疑地在水坝附近摸索着，毫无疑问，对找到任何东西

都不抱希望。

可是汤米却摸到了什么东西。最初,他觉得那东西像泥块,或者像橡皮泥,结实,却又黏糊。汤米浮出水面,吸了一口气后,又潜入水里。这次他摸到一条腿。

他浮出水面挥手,但没有人看见,他不得不鼓足气,一边踩水,一边大声喊叫。

汤米浑身颤抖,他病了。他觉得是那里的水害得他生病了。

我明白,我把汤米描述成了一个忧郁、自省,而且腼腆的孩子。其实不然。实际上,他是个冒冒失失的孩子,就连走起路来都昂首阔步,虎虎生风。他一直保持着自己的个性,与寄宿学校的任何孩子没有两样。

他在寄宿学校里听到的名字都是那些孩子们父亲、祖父的名字:穆斯特尔、穆尔、丹恩、斯坦尔,都在其中。那些孩子都是父亲、祖父们不肯认领的孩子。他们的父亲、祖父们只知道夺取土地,开垦,清理,在土地里播种上从国外引进的优良种子。他们是胜利者。

汤米也想成为一个胜利者。

想做胜利者没那么容易,此刻,罗法·穆斯特尔已经向他逼来,一直把他逼得背靠洗衣的水槽。

他们的一边堆放着弯弯曲曲的澳洲油桉树根,另一边是放在火上的铜水盆。

“放假期间你还呆在学校里?”

“我父亲在离灌木地带很远的地方工作,所以我不能回家。”

“只有土著孩子假期才呆在学校里。”

汤米紧紧靠着背后的水槽。罗法·穆斯特尔年纪不小,已经快长出胡子了。

“你认识老哈莉特·库尔曼吗?她是你的什么人?外祖母?姨

妈？你是个土著人。”

罗法龇牙咧嘴地推他。

这时，和罗法在一起的还有别的几个男孩。汤米蹲下身来。背靠水槽下面那个狭窄的空间，他一边侧着身子移动，一边从柴堆上操起一根油桉树根向他们挥舞示威。那几个孩子抬腿向他踢来。

汤米猛地向他们扑过去，他一方面要给自己留下挥舞棍子的空间，另一方面又要防止他们拿起同样的武器。

打得好。一个孩子抱着一条腿，单腿跳着哭了起来。接着罗法·穆斯特尔也躺在了他的脚旁。其他孩子举起双手转身逃走。这个孩子疯了。

那些孩子的哥哥们闻讯跑来，他们甜言蜜语地把他哄骗出来，然后就打得他头晕耳鸣，连东西南北也分不清了。

汤米又有了一个新来的继母，家里还来了一个新的女佣。女佣的年龄比汤米大不了多少。汤米听见继母叫她：

“艾伦。”

还听到她说：“我们会把你送回去的，你知道。”

“不。这话你得到部里去说。他们会替你把钱存在银行里的。艾伦，这都是为了你好。就这么办吧。”

女佣怀了孕，然后走了。那位继母虽然没有怀孕，也不辞而别。厄尼破口大骂，把气通通撒在男孩身上，“我正好拿你出气。”我由此猜想，大概就在这个时期，在频繁地更换妻子和女佣的间隙，厄尼开始了他的“探测”。他对我也进行过同样的“探测”，不过，那时候他已“软化”，阳刚之气消失殆尽。

不管怎么说，孩子不乏别的寄宿学校，而且厄尼还可以安排别的女佣。

学校放假，汤米登上了开往塞尔威顿的火车。塞尔威顿是火



车的终点站。他穿着一套学生制服,那是以前在学校念书时的校服。他出示车票,他要去看望外祖母。

哈莉特的孩子们一般很少来看她。有时,住在塞尔威顿的一个女儿乘丈夫外出的机会,蜻蜓点水般地来看看她。

哈莉特住在一顶帐篷里。帐篷周围还有别人的几顶帐篷,就在小城的外边。从公路上看不到这些帐篷。如果能搭个顺路车,一点儿也不远。人们,尤其是孩子们,一听到汽车驶来的声音,就赶忙离开公路。如果是名叫“黑玛丽”的大型警车前来巡查,最好藏起来,因为倘若被警察捉进监狱,就永远回不来了。

在帐篷和灌木搭的棚子里,还住着别的孩子。汤米和他们一起去牧场附近的水坝打水。在牧场里,有两个人给牧场主干活,牧场主从丹恩家买下了这块土地。

夏天,水坝的水变得混浊,孩子们就先用旧罐头盒从水表舀起那层比较清的水,然后倒在桶里,等水桶装满,就抬回家去。

哈莉特把报纸塞进汤米那双漂亮的皮鞋里,然后把它们擦得干干净净,再把他的学生制服挂在钉子上。

一群孩子从公路上跑开,也许跑得太晚了,他们不敢往帐篷跟前跑,只能跑到离营地很远的地方。追赶的汽车停了下来。他们藏在灌木丛里望着警察。警察在树丛里大步向一个小姑娘走去。小姑娘跑得太慢,又没有藏身的经验。警察和小姑娘正好在灌木丛那边。汤米藏在一根倒下来的原木后面。

汤米听到挣扎、喘息和哭泣的声音。他虽然只是个小男孩,但也因无力相助而羞愧。他紧贴泥土趴在地上。警察哼哼着站起身来,大摇大摆地向汽车走去。

小姑娘躺在地上,好像失去了知觉。汤米和别的孩子把她扶起来,抬回营地。老人们从他们手中接过小姑娘,向他们连声道谢。

他们有什么办法呢？

也许这是厄尼一个一闪而过的念头，也许他想完成一件工作或从头到尾观察一个实验过程……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这也正是我为之写作，并且竭力想理解的东西。不管怎么说，厄尼又回到吉巴拉普，他站在他熟悉的房子门前，听到有人对他说：不，不，不，叫那个名字的人不住在这里。

他们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他们都轻蔑地望着他。

他找遍了沃尔拉普港和吉巴拉普。他去过警察局。找过地方保护官。他的故事是令人难以理解的。

他把自己的儿子丢在哪里了？儿子和谁在一起？人们疑惑不解地望着他，认为这是丢脸的，或者为他尴尬。

即使我把厄尼作为这部长篇小说的一个人物来写，也不可能理解他。甚至在他中风瘫痪而由我照顾的漫长岁月里，以及甚至在我虐待他，研究他的弱点期间，我从来也没有理解过他——我的祖父。因此，也很难解释他为什么要返回来寻找他的儿子。从被拒绝认领、但仍然坚持说是他的孩子的那些孩子们中间寻找这个儿子。

他在所有那些因饮用污浊的水而呕吐生病的孩子们中间找到了汤米。他从所有那些即将被送到各种救济机构或收容院去学习如何变成白人、或者至少明白他们的社会地位的孩子们中间带走了汤米。

哈莉特再次悄然离去了。

哈莉特去了她养女住的地方。她的养女是在霍尔警官的撮合下嫁给一个白人的。这样，现在她不被视为土著人，于是，她和丈夫收留了哈莉特，维持着一种既照顾养母哈莉特又赡养她的亲生母亲的生活方式。他们认为，如果交上好运，哈莉特就不会被划分到土著人那边。

可是哈莉特并不在意,她也许会说:“我根本就不在‘土著人行动限制条例’的限制范围内。我不需要他们的恩惠。我想要的是让我一个人呆着。没有他们的恩惠。我会活得更好。”

至于汤米,在那些岁月里,只得和厄尼生活在一起,正像只有厄尼和我的生活一样。厄尼承揽了政府的建筑工程。他在全国各地辗转施工期间,汤米跟着他转移,因而换了不少学校。汤米在自己的皮肤上刺上字母,写上妈妈、爱、艾伦等单词,然后再把墨水倒在这些单词上,于是皮肤发炎。伤痕愈合以后,单词就保留在皮肤上。不知什么原因,他常常希望自己皮肤的颜色能黑一些,从而使自己避免变成像他父亲那样的人。不要成为一个严厉、精明而又冷酷的人。

我非常了解他的想法。有一次,我就听见他说过,当初,他就应该娶一个肤色较黑的女人为妻,娶一个纯粹的土著女人。话说回来,他要是真的这么做了,那我又从何而来呢?

爸爸常常希望自己比他的那些“艾伦”姐妹们更黑一些。

有一次,我去看望一个名叫艾伦的妇女。我的母亲?姨妈?我不知道。哦,在厄尼完蛋,杰克舅舅和威尔舅舅也相继去世以后,是我自己一个人去找艾伦的。不知为什么,她竟然认识我,而且说她听说过我。起初,她不想开门。

开门时,她双手颤抖,也没有请我进家。“那太阳,”她说,“我正玩滚木球游戏,热得要命。”

她的双手在颤抖。

“哦,”她接着说,“你父亲过去常来看我。他想去看望他的亲人。我不理解,经过那么多坎坷,他为什么还要回到那个地方去。为什么迫不及待地想回到那些澳洲土人的身边呢?”

她说,那些白人才是她的亲生父母。因为他们养育了她,照顾她,把她培养成人。

“他们的孩子就像我的亲兄弟姐妹一样,看一看他们给我的这些东西吧,”她边说,边低下头,双手在胸前一拂,像魔术师一样展示着自己的衣服,以显示她穿得多么整洁,多么合体。“他们还让我受教育,”她又说。话说得很得体,不愧受过教育。

“你祖父对你,也像他们对待我一样。如果没有你祖父,哪有自己的安身之地呢?”

我能说些什么呢?我站在那扇门旁,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点了点头,一只手抓住门把手,惟恐突然被震得飞了出去。

这也是一种经历。不过,这种经历使我很难见到真正的亲人。为了寻找他们,我问过许许多多的人,可是,在我询问过的所有人当中,几乎都患了健忘症,无一例外。有些人爱吹牛,有些人担惊受怕。而且,知情人中只有一部分活着。我不知道,我父亲怎么处理这种事。我理解他为什么要离开每一个人。我理解,他是迫不得已。

我最后看了一眼那个艾伦——姨妈。母亲,陌生人——她惊愕得大张着嘴巴,因为她看见我从地上漂浮起来,像一片树叶,在风的吹动下离开她的前门,越过她面前的围栏。

父亲为什么要寻根呢?我为什么要寻根?

我幼年时——大约可以记事了——父亲来他的外祖母家接我。

他的外祖母住在沃尔拉普港一间用石棉瓦和铁皮搭建的棚屋里。那时候,那个尘土弥漫的小城看起来就像用丢弃的贝壳堆起来似的。她的屋外,有一根细绳架在棚屋和框架式围栏中间。还有一个生锈、漏水的雨水罐。藤蔓从地上迅速长出来,爬上那根细绳。在结着鸡蛋果和葫芦的地方,细绳向下弯曲。父亲被一根藤蔓绊了一下,我们就停了下来。

那时,我虽比婴儿大不了多少,但我可以向你们发誓,我看



见汤米龇牙咧嘴一笑时的皱纹和他外祖母脸上深深的皱纹多么相似。汽车的车门砰地关上了。年迈的老太太喊着我的名字，我能感觉到她的声音在颤抖。

一位老人咳嗽着走过来，接着吐了一口痰。痰在尘土中滚动。蓝眼睛里噙着泪水。他不是土著人。

“彼得，这是我外孙，我跟你说过。这位是哈利的父亲。”

“喂，你好。”

“你好，”老人弯下腰来使劲咳嗽。

“我已经和一个女人结婚了，她已经怀上了我的孩子，”我父亲说。他和哈莉特看见彼得低头弯腰走进棚屋。

“是个白人妇女，但不是这个孩子的亲生母亲，”父亲指着我说。“不过，我已经向她说过这孩子的情况，我会照顾好他的。”

我们乘车离开。当我和父亲从她的视线中消失的时候，哈莉特倒在地上。在我们还没有把车速加快到高速公路限制的车速之前，哈莉特死了，死得那么突然。

有一张她搂着我父亲和他姐姐照的照片。那时，他俩还是年纪很小的儿童。哈莉特的双臂搂着他俩，一只黑黑的手握着父亲的手腕。那张照片大概是厄尼想作为一种胜利纪念品而拍摄的。

我想，在某种程度上，哈莉特的死是我的过错。父亲和我抛弃了她。父亲心甘情愿地投入一个白人妇女的怀抱，就像威尔舅舅和她的那些女儿们一样，将组建起一个白人家庭。

“不，”一个拖得很长的声音在安慰我。威尔舅舅一声不吭了。

母 亲

读者也许想知道一些关于我母亲的情况，尤其是在这部以男人为主要人物的小说中，默默无闻的妇女只是被作为背景，对她们总是一笔带过。但愿我能成为众多先驱中的一个，能用五彩斑斓的缎带把姑娘们拉上令人目不暇接的舞台。当然是为了各不相同的目的。

在我早期的漂游中，尤其在我寻找自己身世的答案时，我常常想知道我的母亲。我的生身母亲。这也正是我去拜访艾伦姨妈的原因。有很多个艾伦姨妈。我怎么能知道哪一个是我的母亲呢？

坦白地说，我已经失去用那种方式贸然打听的勇气，而对于许多可能是我母亲的艾伦们来说，公开去承认一个可能是自己的儿子的人也有很多为难之处。打击，询问，拐弯抹角地问那些她们不想回答或者不想找到答案的问题。身边的其他孩子们已经不是嗷嗷待哺的幼儿了。其中一些已经长大成人，他们会说三道四地批评母亲。问题在于承认另外一个孩子就会牵涉到另外一个父亲，所有的麻烦都会因此而引起……

即使现在我不知道母亲是谁，不知道她在哪里，但我理解母亲。我的母亲。困惑——对你们来说却又真实。怎么能说它不符合一部小说所需的完整性呢——她的名字叫艾伦。

她是厄尼的另一个佣人。她年轻，比汤米大不了几岁。艾伦。声音柔和。而且——谁知道呢？——也许，她属于内维尔先生心目中的那种人。内维尔先生写道：

通常情况下,混血儿少女活泼,温柔,讨人喜欢,而具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以其赭色的头发、有几粒玫瑰色雀斑的面容、苗条的身材、蓝色的眼睛、金黄色的头发而格外引人注目……

我猜想,在那个年代,小伙子们除了这样的姑娘以外,心目中很难容得下别的姑娘了。

在我看来,我们必须做的,就是把这些人升华到我们自己的层面上来……

像以往一样,厄尼斯特依然努力地工作着。有预见,有计划。晚上回到家来,就品味着啤酒特有的香味。那是诸如‘网络化’这样的词汇被广泛使用以前很久的年代。汤米见到父亲的时间几乎都是在早晨。早饭期间,在女佣用刀子把食物切成薄片时,厄尼斯特目不转睛地盯着鸡蛋、腊肉、烤面包片、西红柿。汤米看见父亲怎样躲藏在从他杯子里冒出的热气后面,嘴唇怎样夹住杯子,怎样用目光尾随着女佣。

女佣,姑娘,我的母亲——是的,她叫艾伦——她尽量呆在自己的屋里。星期天是她的休息日。汤米经常溜进她的屋子,解开她的衣服。他喜欢把手伸进她的内衣里。迫不及待地读取她的信息。

我承认,至少在这方面,我非常喜欢我的父亲。我指的是读取信息。

我的父亲叫汤米。我估计,那时他大约十六岁,哦,或者十六岁左右吧。他和威尔舅舅一起工作。在厄尼眼里,威尔舅舅是所

谓同化过程的典范。通过正确的引导和帮助,这种典范是可以培养出来的。

威尔舅舅就没有带上自己的孩子们去看望过他们的祖母。而且,他的妻子是从战前的德国移民来的。这就是说,她自己的亲人离得十分遥远。她和威尔舅舅从一个新的起点出发,正在取得成功。他们无牵无挂,没有拖累。有平等,有公正。

威尔舅舅以猎杀袋鼠养家糊口。他有来复枪和猎犬。他把猎杀的动物收拾干净,与别人进行以货易货的交易。

汤米和威尔都是在哈莉特的指导下,悄悄地爬向可以看见袋鼠那水汪汪的眼睛的地方,射出平生第一次猎杀袋鼠的子弹的。过去他们曾经带领猎犬奔跑,把袋鼠逼入绝境,巧妙地躲过袋鼠双臂拼命的抓挠和致命的踢打,然后用棍棒把袋鼠打翻在地。今非昔比了,威尔舅舅已经用上了带有望远瞄准器的来复枪,这就使激动人心的狩猎变成了一种平淡无奇的杀戮。

汤米和威尔——我的父亲和舅舅——发现了一个袋鼠必经的小山顶。那天,细雨霏霏,轻风拂面。他们为自己搭了一个掩蔽棚,在里面等待。

袋鼠大而朦胧的身影隐隐约约出现在猎人的视线里。猎人屏住呼吸,扣动扳机。一只袋鼠倒了下去。其余的袋鼠连什么声音也没有听见。它们稍微跳开一点,惊疑片刻,在越来越多的尸体周围跳来跳去,然后就又吃起草来。

袋鼠看不见杀手的身影,听不见杀手的声音,连他们的气味也嗅不到。它们能够嗅到的,只有同伴那已经凝固了的鲜血的气味。猎人们端详着袋鼠的尸体,把它们分类,然后按照各自的意愿分配。

也许猎狗对这种打猎方式已经变得不耐烦了,对它们“英雄无用武之地”怀恨在心。也许因为别的什么原因,一条猎犬向汤

米猛扑过来。意识到猎犬的袭击已经为时过晚，猎犬的牙齿咬进他的肌肉以后，他似乎只有大喊大叫一种办法了。猎犬紧紧咬住他瘦削的大腿，然后猛然撕扯，把他摔得四肢大张着躺在地上。威尔舅舅把来复枪当做棍棒挥舞，砰的一声，来复枪走火，子弹啸叫着射向浓密的灌木丛。枪声伴随着一记猛击使猎犬“幡然醒悟”，连忙松口放开了汤米。威尔舅舅扶着小伙子站起来，搀扶着他一瘸一拐地向汽车走去。猎犬无声地尾随在他们身后。

威尔舅舅敲开医院的大门。

“你自己能走吧？我就呆在门外，随时都可以照顾你。”

威尔望见汤米费力地推开一扇又一扇沉重的大门。若干年后，汤米风风火火地也是闯进同样的大门，又一个鲜血淋漓的场面，不过，那次他是怀抱着一个蓝眼睛的儿子。

汤米在漆黑的夜里醒来。他的腿由于巨痛而抽搐，他想小便。他的一条大腿两侧各有一个被狗咬穿的洞。他在发烧。他爬出自己的屋子，拄着一把扫帚，站立起来。

脚下，厨房的地毯很凉，他脚下一滑，地毯蓦地向前滑去，他的脚也跟着向前滑，而头向后仰去，结果不难想象，扫帚一滑，他仰面朝天倒在地上。

他看见艾伦站在面前。

“我想小便。”

他靠在她身上。她站在门旁主动帮助他。尽管疼痛难忍，他却面带微笑。她搀扶他回屋时，两个人咯咯咯地笑个不停。

艾伦从他的大腿上取下敷药。他的伤口赤红似火，分泌出一层透明的液体。她用手指轻轻地抚摸着伤口。汤米掉泪了。为什么掉泪呢？是感激的泪水？

汤米觉得自己已经羽化，仿佛他不是自己了。她用手轻轻擦着他肿胀的地方。他在颤抖，但不是因为疼痛。

艾伦白天来看他。他像孩子般龇牙咧嘴地笑。哦，不完全像孩子。

“我来检查一下伤口，好吗？”

“好。”

他因疼痛本能地向后缩了缩，但心里想，说“我弄痛你了吗”的应该他自己。“我弄痛你了吗？我不想弄痛你。”实际上，他们是在互相问着对方。汤米看见她眼里含着泪水。他知道这是因为他的父亲。

“我猜想，你父亲会解雇我的。”

所以，汤米看到父亲把这个艾伦用力推到床上时……哦，他们打了起来。他怒火满腔。汤米想起母亲身上的绳索，想起许多被父亲糟蹋的姑娘和妇女。汤米知道父亲那种淫欲，也许是爱。毕竟，他是我的父亲。

汤米和艾伦逃走了。他们去投奔威尔舅舅。接着继续逃跑，到乡下的土著保护区找到杰克·坎特朗舅舅。然后又去投奔汤米的外祖母哈莉特。后来，在某个地方，我出生了。以后艾伦落入了土著福利机构的虎口。他们把她送到监狱、土著居民点、难民营、土著保护区、收容院，那名称真是五花八门。哈莉特收留了我一段时间。虽然后来我可能找过母亲——肯定找过——我亲生母亲。母亲。

大海，公路

我是在沃尔拉普港海岸上的某一个地方被母亲怀上的。我相信这是真实可信的。尽管我不是出生在那儿，但我是在那儿被交给哈莉特抚养的。

我刚刚学会走路,学会说话,就被接到我的另一个母亲——汤米的妻子身边。这位母亲不是艾伦。我们一起住在厄尼的家里,而哈莉特,那位像鲍鱼般坚韧顽强、始终保持着高尚气节的老人却与世长辞了。

新的母亲,汤米和她结婚了吗?哦,汤米是个不错的年轻人,她是位羞怯可爱的姑娘,她被汤米深深地打动了。在她怀孕的时候,倘若不是听从哈莉特的告诫,汤米就会按照厄尼的意思,带上厄尼给的钱离家外出一两年,而所有那样做的白人后来几乎都抛弃了他们的孩子。这是多么不公正啊。由于无法帮助我的母亲,汤米已经感到深深的痛苦。为了保护我不受厄尼之流的迫害,他才不得已加重他的外祖母的负担,把我托付给哈莉特抚养。

也许正是为了保护还未出生的孩子和母亲,汤米才大胆地对厄尼说:“我要和她结婚。”

“你这个愚蠢透顶的小杂种,”厄尼破口大骂。

那时,我和哈莉特生活在一起,因此,我没有亲眼目睹在厄尼家里怎样不尊重人的隐私。没有亲眼目睹厄尼怎样随心所欲地闯入汤米和他新婚妻子那间狭窄的卧室,仿佛要证明这屋子是属于他的。汤米那位新婚妻子甚至不能安然自在地坐在马桶上,因为厄尼随时会打开门闯进来,而且面对着她,连一句道歉的话也不说。不仅如此,厄尼还会瞅上她一眼,然后冷漠地转身走出去,连门也不关。虽然她不是有色少数民族中的一员,但她是——厄尼说——白色垃圾。

当然,我也没有亲眼看见过汤米怎样为那座城市辛勤工作,也没有亲眼看见过汤米正在垃圾堆旁边把垃圾装入拖拉机时,拖拉机、推土机和警察的囚车隆隆地驶进垃圾场。

是汤米,而不是我,听到机器的隆隆声和咆哮声,夹杂在这

些声音中还有时断时续的人的哭声。汤米想看得更真切些，便把翻斗车发动起来，然后登上翻斗。他看见一座座小棚屋被推倒，而且还燃烧着。又看见一些人——土著人——被推进囚车。连他都不知道那儿还有个土著保护区。

塞满土著人的囚车从他身边驶过。他笨手笨脚地修理着翻斗下面的链环，不让自己显得那样尴尬。他看见几个人逃脱了警察的抓捕，偷偷地溜进杂乱的灌木丛。午后，他看见被推在一起的许多垃圾堆中的一堆垃圾的顶上，有一辆破烂汽车轻轻晃动，接着他又看见他的一位工友露出一截白色的腰从车里倒退着爬出来。那家伙往上提了提裤子，朝那辆破汽车努了努嘴，说：

“我把她留给你吧，她也许和你有点亲戚关系呢！”

汤米翻斗车开到焚化炉前，直到嗅到橡胶燃烧的气味，才猛踩油门，在一片轰鸣声中，把车开走。融化的橡胶在柏油路上留下一个黑色的标记。

汤米出售厄尼的房屋时，我不在场，也没有看见插在草坪上的那块写有出售字样的招牌。

“卖掉这幢房子以后，我就带你去看看曾经养育过我的地方，”汤米对妻子说。“去看望我的外祖母。”

汤米拿不出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时候，不动产代理商就对他破口大骂。这时，厄尼出其不意地赶来了。他对儿子大打出手，代理商在一旁看得心花怒放。

“你这个愚蠢透顶的小杂种，”厄尼骂道。“你休想拿走我的一点东西，你认为生活是什么？就是拿走你想要的东西吗？”

汤米忍受着厄尼的毒打，就像后来我忍受的一样。不过，那时候，厄尼更身强力壮，而且汤米比我更孤立无援。

我清清楚楚记得桉树丛中凹地上的那间屋子，记得薄荷树叶的香味和隐藏在树皮中的昆虫。

一条在沙土上踩出的小径通向一条林荫小道。小道俯瞰着大海。小道上,几个人一边抽烟,一边等待着。他们悠然自得地聊着天,时而眯起眼睛,漫不经心地瞟着缭绕盘旋的蓝色烟雾,时而睁大明亮的眼睛反复查看海面。黑压压的大麻哈鱼群正游进蓝绿色的海面。

鱼。全身银白色的鱼在围网里挣扎跳跃。年轻力壮的威尔舅舅和我的父亲划着船在围网周围收网。他们的身体随着船桨的划动而前俯后仰。围网上的软木浮子在海水中上下翻滚,记录下船后那半圆形的巨大尾流,他们在海浪上冲刺,在海浪上激起无数的泡沫。船划行到汹涌翻滚的白色浪头跟前时,他们的身体被颠离船面。在身体失去平衡的瞬间,我父亲那瘦削的腿肚猛一使劲儿,他那湿淋淋的躯干便稳稳地站立在船上。随后,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露出笑容,雪白的牙齿闪闪发亮。围网在收拢,一条条大鱼渐渐被聚集在收拢得越来越小的围网里,一双手迅速地抓住一条条鱼,把它们扔到岸上。就在围网进一步收拢的时候,就在隆隆的拖拉机把围网从海里拖向海岸的时候,我父亲,舅舅,在场所有的人,飞也似地从围网旁边逃开。围网里的鱼翻腾跳跃,不停地拍打着海面,原来,一个庞然大物——“鲨鱼!鲨鱼!”人们惊呼着——正在掀动、撕扯着围网,围网被撕裂了,松开了,银白色的鱼从围网里拥出来。消失不见了。

当人们站在鱼、内脏和鲜血中间时,鱼鳞就粘在他们的头发和皮肤上。每一片鱼鳞都像一面镜子,或者就像太阳本身,逐渐变暗,变淡,变灰,变成一个薄片。

这样的镜子中,我竟看见一群睡在一起的孩子。

威尔舅舅说,我们一家人曾经投奔过他,住在他家。有一张照片,照片上有父亲、母亲和兄弟姐妹们。除非你们喜欢对这种事情刨根问底,除非你们还能想起祖父和我过去的长相,否则,

你们就很难从那张照片上找出我来。那时，如果按照肤色的深浅来排列次序，我处在第N号位置上，而且我的脸也略胖一些。但是，我们都属于同一类人，这是毫无疑问的。年纪那么小，你们怎么能把我们区别开来呢？

对于一个年纪这么小的孩子来说，我的话可能被曲解，一定是因为我正眯缝起眼睛看太阳。

我现在就眯缝起眼睛，看见——仿佛从那些鱼鳞中的一片鱼鳞中，仿佛从那面旋转着的灰色镜子中，纷纷扰扰地呈现出一个画面——粗糙的窗帘和一个衣柜，一个男子和一个妇女吵吵嚷嚷地走进衣柜后面的黑暗中。接着飘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威尔舅舅的——“让那个该死的孩子闭上嘴！”旋即，母亲那只总是战战兢兢的手就伤心地捂在了孩子的嘴上。

难道这就是我长久以来一直保持沉默的原因吗？甚至现在，我对打破沉默为什么还犹豫不决？难道认为呐喊必须出自有自知之明的人之口？抑或认为呐喊必须正确，必须比自己的低语和哭泣更有权威？

我看见——有时看见——头顶上方的远处覆盖着一层薄膜，仿佛它是一片鱼鳞慢慢地扩散。

我敢保证，我听到了来自那层薄膜外边的尖叫，或许是海鸥的鸣叫？

我不是在游泳，而是在水的深处，双臂像连枷般挥动着向上潜行，以便钻出水面。灰烬落在水面上，因此，我不慌乱了。于是我就摇摇摆摆地划动。在我眼前，必定是我的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和他们的情侣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漂流，逐渐消失了。

我不是惟一的。瞧，他们也像我一样地漂流着。一定有耳朵在听我头脑中的声音。一定有。

我们去钓鱼。已经是60年代了，在政治和立法的更大范围



内，发生过许多事情。可是在南方的海岸，我父亲和威尔舅舅——两个在自己国家里身份不明的公民，两个既满怀骄傲，又满怀耻辱的男人——与他们皮肤晒得黑黑的妻子和儿女们还住在小棚屋里。

不与人交往，不能肯定自己的身份，也几乎没有任何可以依靠的特权。汤米带着他的妻子、婴儿、小孩（其中有我），来到酒馆。他有点不好意思——也许是骄傲得忸怩不安——指着墙上——一张已经发黄的照片。那是他年轻时的照片。一个年轻小伙子跨在一条匍匐在沙滩上的鲨鱼背上。

我们住在威尔舅舅小小的住宅里，它刚好在最近的城镇吉巴拉普的外边。也正是在那儿，使我想起叫我闭上嘴巴的喊声。舅妈在叫喊，在清晨的黑暗中，威尔舅舅也突然像她一样大喝一声。

白色的沙滩中间，有一片沼泽。它常常向我呼唤，一种十分不同的呼唤。

那是一种用暴力限制的叫喊，它使我闭上嘴巴，并像软体动物一样缩回到自己的壳里。

汤米、他的年轻而又胆怯的妻子领着孩子们，一个跟着一个走来了，而那个年纪稍大一点的孩子就是我。

我们找到一幢房子——一个可以容纳我们的壳。这是一幢没有地基而只把木头框架放在地面上的房屋，而且，除去狭窄的走廊、厨房和另一间屋子以外，其他地方都没有铺地板。爸爸把木条横着钉在其他两间屋子的门框上，木条的高度正好能防止我们冒险闯入。横跨在这些房间里的隔栅在把墙壁之间的空间分成许多小方格。没有地板的房屋看起来就像好不容易才停泊在那些隔栅上一样。

我经常爬在横挡在门口的木条上，而且在木条上摆来摆去。

悬在那里时，身体与土地之间有相当大的距离。

写这部有关我们的小说时，我又一次体会到那种仿佛悬在空中似的感觉——提心吊胆。尤其在描述我父亲的时候，有很多与他有关的事情我都不知道，因此多有疏漏之处。我只了解我幼年时以及青少年时期与他一起度过短暂时光的父亲。在我和他最后一次见面时，他曾想向我解释为什么要让厄尼把我从他身边接走。

可我却害死了他，我的父亲。而那个在我照顾之下的厄尼还活着。

汤米在公路管理处找到一份工作。这就意味着，每隔两个星期他能回一次家。回家时，他经常带回几只幼袋鼠，它们或者是在它们的母亲被射杀以后幸存下来的，或者是在大规模平整清理土地时被解救出来的。我们把它们放在枕套里，吊在我们最温暖的房间中，但它们都没有活下来。

有一次，他带回一只幼犬，充当看门狗。他说，这是一只杂种狗。在它的吠叫中，的确夹杂着野犬的嗥叫和家犬尖叫的声音。嗥叫声很高。

我以为是柏油路烫得狗受不了的缘故。

我能说这是一种极端痛苦的嗥叫吗？什么原因引起这种痛苦？

我从屋里跑到阳光眩目的院子里，看见一条血迹从公路穿过前院，一直洒向我们的储水罐。储水罐是一个由含铁矿石的石壁围成的粗大圆桶，壁上有一个小口子，通往一个类似地窖的地方。

一辆汽车停在离血迹不远的地方。车的尾灯掉了，追踪者空手而归，汽车加速，车轮急转而去。

母亲低着头在房子的四周仔细寻找。汽车离开时，我们走到

储水罐下面的小地窖旁,仔细向里张望。

一个暗淡的身影在里面不停地哀号,一定是我们家的那条狗,虽然看不清楚。

地上的血迹逐渐干涸,每当一小滩血迹凝固的时候,它的边缘就向里收缩,把地上的土粒拉向自己的中心。

汤米开始在公路上挖土。他学会了倚着铁锹休息。他厌倦了,直到别人教会他如何使用推土机。推土铲铲开前面的泥土,在它后面平滑而柔软的地方推出一道土坡。泥土,石块,在阳光下,逐渐变干,逐渐褪色。标桩插成一条线,以便推土机沿着标桩线推土,同时指明推土的深度。

汤米坐在车上,随着车辆的隆隆声颤动。他把推土机的车轮倾斜到一定的角度,就能平躺在车辆上。驾驶车辆的时候,他的嘴角上经常叼着一枝手卷的纸烟。

拉水车沿着推土机推过的路面恣意挥洒,把晶莹闪亮的水珠喷洒在推土机留下的伤痕上。

他们连铲带挖,平整路面。他们浇灌柏油,然后扫去路面上的石块,以便车辆通行。

雨滴在新公路上弹跳,然后汇成小小的溪流从公路两边流走。

夜晚,能反射灯光的指向牌宛如动物的眼睛。而白天,公路上躺着动物的尸体,那些尸体已经变硬,散发着恶臭。可是路标仍在,只不过它们是竖立着的,偶尔会轻轻地摇晃。

工人们是分帮论伙干活的。他们宿营在铁棚屋里。饭是别人做好后送来的。晚上,他们围着篝火,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我可以帮你入伙,”工头对汤米说。他认识乔克·穆斯坦尔,他正在组建一个新帮伙。雇人才刚刚开始。新帮伙是由土著人组成的,汤米可以作为工头参加他们的帮伙。

那条狗不让我们靠近它。

母亲不懂狗的习性,也羞于过问,而且我们也没钱给它请兽医。

我们只得把狗食和水放在石头狗窝的入口处,可是有好几天它连动也没动那些东西。

周末,爸爸回家来了,那条狗一瘸一拐地从狗窝里跑出来迎接他。狗瘦多了,从胸脯到肚皮,再到后腿,浑身凝结着黑色的血块。它是躺在被太阳晒得热烘烘的公路上睡觉时,被那辆汽车从它的睾丸上碾过去的。

我估计,它的伤势已经好转。在我第一次见到祖父,并且被他领走的时候,它已经一瘸一拐地走了好几个星期。而在那之前,我能变蓝的能力给亲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是的,也许因为适合当“有色少数民族”中的一个成员,我变蓝了。我四肢抽搐,对我的亲人又是撕扯,又是吐唾沫。而他们的双臂、他们的肌肉,乃至他们的骨头,却紧紧地拥抱着我。

我的变蓝

也许是得知了我能变蓝的缘故,祖父对我的兴趣才超过了他那数不清的后代中的任何一个。他对肤色,对肤色的残迹,以及对肤色的“稀释”,充满了好奇,他还对遗传感兴趣。这也许是一种不带感情色彩的兴趣;是一种科学家的,经过训练的思维能力和强烈的愿望……

我想起一部关于一位历史人物的书。那位先驱人物大约出现在发现电的那个时代。他受过一次电击,书中说他从那以后就变蓝了,而且蓝得经久不衰,就连蚊子也不敢叮他。他体验并传



递的那种快感……哦，他引起了许多人的兴趣。

谁知道？也许我祖父在他自己的家庭中曾经有过同样的体验。他可能想知道，我的变蓝——用他的语言来说——是否是返祖。也许他也读过有关电的发现的读物。我只知道我的变蓝的确引起了他的好奇。

在我因病而无精打采的时候，也正是他研究我最严格的时期。

水 与 冰

有一次，汤米租了一条很大的船，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租到的。他向厄尼要过钱，但厄尼分文不给。

汤米带我出海。我想，大概是因为在他的孩子中，我年龄最大，已经能够和他一起出海了。

我把胭脂鱼切成两半，挂在鱼钩上，鱼钩很多，排成一排拴在一根绳子上，绳子吊在一些生了锈的金属桶上。再把桶放到大海里。几个小时以后，我们返了回来。我记得，我们趴在船边，用刀子割断拴鱼钩的线，把弄不到船上的大鱼放掉，而把鲨鱼堆在船板上。

土著语把海岛叫做——Kert-budjar——粗略地可译为“心脏地带”。在陆岬和“心脏地带”中间的海面是灰色的。在那个无风的日子，海面浑浊而晦暗，我们的船在匀速摇晃的海面上颠簸，海岛折迭起翅膀一俯一仰地等待着我们。

我们划船向海岛靠近，听见海浪拍击在花岗岩石上的轰鸣。进入陆岬和海岸之间那片捉摸不定的海面时，不论陆岬和海岛，还是隐约浮现的大陆，都像在飘摇，而且虚幻缥缈。我们听见海

风穿过风口时的呼啸。咸咸的海水大滴大滴地飘落下来。海鸟盘旋,俯冲,翱翔,不停地鸣叫。

在靠近大陆的海面上,我们循着鱼饵线划行。船行得很慢,一只海鸥猛地扑向船的尾流,后来它就飞不起来了。它在空中吃力地扑腾,在海面上方留下一条锯齿状的飞行路线。钓鱼线缠住了它。看见它挣扎,我就用力拉它,直到把它拉到与我只有一臂之遥的距离时,我们之间的钓鱼线还是绷得紧紧的。

发动机在船上震动,在我的体内震动。我们不得不提高嗓门说话——如果想说的话。

云层垂到海面上,霏霏细雨和濛濛薄雾弥漫在我们周围。我们的船一穿入那濛濛的帘幕,立刻就改变了形状。雨,云,海,都是灰色的。

它来自大海,来自各种漂移变更的潮湿物质。它来自飘在海面低空那碎裂的云层,用它那长长的翅膀把薄雾,把云朵,拍成细小的水滴,从而创造了自己。哦,那缓缓飘洒的细雨。一只巨大的白色的鸟,拱起翅膀拍打着潮湿的空气。飞来了,又飞去。飞来了,又飞去。

我们驶入港湾的航道,陆地缓缓呈现在两边。薄雾消散了,草木从花岗岩光滑的侧面长出来。水从我们的眉毛上滴下。

我父亲咳嗽,他说:“白尾海雕一定生病了。”

我们大家——那些被认为像我一样的孩子们——都是由那被烈焰般的太阳烤干的水和冰形成的。

呼喊与选择

在紧贴深不可测的地球表面疾扫而过的狂风中,我们或



者浅唱低吟,或者侃侃而谈。

由于某种原因,杰克舅舅来到这里,和我们生活在一起。每当母亲忙得不可开交时,他就帮她哄一会儿年纪幼小的孩子们。有时,这些孩子被厄尼作为努力通过人工繁殖消除我们不良特征的证据而和父亲联系在一起,和我们遭受的耻辱联系在一起,从而合理地掩盖了他的淫欲。

全家外出野营的时候,我们都哼着,唱着,有时异口同声唱着同一首歌曲。孩子们都坐在一辆老式多用越野车的后部。有的坐在车厢周边硬邦邦的金属长椅上,有的躺在堆得几乎接近车顶的帆布和毯子上。我们有很多人,这也许是杰克舅舅来帮忙的原因之一。父亲的妻子是其中惟一的一位妇女。

父亲汤米的心情很好,不知谁放了个屁,大家都取笑我,说我必定被熏臭了。尽管父亲在驾车,但他也凑来大开玩笑。他拉动手动油门杆,使车停下来,然后把屁股向车窗外面撅去。

“在车里放屁时,应该这样放。”

看起来这种姿势并不舒服,但我们中有些人的脸都变红了,都想亲自尝试一下这种放屁的姿势。

我们驶离了柏油路,在滚滚灰尘中颠簸摇晃着前进。所有的车窗都大开着,尘土飞进车里又飞了出去。我们加快速度,把滚滚的尘土甩在后面。

道路两旁的围栏在风中尖啸着一晃而过。树皮粗糙、生长不良的油桉稀稀落落,树林中到处是低矮的灌木丛和嶙峋怪石。低垂的云层在远处的山颠缭绕。

我们拐入一条沙石小道,关紧身后虚掩的车门。

“那是穆斯特尔家的住宅,别怕,我和他们有过交往。”

我们行驶的速度慢了下来,道路两边的树木和灌木都落在后面。

坡越来越高,油桉、灰尘和围栏也在升高。我心中暗忖,这真是一道深奥难测的斜坡呀。道路多沙,汽车偶然侧滑,按照路面的坡度,我们的车速也相应地越来越慢。前面的沙土路上有三只长鼻袋鼠。两个是家长,另一个是年幼的孩子。它们在路上向前奔跑时,细长而多节的脚趾扬起阵阵沙尘。这几个家伙在给我们表演。它们慢慢地意识到我们的速度有多快。这条路虽然有利于它们的奔跑,但我们的汽车比它们跑得更快。于是,它们就给我们表演了一下它们最擅长的“侧手翻”,然后离开大道,跑进灌木丛里。长鼻袋鼠在与我们平行的方向跳跃着,穿过灌木林。它们的目光每每与我们的目光相遇,脑袋就在灌木上方环绕一下。

又一座大门。一幢破烂的农舍。倾斜的烟囱、窗户,朴实而呆板。

我们在一片沼泽地上停下来。一定是涓涓的泉水才把这片土地浸得这么潮湿。周围的灌木更密,树叶更绿。因为我们长时间坐在很热的车里,身上都散发着汗臭,所以这里的树荫就格外宜人。潮湿的空气中,蚊子嗡嗡叫着,不时在我们的皮肤上叮出一个一个小包。爸爸摆弄车轮,检查车况。我们喝了几口水,就四散跑开去撒尿。

多用越野车在山顶上爬行的时候,孩子们就坐在车顶上。灌木擦头闪过,我们向下瞭望。路在覆盖着草木的山坡上蜿蜒。远处,这道走势雄伟的山脉下面有一条小河,它弯弯曲曲地流入一个深蓝色的小湖。阳光照在湖面上,湖面反射出我们背后那颗更大的星球。那儿绿树成荫。完全有理由说,凉爽而潮湿。我们能看见大海和小河之间的白色沙滩。

小道的终点,有一间棚屋。它很小,只有在捕麻哈鱼的季节里才使用。它建在大山背风面的岩石和向海面伸去的岩石之间。那伸向海面的岩石很不稳定,不时有石块坠落在海里。我能看见



远处的几个海岛。沙子又细又滑，脚踩在上面沙沙作响。中午时，阳光眩目，闭上眼睛，就见金星乱舞。我们扑通一声跳在海水里，海水像眼泪一样咸。海浪荡漾着前进，遇到岩石，遇到沙滩，便又卷了回来，在我们的周围继续荡漾。海浪把我们拥上沙滩。

有一次，在岸上发现了一副新鲜的骨架，我还以为那是鲨鱼的骨架呢，因为我看见骨架上的背鳍和背鳍上的皮，可是杰克舅舅说，那不是鲨鱼，而是海豚。他说，你瞧，这是海豚的手，几块皮肤和肌肉还连在骨架上呢。

海豚是友善的。它们会微笑。它们翻着筋斗追逐海浪。对人类来说，它们常常像爱犬一样可爱，并且还能把麻哈鱼群驱赶到等待围捕它们的地方。有人站在一堆很大的篝火旁，敲击着木棍伴奏，用歌声把海豚吸引到附近的海面。

那天晚上，我们点起一堆很大的篝火，我真有那种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的感觉。寒星低垂在天空。我很小，能够挤在人缝里。世界虽然很大，可是在超出火光照及的地方，却充满了冷酷无情的恐惧和威胁。

爸爸在唤醒别的孩子们，然后让他们一个一个地钻进睡袋。他说，这才像幼袋鼠呢。

“嘿，汤米，别那么折腾那几个可怜的小家伙了。”

“喂，我们喜欢这样，舅舅。”

“哼，我真是多管闲事。”

杰克舅舅像生气了，真有点生气了。

“我曾经看见有的孩子就那样被装进麻袋，在树上吊了整整一夜。”

我想听听他的下文，可他却住口了。

我们把自己埋在高高地堆在岸上的干海藻堆里。母亲走过来，躺在她的孩子们身旁，而我和他们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把自

己身下的干海藻垫高一点,以便既能仰望那遥远的夜空,又能看见篝火和篝火旁边的身影。我听见大人们在说话,还看见他们把啤酒瓶传来传去,看见酒瓶从一只微微颤动的黑黑的手递到另一只微微颤动的黑黑的手里时,红色的火光在酒瓶上闪烁。在火光的映照下,他们的手细得像拆散开来的骨骼一样。他们坐在那里,宽松下垂的衣服包在黝黑、骨瘦如柴的躯体上。篝火的火苗跳跃着,越来越低。

早晨,浓雾弥漫在被陆地包围着的湖面上。父亲和舅舅领着我穿过沙丘间的丘谷,去小河终止的地方。海岸的沙滩掩埋了小河入海的河床。我们穿过沙滩,走到一片四周是芦苇和白千层属植物的坚硬的湿地。猎犬激动得浑身颤抖,不时发出呜呜咽咽的声音。

我们挎着猎枪,跟在身后的猎犬不停地哆嗦着,想摆脱拴在脖子上的绳索。

舅舅把猎枪稳稳地架在白千层属植物的树杈上,借助这个“小矮人”的支撑,进行射击。枪声响处,一群野鸭扇动着翅膀借助空气的浮力飞向空中。伴随着枪声,一双双惊慌扇动的翅膀渐渐消失,但有一只野鸭却留在原处,翅膀猛拍着水面。父亲脱掉衣服,蹚过芦苇丛生的水湾,接着又向野鸭游去。猎犬动身去追他,但被吆喝回去。在野鸭近处,他潜入水中,我们看见野鸭突然沉入水中,旋即,爸爸的脑袋从野鸭沉没的地方冒了出来。他踩着水,高高举起双臂用力一拧,野鸭的脖子断了。太阳必定升得很高了,因为我记得阳光在野鸭的羽衣上闪耀。

天近黄昏,我们再次点起篝火。

“我们就来自那个地方,”舅舅说。“从前,我们从这里出发,绕远道向南走,去杜比奇湾。”舅舅拿着一根青烟缕缕的木棍沿着海岸比划。我们的目光追随着蜿蜒的海岸,追踪着东南方向上

的陆地，直到它缩拢在远处的天空和海洋里。

灰色的烟熏出的小圆圈消失了。阳光褪尽的白色沙滩，杂乱的野草，沙丘，微微泛光的大海，渐渐变暗的天空。

舅舅把鱼网的一端交给我们以后，他就和剩下的人把船划开。鱼网在船后撒开。舅舅时而向前划，时而向右拐，留在船后的一排软木浮子在海面上漂来漂去。过了一会儿，舅舅又回到岸上，离我待的地方大约有五十到一百米。舅舅用力拉网，于是，我们也开始收网。

走进水里，抓住网绳、网孔和软木浮子，把网往沙滩上拉。如果怕摔倒，可以把身子靠在网绳上。不过，掉进水里有时也很好玩，那时，肌肉紧绷，膝盖用力，从水里爬出来，浑身湿透。接着又摔倒，再爬起来。

网越来越重。手中的绳子在颤动，鱼在向我们呼唤。

除去双手承受的重量和绳子的颤动以外，我忘掉了一切。

沿着海岸行驶的时候，我没有和舅舅们谈起过这些往事中的任何一件。

杰克舅舅与我父亲一样，也在“公路帮”里干过活。“正因为在那样的环境，身为土著人的他才学到了很多知识，”杰克舅舅说。“不然的话，他也不会当上领班。”

汤米回家期间——每两个星期一次——我们常去野营。而爸爸上班期间，威尔舅舅，或者另一个我们称为赖斯舅舅的人常来帮助干些劈木柴之类的重活，或者照看一下我们这些孩子。有一个邻居是强奸犯，但他从来没有碰过我的母亲。是否因为这些舅舅们的缘故，我就不得而知了。

成年以后，我才发现赖斯舅舅也和父亲一样，被牵强附会地划为土著人。虽然他不是惟一遭受这种不公平待遇的人，但也断送了前程。他家，父亲是白人，几个姐妹都被当成土著人。我父

亲和他的一个妹妹交往颇深，交往了很长时间。他俩希望赖斯舅舅和我父亲的妻子也交往交往，但赖斯舅舅非常害羞，而我的继母也很胆怯。

杰克舅舅这样解释说：“汤米一回到城镇的家里，就觉得自己不再是个土著人了。他的妻子也不容易与土著人相处。汤米是一个有双重性格的人。这是由于他有过那样的童年。如果是在一个比较完好的家庭里长大的话，他就不会那样。可是，童年时他所见到的，都是厄尼欺凌像我们这样的人的情景。”

“他是被母亲带大的，而他母亲既没有兄弟姐妹，也一直不和我们来往。”

“不错，尽管他和一个白人妇女结了婚，尽管他的父亲是白人，但他属于土著人。你听过他唱歌吗？”

“在篝火旁边，只要几杯啤酒下肚，他就会唱起歌来。在年末聚会的时候，他也唱过几次，”威尔舅舅点头表示同意杰克舅舅的话。“他像你一样，是个令人难以忍受的歌手。”

威尔舅舅和杰克舅舅望着我，厄尼也望着我。他们是想让我干我擅长的事情——在烟雾中盘旋，翻腾，唱歌，想怎么唱就怎么唱。

父亲半蹲下来照着镜子。他看见自己的那副尊容，就把双手交叉着沿头皮向后滑去。我知道他很紧张。

他身旁放着一瓶啤酒，一边向自己、向妻子、向孩子、当然也向我，龇牙咧嘴的笑着，一边唱一首歌曲中的一段。

他唱的歌词是什么呢？

杜鲁拜是个牧场工人，
他能飞身追上奔腾的烈马，
摔出的套马绳像花哨的辫子，

倒立在马鞍上，流星般
去追寻夜间迷路的人。
杜鲁拜是个好小伙子，
他不识字也不会写字。

哦，我在缭绕的烟雾中也为三个老人唱这段荒诞不经的歌曲。

汤米在聚光灯下唱着这首歌。他喜欢聚光灯的灯光会聚在自己身上。

他的目光越过周围跳舞的身影，落在远处的桌子旁边。那里人头攒动，人们在喝酒。不过，其中只有少数几个土著人。虽然还有法律的约束——尽管最近明显地放松了，但人们的头脑和思想却没有变化——但谁敢利用法律反对他呢？他可能被当成意大利人，或者印度人。或许仅仅因为他漂亮。

威尔独自在人群里。

汤米从来不感到羞耻，从来不真正感到羞耻。是因为他被宠坏了吗？也许他被宠坏了一点点，因为尽管他在寄宿学校和凯特大婶的收容院受了不少罪，但他毕竟是在妈妈的呵护下长大的，是在外祖母的呵护下长大的。

汤米在唱歌。他有唱不完的歌。不过这些歌的词都是经他改编的，就像他的作品一样。

人们想和他谈一谈。他也想谦虚一些，但很难。他春风得意，引人注目。女人们脸上挂着微笑盯着他看，而她们的男人气得满脸通红。

这是他在聚会上唱的最后一首歌。那首杜鲁拜。那首蹩脚乏味的歌。他们在篝火旁边唱过他编的很多歌曲，但没有唱过这一首。他把这首歌的歌词写在一张很大的纸上，放在立式麦克风

旁边。

唱歌的时候,他显得那么自信,唱到中间部分时,他临时决定修改歌词。这首歌本来是唱一个既不识字又不会写字的人的,而唱歌的人是汤米·斯考特,他能那么流利地阅读,于是,他即兴修改歌词,唱道:

汤米是个歌手,
像聚光灯一样明亮。
他皮肤虽黑心却是白的,
这才是他最本质的东西。

由于才思所限,他只修改了歌词中的第一段。汤米仍在微笑,仍在唱歌,但心中暗想,今天晚上他那个“土著帮”里的人来得怎么这么少呢?只来了在他背后弹吉他的莱斯特。

他的心是白的吗?但愿自己唱的不是汤米·斯考特。他又想到自己那不是黑色的皮肤。怎么一开始就挖苦起“意大利佬”或者“拉丁佬”了呢?过一会儿,如果他们再提出恶意要求的话,岂不是轮到骂土著人了吗?至于心的颜色,经过凯特大婶收容院的摧残,又碰上厄尼斯特·所罗门·斯考特那样的老子,他的心会是什么颜色呢?

他唱得越来越好了。仿佛能证明他的身价的只有这首歌曲。

我常常思考,
这个世界多么悲惨。
像杜鲁拜这样的人面临着死亡,
因为他不识字也不会写字。
因为他不识字也不会写字……

曲尽人散。曾经对他微笑过的妇女们跟着与她们一道来的男人们回自己的家去了。乐师们收拾好乐器扬长而去了。父亲也收拢起自己的歌谱。我想,他把歌词折叠起来,装入自己的心中了。他有时在自家的浴室里唱歌,喝酒的时候一直唱歌,心情好的时候,驾着车也唱歌。但是,他再也没有像那次聚会那样唱过歌,再也没有在那么多观众面前表演过。

我的亲人们,画在家谱图(我排在最后)上的亲人们,很早以来就学会了读书写字。我的曾外祖母曾经亲自在结婚证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我们有结婚、死亡和出生的各种证书。我们是从书面上学会读书和写字的。

哈莉特就明确地对追踪她弟弟小森迪的检察员说过,她并不受《土著人法》的控制,她也不需要什么豁免证书。何况她的丈夫还是白人。当然,她还告诉检查员,她是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而不是有二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

那我呢? 只要需要,就总会让我进入家谱图,而在家谱图中的位置,则取决于我和谁交往。

一旦你成为那种文件议论的对象,你就可能面临着死亡。

我忧心忡忡,考虑我自己的前途和命运。祖父说过,他那样做是为了保全我们。我要与他较量一番,因为我精通阅读和写作。我想,我应该能打破他们那些家谱图的桎梏,从而真正保全我们。

我们搬家了。这幢房子不仅有地板,而且还位于豪华住宅区的边缘。在通往学校那道斜坡下面。从我们家跨过大街,有一片沼泽地,它的周围是长着嫩叶的的灌木。越过沼泽地再往远处望去,可以看见过磷酸钙厂平缓的屋顶和冒着滚滚浓烟的高大烟囱。再往东。是垃圾堆集场,垃圾堆的后面,是土著人保护区。

我们邻居中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力图通过谈判达成一份由像我祖父那样的人递交的最后通牒：“要么是白人，要么什么也不是。”

除了我的三个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以外，经常和我们待在一起的还有两三个土著儿童。杰克舅舅来的时候，总是抱着个孩子。“汤米，你有活干了，你老婆和孩子们有缘呀。”

于是，这个家里又多了个男孩。他叫肯尼，大约一岁左右，长得胖乎乎的，刚刚学会走路。也许因为他是年龄最小的孩子，而我是最大的，所以，从一开始，我就喜欢上他了。他的母亲遇到一些麻烦，暂时不能照管他，因此才来到我们家。究竟他和我们有亲戚关系呢，还是我父亲的孩子呢，那就不得而知了。这里我先交待一下，这个孩子的皮肤是黑的。就是因为这个事实，在后来发生了那样的意外事件之后，父亲才感到格外悲痛，而且招致各种各样的压力。

马路两旁各有一条很深的排水沟，孩子们经常在那里玩耍，年纪最小的孩子们把它们当做水滑梯来玩。

脏水在沟里流淌。

从家出发，开车行驶很远的路才来到一条离海岸很近的小河边上。我走进这条小河。父亲说，他小时候常来这里。他又说，以陆地为基础的捕鲸人常在这里登岸。

河水源于泉水，平常流入大海时，比涓涓细流大不了多少。我背着小肯尼，虽然我的年纪也不大，但不论走到那里，我都喜欢背着他，况且他也不重。那天很冷，轻风吹拂着深蓝色的海面。肯尼把下巴搭在我的肩头上，我们一起向河水里望去。由于有很多雨水流入，河水宛如扭曲的绳索和充满活力的肌肉。虽然河水因为上涨而变成黄褐色，但依然能清晰地看出河水中那条银色的水脉。它像以前我只能在我家浴缸的排水口看到的旋涡一

样——因为我是个孩子，所以，只能用我十分有限的经验去做这样的描绘。

我顺着河岸上灌木延伸的方向在河水里向前淌着，泉水渐渐落在后面，河水淹至我的腿肚。我能感觉到它那黄褐色的“肌肉”和“手指”的推拉。小河流过灌木丛以后，就像在狭窄的平面上摇晃着前进的绳索一样穿过白色的海岸。肯尼和我越过小河向奶油般潮湿的沙滩望去，沙滩上留下我们的足迹。肯尼站在我旁边，我拉着他的手，河水深及他的大腿，流得更快了。

我们到达海边的时候，沙滩突然向下倾斜。一定是河水中什么东西绊了我一下，我打了个趔趄摔倒在河里。沙滩，翻着泡沫的海水。我紧紧地抓住肯尼，把他拉向我，可是，我觉得他猛烈地挣扎着从我手中挣脱了。接着，我就看见远在我上面的海面和海面之上的白云和蓝天。

我不会游泳。没人教过我游泳。我想在水下踩着沙滩冲刺，想用这种方式冲到岸上。

我冲。没来得及想肯尼，就猛地跃出海面，吸了一口气，想在海底跑得更远一些。但没跑出多远。我又跃出海面吸了一口气。我想，我看见肯尼了，他四肢胡乱地摆动着，从他口中吐出的气泡拉成一条长长的线，一直通到海面。我离海面更远了，海面像漂动着的打碎的玻璃。第三次，我费了很长时间才到达那层介于空气和我之间的“薄膜”。“薄膜”上面是天空。我吸入空气，同时也吸入了水。

我就要死了。就要死了。

那时，父亲正在离海岸不远的一艘小划艇上钓鱼。离出事地点不算很远，有几百米。但是礁石挡住他的视线。

后来爸爸说，是海鸥的鸣叫告诉他出事了。他听见海鸥激动不安的尖叫声。小艇后面的岩石上到处都是海鸟的粪便，宛如各

种图案。

他赶忙上岸，绕过海岛，看见母亲在浅水处惊恐万状地跑来跑去。我的兄弟姐妹们也聚在一起，紧张地向大海张望。母亲——她不会游泳——艰难地淌入更深的水中，父亲听见她的呼喊与海鸥的鸣声互相呼应。

我吐出的细弱而急促的气泡在父亲和海岸之间漂浮着。我悄无声息地悬挂在那串气泡上。

汤米潜入水中。事后说他看见他的影子叠加在另一个游来游去的暗影上。岸上的人认为那是鲨鱼！而实际上，那一定是海豚。

他踢去脚上的雨靴，脱去短工作服，拉起我，把我扔在船上。我想，当我落在船板上的时候，他会听见我骨头摔裂的声音，我的皮也撕裂了。

回到岸上，他才知道肯尼不见了，而我呼吸停顿，只有心还在跳动。父亲给我做人工呼吸，其他人在沙滩上来回寻找。蓝黑相间的海面，湿漉漉的苍白皮肤。流过沙滩、裹夹着银色水脉的黄褐色的河水。

几个孩子站在母亲身后以防不测。你们知道，那个孩子已经……

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扶着我。当汽车在铺着沙砾的转弯处侧滑时，我们被甩得东倒西歪，忽而倒在一起，忽而又分了开来。车轮旋转，马达轰鸣，冲过灌木丛，越过松软的山脊，然后才驶上柏油路。一旦驶上柏油路，我们就像乘上长风般飞驰了。

我苍白到足以变蓝的程度，而且蓝光闪烁。我的确变得很蓝。我四肢抽搐，不停地向我的那些瘦削而动作灵活的兄弟姐妹吐唾沫，还撕扯他们。

一个骑着摩托车的警察一超过我们，就在我们的车前迂回

行驶,爸爸驾着车飞也似地向前驶去。爸爸愤怒地瞪着警察,眼睛里的怒火和扭曲的面孔使反应迟钝的警察也明白过来,一定是发生了紧急的事件。

警察驶在我们车前引路,警笛尖啸着的摩托车酷似开足马力跑在我灵车前面的尖兵。

我想象,父亲抱着儿子,一脚踢开医院的大门。他和儿子浑身湿透,遍体鳞伤,血迹斑斑。父亲咒骂走廊,嫌它太长。他对着医院大声叫喊,声音传到四面八方,把镇静而权威的人士们吸引得向我们走来。

父亲跟在他们的身后走着,想对他们解释他的决定。他怀中抱着儿子呼吸停顿,而另一个孩子已经死去了。

多年以后,当我因车祸而神志不清地躺在医院里的时候,杰克舅舅试图向我解释发生过的那些事情。他说,有些人当然很生气,他们一直没有找到那个孩子。汤米怎么能只顾自己的孩子而不管那个孩子呢。他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杰克舅舅和别的亲戚都来我家看望汤米和我的继母,想减轻一些他们的痛苦。表示他们的理解。可是不管怎么说,汤米和他的妻子再也不愿照管更多的孩子了。

杰克舅舅还告诉我,在我父亲的结婚仪式上——是在结婚登记处举办的——新娘子的母亲注意到了杰克舅舅。

“哎呀,哎呀,哎呀,原来汤米……他是……?”

“别犯傻,他们不会生出返祖者的。”这是汤米的老丈人说的,这是除丈母娘以外的另一个权威的声音。他也许从报纸上读过内维尔先生的文章,也许通过自己的观察,甚至对人种改良做出过贡献。

汤米那位老丈人曾经发表过权威性的评论,而且对自己的评论相当满意。可是曾几何时,在发生了那次溺水事件以后,继

母的哥哥们想到他们的妹妹,继母的父亲想到他的女儿。她竟然嫁给了那么一个人,她奴隶般地替他干活姑且不说,还得照顾他和别的女人生下的那个小杂种,拉扯不知是从哪里蹦出来的澳洲小土人……

继母的两个哥哥连门也不敲就怒气冲冲地从后院门闯进来。他们瞥了一眼门廊两边的树枝,继续往前走,狗汪汪吠着,一瘸一拐地跟在他们后面,挣扎着爬上台阶。

“我们是来接我妹妹回家的,还要接走孩子,”继母的一个哥哥说道。

“你可以把你的孩子留下。”另一个灵机一动——把头向我的方向歪了一歪。

母亲哭着跑开,等他们冷静下来以后,又返了回来。

汤米低头操起一个西红柿酱瓶,哗啦一声,在桌子上砸得粉碎。我心里暗忖,那红色的酱多么令人激动啊。

汤米像疯了一样,挥舞着犬牙交错的玻璃瓶向他们示威,西红柿酱淋出一条弧线向他们泼去。汤米把我们吓坏了。

继母的一个哥哥向前冲去,汤米一下就刺伤了他的前臂。真正的鲜血是那么醒目,流淌起来比西红柿酱更加痛快淋漓。

兄弟俩狼狈逃窜,其中一个一脚把那条可怜的狗踢下台阶。

当祖父冲我而来的时候,肯尼溺死的事就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插曲了——置那个孩子于不顾,只去救我,不管怎么说也是对亲人的背叛,这种感觉挥之不去——所有这一切一定使汤米痛苦不堪。而长着一颗科学头脑并想观察实验完整过程的厄尼,却看到一个无可争辩的证据。

在厄尼看来,汤米显然是不可靠的,是一种倒退的产物,尽管他和白人妇女结了婚。汤米也许根本就不配作为实验对象,甚至他的那些孩子也不配。可是,这个孩子嘛……



他在学校里表现得比较聪明(我就是聪明),他喜欢读书(我就是喜欢),他一有时间就画画(我就是那样)。

汤米心里一定明白厄尼是什么货色。

他干不该,万不该,不该让厄尼把我领走。

“连我自己也弄不明白,”汤米说。那是他和我最后一次呆在一起。“我有什么办法呢?我有妻子,还有四个孩子,他们生活得很艰难。而厄尼有钱,也有时间,他还说把你送到私立学校,并且答应……那一切都是我力不能及的呀。”

汤米把我拱手交给厄尼。那是我们再次相遇前很久的事了。我很快就理解了有些人对父亲的评论。他们说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那就是把我从海里救出来。

最后的见面

我又见到父亲,但不是最后一次。见面后我们久久没有说话。

我们向前奔跑。我跟在后面,在那浓浓的夜色中,分不清坚硬的沙土路上的脚步声是他的还是我的。他肩上扛着用油布包着的渔网。我们在一条狭窄的小道上奔跑着,脚步的节奏轻快而紧凑。周围低矮的灌木丛影影绰绰,夜色凝结在灌木丛里。小道像微微闪光的细绳,每到一个转弯处时,就把腰弯低一些,以便掩藏我们的身影。

空气很凉,呼出的水汽凝结成一片薄雾。父亲穿过濛濛的薄雾。我们停下脚步,朦胧的星光下,他变成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渔网堆积处,一定是他的肩膀和脑袋,双脚淹没的地方,一定是陆地。他继续向前跑。我们心跳、脚步和呼吸的节奏是错综复杂

的。倘若我的身材有他那么高大的话,就可以替他扛起渔网了。

跑着跑着,他突然倒在松软的沙土道上。

我居高临下地望着他,见他身材瘦削,四肢弯曲,躺在微微泛光的松软的沙土路上。渔网和油布从他的一只手中撒开,变成许多条模糊不清的白线,那些白线把黑夜分成了许多片。

后来,他又突然站在我身旁,呼出来的气息就像划破的气球一样有气无力。

我们没有挤在一起,但靠得很近。我可以看见他皮肤上的毛孔。当探照灯的灯光划破夜空的时候,父亲伸手抓住我的肩头把我向他拉去,然后我们就躺倒,彼此的体温能够互相取暖。

我感觉到我们在一起的温暖,看到和嗅出我们各自呼出的气息中的活力。当汽艇的马达声渐渐减弱并离我们而去时,我听到我们的喘息越来越慢,但越来越高。

我又见到父亲,但却是最后一次。我从祖父那里逃跑出来……不,这么说不太妥当。“逃跑”这个词用得不当。我认为事情很简单,因为祖父确信他用我进行的实验已经完全成功,而且那个时期他又很忙,正与一位新的合伙人——某一位大婶洽谈生意,生意方面的事分散了他对我的注意力,因此,我轻而易举地摆脱了他的控制。

这次去看望汤米,是我青少年时期带上女朋友出去旅行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的女朋友?这部小说多么杂乱无章呀!不过,尽管如此,需要解释的还得解释,但我又不能说得太多,因为这又牵扯到别人。由于我的无知,我让一位姑娘和她家领养的妹妹给我领路的。她们一直在寻找妹妹的亲生母亲,并且已经找到了。我们以前就想过,那位妹妹的亲人可能是土著人,而且被赶走了。现在知道,她的亲生母亲祖居本州北部的乡间,后来和一个名叫卡德

里斯的土著人结了婚。

我和那位姑娘以及她家领养的那个妹妹都刚刚尝到做爱的甜头，我们三个人一起欢笑，共同分享事后的沉默。我们天真无邪，我们为她高兴，一起分享她找到亲生母亲的幸福，她的母亲也欣喜万分。

卡德里斯听说过我的父亲。“汤米·斯考特，他是库尔曼家的吧？”

我女朋友的生身父亲是谁？他们不知道。卡德里斯家的人说，但愿她的父亲不是厄尼斯特·所罗门·斯考特。他们说，那个人在这方面颇有名气。

尽管我们小心翼翼地安排了时间表——甚至还要了一点小聪明——但我还得回去，还得回去面对厄尼。

“他还不至于坏到那种程度吧？”记得，在旅游回程的长途汽车上我对两位姑娘说。记得我曾采取过行动想保护厄尼，想使他免受她们的谴责。

我要问问祖父——那个厄尼斯特·所罗门·斯考特——他为什么只认领我父亲和我？

我是他的实验品。

姑娘们把我留给厄尼。当然，我不能责怪她们。

“你父亲？”厄尼轻蔑地哼了一声。“你和他没有一点相似之处。他是个返祖者。的确，我只把你当成我的孩子。”

听罢这话，我只想对他大声叫喊：“闭嘴。闭嘴。闭嘴。”

这像绕口令一样。

“滚！”

老家伙站起身来慢慢向我走来，走得虽然很慢，但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力气。我任由他走近我。

他一把揪住我的头发。

“啊唷。”

他猛地揍了我一拳。

我抓住他的拳头，他的手指松开了我的头发。

他骂我，打我，我躲开他。只躲开几步，他又跌跌撞撞地向我追来，几乎摔倒。

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又不能跑开。你们知道，我得保持一点自尊，可我又不能把他顶回去，觉得那样做会把他撞倒，我不忍心。

我一把抓起爷爷的汽车钥匙，接着发现自己已经来到祖父屋前的草坪中央。在我视力所及的范围里，栅栏一个接着一个，我仿佛置身于骗人的镜子组成的某种场地的一个角落，然而，又看不见反光。

草上挂着露珠，街灯在潮湿的夜空中闪烁。祖父走到我身旁，握紧拳头，抡圆了胳膊。

“我不想任何事情上和你发生关系了，再也不想，不想和你们家的任何人有关系了。”

祖父宣称。他的那位合伙人——最后那位“大婶”替他重复了一遍。他的邻居们，有的靠在栅栏上，有的从窗口探出身来也这样说。带着你的羞耻滚蛋吧！

我不愿意想起这一幕。我哭得多么伤心，眼泪簌簌流下。我抬头仰望，当周围的光线闪烁刺目的时候，只有黑暗才使我感到安慰。

爷爷挥拳揍我，但软弱无力。我用双手抓住他的拳头，逼他退了几步以后，老家伙就摔倒了。他虽然跪在我面前，可是继续用手指抓我，想伤害我。

我把他搀扶起来，可他还是像个气急败坏的孩子一样对我又喊又叫。

我不能揍他，我的心太软，不忍心让他难堪。

我把脸贴近他的脸。可是一想到我可能吻他，就想到我也可能歇斯底里地大喊大叫。

我蓦地从他身边跳开，一下子就跳到他的汽车旁边，汽车停在人行道上。

他又站起身来。咬牙切齿，口吐唾沫。踉踉跄跄地向我扑来。苍白的双拳像风中的百合花一样摆来摆去。

我看见他拍打挡风玻璃的手，看见他吃力地拉着我已经锁上的车门。

汽车发动了，马达隆隆作响。

爷爷那苍白憔悴的脸贴在我旁边的车窗上，我每踩一次加速器，就撇着下唇向他眨一下眼，引擎也随之轰鸣一次。我一松开离合器，汽车就向前冲去——而不是向后。什么东西被碾在车轮下了，我听到玻璃碎裂的声音。我哈哈大笑，为老家伙的养老金欢呼，随后，我又把车倒了回去。

我想让轮胎在嘎吱嘎吱的响声里冒出黑烟，那样一来，它就变成了一个障碍物，于是我就可以像只单足跳跃的袋鼠那样离开了。

我的父亲。

我开车接上两位姑娘，又一次去看望他了。

父亲走出汽车的时候，皱起了眉头。“图一时之快。那么做你就称心如意了吗？”

可是他没有再说下去。他不仅在那个时候不议论他的父亲。可以说，他在任何时候都不想议论他的父亲。

他说，我们应该去钓鱼，地点是在海岸附近的河口，但那里已经禁止钓鱼之类的活动了。他接着说：“尽管这样，禁令阻止不了我们。”

我们到达河口时,天已经很晚了。月亮高悬,浮云看上去像悬在高空的羊皮。我们走进灌木丛,夜色突然变得那么黑,看不见走在前面的父亲,就连伸在面前的手指也看不见。我被什么东西抓着,搔着,撕扯着,能够看到的,只有脚下微微泛光的小道。

走出灌木的“隧道”,月亮已经隐去,但是,延伸在我们面前那微光闪烁的沙砾却显示出前面又有灌木丛。不过,隐隐约约。

我们又一次进入灌木丛,不过这一次,路宽了一些,灌木低了一些。当微微泛光的沙石小道在茫茫夜色中蜿蜒伸展时,我就跟着父亲的脚步声,跟着路面上那个依稀可辨的身影向前行进。

父亲把鱼网扛在肩上。鱼网折叠在一个金属桶里,外面用油布包着。

“用不着把鱼网拉得很长。”他把鱼网的一端拴在树杈上。“你能游泳把鱼网的另一端撒出去吗?”

温暖的海水已经升到我的脖子这么高了,我的一只手抓着金属桶,利用它帮助我浮起来,然后一边以蛙泳的蹬腿动作离开海岸,一边用另一只手把鱼网撒出去。父亲蹲伏的身影渐渐融合在夜色之中,我只能依靠猜测来判断自己游的是否是直线。

云散了,星星出现了,我尽力少搅动水面。因为水面的波动会搅乱天空的倒影。我抓着金属桶漂游,但是,在天空中轻轻荡漾的幻觉和海水的温暖却联合在一起,使我迷失了方向。

我可以通过计算软木浮子的数目来估计鱼网的长度,也能望见河口岸边白色的沙滩。在那儿,也许是通过苍白而笔挺的树干才显示出树木的存在。遮住星光的,一定是它们的树叶。

父亲在对面低声说:“我们已经捕到几条鱼了,顺着鱼网回来吧。”

我把衣服穿在湿淋淋的身上,爸爸把一根和软木浮子相连的绳子递给我。这时,我感到的震颤就像受到生活中的另一次打



击时的一样。

“我们往汽车那儿返,然后……”

我们不再说话,隔过我们中间那个小小的空间,我察觉到父亲突然变得紧张起来。

“他妈的,快!”

他把鱼网拖上来。我跳过去帮忙,不过,笨手笨脚。我们把鱼网卷在油布里,我抓起金属桶,就跟着他奔跑起来。

汽艇马达的轰鸣声变得清晰起来。

“到灌木丛里去。”

透过芦苇和树叶以及细树枝的间隙,我们向外窥视,看见灯光扫射着水面。

探照灯投射来一束束灯光。

光束扫过低矮的灌木丛。扫过头顶时,我们马上弯下身去。

汽艇的轰鸣声更响了,接着驶了过去。父亲举起鱼网扛在肩上,在夜色的掩护下,我们又开始慢跑起来。

探照灯光在我们的视线里跳跃。我听到父亲咳嗽、吐痰。我毕竟年轻一些。

“我来替您扛上鱼网?”

“嘘,别吭声。把水桶扔掉。”

我拎着水桶在原地转了几圈,然后撒开手,水桶飞出去,接着传来金属在地上滚动的隆隆声。

汽艇返回来,我们又躲了起来。汽艇驶过来,越来越近,也越来越慢。我们看见汽艇小小的船头停止波动,汽艇停在水面上,尾流的微波拍击着海岸,探照灯的光柱延伸到我们起身逃跑的地方。

“一只水桶。”

夜色中传来他们的说话声。父亲的手静静地放在我的肩膀

上。

汽艇再次离我们而去，我们又慢跑起来。跑着跑着，父亲突然倒了下去。正如我在前面写过的那样。

他对我说，没事。

我们在沙丘深处的空地上点起篝火烤鱼。“现在出动巡逻队员搜寻也不管用了，”父亲说。然后就是沉默。我们凝视着篝火中心的余烬。沙丘上那漆黑而难以捉摸的夜色像头顶上空的繁星一样，抚慰着我们。

余火跳动，手中的鱼被撕开了。我们用树叶和衣服把手擦干净。当我们的手触到水湾的水面时，夜空的倒影就碎裂了，而当我们的手在深色的水中移动时，星光也随着手的移动而移动。

车灯照亮我们那辆车——爷爷的车——后面有一溜轮胎留下的印子。

“他们在这儿等过我们，等不着就走了，”父亲咯咯咯地笑着说。“但愿他们没有因为等我们而把身体累坏。”

袅袅的炊烟，熊熊的篝火，鱼鳞，繁星，依然历历在目，比汽车仪表盘上柔和的灯光还要真实——正因为这样，当巡逻车横过公路，迫使我们突然把车停下来时，突如其来的沉默，刺目的手电光把我吓了一跳。

顺着汽车前灯的光束，巡逻队员向我们走来。一阵凉风吹进车里，我们的车灯熄灭了。

我把汽车钥匙交给巡逻队员，接着听到他在汽车周围察看时走动的脚步声。我们打开车门走下汽车，他查看车座下面，既没有发现鱼，也没有找到渔网。

“多么可爱的夜晚啊，”父亲说。“星光之下，我们一边在白色的沙滩上散步，一边欣赏悦耳动听的鸟鸣。”

巡逻队员没笑，他转过身去，放我们走。



“拜拜，”父亲喊道，他心花怒放了。

他望着我说：“我想，可以先把渔网在那儿放上几天，然后再取回来。”

驾车回家的路上，爸爸唱起了歌。

我们把车驶到爸爸房子外面路边时，两位姑娘跑过来，打开汽车的后门。

“下车吧。”

她俩已经把她们听到的有关厄尼的种种劣行统统告诉了爸爸的亲人。

“可是您……”一个姑娘追问爸爸。“您为什么要让厄尼接走哈利呢？”

“是呀，爸爸，为什么？您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父亲宁愿坐在车里，也不愿回家，于是我们就在汽车里谈了起来。

我驾车行驶。除去正前方以外，难以转身向他望去，也难以向其他方向望去。我们都系着安全带，当然，头和眼睛还可以转动。我们实在应该停下来，面对面地谈。

我盯着前方的路。他偶尔看我一眼——从我眼角的余光，我可以看见——但是，大部分时间爸爸盯着窗外。他说，那时他还年轻。他本来想把事情办好。这是道义上的责任。想有个最好的结果。

我通过后视镜看见那两位姑娘。她们也各自向自己那边的窗外望去。

我继续驾驶。爸爸在讲，漫无边际地谈。他想说清事情的原委。他认为那样做是最合适的。那时他还年轻。他还断断续续地谈到混血儿，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那类事情。他也谈到种族歧视，种族压迫，种族大屠杀。他还谈到挫折、孤独、寂寞。

他谈到,他已经意识到自己属于那个种族了。

他即将从公路管理处退休。退休以后,正好沿着海岸捕鱼。他说,因为我们祖祖辈辈都是那么生活的。他要继续寻找亲人,查找越来越多有关自己身世的证据。他的话滔滔不绝,但其中的许多话对我来说已经没有意义了。既然这样,当初为什么要把我交给厄尼呢?他还说,也许他应该给自己找个土著女人,并且生几个真正的土著孩子。也许为时未晚吧。

我开着汽车一直向东驶去。车轮隆隆响着,夜色包围着我们。前灯的灯光射向前方的黑暗。

爸爸突然解开安全带,弯下腰来。他从座椅滑下去,缩作一团,占的空间比我想象的还小。

我们停下车,但不知该怎么办。爸爸呼吸困难,感到浑身麻木。周围一片黑暗,公路边和公路两旁灌木丛中的寂静被打破了。爸爸的声音低沉而含混不清。他说他不要紧,但同意我们最好把他送进医院。

我继续驾车行驶,但车速较快,开起来很舒服。爸爸又解开安全带,从座椅上滑下来。他的身子缩做一团,看起来像是只有一堆衣服堆在那里。“衣服”里伸出一只手,手腕来回转动着,食指和拇指交替着指指划划。

汽车里弥漫着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

我讨厌他。我想踢他。我想把他赶快送到医院。我想有人来救我。我害怕,因而把车开得飞快,恨不得立刻就能赶到医院。真希望我们没有跑到这么远的地方。

我们向医院飞快行驶。我沿着那条不连续的白线行驶,白线在前灯的照射下,在我眼前蜿蜒爬行。红色的眼睛,白色的眼睛,望着我们驶过。

后视镜中闪现出一个光斑,当我们驶入山谷中时,后视镜上

又是一片黑暗。

后视镜中的光斑再次逼近,蓝灯闪烁,我们听见报警器的啸叫。

时间紧迫,我们不能停车。应我的请求,两位姑娘从车窗探出身去,把手举过头顶,使劲挥动着,希望他们能够明白,我们情况紧急,需要警车的护送。

那时,我们不知道这辆车已经被人报失,警察也没有看见我父亲。追捕车的缓冲器顶在我们汽车的尾部,警察几乎把两位姑娘揪到公路上。

后来,我们进入城区。我们的车在街角呼啸着驶过时,两三辆报警器尖啸着的警车尾随在后面。房屋和栅栏从我们旁边掠过,树枝从我们经过的街道上方弯下来,汽车在路缘上颠了一下,被颠得左右摇摆。

忽然一声爆响,一只车轮飞了出去。接着又是一只,汽车剧烈震动,前俯后仰。我们冲入安全岛和混凝土路障中间。当我的汽车在留给我们的狭窄通道上跳跃着飞驰的时候,马达和轮辋发出尖锐刺耳的啸叫,我们和尾随着我们的警车中间迸发出一道火花飞溅的帷幕。

在空中飞溅的火花噼叭爆响,尖锐刺耳的啸叫不绝于耳。我拼命踩刹车,马达隆隆响着,旋转的车轮发出刺耳的尖叫。车速大概是每小时三十公里,汽车在柏油融化的地面上滑行。

车速慢下来了。我们渐渐慢下来了。

警察打开他们的车门,探出身来,满脸憎恶和讥笑。他们向我们喊叫,向我们扔手头可能扔的各种东西:罐头盒、手绢、靴子和笔记本。他们对着我们哈哈大笑。而我们的汽车左摇右摆,我拼命踩刹车,汽车马达的啸叫反而更加尖锐,我们的汽车就像一辆慢速碰碰车一样在狭窄的路缘中间颠簸行进。

父亲的头蓦地垂下，双眼睁得很大。

从后视镜里看到，在火花后面尾随的警车悠然缓行，报警灯一闪一闪，照得两个姑娘的身影时隐时现。

我明白，我只有大喊大叫才能听见自己的声音，可是叫给谁听呢？父亲又从车座上滑下来，蜷缩在一堆衣服中间，伸出一只手来。

车里依然弥漫着难闻的气味。

汽车跌跌撞撞地越过路缘，从护路横杆下面穿过，轻轻地撞在几级台阶上，冲向茫茫大海。

汽车的车身顶在减震器上，不停的摇晃。

没有月亮，也没有风。我看见缀满星星的黑色天空。在我的上面、下面，还是什么地方，影影绰绰有一个海岛的暗影。

一个警察抓住汽车尾部使劲一拉，然后松手，车头悬空，越过路缘。似乎慢慢地沿着那道陡坡翻滚下去。几个身影从车窗里摔出来。自由了。

我失去了知觉，看见那辆车在我下面的大海里嘶嘶地冒着水泡。

我好像正从一个壳变化到另外一个壳的什么生物，突然被抓住，扔在岩石上，被越来越近的手电筒的亮光照耀着。

你们以为，这就是故事的结尾了吧。爷爷、我和威尔舅舅，都以不同的态度为这个结尾着急。有一段时间，我对我在关于爷爷的这部小说里的地位充满失望和愤怒，就在他的皮肤上刺下结束，失败，完成这样几个字，然后在他的伤口上倒上黑色的墨水和烟灰，而且一直精心“护理”，以便皮肤愈合以后，能留下明显的字迹。

我从头到尾阅读了他的笔记。白天，我做的工作只是在他的屋子里照顾他，护理他。偶尔，把他缚起来，用我前面提到过的方

法在他的皮肤上刺上一两个字。“这儿还没有刺到，”我一边刺他，一边说。“没刺到的地方真白呀。瞧这皮肤多软。”我在没有刺字的地方刺字，刺得不深，但恰到好处。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使他的皮肤恰好能愈合得完好无损，又要清清楚楚地留下我给他纹的那些字。

刺完字后，我又想起了他的计划和他说过话，于是，就额外再画上一条线。

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那时，我也这样设想并且相信，我写的只有死亡，一个世界的结束。我又想到，我必须重新开始。

一场车祸过去，我像我们那条狗一样身受重伤。我戴着镣铐参加父亲的葬礼。葬礼之后，交到祖父手里。

从那以后，举行过许多葬礼。比如祖父的。参加他的葬礼的只有两个舅舅和我。

令我感到孤独的葬礼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好像是一个最长寿的人了。似乎我就象征着最后的屠杀。象征着你们已经知道的种族绝灭。它毁灭了对文化的记忆，销毁了有代表性的人物的证据，而让这一切深藏在充满耻辱的记忆之中。

既然经过种族大屠杀能够幸存下来，我惟一的追求就是去观察，去思考，去努力弄懂使一个种族濒临绝灭的原因。

在最初那次葬礼上，我觉得最为遗憾的还是我自己。当我落入厄尼手中的时候，这种感觉尤为强烈。比如，对他更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我对威尔舅舅来帮助我是那么感激，作为对我感激的回报，他给了我更多的帮助。

威尔舅舅死后，杰克舅舅带我去拜访过更多的亲戚。杰克舅舅开车时，喜欢把双臂放在方向盘的顶端。这样一来，他的背就隆起在方向盘上，活像保护心脏的一个球体。杰克舅舅说话时，眼睛老是望着前面。有时候，也向我转过头来，在他再次把头转

回去的瞬间,我只能看见他鼻梁那边的另一只眼睛。

他曾经和我父亲在我们驶过的所有公路上一起干过活儿。“我修过这条,”他说。“前面拐弯处拱起的那段修得糟透了。”我们加速向前行驶,在风声的伴奏下,引擎发出枯燥的轰鸣。

公路向内地伸去。我们有时瞥见河流,围栏围起来的黄褐色的土地那边,隐隐约约看见一片绿树。我们从盐湖边驶过。在阳光的照射下,盐湖宛如模糊不清的镜子。盐滩上的许多树都枯死了,活着的也濒临死亡。天空晴朗,几缕带状的云彩缭绕在太阳周围。

“走完这条路,你就可以见到亲人了,”杰克舅舅边说。他从眼角瞥了我一眼,然后继续注视着延伸在前面的白色小路。“我们也许应该顺便去拜访他们一下。”

这是一条沙石小道。我们把车开到路边,前面有一个悬挂在门柱上的折叠式大门。我使足力气拉动越过门柱的绳子,才把大门打开。汽车穿过大门以后,拉下大门与打开大门同样费劲。舅舅坐在汽车里,看着汽车的后视镜。

穿过这条沙石小道,我们来到一幢用石棉瓦和木头建成的棚屋。棚屋顶向一边倾斜着。棚屋周围停放着几辆汽车。几个人坐在游廊下面,还有两个人把身子探进一辆汽车的引擎隔舱里,头顶上方的引擎罩上挂着一盏电灯,电灯电源通向后面的小屋。

我们的汽车驶近的时候,他们看了我们一眼,然后点着头,咧嘴笑着走过来,与从车窗里伸出手来的杰克舅舅握手,问候。

“噢,汤米·斯考特?是的,”舅舅把我介绍给他们以后,他们说道。“我知道他。”他们互相看了一眼。“他是库尔曼家的人,是吗?你把许多人带到边界这面,而且……”杰克舅舅做了个手势,打断他们的话。他们也上了我们的车,我们又向前驶去。

我又使足力气打开下一个大门,谁也没说要走多远的路。从对面开来一辆车,由于路面不好,车速很慢。当那辆车擦着道旁柔软的树枝向前驶来,当我把大门开得足够它通过时,那辆汽车就加速从我身边驶过。车里有两位妇女向我微笑,我自己也有了反应——嘴巴大张开来。我认出她们。那两位妇女当然也认出了我。

我转过身,看见那辆车里有一个男子正盯着我看。那辆车经过我身旁继续向前行驶,然后,刹车灯闪烁,车停下来。

车里的孩子们向我转过脸来。车门打开了。

我 说

你们不妨想象一下阉割、吸纳和鸡奸,不妨想象一下我不只是要全力制止,而且要蓄意破坏我祖父的“社会实验”,重新构筑他的家族史中的成员……这样,你们就可以想象出我再次见到那两位妇女时的感受。其实,这两个姑娘——现在变成了两位妇人——就是我首次交往的两位女性,就是那两位与我……

哦,就像杰克舅舅形容的那样:“白色的种子播入黑色的土地里。黑色的种子播入白色的土地里。”

那两位妇女从汽车上走下来。呆在车座上的两个孩子转过头从车窗向外张望。下车以后,两位妇女各自站在汽车的一边凝视着我。

杰克舅舅和其他人观望着。

我。

我们。

我想继续隐去这两位姑娘的名字,以避免我的作品再次使

读者困惑,感到不快。

她们俩不仅使我摆脱了苦恼和自我封闭的状态,而且使我安心于那种奇特的升华,成为一个既能在空中盘旋又能轻轻着地的人。不仅如此,她们还请来别人听我唱歌。如果我没能使远离我们这个核心的那些人们团结起来的话,那也不是她们的过错。

在我与祖父进行了一番斗争而决定放弃写作之后,是她们鼓励我重新拿起笔来。但她们不想成为这部小说中的人物。她们明白,这部小说应该通过什么素材来展开它的故事情节。“小说中的人物不是我们,不应该是我们。应该是我们的孩子,但不是我们。”

那么。我想写什么呢?当我漂浮在键盘上方,双手在键盘上笨拙地跳来跳去的时候,我追求什么呢?我所追求的是我的孩子和祖先们都为之自豪的东西。

两位姑娘和我……不是浪漫。我是说我们之间不是那种罗曼蒂克式的爱情。也许是一种水乳交融。我们彼此分享经验,共同学习。我们彼此分担着责任。

我想,她们意识到我对她们没有丝毫的伤害。

久别重逢,她们端详了我一会儿,开始微笑,接着又大笑,进而又逗弄起我来。

“看起来很像他吧?”一位姑娘指着其中一个孩子对另一位姑娘说。接着又说,尤其看那举手投足和说话的姿势,“让你想起谁了呢?”其实,车里有好几个孩子,她俩谁也没有告诉我孩子是不是我的,或者哪个孩子是我的。可是我一眼就看出——即使是巧合——我第一眼看见的汽车里的那两个孩子就是我的骨血。在他们两人中,我看见了自己。后来,杰克舅舅告诉我,我的判断是对的。

她们承认,在孩子成长的环境中,男人的存在有益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即使像我这样的男人。

当时,我并不理解这对我意味着什么。但是,对未来的判断,对我真正可能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的判断,我当然有赖于她们。我毫不怀疑,她们是更讲究实际的。我有房子,有汽车,这远远超过我在这方面的需要。她们一旦能适应我的一两种乖僻的性格,就不难与我相处。事实上,我还是个非常热心的人。她们了解我对她们的信任的分量,并且为之深感荣幸。既然如此,在我和舅舅更深入地探索我们家族的历史并且已经慢慢取得了一些进展的情况下,她们何不加入到我们的行列来呢?

现在,在已经描述了几个我的前辈和我的后辈之后,我再带领你们去参观一个地方。

我想带着孩子们去参观杜比奇湾。“要去你自己去吧,”两位妇女说。“逗你玩呢,”接着,她们微笑着来了个“二重唱”:

“把孩子们带去吧……”

“我们也该休息休息了。”

“他们会使你脚踏实地的。”

我非常高兴。的确,心满意足。

杜比奇湾是个国家公园。我们的宿营地位于一个经过批准的营地上。我们散步、钓鱼,还在一些住宅的废墟上阅读牌匾。在寒气逼人的夜晚,我们点起篝火,围坐在篝火旁边。我知道,这一切看似简单,但却是真实的。我觉得心平气和,仿佛很适应这个环境,它很像我从童年起就记得的一些地方。

我们睡在古老而多节瘤的铁树中间。清晨,喜鹊喳喳叫着,唤醒我们以后,就跳进一小片树林里。那些树木重新长出树皮,但还没有完全覆盖焦黑的树干,那是被火烧过的痕迹。早晨,在沙丘边缘生长的草木周围堆积的细沙阻止了青草的摇曳,同时

也掩盖了有袋动物、爬行动物和鸟类那难以区别的足迹。下午，轻风乍起，又把同样的细沙卷起来。当我们走近与大海相连的小湾和岸上的树木时，沙尘弥漫，小湾和树木变得模糊不清。

我的体重依然低于同龄人的平均重量，当我和我年幼的孩子们手拉手地散步时，我发现我留在沙滩上的足迹与他们的足迹同样的深。

一座花岗岩陆岬被大海包围着，它的斜坡上稀稀落落长着几株山龙眼。淡水从花岗岩缝里慢慢渗出，从山龙眼锯齿状的树叶中间向外望去，它的球果就像一个个小小的脑袋。

当你站在斜坡上的山龙眼中间时，左顾右盼的脑袋绝不会只是你一个人的。

我从睡梦中醒来，繁星满天，白腰杓鹬凄厉地哀鸣。

我们即将动身离开杜比奇湾时，又心血来潮，从汽车里跳出来，最后散了一次步。我们要穿过那个陆岬，去一个地图上取名叫道尔芬凯沃的地方。

我们走到花岗岩陆岬前，花岗岩上横跨着一条羊肠小路。我们沿着这条小路选择落脚的地方。小路上没长地衣。说不出什么理由来。

不，我过于信口开河了。不是没有理由。那条小路之所以没长出地衣，因为它是一条路。我们的亲人曾经一遍又一遍地踏着这条小路穿过陆岬，年复一年地踩踏，地衣就没有长出来。地衣不像它赖以生长的岩石，它是一种脆弱的东西。

可是，当时我对此却半信半疑。

我们穿过灌木丛。来到小丘的另一边，这座小丘和另一座花岗岩小丘之间的海岸大约有一百多米。海岸朝东，岸上的沙滩白得像滑石。走在上面，沙子就嘎吱嘎吱作响。在海风的吹动下，海面上泛起微波。波浪的不同部位，呈现出灰、黑、蓝、绿等不同

的颜色。波浪重重地撞在陡坡上,溅湿了岸上的沙滩。我想绕过倾斜着伸向海里的花岗岩陆岬往回返。一离开海岸,我们就在褐色的花岗岩和仿佛被巨浪抛到岸上的嶙峋怪石间艰难地跋涉。

岩石上有一些裂缝和洞穴,它们的入口处就像皮肤那样光滑。岩石很快淹没在水中,那里的海水一定很深。因为,每当波涛汹涌而来时,海面很少升高或降低。

在我视线的余光里,有什么东西吸引了我。原来,在岩石附近稍远的高空中,有只鸟在盘旋,那是一只灰、褐斑纹相间的幼禽。它悬在空中,虎视眈眈地盯着海面,尽管大气的涡流狂吹猛颠,但它调节着自己,始终停在原来的地方。

我走在一块光滑的岩石上,大海在我的右边,我的左边是巨大的漂砾和碎石,还有一小片土地。那里阳光充足,风也吹不到,生长着挺拔的灌木。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也感觉到这片土地的特殊,它使我联想到什么事情,联想到什么地方,联想到别的什么场合。

我停下脚步等待孩子们。那只鸟一直悬在空中,时而下降,时而上升,但却没有离去。

“那只鸟想见见我们,”我说。是自言自语?还是讲给我的孩子们听呢?我是用这种方式讲话吗?“那只鸟想告诉我们一些事情。”

孩子们疲倦了,我需要安慰他们。

这时,一只鸟突然猛扑过来。它是来自不知名的地方?还是来自海外?还是潮涨潮落时,从被遗弃的巢里飞来?

这是一只雪白的鸟,背上有一片赤红色的羽毛。我们把它称为蝙蝠鹞。这是一只成年的鸟。它有力而规律地扇动着翅膀,掠过岩石旁边的低空,径直向幼禽盘旋的地方飞去,然后又向上掠出一条弧线,与幼禽会合在一起。

我向我的孩子们望去,于是——哦,我完全不是慢慢地、耐心地,而是突然向上飘去,变成一个在流动的空气中静静地、平稳地盘旋的人。一个从空中跨过视线所及的巨大空间俯视我的亲人们的人。一个向他们表明我来自何处去向何方的人。

升高,我一定是一如既往地升高。那些引起过许多人颤抖并令他们想到死亡的呐喊就是出自于我。

你们曾经听说过这样的呐喊,或者看到过……哦,的确,那种呐喊是可怕的,令人不舒服,但它却是一种比较容易躲避的东西。

我把发生过的这些事情告诉了杰克舅舅和其他一些人,而且我突然觉察到,当我讲话的时候,他们竟听得那么入神,那么聚精会神地紧紧地盯着我。

那两只鸟正在向你们传递有关这片土地时代潮流的信息。鸟、动物和任何东西,都能传递这种信息,这就是土著人觉察到的。

杰克舅舅和那两位妇女开始劝告朋友和亲人们来我们这里作客。我们点起篝火。大家寒暄过后,我就迈着特有的步伐走向篝火,飘浮在篝火上空,然后唱起歌来。

并非开端

不用说探讨,就是确认某个“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就那么必要吗?即使祖父大费周折才“培育”出我这么个白肤金发的人,也一定还有所谓精心“培育”的第一个白人。可是,不管祖父自己怎么想,他都与“第一个”沾不上边儿。他只不过是急于求成,企图匆匆得出一个结论罢了。这种锲而不舍的追求或许就是

他所谓的“帝国精神”吧。

其实，被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始于现在。

仔细想想那位浅棕色头发的人吧。他离开祖国，可能为了补充给养，隔段时间就把船驶到岸边临时停泊一下。就在约翰·弗里斯特迈着沉重的步伐在陆地上缓慢行进，或者噗哧噗哧地涉水而行的时候，就在像约翰·弗里斯特那样的人用各种各样的镣铐强迫我们的人带领他们走向大海的时候，却还一个人在海上航行，而且被海面下的许多东西或者海风送来的气味而深深地吸引。

这个人就是老森迪。他把电线运到岸上，然后把电线从一根电线杆架到另一根电线杆上。电报线穿过了整个大陆。

他是从异地他乡来的，但却留了下来，并且归顺了。

为什么？

这个问题让我困惑了很久。我想找到它的答案，为什么？为什么他的举动这么不同寻常？他为什么要认领孩子？为什么要和一个土著妇女正式结婚，并且留在她生活的地方？

在他生活的那个年代里，没有人认为他应该做那些事情。他却“一意孤行”，帮助我们读书写字。他选择用书面的形式把他与我们的关系固定下来。

一份不寻常的礼物。

沿南部海岸，有许多牧场。最后一个小捕鲸基地的残迹就在杜比奇湾一个牧场附近。以陆地为基地的捕鲸工业几乎已经绝灭了。

捕鲸人从船上下来，涉足于这片海岸已经持续很多年了。捕鲸人来的时候，妇女们必须躲藏起来。因为他们不仅打出海豹的脑浆，他们还把人从岸上拖走，抢掠奸淫，用棍子打出他们的脑

浆,然后把尸体抛到海里。

他们吃人肉。有一具尸体,龇牙咧嘴地随着波浪漂动,一直漂了很长的时间,直到游来的鱼把尸体拖走为止。过了不久,我们的人就首次被驱赶到海岛上。

老森迪·梅森出现在捕鲸船上。他从事一种职业,就是借助捕鲸船把各种工具运回弗雷德里克斯顿,或者转卖给穆斯特尔牧场。有一次在船上,老森迪看到了别人描述过的那种情景。他离得很近,看得十分真切:一条鲸鱼把脸“藏”在肩膀上,眼睛直盯盯地看着他。

有个人向鲸鱼投掷长矛,长矛刺穿了鲸鱼的皮肤。

缆绳突然松动了。盘在一起的一卷缆绳骤然间变成一条直线。它呜呜作响,刺穿了蓝天在海面上的倒影。

啪嗒一声脆响。一个人飞了出去。是缆绳打结了?拿着短柄小斧的那个人动作太慢,没有来得及砍断缆绳。船身急速下沉,船上的人像打开了闸门的水一样流泄到海里。

人们的脑袋喷着水露出水面。只见船被反弹起来,船牵引涡轮的叶片不翼而飞,可是船依然在海面上飞快滑行。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老森迪依然紧抓船弦,就像一个破烂的玩具娃娃一样,随着船在海水中沉浮。

船在飞行。沉默。寂静。不可思议。船变小了。最后,从海面上消失了。

我在前面提到过,穆斯特尔家的牧场就坐落在这一带。值得注意的是,文字的记载使我深信不疑,海岸一带下过雪,而且仅有一次。我还深信不疑,那场雪就降落在我们这部小说的场景附近。然而,我对那场雪却并不感到惊奇,的确不惊奇。对于宣称的那种现象的奇特、罕见,对于当时天气的寒冷,我丝毫也不感到意外。那里的天气宛如一场冰雪的梦想,当然,始终都有暴风

雨。有飏。还有冰雹。那里有大小不同、形状各异的精美的雪片，当然是短暂的，除非它们偶尔被抛撒、堆积在某一个掩蔽处里。

海浪把人掀到寒风里，使人感到刺骨般的寒冷，然后是麻木。

有人说，有一位先驱人物在四百多年前被卷入大海，然后又被海浪冲上海岸。而事实上，那是发生在我写这部小说一百多年前的事情。在我成了红极一时的人物之后，仿佛是幻觉使然，我有了自己的编年史，有了自己推算年份的诀窍。但绝非虚无缥缈的空穴来风。

不管后来怎么样，在我幼年时期，我的形象始终是小胖墩儿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心地善良的辩护士。不错，有些人至今还可能用这种老眼光看待我。

我猜想，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当他们开始看见我的表演时，才会那么忧心忡忡。当时，我是那么虚弱，奇形怪状的伤疤使我的皮肤像烈火烧焦一样皱皱巴巴，何况我还以那种方式在空中盘旋、唱歌……除去我那奇特的表演以外，我的逆来顺受和虚弱无力也让人们疑惑不解。

他是谁呀？是哪家的？来自何处呢？

他值得信任吗？

我又离题了。小儿的智力，没有攻击能力，某种返祖的错误，我听到有人用记叙文的风格这样说。

书归正传。再说一百多年前的那件事情——老森迪·梅森被海浪冲到岸上。

当时，吹着他的是西南风，与往日他们在海上航行登陆时的风向相同。他朦朦胧胧感觉到火烤和棍棒有规律的轻轻敲击声，但是，理性的判断告诉他，他所在的位置离他从海里出来的地方很近，因此他闭上眼睛，沿着陆地上的一片空地往前走，任凭西

南风把他吹送到灌木丛生的沙丘上。凄厉的寒风吹遍他身上的每个角落,他又被风吹倒了。他迎风站立起来——这是对他意志的考验(有一次,当我把小说中的这个情节读给祖父听的时候,就连他的眼睛里也闪过一道亮光)——接着,老森迪又摔倒了。

流过那片空地上的水比空气略微暖和一些,但仍是咸的。风停了,是被什么东西挡住了。令人惊异的是小河岸后面的灌木仿佛被冻结在那里,正吃惊地望着他。他听到坚硬的沙粒在他的手下、膝下嘎吱嘎吱作响,这才意识到由于长时间海水的浸泡而使自己的皮肤变得松弛发皱了。逐渐地——而不是突然之间——意识到他正偎依在一片温暖之中。

他发现自己挤在一群家畜中间,他认得这种家畜。迟钝的眼睛,狭长的口鼻。一对精巧而叮当作响的小铃铛。咩咩叫着跑开,不见了。

他以为这是下午呢,可是云彩、天空突然变得模糊不清。然后,天就黑了。冷风穿透了全身,他冻得簌簌发抖。羊群挤作一团,他也往羊群里面挤,那些带着铃铛的羊并不排斥他。在初升的月光下,他又开始缓慢地移动。月光淡而朦胧。他脸贴地面,颤抖着向前爬,一有机会,就休息片刻。这是小河的边缘,河水因下雨的缘故而上涨了。在他的视线中,每一件东西都在颤抖。在这块可能是河谷的地方,树木在疯狂地摇摆。

蓦地,风停了,寒冷也不存在了,他什么也感觉不到了。在他的身旁,一只羊倒了下去。从羊的身边,伸出一支长矛轻轻地敲了敲他。

他站起身来,跟在两个扛着羊的男子身后离开了羊群。他们的宿营地在陆地的一片空地上。

他跟在身披袋鼠皮披风的人的身后走着。此刻,在他充满了痛苦的寂静的幻觉中,他能听到自己沉重的脚步声。那两个人偶



尔回头瞥他一眼,发现他依然跟在他们身后。

跨过花岗岩,走上一道不长的斜坡,就见斜坡上有一堆篝火,几个人围坐在篝火旁边。他听见他们的说话声,渴望柔软的袋鼠皮和暖融融的篝火。整个世界都因为对他和他那渴求的目光的同情而微微颤抖。

篝火上空飘来阵阵肉香。羊肉?鲸鱼肉?他们看着他。他们肯定议论过他了。他们对这个浑身颤抖、不带武器、全身赤裸的男人哈哈大笑。他又爬到地上,呆头呆脑地瞪着双眼,等待着——就像一只绵羊。他想不理睬他们,但情不自禁地想到长矛,食物和篝火。

他想站起来,又跌倒在地上。他时而像精神错乱,时而又像神志不清,就像被大风从死亡线上吹来一样。

他坐在山洞内的篝火旁边吃着羊肉。洞外,彤云密布,雪花飞舞,落在地上便融化了。还有一些雪花飘进洞口,堆成一个小堆,他双手捧起雪花,品尝雪花的滋味。

我曾经描述过,他们觉察到他的微笑和屈尊俯就的局促不安。那是一个梦想被他们接受的人特有的神态。

他看见云团疾驰在遥远的天际,似乎又近在眼前。又看见几步以外的花岗岩被雨水淋得暗淡无光,而他却因靠近篝火而暖和、干爽。他被他们接纳了。

吃。睡。

也许因为他们衣不蔽体的缘故,他觉得他们一定不很暖和。在似睡非睡的朦胧中,他的脑海里萦绕盘旋的都是这类事情。

他从睡梦中醒来时,斜坡上撒满树荫,尽管他的身边各有一堆篝火,而且身上还盖着因年久而显得肮脏但却依然柔软的袋鼠皮,但空气中依然弥漫着清晨的凉意。他看见羊群就在附近。

次日白天,他们领着他,赶上羊群到一个新的营地去,在那

儿将要建起一座新的住宅。建房时,首先要垒起石墙,然后留下小小的孔作为窗口。

范妮和其他几个妇女——我不知道她们的姓名——在海岸附近捡拾贝壳。海水很深,呈墨绿色,即使海面上几乎还没有形成滚滚的波浪,海水也在花岗岩斜坡上轻轻荡漾。她们走下岩石去捡鲑鱼,一见海浪涌来,便走到高一些的地方去。看上去就像随着海水的涨落而跳着优美的舞蹈。在她们的右边,再往远处,是捕鲸船停泊的地方。一些捕鲸船的残骸依然留在那里。

现在,她们把河豚的血液一点一点地挤出去,有毒的血液落在海水里。这是一件必须耐心去做的工作,她们真希望让河豚从海底深处冒出来。你们也可以尝试这种方法,让河豚慢慢地从海底冒出来,以便海水把它们越挤越紧,直到把它们的血液和内脏都挤压出来,那样一来,河豚体内的毒素就被排除干净,河豚就可直接食用了。

捕鲸船向她们驶过来,驶得一直很慢。离海岸不远的时候,妇女们才转身逃跑。

可是为时已晚,在巨石裂开的狭窄通道的碎石上,至少站着三四个白人。他们一定是在小山那边登陆,然后翻过小山包抄到这里的。

这是妇女们曾经见过、而且非常害怕的情景。她们似乎已经没有退路了。

白人切断了她们的退路。

船驶过来,船上站着两个人。

范妮认出其中的一个。她事先就知道这个人要来这里。她径直向捕鲸船走去。船在岩石旁摆来摆去。她听到船桨刮在岩石上的嚓嚓声。

她走到船边,船壳轻轻地推着岩石。她推开一个人的手,轻



快地走到船上,然后伸出双手放在老森迪的肩头。

也许是阳光把他的头发照得闪闪发亮,也许她看见一个古老传说中年轻有为的英雄,不管怎样,她径直向他走去,一把拉住他,勇敢地凝视着他,目光射入他眼睛的深处。她想接纳他,接纳设下这个陷阱的那些人当中的这个人。

男人们哈哈大笑。“看起来老森迪艳福不浅呀。”就因为老森迪“艳福不浅”,而且他待在这里碍手碍脚,所以,他们两人——我的祖先们——一下船,别人就容易行事了。

船上很拥挤,而且人们频繁地来来往往。虽然船上拥挤,但在离船只有几百米的岸上……

我的祖先们能清晰地听到海鸟鸣叫似的尖叫声。他们俩飞快地跑开了。

老森迪和范妮离开了,至少带着某种尊严离开了。而我,却莫名其妙地被追捕,我惊恐万端,不知所措。我害死了我的父亲,还几乎害死了我的孩子和他们的母亲。我发现自己在黑暗中,一边在石头上乱扒,一边盯着追捕我的警察的手电。

说出心里的话始终不是容易的。它既不是一种轻而易举的选择,也不是畅通无阻的流泄。两者之中,无一不是深奥难测的。

老森迪·梅森夹杂在悄悄追踪妇女的那些人中间。有一个妇女向他求助,紧紧地缠住他。这样就限制了暴力,解决了一些紧迫的问题。她既救了自己,也救了他。

范妮是通过老森迪金黄色的头发认出他的。不论对于那些我们走过的地方,还是对于那些与我们勇敢的先辈有关的事件,杰克舅舅说过的一些事情都有助于我们对他们的了解。

多少年以后,范妮发现我在寻找她,于是,她就前来救我。

不管怎么说,两位前辈转身向大陆走去,离开了那个是非之地。

牧场主奥里弗·穆斯特尔请求老森迪留在他的牧场,帮他干活儿。他说,黑鬼们只会引起麻烦。又说,不知从哪里来了一群土著人——人数多得令人害怕——他们饱餐了搁浅在道尔芬凯沃海滩上的一条鲸鱼之后,现在离开了。

穆斯特尔注意到他的新羊倌森迪·梅森很快就有了一个伴侣。森迪给她起名——她欣然接受——范妮,而且把这个名字写在纸上。这个名字和森迪母亲的名字相同,因此她就接受了。她听他说起过他的母亲。

老森迪和范妮出去放羊,一走就是几个月。他们去水草丰美的地方,而远离那些树叶狭窄的有毒灌木丛。她教他怎样准备每天晚上的宿营,怎样寻找食物,怎样做饭。

羊群跟在他们身后,缓慢地穿过青草摇曳的草原。可是在这以前的几天里,当他们穿过一片参差不齐的含盐灌木丛的时候,依照老森迪的想法,他不想再往前走,他想掉转方向。若是真的那么办了,他们就不会向北走出这么远。

羊贪婪地啃着青草,它们的眼睛紧紧盯着口鼻下面的青草。

顺着范妮手指的方向望去,老森迪看见草原的边缘耸起一个小山脊。他们很快就站在了那个山脊上,放眼眺望,只见远处的灌木丛和树木中间有几片粉红色的晚霞。有的晚霞是那么低。尽管有一些鸟的飞升姿态很特殊,是折叠起翅膀仰起头飞的,可是,当鸟儿穿过晚霞下面的天空时,晚霞也真的荡漾起来。

我的两位先辈涉足的瘦削山脊是那片低矮的露头岩石的最高处,它的缝隙被黄昏的晚霞映成粉红色,一直向远处延伸而去。

远处,有淡水和巨大的红色岩石。

有时候,他们望见远处篝火冒起的袅袅烟雾,于是,他们就加快脚步赶到那里。范妮和人们聊天,老森迪站在她的身后,搬

起嘴唇，悠闲地吹起婉转的口哨。

池水波光粼粼，花岗岩裂隙的倒影消失了，池面上天空的倒影也越来越小，可是当他俩走到水池的近处观看时，依然能看见他们自己的倒影。

一个捋着脸上的胡须的男子，一个悄悄走到他背后的姑娘，那姑娘咧嘴笑着，向池中吐出一口唾沫，水中的倒影便纷乱了。

他们在地上挖一个坑，然后在上面架上油桉树枝编织成的棚顶。晚上，就睡在那里面。天黑以后，那就是他们的安乐窝。

为了给羊群剪毛，他俩赶着羊群返回牧场。老森迪的话滔滔不绝。他本来想给别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却不知他在不恰当的时候，对不恰当的人，说了不恰当的话。那样做，始终会有危险。不久，他们花钱租了有水地方的水的使用权，于是就能沿着有泉水的地方一直去采金场。经过短短几年，他们又回到有小酒馆和可以举行圣诞节狂欢的地方。

当然，不付出大量艰辛的劳动，是不会有这一切的。就连我祖父的笔记里也承认这些事实，可是祖父他们却又断言：

土著人喜欢把干活儿看做是对白人老板的帮助，而不认为那是他们份内应做的工作。在很远的地方就能听到他们嘻嘻哈哈的笑声和喋喋不休的胡吹乱侃。在全是日班的工作时间里，他们经常聚在一起闲聊，每班干不了几个小时。他们把土挖出来，铲到麻袋里，麻袋的每一边都插着棍子。他们用手抓住棍子的一端把麻袋抬起来。他们很欣赏这种勤奋工作的感觉。

哦，我一直煞费苦心地说我是一个非常诚实的人。我知道早期牧场主们工作的辛苦，而且知道他们的雇工也很辛苦。不过我

相信,那些牧场主们也一定有心满意足的时候,甚至是兴高采烈的时候。毕竟,他们已经无偿地得到了土地,并且利用政府给予的配给补贴训练出了一支廉价的劳动大军。作为有文化的人,他们甚至为自己提供了享受财富的乐趣,以及享受表演——观赏狂欢作乐——的乐趣,同时还享受与实施审判有关的乐趣。

和其他许多人家一样,穆斯特尔家的住宅里有许多长长的绳索。他们把土著人捆在游廊上,给那些人创造学习的机会,无论如何也要逼着那些人学习他们说的英语。在这种场合下,穆斯特尔喜欢戴上假发套,以便人们对他那低沉的声音留下深刻印象。

木槌敲在木头上。嘭,嘭,嘭。那是木头敲在木头上发出的响声。墙上挂满了彩带,老穆斯特尔戴着长及肩头的银色假发套坐在那里。他沾沾自喜,朝他的听众微笑着。这些听众除了他的兄弟,还有穆尔,斯坦尔和丹恩。对他们来说,这的确是件开心的事,但它却是恶毒的、令人愤恨的。他们的笑声是残忍的,即使有所克制。

“把他们送到岛上去!”

因为老森迪有娴熟的驾船技术——他毕竟驾驶过捕鲸船,而且他的母亲也出身于海员家庭,所以,他应募把二桅以上的纵帆船开回沃尔拉普港,然后,他还可以从那儿赶着四轮马车装载上木材返回来。

范妮和他一起驾船。风催动帆船前进,当他们从海岛旁边驶过时,看见穆斯特尔牧场的船从海岛划走了。牧场的船离开不久,岛上就点起了火。



大海的轰鸣

他一到岛上,就放火点燃灌木。

浓浓的黑烟随风翻卷,火苗噼啪作响,即使站在船上,也看得见通红的火蛇跳跃着,最后连成了一片。

他的名字叫威恩。(或者叫…你们知道,确切地叫出他的名字是很困难的,因为我只有一个在证书上拼写错了的名字。)威恩拖着脚步走下海岛西南的斜坡。他看见一艘船帆。船帆在云团、他、和大海那边的陆岬之间波动。

他走到巨大的花岗岩卵石上。那天虽然无风,但由于浸透了海水,漂砾依然光滑而暗淡无光。没有通常的浪涌,然而荡漾的海水依然冲击着岩石。海水冲上来,又退回去,哗啦哗啦响个不停。他感觉到大火已经逼近他的后背,感觉到了火的灼热……

威恩被包围在滚滚的浓烟中,惊慌万状的沙袋鼠和别的小动物东奔西窜。脚下掀起灼热的风。

老森迪和范妮驾船从燃烧着的海岛旁边驶过,汹涌的海浪从船下穿过,透过滚滚浓烟向后望去,只见海浪像移动的小山一样越过花岗岩,一部分海浪升得很高,变成高悬在水中的水柱。他们听见鲸鱼鼻孔喷水的低沉轰鸣。一道道卷着灰色烟尘和泡沫的水流从岩石上向下流淌,一个个小动物的脑袋在海里上下浮动。过火的草木已经被烧焦,但由于水浸,依然在冒烟。

海水使我们的肤色盐化而变浅,薄雾笼罩在岩石上,大海在岩石处碎裂成浪花。浪花翻滚。大海轰鸣。那轰鸣就是大海的心博。

延 续……

老森迪和范妮扬帆驶往沃尔拉普港。他们原打算到沃尔拉普港后,再从那里赶着四轮马车返回吉巴拉普,但是范妮想到返回吉巴拉普以后面临的迫害,不得不走得更远,以便让孩子们学习读书写字。

老森迪又回到海上,在弗雷德里克斯顿和我们的家乡之间往返航行,重新体味母亲和外祖父教给他的航海知识。

可是对范妮来说,她已经受够了船上的风吹雨淋,希望至少睁开眼就能看到大陆。再说,长期曲着双膝在海浪上颠簸摇晃、只能在帆布篷里休息一下的生活也使她很难适应。因此,她不可能一直沿着大陆的边缘在海上航行,也不满足于钻进帆布篷里休息一下,或者偶尔从岸上得到一些什么信息。

他们的孩子都出生在她的家乡,因此,老森迪就把他们送到弗雷德里克斯顿去上学。那里有一所教会学校,老森迪小时候就是在那所学校里接受教育的。

老森迪认为,让孩子们读书是至关重要的事情,是挽救他们的必由之路。他说,我们要让他们学会读书写字,让他们学会谋生之道。他们俩都知道这一点。范妮也把谋生的知识传授给孩子们,传授给她的男人。范妮又回到凯利湾的营地,往返在古老的小道上。当然,充满了戒备。老森迪与从前的捕鲸人一道在船上工作,定期来看望范妮。

范妮有时可能与老森迪一起乘船去弗雷德里克斯顿。她在城边徘徊过吗?进城去逛街或者探望过她的孩子们吗?她说她

去过。

后来我的亲人们又逐渐踏上回乡的路，他们又重新团聚在一起。在家乡的土地上捕猎袋鼠，过着陆地上那种简单的生活。他们有时甚至沿着古老的小道，把货物从海岸运给牧场主。“现在，应该按照这种方式生活，”老森迪对范妮说。

我知道，老森迪很高兴与范妮一起生活，他宁愿到她的家乡也不愿永远在海上漂泊。

这不是心血来潮的轻率之举，也绝非毫无目的地游荡，更不是茫然迷失。我认为，它更像我自己那种追根溯源的探索。我追寻那些古老的小径，探索事情的本质，寻找对发生过的事件的某种感觉，挖掘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源。范妮曾经带领她的亲人穿过她可以识别出来的印着自己祖先足迹的地带，寻找失散的亲人，并把他们带回来。我想，我也做着同样的事情。我发现自己陷身于文件和词汇的世界，这不是我自己的意愿，更何况我所解读的还是一个精神脆弱的世界呢。

没有其他出路。对于这些文件那种特定的表述方式，我除了继续翻译，继续研讨，继续修改之外，没有别的出路。

对于老森迪和范妮而言，他们是伴侣关系，不管表面上这种关系多么令人困惑不解，但它却提醒人们，它是一种同样真实而又深刻的背景。就像大地被某种奇怪的野兽啃光，只剩下最基本的东西，只剩下它的构架和轮廓，但这恰恰使你更清楚地看到它的内部，就像看透你自己的骨骼一样。

我们始终被其他人包围着。需要与他们交往，但必须小心谨慎。

在语言陌生的异地他乡，范妮变得很内向，但对那些也出生在这片土地而她很少见到的人们来说，她出落得就像花儿一样。这朵鲜花也向她心爱的男从绽放，而且得到他日渐增长的回应。

可是刮来的风却是无情的。娇嫩的鲜花在无情的风中摇曳。

人们告诉他们离开采金场，离开那里的人群，离开那片嘈杂、臭气弥漫、尘土飞扬的土地。正是在那里，有一天，范妮和孩子们还没来得及走下四轮马车，人们就告诉她不要下车，而且劝老森迪带着已经下车的哈莉特赶快离开。因为一个出生在采金场的孩子染上某种疾病而死去了。现在，那种疾病又来纠缠别的孩子。他们咳嗽，呕吐黑色的东西和血，拉肚子，疾病重新在那里蔓延。他们看到光滑柔软的皮肤上怎样长出一个个脓疱，在梦中看见那个已经死去的孩子向他们走来，然后又离去。

许多年以后，孩子们长大了，老森迪一家遇见了库尔曼兄弟，老森迪通过书面形式把女儿们的终身托付给他们。潘特里克带着戴娜不辞而别，老森迪和范妮四处追寻他们。

在杜比奇湾凯姆·穆斯特尔的牧场里，他们找到了戴娜。她一直在牧场里干活。她的手腕上有绳索留下的痕迹。穆斯特尔的妻子刚刚来这儿居住。凯姆告诉老森迪，红发孪生兄弟中的一个正在外地干活儿，按照原定的时间，很快就要返回来了。范妮离开这儿以后，许多年来，一直不想再来。

他们一行人离开牧场的时候，起风了，而且越刮越大。风势凶猛，不同寻常。狂风撕扯着他们，沙土吹进眼睛，就连牲畜也惊恐不安。风来自海湾的外边，他们转过身，背朝着风。最好别走了，可是穆斯特尔坚持要走。

穆斯特尔先生和他的妻子坐在二轮轻便马车的前面，他的妻子来牧场已经有几个月了，需要调节一下生活，因此，他想和妻子去凯利湾，然后乘船到弗雷德里克斯顿。穆斯特尔注意到他的雇工的妻子是个土著女人，还有一个混血儿儿子，而且，在出发的那一刻，那个男孩就迅速地坐在了马车的后面。马车的负载太重了，但他采取了顺其自然的态度，况且，漫长的旅途中，只要

延
续
：

他愿意,随时可以把他们赶走,何况三双手总可以使装卸马车的速度更快一些。

寒风吹痛他们的牙齿,雨又开始肆虐。我的亲人们挤在一个刚好能容纳他们的狭小空间里,直到穆斯特尔、老森迪和他的儿子为穆斯特尔太太扯起一块防水油布为止。防水油布在风雨中飘动,风吹得它噼啪作响,就像枪声一样。范妮坐在丈夫脚旁的车板上,面对雨水仰起了头。她转过脸,纵身从车后跳了下去。路面平坦,着地的瞬间,她略微打了个趔趄,接着就走到马车前面带路。

马拉着车冒雨赶路。还有风!即使风把他们面前的雨柱吹开,还是看不清任何东西。眼前垂着一道雨幕,靠近它时,雨幕就变形了。好在拉车的是匹好马,穆斯特尔对它充满信心。时间有限,他们无暇埋怨风雨。刮风下雨也得赶路。凯姆·穆斯特尔心里正在捉摸是否让老森迪坐在他的位置上,以便使自己和妻子更好地避雨。这样做虽然暂时有失体面,但却能给他们留出在凯利湾休息的时间。在那儿,他们将投票反对联邦政府,然后和他的兄弟一家参加例行的社会活动。马车摇晃着穿过一条干涸的小河河床,穆斯特尔正梦想着客厅里的各种娱乐活动,突然,一只车轮碾过一根倒在地上的树干,接着,车翻了。

凯姆·穆斯特尔第一个离开马车,是飞出去的,飞得比谁都高。刹那间,他看似想竭力飞上不怀好意的云端,可是没有阳光的指引,于是,持续不断的雨柱便击败了他。他开始坠落,坠落的速度很慢,几乎像是飘落。同时,雨水也从他身边向下飘落。小森迪躺在粗短的油桉树枝上,他看见那个白人从他的头顶上方飞过。范妮站在离马车稍远的地方,看到了事件的整个过程。她看见一个男人飞向空中,上升,上升,上升,然后在空中画着弧线倒栽下来。穆斯特尔在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声中从最高点向下

坠落,他像抛掷出去的长矛一样,头首先着地,笔直的身子在空中颤抖着,接着,慢慢倾倒,砰的一声,躺在地上。

范妮首先查看她的儿子,然后走到呜呜痛哭的白人妇女身旁。老森迪弯下身来查看一声不吭的穆斯特尔。他们把那夫妇俩并排安置在翻倒的马车下面。穆斯特尔夫人尖声叫着,连碰也不敢碰她的丈夫。

老森迪决定派人求援。他先叫小森迪骑马到凯利湾的穆斯特尔家,又派范妮返回牧场,给那里的工人们报信。他对范妮说,一定要让他们明白,她是帮了大忙的。“要哭着对他们讲述事情的经过,”他说。“要让他们看出你伤心的样子来。”

小森迪在越刮越猛的风中骑马疾驰。大雨滂沱,他的衣服变得越来越重。他在海岸沙丘后面飞驰,即使雨中,也能嗅到海水的咸味,听到惊涛拍岸的轰鸣。那轰鸣声,压倒了掀起巨浪的风声、他的喘息声和马蹄的得得声。有时,雨柱从他的身旁移走了,他就向地面望去。地面就像从高处看见的涌上沙滩的海浪。他的目光反复搜索着马蹄下面那凸起的花岗岩石。到处都是冰凉的雨水。

天黑了。

营地里虽然有一堆堆篝火,但住宅里却一片寂静。小森迪一边擦着脸上的雨水,一边请求睡在游廊上的一位老人去叫醒主人,说他有要事相告。一看见小森迪那张雨水横流、木然呆板的苍白面孔,旁边一位一直沉默不语的妇女禁不住尖叫起来。

老人摇着头把小伙子推开。正在这时,主人的小儿子安德罗·穆斯特尔从幽暗的夜色中来到游廊。他一边听着小森迪的讲述,一边整理着自己的衣服。

又有一个老人来到游廊,接着就点起一个火把,人们周围的空间顿时“扩大”了许多。小森迪的声音含混不清,那位老人——

延
续
……

威廉·穆斯特尔,虽然也身在摇曳闪烁的火光之中,但没有听明白是谁、发生了什么事情,于是就叫小森迪把事情的经过又说了一遍。

“你就是小森迪?”

一艘帆船。夜色茫茫。小森迪在船上望着浪涛汹涌的大海想起父母亲在海上航行的往事。风向变了,帆船借助风力驶离陆地。然后,掉转船头,迎着激浪,向前驶去,一直行驶到陆岬的隐蔽处,海面才平静下来。按照穆斯特尔的吩咐,小森迪纵身从船头往下跳,但跳得太早了,他不得不抓住船缘紧贴在船舷上。帆船继续向前行驶。安德罗·穆斯特尔揪住他的头发猛地一拉,把他从海水里拖上船去。

朦胧的夜色中,只看见穆斯特尔太太一个轮廓。穆斯特尔家的人把已经失去知觉的凯姆·穆斯特尔抬到船上。时间紧迫,不能耽搁,不管天气多么恶劣,他们也要把凯姆送到凯利湾,然后再换乘一条较大的船,去弗雷德里克斯顿抢救。他们把小森迪也带去,让老森迪和穆斯特尔太太留在原地,等待进一步的救援。

范妮突然出现在霏霏细雨中,然后坐在哭泣不止的穆斯特尔太太身边。她背靠破损的马车,脑海中想象着顶风航行的船上那个像包袱一样从船的一边甩到另一边的身影,想象着小帆船每次落入幽暗的波谷时东倒西歪的船桅的抖动。

她的儿子就在那艘帆船上啊。

小森迪摇摆不定,他总是想起那次令人心惊胆战的航行。在海岛之间,汹涌的波涛形成奇特的角度,捉摸不定的风时而向前吹,时而又向后吹,船在灰色的海浪上颠簸。海岛的花岗岩壁似乎和大海融为一体,天空中布满了浓密的乌云。这时,他听到了母亲的哭声。那长着翅膀的哭声飞到了他的耳畔。哭声召唤着他。他靠在船缘上,开始翻肠倒胃般呕吐起来。

当船又迎风行驶的时候,呕吐物喷在他的脸上。汹涌的海浪凶猛地冲向海岛, 变成一个不可控制的实体, 即使风驱动着它们, 地球向下吸引着它们, 但是它们依然在不停地上升, 上升。

现在, 船在顺风方向行驶, 在风力的驱动下, 帆船又恢复了它的活力。小船不停地跳动着, 颠簸摇晃着, 仿佛要栽倒下去, 可是船帆却帮助它牢牢地支持在海面上。他们的眼睛都盯着前方的人影, 以免打盹瞌睡。

小森迪筋疲力尽, 他怀疑他们是否有力量掉转船头, 是否有力量把船停下来。最终他发现, 船总算停泊下来。船漂动着, 人们也在阳光的照耀下完全清醒过来, 他们身上都像裹着一层盐的外壳, 怀着对水的渴望, 转向海岛, 去痛饮, 痛饮。

在其中的一个海岛上, 有一个咸水湖, 湖中的水是血红色的。甚至在今天, 你们也能从水中捞出一些什么东西, 或者捞起一片木头, 或者捞起几根铁丝, 尽管上面覆盖着盐壳, 但看来却像人体的四肢一样。

红头发的孪生兄弟潘特里克带着戴娜离开牧场。

现在, 穆斯特尔家的牧场里已经没有老森迪和他的孩子们的容身之地了。新来的管家不想雇用他们, 并把他们赶出了牧场。

在班加拉牧场, 一位新来的管家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的亲人们说: “没有, 这里没有什么皮茵, 彼内恩, 也没有什么温妮。”

老森迪连四轮马车的车座也没有离开。

问到有没有工作可做时, 管家说: “没有活儿干。”想找活儿干的人多得数不胜数, 这才是他真正担心的事情。他才不管这个拖家带口的家伙的死活呢! 他拉着一些书籍和只会蹦蹦跳跳、即兴舞蹈、游手好闲的土著女人到处闲逛。谁知道下一次又会出现多少像他那样的人呢。

延
续
……

一捆书籍。一个空笼子。几只水桶。一些食物。一个土著女人和一个混血儿小伙子。也许还有少量的工具和一枝来复枪。一匹马和一匹骆驼拉的四轮马车。尽管那位管家对这个家伙怎样使马和骆驼齐心协力地在一起拉车十分好奇,但是,他一刻也不想让这个家伙多呆了。他希望赶快把他们打发走,因为他每次举办狩猎袋鼠的活动时,经常有一些像白人一样带着枪的黑鬼们来捣乱,甚至还想把接受款待看做是他们的权利。

有一个人对他们说:“潘特里克·库尔曼?嗯,认识,他和戴娜去丹恩家的出租地去了,听说那儿发现了金子。”

范妮为她的女儿担心。一个世界消失了?可她的孩子们还在呀!

一个世界真的消失了吗?世界的确变了。到处都是电报线路、铁路和公路。垃圾堆得像山一般高,臭气熏天。树木日渐稀少,牧草被牛羊啃光,被掀翻的土地没有平整,也没有铺上沥青,荒草遍野,既没有烧荒,也没有新生,树叶上落满尘土。有那么多地方,似乎人去地空,或者来了新的移民。范妮和森迪父子曾经以类似猫的动物充饥。那是一笼子被丢弃在内陆的动物。它们的任务是捕食繁殖过快的野兔。现在,这种类猫科动物很多,野兔也同样多了。

范妮的乡亲们穿着白人扔掉的破旧衣服,冻得缩做一团,向陌生人伸手乞求。尽管忍饥挨饿,但依然像牛羊一样被驱赶得到处流浪。

范妮和森迪父子返回沃尔拉普港。他们曾经摆脱过的死亡的阴影就徘徊在那里。

他们到达四十里湾。几年前,他们来过这里。而这一次,套在那辆破旧的四轮马车上的只有一匹马和一匹骆驼,想在这一带找个立足之地。老森迪以一种新的眼光看待这个地区。他一

边拍打着衣服上的沙土,一边朝远处望去。

在周围的平原上,看不见花满枝头的景象,也看不见任何其他种类的树。看不到袋鼠,看不到鸸鹋,就连对这一带十分熟悉的人也很难看出这里曾经有过的动物的任何痕迹。

在牲畜踩踏过的泉水旁,在储水池旁,都有荷枪实弹的人巡逻把守。

总而言之,老森迪看似屈服了。他受够了。

谁都看得出,拥挤着坐在一起的那些人情况很不好。他们坐在离商店很远的地方。商店游廊里那个白种女人让他们滚开。她那双白皙的手像火焰旁边的飞蛾一样不停地扇动着,分发着配给品。丈夫匆匆忙忙地赶往自己的牧场去了,她只好出面在这里经营起生意来。

老森迪主动去帮忙。可是,但她像对待别人一样,用阵阵嘘声拒绝了他的帮助。

他蹲下身钻到四轮马车下面的时候,嘟嘟哝哝地说:“我们把那匹骆驼宰了吃吧。”

他们一家三人坐在荫凉下面,离商店很远,而坐在商店后面荫凉处的那些人中,有的偶尔想从地上站起来,别人马上就会抢占去那块舒服一点的地方。

“我们的处境比他们也好不了多少。”

他们看见一个身材瘦削的妇女从看管储水罐的人住的那间棚屋里走出来,向商店后面的人群走去。

老森迪从马车下面爬出来,往上提了提裤子,在苍茫的暮色中,大摇大摆地向看门人走去。

老森迪回来时,范妮和儿子从四轮马车下面钻出来,火光映着他们的面孔,牙齿和眼睛都闪闪发亮。老森迪带着朗姆酒味,一走进篝火映及的地方,便大声叫嚷起来。

延
续
……



一定是他的舌头又给他带来麻烦了。小伙子知道,他的母亲能看见胡子下面黄色的牙齿中间伸出的赤红似火的舌尖。舌头灼热,像火焰的焰心。

老人拿起步枪,然后就消失在夜色中。他大声呼喊。呼喊仁慈,呼喊被巧取豪夺的土地,呼喊黄金、矿工和农民,呼喊苦难和背叛。人是应该被关心的。

枪声尚未消逝,呐喊声就响了起来。小森迪暗忖,这呐喊能把星星震落,同时,他又听到篝火噼啪作响的声音,听起来甚至像星星燃烧的声音。

骆驼倒地时,发出沉闷的声响,小森迪听到父亲向商店后面噼啪作响的篝火走去脚步声,听到邀请人们来吃驼肉的声音,听到父亲说他们自己吃不了那么多驼肉的声音。

老森迪一家遇见一个紧靠小道的营地时,凯利湾还在前面。营地几乎没有水,也没有树荫。夹带着沙尘的风吹干了蹲在那里的人们的皮肤,吹干了他们眼睛里和舌头上的水汽。

靠近城镇的地方,满目黄沙。他们听着人们对那里发生的事情的述说。疲惫的人们与牲畜一起,一步一拖地走着,流出来的血干涸的时候,黑色的痂与细小的嫩枝和沙土凝固在一起。赤裸着的双脚走来走去,踟蹰徘徊。

下一个经过的地方是红色的咸水塘。当他们走近政府出钱修筑的贮水池时,又嗅到了那股难闻的气味。与约翰·弗雷斯特同名同姓的那个人当选了议员,曾经许过许多愿的他却抛弃了他的子民。

在凯利湾,骆驼卧在街上等待着装载运往金矿的给养品。与几个月前相比,这里的变化不大。最初,这里只有牧场主的住宅,后来逐渐建起电报局、警察局、商店和旅馆。

我们的乡亲们四处乞讨。

在凯利湾,范妮和森迪父子再次去警察局评理,要求发给他们配给品。老森迪说,至少应该发给他的妻子和儿子。他讲述了他们的困境,讲述了他们一家逃避饥饿的经过。他说,沿途既没有猎物,也没有水和食物。到处都是你争我夺的凶杀。

警察问他是否有女儿,十四五岁最好。

你说的是库尔曼孪生兄弟吗?是的,他们在吉巴拉普。

我的亲人们宿营在凯利湾城的外边。那天晚上,一位妇女和儿童死在营地,妇女和怀中的婴儿都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

吉巴拉普的住宅和帐篷都散落在一道灌木丛生的斜坡上,还有一条小河,人们在那里淘金。

警察在用打包麻布和木材搭建成的商店旁边支起了一顶帐篷。食品罐头堆积在一棵孤零零的淡橙色桉树的树荫里。那也是商店的一个组成部分。

商店的老板听说过老森迪这个人,是他父亲告诉他的。

“我是斯坦尔,亨利·斯坦尔。”商店老板边说边向老森迪伸过一只手去。他们两人松开握在一起的手时,小森迪走到父亲身旁。

“你在干活儿吗,森迪?你还在运送货物吗?”年轻的商店老板没有理睬小伙子伸过来的手和同时出现的那位妇女,只是询问老森迪。

“哼,不管怎样,我们就是不欢迎任何黑鬼来这儿,”商店老板龇牙咧嘴地说道。

“不,”老森迪说,他看见年轻人的脸色顿时变得阴沉下来。他本来想接着说:“闭上你的臭嘴吧,”可是他的舌头又不听使唤了。他能吐出口来的只有一连串含混不清的声音,年轻的斯坦尔显然是不会点头同意的。

“我已经得到了在凯利湾给土著人发放配给品的合同,”斯





坦尔说。“我可以对你说,我没费吹灰之力就把它搞到手了。”

小森迪看见商店的打包麻布墙壁在斯坦尔的背后随风摇晃,腊肉和火腿吊在他头顶的上方。到处都是鸡窝,难以忍受窝里闷热的鸡竖起羽毛,咯咯叫个不停。出于信任,出于多年来的交往,斯坦尔答应提前发给老森迪一些给养品。他想,老森迪可以用马车给他,给他们运送一些货物和给养品。

“我爸爸在海岸旁边弄到一个大农场,就在凯利湾的西边,离这儿有半天的路程。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出产在那里。”

他们正在那里的一条河谷里栽种果树。“那里有水,而且气候凉爽。”

“哦,你说的是森迪·梅森吗?”老穆斯特尔对小斯坦尔说。“他父亲曾经在西边给我家放过羊。”

他的母亲是什么样的人呢?

“是一个土著女人,杜比奇湾附近的一个混血儿。你还记得那个海员威廉姆斯吗?不记得了?他经常从坦斯梅尼亚到杜比奇湾来宿营。他种植蔬菜,和捕鲸人做生意,还常常带领捕鲸人到内地去。”

“他就是她的父亲,也就是老森迪的外祖父。因此,不管怎么说,我还是知道老森迪·梅森的底细的。他是个黑鬼,没错。不过,我发现和这种人打交道对我们还是合算的。他的儿子?不错,我认为那是一种退化,他与我们不是同一类人。我不信任他。”

老森迪是我们家族中的第一个白人吗?

海员们对男人肆意开枪,诱拐妇女,虐待儿童。老森迪的母亲是在她的母亲被强奸以后怀上她的,后来就出生在一个海岛。她出生不久,就被那个流放犯牧羊人从她母亲的怀抱里抢走了。当时,她只是一个婴儿。那个牧羊人把她带到弗雷德里克斯顿。他是一个有教养的父亲,他像对待他的其他男孩一样,把她

送到学校里去读书。

老森迪·梅森是我们家族中的第一个白人吗？

老森迪给他的女婿们赶车，他们承揽了给金矿和牧场主用马车运输货物的业务。老森迪的女儿们和他们在一起。

几个星期后，土著事务部的第一位巡视检查员就十分偶然地遇上了我的亲人们。也正是这位首次发现他们的巡视检查员先生，首次把我的亲人们记录在他的巡视报告上。他想，自己的权力很大。尤其现在用不着骑马坐车，也用不着找黑人小伙子领路。他可以脚不沾地骑着自行车，风驰电掣般飞驰在驼道上。他骑车飞快地掠过一连串的城镇、居民点、牧场和营地，走马观花般调查情况。每天晚上，他还尽心尽责地把看到的一切用他那枝生花妙笔写在调查笔记上。

在南部采金场的某个地方，在即将变成小麦产区的一个小采矿居民点上，巡视检查员发现了我的亲人们。那地方离吉巴拉普不远，是我们家乡的一部分，铁路指向那里，却没有铺到那里。颤动的电报线路从它附近经过，却没有停留。警官指着离那儿不远的地方说：“没有土著人，一个也没有。除去穆斯特尔家的牧场以外，根本就没有土著人。即使有，那也是我上任以前的事。”

那位巡视检查员这样写道：

我发现下述情况：一个土著妇女，年纪大约四十几岁左右。她领着一个混血儿小伙子抱着一个混血儿婴儿。

他们衣着整洁，躲在一幢幢棚屋中间。

事实上，是范妮首先看见巡视检查员的。从打包麻布、帆布和瓦楞铁皮围起来棚屋之间望过去，她看见阳光照耀、尘土飞扬

延
续
……

的小路上,有一个小伙子罗圈着腿,脑袋歪向一边,不停地摆动着双臂,向这边走了过来。

她把外孙抱在怀里,口里喊着儿子:“森迪。”他们赶忙躲开了。为了不引起对方的注意,他们弯着腰匆匆走开。估计那个罗圈腿看不见他们时,才放开脚步跑了起来。

他们又看见用面粉袋和金属容器围起来的一条积满尘土的“走廊”。面粉袋和金属容器上印着:火柴、凯威牌漂白粉、天鹅绒牌肥皂、威廉姆斯太太专治体弱粉红药丸、塞吉尔牌糖浆、蚕豆。

我能感觉到,我也陷在这样的文字墙壁中间。

老森迪站在马车旁边,又一次激动不安地跺脚诅咒。范妮和儿子走进那片没有墙壁的空地,那位检查员骑着自行车悄悄地从他们身边飞快驶过。

他们走到马车旁边时,检查员和老森迪正在谈话。

范妮没有看检查员,也没有和他谈话。她坐在马车遮荫的地方,把婴儿紧紧地抱在怀里。小森迪走到她和那两个男人中间,然后靠在车轴上,准备跳上他的座位。

陌生人,就是那位检查员,是个爱好整洁的矮子。他头戴一顶藤条编的帽子,弯弯的八字胡梳得就像他的自行车车把一样溜光。他没有松开扶在车把上的手。

“不错,我和她是正式结婚的,”老森迪伸出手来,把手放在自行车上。“尊敬的伯顿先生,我女婿也有一辆这样的自行车。他和我的一个女儿结了婚,我是说,我的女儿也嫁给了一个白人。”

范妮觉得,她的孩子们就在身边。我们大家都在,甚至包括那些至今还不知道她的后代们。

老森迪抓住自行车的车把,推着车走了几步,感到它的车轮在滚珠轴承的作用下很容易转动,接着他又提了提自行车。

检查员凝视着那位妇女和小伙子,他那训练有素的头脑在

分析,在刻画,在了解他所看到的人。那个女人是纯土著血统,小伙子是个混血儿,但漂亮得令人难以置信。哦,那个小伙子是跟他说话?不错,澳洲土人。那个婴儿也一定是个澳洲土人。

老森迪面对检查员,直视着他的眼睛。

“那是我的孩子,”老森迪把头向他的外孙威尔偏了一偏,然后对检查员说。范妮把婴儿抱得更紧了。老森迪又抬起头望了望他的儿子,小森迪已经爬到四轮马车装载的货物的顶端。老森迪想冒险一试,采取一种新的策略。他指着那个婴儿说:“他是我们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

正在沉思的检查员对老森迪的话感到十分惊诧,不禁皱了皱眉头。检查员随后又笑了一笑,笑得很有节制,他不想使任何一个男人下不了台。

几天以后,在一次进餐的时候,这位检查员对年轻的霍尔警官、常驻地方行政官威廉·穆斯特尔、矿务监督斯坦尔以及其他共同进餐的人讲起这件事情。他的“听众”都放肆地大笑起来。

“当然,从理论上讲,那个家伙——您说他叫老森迪?——说的话还有点道理。他认领那个婴儿可能具有法律效力。至少,按照法律的字面意义讲,这是有效的。不过,我们可以规定他的外孙不能与他的亲人来往,并且要离开他的母亲。通过这种方法,估计能改变那种法律效力的实质。”

警官对检查员说,检查员先生经过一天的鞍马劳顿,应该痛痛快快地洗个澡,放松一下。“我们这里没有多少土著人。他们来的不多,今后也不会再来了。他们再也不会定居在这里了。”

那些陪同进餐的人对这几句精心推敲的话连连点头,表示赞成。

“不过,在我们的一个牧场里倒是有几个,”穆斯特尔补充说。“他们是一家人,但人口不多。您遇到的可能就是他们。他

延
续
……



们在牧场打工。为了多剪羊毛,我们每年都要从外面的牧场引进几个野种。我指的是羊,不是他们。”

“对,说得对!”检查员说。“对,说得对”。在他那哈哈大笑的背后,隐藏着他的某种考虑。那就是用配给品交换劳动力,交换白人男子与土著妇女的同居。不过,在此之前,他就已经向穆斯特尔透露过他的这种意图了。

检查员心情愉快。他已经仔细地修剪过他那短短的八字胡,又仔细端详手里那顶晒成暗棕色的平顶硬草帽。

“我们希望尽快立法,”他说。“这将使我们有权保护他们。为了避免他们与白人混杂在一起,我们将有权强迫他们到政府批准的地方。”

在内地,他们似乎造成更多的麻烦。嗯,在采金地区……在北方的几个州……

几个星期以来,检查员每天晚上都要记笔记。他把他观察到的土著人的情况都记录下来。

不幸的是,他发现,在大多数地区,土著人的情况都相差无几。通过与白人的接触,那些黑鬼都被宠坏了,实在可怕。在他的头脑里,人像被长柄镰刀分割过一样,分成不同的几个部分。哦,他分割得一丝不苟。

他认为,绝大多数黑鬼都是绝对的废物。采金地区尤其如此。白天,大部分时间他们都在城里闲逛,乞讨食物。妇女们反倒能干点有用的活儿——如果她们能得到一点酒作为报酬的话。

他已经探索过——比你们相信的还要忙碌!——而且发现了不少性病的病例。毫无疑问,他没有直接探索过的还大有人在。可是,让她们自己坦白承认有性病是很困难的。

令他吃惊的是,他们中有一些人真是厚颜无耻,即使衣不蔽

体到半裸的程度,仍然昂起头看他。

他们是在示威。

问题似乎不是白人不赞成施舍一点食物,而是……施舍水是另一码事。在采金地区,水是非常昂贵的东西。

像他的那些告密者们一样,他也不谋而合地想到,政府在道义上有义务向那些讨厌的人供水。他建议,把供水装置修在盐湖地区,要远离城镇。如果野兔能跑那么远的话——似乎仍有可能——土著人就应该捕猎野兔,并且带上捕猎到的野兔去供水的地方换水。为了使他们自食其力,必须采取一些措施。

“必须把他们从城里赶出去。否则,他们一定不会为自己的食物去狩猎。在他们只要一伸手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食物的情况下,他们就不会想到自食其力。”

穆斯特尔家也有那些从天花板垂下的五颜六色的彩带,但不像别的人家那么豪华。

“我们正在紧缩开支,”穆斯特尔兄弟中的一个说,另一个兄弟点头表示同意。他们的妻子在另一间屋子里。

“现在,我们终于得到了金矿,我们将占有沿河的所有土地。”

“我们有什么办法呢?”他们对老森迪说。作为一个过去与他们有过交往的人,他们对老森迪多少表现出一点同情。现在和二十年前不同了,老森迪应该记得那时的情况。

“那位政府官员就在眼皮底下,他是监督一切事务的土著事务部的巡视检查员。他打算停止我们发放配给品的业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今年最后一个剪羊毛季节的配给品发放工作。以后,那些土著人就得离开我们的牧场了,所有的土著人都得离开。土著人也得离开其他牧场,包括凯利湾,任何地方……”

穆斯特尔另一位兄弟也许想起老森迪的亲人,想了想,说:

延
续
……

“哦，他们多数人……”

老森迪也许意识到这一点。他意识到了吗？他的亲人们，所有那些乡亲们，今后怎么生活？

另一位兄弟绕过了这个令人为难的话题，再次插话说：

“你还记得过去的情况吗？如果他们领不到救济面粉，就闯进我们的牧场宰杀我们的羊。他们使我们蒙受损失，我们每年要损失八十英镑。他们生长在这片土地上，总得有人养活他们。”

“不然的话，我们就得为他们破费。”

老森迪沉默不语。一有麻烦，他的舌头就说不出话来。

“把我们纳税为他们建立起来的基金搁置起来，反而让我们再出钱养活他们，为什么？”

他们告诉老森迪，他们已经写信给土著首席保护官，阐明他们的观点，揭发了那个整天骑着自行车，或者骑马、坐车到处闲逛的检查员如何不称职。上帝知道，他挥霍了政府、纳税人多少钱。

“宪法规定，纳税是为了维持土著人基本生活保障的，我们的土著人应该得到他们应得的那份救济品。而那个吸血的检查员却不让我们把救济品分发给土著人。如果他们停止我们负责发放救济品的业务，拒绝拨给我们面粉，我们就不得不让那些无用的土著人到处流浪，让那些土著人向当地的行政长官申请发给他们生活费用。”

穆斯特尔兄弟邀请老森迪用马车给他们运送货物。他们提供马车和牲畜：马和毛驴。“如果你愿意的话，要骆驼也可以，”他们开玩笑说。“你把矿砂运到海岸，有时候把浅水洼地砍下的木材运到海岸。返回来的时候，可以捎带往城里运一些水果和蔬菜。等你省悟过来的时候，这儿就变成个城镇了。”

如果愿意，老森迪也可以给他们放羊。“黑鬼羊倌靠不住，不

中用,就连救济品也不能把他们吸引到这里来,更别提让他们去干活儿了。让他们自食其力是非常困难的。”

“如果我们必须付给工人报酬的话,那就付给白人工人吧。”

这些智力超凡的人,就像他们共享着一个脑袋瓜似的。

“过去的已经过去了,”他们继续说。老森迪望着天空。他们头上的天空像血染般通红,可是离黄昏还早。老森迪暗忖,他的舌头开始发麻了。

“过去的已经过去了,”他们中的一个——抑或是他们兄弟俩——解释说。他们兄弟两个轮番上阵,时而这个说,时而那个说,但说来说去,都是一个腔调,即使老森迪的舌头像从前那样能说会道,也无法插进话去。

“至于你的孩子嘛,他们真的都是白人吗,森迪?”弟兄俩的脸上挂着皮笑肉不笑的笑容。“你认领他们,培养了他们。”

两兄弟中的一个瞥了屋门一眼,屋门后面坐着他的妻子。

“我们既不认领也不抚养。这正是我们和你的不同之处。”

“噢,森迪,那个小伙子看起来很像你,我从他身上看到了你的影子。”

这话不假,老森迪能够觉察到儿子给予他的力量。

“你有骨气,森迪。你是个有独创精神的人。我们需要你留在这里。”

“喂,给我们干吧。你的儿子怎么办?他也来干吧。我们能让你干上一段时间的。你有什么想法?我们需要正直的人,现在人们都是以追求金钱为目的的。我看他们是疯了,我们需要的是可以依赖的人。你的意思呢?”

从门口望去,老森迪看到很多年后我才看到的一幕。他看到穆斯特尔太太妯娌俩吩咐一个因伤致残的老奴隶走到门口,命令那位老人仰起头张开嘴,然后就把一把精致的瓷壶里的茶羹



延
续
……



倒进他的喉咙里。两位妇人靠在紧闭的门上，笑得连腰也直不起来了。

尽管老森迪感到舌头疼痛，尽管样样事情他都看不惯，但是最终，他还是清晰的发出“同意”两个字来。那种声音不是结结巴巴的，而是一种共鸣般柔和的嘶嘶声。在别人、他，以及检查员中间，我与这个人分享的就是那条发出丝丝声音的奇特的舌头。

那么，我与老森迪还分享什么呢？

长期以来，我一直认为他是纯粹的白人，而且纳闷，他为什么要为他的孩子们办理出生登记手续？为什么要送他的孩子们上学读书？为什么要和一个土著姑娘正式结婚？在那个时代，他所做的一切，不要说白人不肯去做，也许就连土著人也觉得不可思议。

像我一样，老森迪是发现自己失去了根，他肤色变淡，是个失败的产物。那么，他的记忆呢？荡然无存！然而，他落叶归根了。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归根了。

老森迪被海浪冲到沙滩上。

他被冲上岸的地方是个有强烈吸引力的地方。当我第一次返回那里的时候，海岛的鸣声就告诉我，那的确是片充满吸引力的土地。向东眺望，看得见海湾对面的陆岬。

当海豚把老森迪送上燃着篝火的海岸时，天气异常寒冷。岸上站着一个人。他手敲木板唱着歌。那儿还藏着一些人。他们等待捕捉被海豚赶来的大麻哈鱼。可是，这一次他们等来的却不是大麻哈鱼，海豚给他们赶来的是一条受了伤的鲸鱼，它的身上插着一枝带着绳索的长矛，绳子的另一端缠着一个浅棕色的头发的人。他看起来像睡着了一样，绳子缠在他的一条胳膊上。

那个浅棕色头发的人被冲上岸的地方，现在叫道尔芬凯沃。他不知道这个名字，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躺下来，在沙滩上

滚着,然后爬向一条小河。他苍白的皮肤松弛起皱,仿佛不是生来就贴在身上,而是后来套在身上的一个皱皱巴巴的皮囊。

和我一样,被卷入一个漫长的不体面过程以后,他落叶归根了。

范妮一定知道——是别人告诉她的。

不管他们的归来是否象征着死亡,但死亡的阴影却始终伴随着他们。世界总是在不断地变化。她——一个在文件中被叫做各种各样名字的人——最终有了一个简单的名字:范妮·梅森。

她的民族世代居住在这片土地上。后来,捕鲸人和海员们闯了进来,封闭的民族被拆散开来,接纳了那些从海上登岸的白人。他们的皮肤有时候像白云,像在阳光照耀下的云朵。

阳光下,船帆宛如颜色变淡的皮肤,在海风的吹动下把船送到我们面前。

在范妮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在别人的保护下,她很少抛头露面,可是,能够为她提供保护的人越来越少了。

让我们姑且忘记那些残忍地开枪射击,劈头盖脸的毒打和巧取豪夺。姑且不提毒打,镣铐,监禁和强迫按指定路线去饮用含盐的水。

也不提那些捕鲸人、海员、探险家和有关的投机家的所作所为。

单就范妮·彼耐恩·梅森亲眼目睹,就触目惊心。她的同族人倒了下去;他们战战兢兢、提心吊胆地窥视周围的一切;一些人浮肿了,觉得自己快要燃烧起来了;他们皮肤——滚烫得不可触摸——突然间冒出各种脓包,奇痒难耐,忍不住搔破了皮;由于频繁地拉肚子,他们的肛门红肿发炎,疼得在地上滚来滚去,即使拉稀停止,伤口也依然有脓血在分泌……



延
续
……

枪声一次次响起,始终不断。尽管祖父的原始资料中从来没有强调,但射死许多人的句子却也时隐时现。

皮肤变得越来越白的孩子们聚集在木材堆旁边,学习如何为他们冷漠而诚实的父亲干活。

是的,即使在家族中培育出第一个白人是失败的,但也需要许多人的牺牲,需要漫长的时间,需要许多人饥寒交迫。我深深懂得这一切苦难。

而且必须说明,这又是某种幸运。我的意思是说,我依然在这里,但是很巧妙地伪装着。

杰克舅舅曾经对我说:“首先,你是个土著人。”

老森迪不是白人。正像我不是白人一样。当我的远房侄儿、侄女、表兄弟、奶奶、外婆们看到我飘游在篝火上方的时候,不管我的表情如何,他们那充满疑虑的笑声都突然沉默下来。我在篝火的烟雾中盘旋,并且持续不断地发出共鸣般的嗡嗡声。

我曾经邀请过的朋友和亲戚中,不少妇女前来拜访,并且观看我的表演。

有些人在谈论发展旅游业的可能性。这实在是无稽之谈。至于什么原因无须赘述。而我的祖父倒宁愿我在他的供膳旅馆中扮演一个特殊的角色。

不管怎么说,这种谈论都毫无意义。因为我的表演是那么不稳定,而且观看我表演的人数增加得也很缓慢,何况我的表演使人尴尬,令许多人感到不安。

不错,我引起人们的好奇——甚至我的亲人们。

我们想冲出这种习以为常的隔离状态,想冲出祖父设下的文字的牢笼,来打动更多的人。这种方式虽然奇特,但可能影响你们更多的人。

我尽量使用我们共同使用的这种语言来写这部小说,想使

你们大家接受。当然还有另外一位老人也在讲述这个故事。

我想告诉你们，我就是这个很古老的故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我是来自那永恒的滚滚波涛中的一个浪头，它伴随着归来的节奏，归来了，而且留了下来。

甚至现在，寒冷的夜晚，我们也常常聚会在一起。有时只有很少几个人，有时多一些。我们通过聚会这种方式凝聚我们的力量，那力量就来自我们大家的心里。面色苍白、发烧、虚弱的我在篝火的烟雾中盘旋。我还尽最大的努力唱歌。我不孤独。

我承认，这里有很多很多故事。在我的脚下，甚至在我祖父脚下的尘土中。

我的目光穿过小小的人群仔细观察，我希望这个人群能扩大，我希望看到威尔舅舅的孩子们，看到他的姐妹的孩子们，看到他们的孩子的孩子们。我还希望看到父亲的其他孩子们？烟雾和尘土在我的皮肤上，也在我的心里。

我要把这些话献给人们，我特别要把这些话献给因我的存在而使你们尴尬的那些人们。献给那些羞于见我的人们。或者，也许因为风把少量烟雾吹向你们的时候，你们的眼睛会感到剧痛，而且你们会听到千百万颗心脏的跳动，听到波涛和青草的低声细语。

明天，我们依然活在这片土地上。



延
续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心中的明天

作者=（澳）吉姆·斯科特著 郇忠 李尧译

页数= 4 1 3

S S 号= 1 1 3 8 3 1 9 3

出版日期= 2 0 0 3 年 1 0 月第 1 版

封面
版权
前言

目录	
从心底说出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	
成长	
葬礼	
成功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	
多毛的天使	
什么理由	
动听的日常演唱	
善意的朋友及其冒险精神	
走近厄尼	
杰克和凯瑟琳建造了什么	
威胁	
草丛中的心跳声	
浮躁的心	
黑白之间	
一个小港湾	
淡褐色的眼睛	
各种各样的镜子	
我们出发了&	
苦旅	
小森迪	
头痛	
暴风雨中诞生的孩子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卡德里斯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	
悄声讲的故事	
作家	
登岸码头	
也许有储量丰富的矿脉	
我在觉醒	
库尔曼和学校	
城里和城外的土著人	
白人就对吗？	
谁被豁免了？	
钢铁栅栏	
凯瑟琳	
交易中的凯瑟琳	

进入墓穴前的性高潮
杰克干活的地方
能否钓到大麻哈鱼
汤米
警察的报告
黑树皮
绝不当狗
凯特大婶
母亲
大海，公路
我的变蓝
水与冰
呼喊与选择
最后的见面
我说
并非开端
大海的轰鸣
延续&